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刘海燕、苗本增作为美诺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海燕：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海王生物增发，曙光汽车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 IPO，凯撒股份 IPO，北京旅游非公开发行，拓维信息 IPO，深圳发展银行发行认股权

证，中天城投非公开发行、凯撒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苗本增：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历任渤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旭光股份非公开发行，安纳达非公开发行，美欣达非公开发行，三联虹普非公开发行，华海药业增发，海正药业公司债券，东睦股份股权激励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鑫，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注册税务师资格，2013 年进入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工作，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美诺华 IPO 项目、美欣达非公开发行和三联虹普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知异、赵晨、方蔚（已离职）、张丽英（已调离项目组）、王飞跃、陈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Ningbo Menovo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成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邮政编码：	315048
电话：	0574-87916065
传真：	0574-879186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novopharm.com/

电子邮箱：	nbmnh@menovo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童回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负责，自 2014 年 11 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上述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2014 年 10 月 20 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00 会议室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美诺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内核会议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了

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与通过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7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该等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8、《关于修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不变；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到期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第五节 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0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30.50 万元、59,716.62 万元和 57,808.78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3.01 万元、7,702.02 万元和 7,884.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0.44 万元、6,748.68 万元和 7,325.8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45.16%，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0.95。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12,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成志，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律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下述《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第二十六条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00.43 万元、6,748.68 万元和 7,325.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20,874.9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30.50 万元、59,716.62 万元和 57,808.78 万元，累计为 181,155.90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5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单一客户份额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8%、89.39%和 86.60%，其中发行人向 KRKA 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96%、67.57%和 66.17%。

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目前发行人与 KRKA 之间形成了稳定密切、互惠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模式。为了实现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已与 TEVA、Sandoz、Servier、Amerigen、PHARMSOL、ACTOVERCO、PHARMOLAM B.V.和 MEDSYN B.V.等客户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继续扩大与现有的优质客户合作规模的同时，同时与全球知名医药企业洽谈战略合作。因此，发行人预计未来单一客户份额将降低。

虽然目前发行人与 KRKA 之间的合作模式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研发能力，提升发行人药物销售的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但是不排除未来可能会出现发行人与 KRKA 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 KRKA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相关部门一直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制实施，涉及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中药类、生物工程类和混装制剂类等医药制造企业环保压力加大。环保治理不仅技术要求高，而且投入大。解决环保问题要从调整产品结构入手，从工艺改进入手，建设低消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产品，向医药行业的高端产品进军，实施精细化管理，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会产生氨氮、烟尘、工业粉尘

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三废”）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并积极引进先进环境保护设备与技术措施，加强回收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但曾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并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和污水总量排放超标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曾存在产品结构调整后未及时履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生产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等产品曾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因上述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自行承担。”

虽然发行人已经加大了环保投入，但如果环保部门后续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

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无法如期获得制剂生产文号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药品种类包括心血管类药物、肠胃类药物和中枢神经类药物等类别。其中：心血管类药物主要包括缬沙坦、培哚普利、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和瑞舒伐他汀，肠胃类药物包括埃索美拉唑，中枢神经类药物主要包括抗抑郁症药物文拉法辛。除拟安

排上述市场前景良好的制剂品种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优选其他制剂品种在本项目生产线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已就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与境外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逐步积累了境外药品注册、GMP 认证的经验，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均已完成相关原料药的境外注册与 GMP 认证。

募投项目涉及制剂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根据《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 号），生产《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监管目录》”）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募投项目除阿托伐他汀钙片涉及《监管目录》所规定的监管品种外，其余拟生产产品暂未纳入《监管目录》。天康药业目前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出口阿托伐他汀钙片前还需取得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销售证明书》。

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产品中部分属于代加工产品。根据《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境内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的委托加工药品的，应当持有与该加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天康药业目前具有生产片剂、胶囊剂的《药品 GMP 证书》，进行相应委托加工时还需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产品主要拟出口至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天康药业的制剂生产、销售活动除需满足境内监管要求外，还需要符合进口国当地药品监管要求，天康药业需通过进口国药品监管部门的 GMP 认证，相关制剂产品需完成进口国药品注册。天康药业已经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计划，计划在 2017 年前通过欧盟及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

尽管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药物研发和注册经验，且已根据募投项目主要制剂产

品的不同情况拟定了研发和获取文号的计划，并据此积极推进，但是制剂产品取得文号前需经过多个环节，经历较长周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募投项目产品存在无法如期获得制剂生产文号的风险。

（三）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是在公司原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料药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工为制剂，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经就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经验，并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销售渠道与网络。

制剂销售业务初期，天康药业将通过稳定的合作商来拓展制剂产品市场。目前发行人已经与 PHARMSOL 开展培哚普利制剂项目合作，双方将在产品制造生产、市场销售方面进行合作，后续将会有多个产品加入。另外，发行人已经与美国 Amerigen 在埃索美拉唑制剂生产方面达成战略合作，Amerigen 负责产品注册和市场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生产。

目前公司仅有少量已有文号的制剂药物销售。为了形成与募投项目相适应的销售能力，发行人针对新产品、区域和市场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市场开发计划，包括在业务初期通过稳定的合作商来拓展制剂产品市场；同时，发行人就销售团队的扩充和提升也进行了规划。然而，上述计划和规划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制剂产品存在生产销售的市场风险。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0 家子、孙公司，分布在浙江上虞、安徽广德、浙江宁波和浙江杭州等地。目前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和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以及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包括业务区域和团队人员）将大幅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

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对经营管理体系进行适时的调整和优化，可能出现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资产折旧摊销 3,247.72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鉴于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公司现有业务的增长可能不足以消化新增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长远来看，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将在三年后陆续投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 63,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4,344.45 万元，公司的经营将迈上一个新台阶。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并达产有一定的周期，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并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募集资金到位 2~3 年后得到有效提升。

四、经营风险

（一）行业相关许可、认证重续风险

根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含欧盟各成员国的 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含欧盟原料药 CEP 认证）等。前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在相关证书有

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是用于生产制剂的原料药，质量管理尤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成立了专门的 QA、QC 部门，制订了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成品的质量标准、检验规程、取样规程和留样制度，对成品的发放经过严格的质量评价、审核。公司的各项原料药、中间体均已通过主要出口目的国的相关质量认证。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料采购、产品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因素，可能会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反应，引发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下游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引起退货，甚至造成法律纠纷。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上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不仅客户可能中止与公司的合作，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生产的熟练技工，并运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保障生产的安全运行。但因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流程繁复，对设备操作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意外发生的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专利侵权的风险

在首仿抢仿合作模式下，若大型原研药公司进行诉讼，被诉讼的法律主体一般为药品文号持有人仿制药企，公司作为仿制药企的供应商通常情况下不被大型原研药公司进行诉讼。但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合法规避相关专利造成侵权给下

游仿制药企客户带来损失，可能会存在被下游客户追讼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欧美发达国家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医药生产企业。欧美成熟的医药生产企业在综合管理、研发技术、客户沟通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医药生产企业在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业绩平稳、盈利能力较强，但是随着国内外新的潜在竞争者加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33000475，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2014 年），认定浙江美诺华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浙江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 256 号）的回复，浙江美诺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727，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2017 年，2015 年度浙江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079 的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2015 年），认定安徽美诺华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3 年-2015 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安徽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311，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2018 年），认定安徽美诺华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安徽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7.52%和 8.71%，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华进出口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退”办法核算，安徽美诺华、浙江美诺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4 年至 2016 年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9%、13%。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为美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60,997.83 万元、56,618.09 万元和 53,942.65 万元，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2.83 万元、-1,215.97 万元和-754.24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出现升值，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风险

（一）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过程中的产品 28 个，预计未来 3~5 年将有 20 多个新产品进入注册申请阶段。

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具有技术难度大、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工艺技术、核心人才均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进一步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保密工作，为有效防范技术外泄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制度，目前公司与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激励制度与合理的薪酬制度，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稳定性。

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急需引进大量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人才、国内外市场营销人才以及其他中高级管理人才。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对上述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若公司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加工或二次开发公司自己的产品，但没有和该等生产、加工、研发主体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则可能导致公司知识产权成果流失或专利存在被侵权的风险。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七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治疗领域涉及心血管类药物和肠胃类药物等。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报告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其主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拥有包括 KRKA、Gedeon Richter PLC.在内的国外大客户。在目前稳定的大客户模式下，公司深度参与大客户首仿药的研发过程，对首仿的抢仿研发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在首仿药上市后，公司又是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对药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持续、可靠供应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与大客户是一种紧密合作的关系，有利于建立起相互支持和相互依存关系，并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减少公司业务的波动，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成长。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 4 项，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15 项；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4%以上。公司研发部门拥有先进的分析仪器和研发平台，同时拥有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经验的外籍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对欧洲和美国的药品注册法规有非常深刻的理解，也具有丰富的产品质量研究经验，尤

其是在基因毒性杂质研究和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规范以及欧美 cGMP 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这些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产品得以通过欧盟药政部门的注册及认证，显示了公司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优秀能力与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既可充分发挥自产原料药的优势，同时通过产业链的完善还可获取具有更高附加值和庞大市场容量的制剂的稳定利润，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强公司业绩的稳定性。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优化，制剂市场开拓将加深，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提升，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关于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及苗本增最近三年执业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海燕　　苗本增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　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刘海燕、苗本增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宁波美诺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海燕　　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海燕及苗本增最近三年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及苗本增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除本签字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刘海燕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苗本增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美欣达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及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刘海燕、苗本增承诺：刘海燕、苗本增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前，未担任其他贵会在审企业的保荐工作。2016 年 5 月，苗本增担任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刘海燕、苗本增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及苗本增最近三年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海燕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2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9			核查意见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承销协议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5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55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illegible]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illegible]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刘海燕、苗本增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1、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

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负责，自 2014 年 11 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上述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1、首次立项

2014 年 5 月 12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审核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保荐代表人、执行董事职级以上的业务骨干 5 人作为立项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立项评估会议。立项评估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苗本增的介绍，并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立项评估，可以立项。2014 年 5 月 12 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该项目立项。

2、二次立项

2014 年 10 月 8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一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二次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审核部在对二次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保荐代表人、执行董事职级以上的业务骨干 5 人作为立项评估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立项评估会议。立项评估人员听取了项目组成员张丽英的介绍，并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宁

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二次立项评估，可以立项。2014 年 10 月 8 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该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刘海燕、苗本增

项目协办人：黄鑫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蔚（已离职）、杨知异、赵晨、张丽英（已调离本部门）、王飞跃、陈实

①刘海燕全面负责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具体负责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全面尽职调查和底稿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的起草，全部申报材料的修订，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2015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四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②苗本增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具体负责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全面尽职调查和底稿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等章节的起草，全部申报材料的修订，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2015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

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四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③黄鑫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财务及其内控、客户与供应商、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其他重要事项、招股说明书概览、风险因素等章节的起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复核和修订，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2015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④张丽英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财务及其内控、客户与供应商、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概览、风险因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的起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复核和修订。

该员工已于 2014 年 11 月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调至质量控制部，其工作由黄鑫、赵晨承接。

⑤方蔚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法律及合法性相关事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等章节的起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复核和修订；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2015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该员工已于 2015 年 3 月离职，2015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相关工作由赵晨承接，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工作由陈实承接。

⑥杨知异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方面的辅助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供应商、客户现场访谈、政府部门现场访谈，2015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⑦赵晨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参与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法律及合法性相关事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及其内控、客户与供应商、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更新，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2015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等章节 2015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⑧王飞跃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参与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财务及其内控、客户与供应商、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等章节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⑨陈实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参与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法律及合法性相关事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等章节更新，2016 年 1-6 月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四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2、进场工作时间

自 2014 年 5 月初起，项目组陆续开始现场工作，主要进行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14 年 6 月起，项目组全面开始现场工作，主要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编制申请文件等相关工作，2014 年 11 月，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 2014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项目组进场进行了 2015 年 1-6 月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期间，项目组进场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期间，项目组进场进行了 2015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工作。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期间，项目组进场进行了 2016 年 1-6 月补充尽职

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2016 年 12 月期间，项目组进场进行了 2016 年 1-6 月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工作。

2017 年 1-2 月期间，项目组进场进行了 2016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四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2017 年 3 月上旬，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了公司主要发起人，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和年检记录、历次变更的审批机关批文、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

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新设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声明承诺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财产权证等资料，访谈了各位发起人，走访了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员，以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约谈了员工代表，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证明。

⑥独立性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收集了发行人的财产权利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⑦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环保等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主要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银行还贷记录、借款及担保合同，查阅了政府部门等单位颁发给发行人的有关荣誉证书等。

（2）业务与技术情况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查阅了主管部门；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走访了行业协会；走访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近三年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取得了近三年原材料、主要能源采购成本资料；对主要采购商进行了函证；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发行人采购部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了解了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近三年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的说明；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近三年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产品检验文件；取得了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核查文件等。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并选取样本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取得了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定位及发展方向、报告期内价格变化等说明；走访了主要客户，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及内审部进行了沟通。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了

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了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调查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财务管理部、商务部、研发部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走访了部分上述人员和员工代表，以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内审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

分沟通，取得了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6）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沟通、讨论；走访了发行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分析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现金流量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

（7）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8）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批准文件；组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产能消化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说明等。

（9）风险因素及其它因素

①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讨论。

②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订单及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了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

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联系了主要债权人银行；查阅了借款合同；走访了工商、税务、法院、公安等部门；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控股股东及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走访了地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了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10）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制定的股利分配相关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记账凭证及纳税凭证等；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海燕、苗本增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 5 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在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整个尽职调查材料进行复核；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深入调查；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并出具保荐意见；为本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项目申请文件于 2014 年 11 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后，两位保荐代表人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牵头组织了 2014 年度申请文件更新工

作，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牵头组织了 2015 年 1-6 月申请文件更新工作，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期间牵头组织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和相关申请文件更新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期间牵头组织了 2015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工作，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期间牵头组织了 2016 年 1-6 月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于 2016 年 12 月期间牵头组织了 2016 年 1-6 月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工作，于 2017 年 1 月-2 月期间牵头组织了 2016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四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2017 年 3 月上旬牵头组织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在此期间，两位保荐代表人持续组织和参与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构成

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为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浙商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下设审核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自 2014 年 11 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进一步增强了内控部门的独立性。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

2014 年 10 月 8 日-10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派出孙伟、戴悦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探讨以及同项目组成员的访谈。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审核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

3、非现场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15 年 3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4 年年报更新稿进行了审核，于 2015 年 8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5 年 1-6 月更新稿

进行了审核，于 2016 年 1 月对反馈意见回复和申报文件更新进行了审核，于 2016 年 3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5 年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进行了审核，于 2016 年 9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6 年 1-6 月更新稿、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于 2016 年 12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6 年 1-6 月更新稿、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及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2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6 年度更新稿、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第一次口头反馈回复更新稿及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2 月对第三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第四次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3 月上旬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进行了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工作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类、非保荐类主承销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9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2014 年 11 月后改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审核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审核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4 年 10 月 14 日，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经审核部初审后向内核小组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杭州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浙商证

券 600 室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盛建龙、周旭东、吕崇华、徐旭青、赵世君、刘凌雷、王一鸣、万峻、沈斌共 9 人，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和表决结果

经充分交流、讨论，内核小组一致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1、内部问核工作流程

对于本保荐机构拟保荐的所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都须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召开问核会议。问核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请，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组织召集。由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人员参加问核程序，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需接受问核。

本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参加问核程序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对于问核中发现的问题，需由审核部汇总书面意见，由项目组将问题解决和落实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最终形成的《问核表》随内核文件一并提交给内核小组。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浙商证券会议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人员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海燕、苗本增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部分成员参加了问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逐一介绍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报文件的复核

浙商证券针对尽职调查工作及出具的《浙商证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的情况说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美诺华项目首次立项评估会，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了美诺华项目的二次立项评估会，两次立项评估会中，评估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前期调查的情况汇报，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因素进行了讨论，两次评估会主要意见如下：

（1）首次评估会

①提请项目组尽职调查中考虑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可能性。；

②提请项目组关注报告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

（2）二次评估会

①公司单一客户化程度高，产品销售依赖单一客户，请项目组关注该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环保部拟取消对上市公司的环保核查，请项目组加强对公司环保工作的尽职调查工作。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审慎调查。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多次召开协调会，认真研究、讨论尽职调查过程和申请文件制作中的有关问题，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单一客户占比较高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	KRKA,d.d.,Novo mesto	37,694.94	66.17
	2	GEDEON RICHTER PLC.	6,018.84	10.57
	3	DKSH France SA	2,501.72	4.39
	4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1,902.52	3.34
	5	PHARMA GENERICS LIMITED	1,862.28	3.27
	合计		**49,980.29**	**87.74**
2015 年度	1	KRKA,d.d.,Novo mesto	39,833.41	67.57
	2	GEDEON RICHTER PLC.	6,548.28	11.11
	3	PHARMAGENERICS	2,798.68	4.75
	4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2,717.83	4.61
	5	DKSH France S.A.	802.81	1.36
	合计		**52,701.00**	**89.39**
2014 年度	1	KRKA,d.d.,Novo mesto	43,967.62	69.69
	2	GEDEON RICHTER PLC.	8,282.02	13.13
	3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2,860.91	4.53
	4	PHARMAGENERICS	2,759.27	4.37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662.26	1.05
	合计		**58,532.08**	**92.78**
2013 年度	1	KRKA,d.d.,Novo mesto	35,014.91	69.90
	2	GEDEON RICHTER PLC.	6,086.60	12.15
	3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2.81	4.00
	4	PHARMAGENERICS	1,671.14	3.34
	5	DKSH France S.A.	1,285.95	2.57
	合计		**46,061.41**	**91.96**
2012 年度	1	KRKA,d.d.,Novo mesto	34,316.35	71.26
	2	GEDEON RICHTER PLC.	4,919.17	10.22
	3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1,946.31	4.04
	4	Starway Pharm Co., Ltd. （深圳市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1,260.24	2.62
	5	PHARMAGENERICS	667.99	1.39
	合计		**43,110.06**	**89.53**
2011 年度	1	KRKA,d.d.,Novo mesto（注 1）	34,638.14	71.6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GEDEON RICHTER PLC.	5,347.38	11.06
	3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2,895.70	5.99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591.89	1.22
	5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536.47	1.11
	合计		**44,009.58**	**91.04**

注 1：Midas Pharma、Pharmathen、CPH Pharma、Synthon、Egis Pharmaceuticals、Generica Limited、SUAN PHARMA S.A、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等公司系接受 KRKA,d.d.,Novo mesto 委托，代其向本公司采购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故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统一计入 KRKA,d.d.,Novo mesto 进行汇总披露。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8%、88.59%、91.80%、91.99%、89.39%和 87.74%，其中发行人向 KRKA,d.d.,Novo mesto 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6%、70.52%、69.79%、69.10%、67.57%和 66.17%。

（1）主要客户 KRKA 介绍

KRKA 成立于 1954 年，是斯洛文尼亚最大的制药公司，国有股份占 27%，主要从事医药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健康服务等。KRKA 在斯洛文尼亚、俄罗斯、克罗地亚、波兰和德国设有制造工厂。KRKA 分别在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和波兰的华沙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2014 年，KRKA 在全球仿制药行业排名第 16 位。

①KRKA 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KRKA 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国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DH, D. D.	斯洛文尼亚	5,312,070	16.20
2	KAPITALSKA DRUŽBA, D. D.	斯洛文尼亚	3,493,030	10.65
3	SOCIETE GENERALE-SPLITSKA BANKA D. D.	克罗地亚	2,203,293	6.72
4	HYPO ALPE-ADRIA-BANK D. D.	克罗地亚	1,167,793	3.56
5	KDPW	波兰	508,107	1.55
6	LUKA KOPER, D. D.	斯洛文尼亚	433,970	1.32
7	NEW WORLD FUND INC.	美国	400,000	1.22
8	ZAVAROVALNICA TRIGLAV, D. D.	斯洛文尼亚	388,300	1.18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美国	278,548	0.85
10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美国	231,262	0.71
	合计		14,416,373	43.96

SDH, D. D.为斯洛文尼亚国家主权控股公司，KAPITALSKA DRUŽBA, D. D.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两者合计持有 KRKA26.85%的股份。

②业务领域

KRKA 主营业务包括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处方药是 KRKA 的基本产品，占所有销售产品的 80%，包括心血管药、抗生素以及中枢神经药物等。KRKA 生产的非处方药包括镇痛药，咽喉含片，以及咳嗽药水等。

KRKA 的产品主要为制剂，最主要治疗领域包括心血管、消化道、代谢紊乱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主导产品为阿托伐他汀、氯沙坦、依那普利、培哚普利、泮托拉唑、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缬沙坦和瑞舒伐他汀等制剂。

③主要市场区域及其客户情况

KRKA 主要市场集中在斯洛文尼亚、以及其他欧洲各国家等。KRKA 拥有庞大而有序的营销网络，有 28 个分子公司和 19 个办事处。2014 年除欧洲主要销售区域外新增了中东地区、远东地区、非洲和美洲地区。未来 KRKA 计划除了巩固现有市场的份额外，通过开设新的分公司，寻找投资合作及并购重组等拓展新的有潜力的营销市场。KRKA 的客户主要是以上市场区域的医疗机构。

④近几年资产和收入规模

基于上述成熟且不断发展的市场销售网络和强有力的研发支持，KRKA 的业务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近几年销售规模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收入	603,803	1,164,607	1,191,614	1,200,827	1,143,301	1,075,627	1,010,021
净利润	70,116	158,185	166,161	172,766	159,839	162,735	170,918
总资产	1,928,623	1,809,204	1,795,745	1,759,884	1,626,748	1,534,027	1,488,204
净资产	1,485,829	1,405,984	1,351,899	1,332,611	1,240,521	1,139,754	1,053,327

⑤在可预期的将来的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 KRKA 五年规划，预计每年销售增长 5%，KRKA 加大产品储备，目前已有 150 多个产品储备，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包括中国市场。KRKA 未来五年主业不会发生变化。

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008 年，KRKA 分别增资公司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增资完成后，KRKA 分别持有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 7.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KRKA 虽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但 KRKA 与发行人并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的董事樊芝燕、监事李震、安徽美诺华的董事姚波由公司委派，但为了符合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形式审查的要求，由 KRKA 出具上述人员的委派书，KRKA 实质上并未委派任何人员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也无法通过该等人员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决策。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由 KRKA 及其关联企业委派或聘请的情形，不存在 KRKA 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与 KRKA 之间的合作模式

①发行人与 KRKA 之间的合作模式

经过与 KRKA 的多年合作和自身发展，发行人在技术水平、认证能力以及企业规模等方面已经全面提高。发行人与 KRKA 的合作已从最初的销售与供应关系，发展到发行人与 KRKA 逐渐结成了从共同研发、联合申报、共同抢仿到文号转移等灵活的合作形式组成的战略联盟，也适应并满足了仿制药快速注册的需求。双方约定了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和供应方面建立长期合同关系：当 KRKA 为其项目寻找第三方合作时，在公司拥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和知识、并能够提供与其他厂商同等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享有成为 KRKA 生产厂商的绝对优先权；当 KRKA 为商业用途购买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时，在公司能够提供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享有成为产品供应商的绝对优先权；KRKA 和公司就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开发项目进行合作，双方在上述开发项目中互相授予

对方优先地位；如果美诺华进入医药制剂的经营领域，如果有需要，KRKA 随时准备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与美诺华在医药制剂的经营方面进行合作。

②发行人与 KRKA 之间的研发合作

以发行人与 KRKA 的产品技术合作协议为例：

板块	研究内容	职责分配
知识产权评估	化合物专利评估确认	美诺华
	工艺专利评估确认	美诺华
	晶型及其工艺专利评估确认	KRKA
	质量标准专利评估确认	美诺华
研发方案	工艺路线筛选	双方联合
	工艺的研发深度讨论与确定	双方联合
工艺开发	注册起始物料的确定	KRKA
	从注册起始物料到成品的小试工艺开发	美诺华
	杂质的合成与制备	美诺华
质量标准	注册起始物料的有机杂质，残留溶剂研究	美诺华
	注册起始物料质量标准确定	美诺华
	原料质量标准制定	美诺华
	小试反应液，中间体等样品提供（用于成品杂质研究）	美诺华
	成品有机杂质残留溶剂研究	KRKA
	杂质的追溯与控制	KRKA
	基因遗传毒性杂质的研究	双方联合
	成品质量标准制定	KRKA
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	注册起始物料开发及验证	美诺华
	中控/中间体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	美诺华
	成品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	KRKA
	提供用于检测的标准品样品	美诺华
	对标准品样品进行结构解析及标定	KRKA
工艺放大	工艺放大涉及的参数调整及优化	美诺华
	工艺验证及生产相关文件准备	美诺华
	工艺验证及生产相关文件批准	KRKA
	工艺验证及生产	美诺华
	相关物料中间体成品批检测	美诺华

板块	研究内容	职责分配
稳定性研究	稳定性试验条件初步筛选	美诺华
	加速长期稳定性实验	美诺华
	强制降解实验	美诺华
注册相关资料	关键起始物料杂质残留溶剂研究	美诺华
	相关分析方法验证	美诺华
	注册起始物料 TDP 准备	美诺华
	注册起始物料的供应商 GMP 审计	双方联合
	注册文件的整理与递交	KRKA
	与药政官方的沟通	KRKA
	缺陷信回复	双方联合
	变更控制与批准后的文件维护	双方联合

美诺华凭借多年的原料药生产经验负责生产相关以及路线早期质量研究的工作，KRKA 则根据其制剂生产需求，负责成品的质量研究以及标准品鉴定等辅助工作。双方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领域优势，使得资源得到优化利用，以缩短项目申报周期，抢占市场先机。

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各自开发的技术资源成果归各自所有。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工艺归美诺华所有，KRKA 拥有使用权；美诺华可以单独申请专利，并免费许可 KRKA 使用。协议范围内的研究数据可以双方共享，用于各自的注册文件。但在未经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数据或专有技术提供给第三方。

（3）KRKA 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根据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 KRKA 向发行人派驻质量管理、技术验证等人员。为满足 KRKA 高质量要求，并同时提高双方合作效率，KRKA 驻场人员会对产品进行二次质量验证。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行人根据欧盟 GMP 认证的最新要求引入新的设备设施、新的质量管理标准时，为快速掌握使用技能、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邀请 KRKA 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发行人也通过与 KRKA 开展项目合作与 KRKA 人员进行业务交流，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4）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发行人向 KRKA 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重合，未经 KRKA 同意，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发行人各期向 KRKA 提供的产品中，除根据相关协议优先满足 KRKA 采购需求外，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产品销售，不存在未经 KRKA 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销售产品的情形。

（5）公司与 KRKA 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原因

公司与 KRKA 注重发展高端产品的战略思路高度契合，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对 KRKA 的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0%左右，KRKA 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也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公司与 KRKA 的合作从公司成立初期即已开始，并在合作方式、产品规模、产品品种等方面不断扩大，公司与 KRKA 的稳定合作关系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能够与 KRKA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与 KRKA 公司进行了多项产品的共同研发，根据相关协议，上述共同研发的产品工艺或技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强化了双方的紧密合作关系和不可替代性。

随着欧美国际药监部门注册要求的不断提高，药品注册文件申报所需要的研发水平及质量源于设计（Quality by design）理念在不断提升，相应的质量研究工作也日益繁琐深入，例如起始物料的质量研究、杂质的追溯与控制、工艺研发报告中关键工艺参数的筛选以及所有质量研究相关的分析方法的验证等都是新增的研究项目。在越来越苛刻的药政要求下，为了快速推进药品研发与注册，美诺华与 KRKA 展开了在项目工艺开发、技术研究、质量控制、稳定性研究和药物注册等方面的全面合作。

②双方合作的很多产品是重磅炸弹级药物的首仿和抢仿产品，KRKA 公司很难寻求美诺华以外的非战略合作伙伴进行首仿和抢仿产品的合作。

重磅炸弹级药物是世界大型制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在创新药的研发过程中，大型原研制药公司均设计了非常复杂的知识产权壁垒、工艺壁垒、质量与规格壁垒，同时原研公司密切关注仿制药的研发、注册和产品上市动态，在多个国家与地区与仿制药公司进行复杂的知识产权诉讼。

由于公司采取了与 KRKA 开展抢仿与首仿药品的联合研发与注册，确保了公司在绝大部分产品的独家供应地位，且由于较高的专利难点与技术保密要求，KRKA 很难与一般的供应商之间建立此类合作。

以埃索美拉唑为例， KRKA 与 ASTRA ZENECA（阿斯利康）公司在英国、德国等西方主要国家法院进行了多项专利诉讼，通过与美诺华的合作，成功地避开了阿斯利康关于埃索美拉唑的各项专利，并取得了英国和德国的专利诉讼胜诉，且获得了巨额赔付。同时美诺华也确保了对 KRKA 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埃索美拉唑是阿斯利康公司研发的“重磅炸弹”药品，于 2001 年获得美国 FDA 批准销售，2012 年销售额接近 40 亿美元，排名全球畅销药前二十名。阿斯利康公司在化合物、用途、剂型、晶体、组合物、制备方法等方面申请了一系列专利进行保护。为抓住原研药专利到期的市场机会，美诺华与 KRKA 进行合作对埃索美拉唑进行了抢仿，双方于 2010 年 6 月签订了埃索美拉唑镁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情况如下：（1）美诺华需要完成埃索美拉唑镁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制定关键起始物料、注册起始物料及工艺对应原料的质量标准并完成关键起始物料和工艺涉及的中控检测分析方法的开发和验证；KRKA 需要完成从中间体到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的工艺开发，制定埃索美拉唑镁粗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并完成粗品和成品检测分析方法的开发及验证；针对用于检测的参考标准品，美诺华负责提供样品，KRKA 负责进行鉴定和标定。（2）KRKA 需要向美诺华转移埃索美拉唑镁中间体到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的工艺及分析方法；美诺华需要负责进行注册起始物料至埃索美拉唑原料药的放大生产及工艺验证；美诺华需要进行稳定性研究并提供注册起始物料的技术包；协议明确规定，协议双方需要根据时间表适当且及时完成上述任务分配。（3）双方各自研发的部分，所有权以及专利权（如适用）归各自所有，双方各自负责部分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KRKA 需要购买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验证生产批次的产品；该协议范围下授权的专利，其在生产和药政注册方面的使用权双方共享；基于本协议下的所有数据、文件、结果及工艺信息，不论上述资料的所有权归属是美诺华还是 KRKA，美诺华和 KRKA 都可用于注册；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授权或转移另一方开发的工艺技术；KRKA 将指定美诺华为该路线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的生产商，在未经 KRKA 书面同意情况下，美诺华不可以转委托其他厂商进行生产，如果美诺华无法在其任

何一个场地生产该产品，则 KRKA 在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将该技术转移至其他生产厂家。

美诺华在首仿和抢仿的过程中，专门安排了强大的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估的专业团队，对抢仿的仿制药品种定期进行期刊和专利文献的检索、分析和评价，适时更新知识产权报告，跟踪知识产权动态，同时掌握其它仿制药公司研发的技术线路和工艺共享技术等商业机密，共同确保产品顺利提前上市。美诺华与 KRKA 的抢仿合作需要很高的保密性要求以及研发、注册等方面的极速反应和质量、生产上的绝对支持。

美诺华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通过不断地学习和自身探索，形成了自有仿制药的注册模式，具备了独立申报首仿产品的能力，得到了 KRKA 的全面认可。KRKA 注重新产品的培育与发展，其在抢仿与首仿阶段的产品基本由美诺华作为重要供应商。只有在充分竞争的仿制药阶段的产品，KRKA 才会视产能及价格情况并征求美诺华意见的基础上考虑是否增加第二供应商，且第二供应商须具备 CEP 证书及经过长达 2－3 年的供应商变更程序。

在药物的抢仿与首仿阶段，由于抢仿药物的复杂性，制剂生产对原料药的规格（特别是粒度、晶型、堆密度、比表面积、流动性、残留溶剂、基因遗传毒性等）要求非常严格，导致了产品设计要求较高。而在产品由抢仿与首仿阶段转向充分竞争的仿制药阶段的过程中，因产品注册变更非常之严格，所以在该阶段产品的新供应商筛选过程中，依然面临着以下壁垒：

A.质量保证（cGMP）壁垒

B.规格壁垒

C.产品注册与变更壁垒

D.原料药与制剂特性相融性壁垒

E.药物稳定性测试的壁垒

F.药物临床的壁垒（根据药政官方的评估可能增加的特殊要求）

综上，美诺华通过过去十余年与 KRKA 的紧密合作，在生产、研发、技术、

质量、药品注册、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药物关键环节与 KRKA 进行了无缝对接。而且 KRKA 在美诺华长期派驻各类人员，包括技术提高团队、质量保证团队、质量控制团队和研发合作团队等，与美诺华相关部门紧密沟通，双方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全面合作关系。

（6）发行人向 KRKA 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类产品售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RKA 销售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

报告期内上述八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对 KRKA 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2.60%、73.79%和 71.81%；上述八大产品贡献毛利分别为：11,290.01 万元、10,100.15 万元和 11,237.19 万元，其贡献毛利合计占发行人对 KRKA 总销售毛利比例分别为：78.67%、74.58%和 76.68%。

为了判断发行人向 KRKA 销售单价合理性，全方位多角度的将发行人八大类产品与不同市场的可比价格进行比较，并将八大类产品根据可比价格市场的不同进行分类分析，可比市场价格主要包括向 KRKA 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中国其他公司出口欧洲市场销售单价、印度公司出口给欧洲（斯洛文尼亚）市场销售价格。

发行人八大产品销售毛利贡献率、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期合计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销售毛利	毛利占比	与向 KRKA 外的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比较	与中国其他公司出口欧洲市场销售单价比较	与印度公司出口给欧洲市场销售价格	与印度公司出口给斯洛文尼亚市场销售价格比较
瑞舒伐他汀	2,019.62	14.07%	1,696.40	12.53%	2,195.06	14.98%	5,911.08	13.89%	√			√
埃索美拉唑	3,018.98	21.04%	1,145.06	8.46%	1,285.71	8.77%	5,449.75	12.81%	√		√	
缬沙坦	1,646.06	11.47%	2,067.96	15.27%	2,065.76	14.10%	5,779.78	13.58%	√	√	√	
培哚普利	664.72	4.63%	1,315.52	9.71%	1,562.35	10.66%	3,542.59	8.33%	√			
氯吡格雷	1,171.86	8.17%	1,059.03	7.82%	1,733.01	11.83%	3,963.90	9.32%	√			√
阿托伐他汀	981.66	6.84%	1,056.34	7.80%	1,409.12	9.62%	3,447.12	8.10%	√			√
氯沙坦	1,171.98	8.17%	787.24	5.81%	286.97	1.96%	2,246.19	5.28%	√	√	√	
坎地沙坦	615.13	4.29%	972.60	7.18%	699.21	4.77%	2,286.94	5.38%	√	√	√	
小计	11,290.01	78.67%	10,100.15	74.58%	11,237.19	76.68%	32,627.35	76.68%	-	-	-	-
其他产品	3,060.46	21.33%	3,442.73	25.42%	3,416.80	23.32%	9,919.99	23.32%	-	-	-	-
合计	14,350.47	100.00%	13,542.88	100.00%	14,653.99	100.00%	42,547.34	100.00%	-	-	-	-

注 1：毛利占比系该产品毛利占发行人销售给 KRKA 总毛利的比例。

注 2：销售价格对比情况栏中打“√”指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单价与相关市场价格进行了比对。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RKA 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缬沙坦	销售给 KRKA	1,031.20	873.15	849.41	35.53%	31.85%	30.03%	13.27%	13.24%	11.80%
	销售给其他客户	816.93	820.16	802.93	15.79%	29.49%	31.25%	5.90%	12.26%	12.28%
氯沙坦	销售给 KRKA	1,197.57	990.81	704.41	32.01%	34.17%	21.44%	11.96%	14.20%	8.43%
	销售给其他客户	1,183.33	785.06	642.59	40.34%	32.17%	13.73%	15.07%	13.38%	5.40%
坎地沙坦	销售给 KRKA	4,160.46	4,059.57	3,572.90	24.78%	34.40%	34.19%	9.25%	14.30%	13.44%
	销售给其他客户	4,499.63	4,036.94	3,791.93	40.01%	38.02%	37.24%	14.94%	15.80%	14.64%
培哚普利	销售给 KRKA	7,448.81	7,521.62	7,933.70	40.75%	53.49%	57.41%	15.22%	22.24%	22.57%
	销售给其他客户	4,022.75	4,011.06	3,516.25	43.97%	43.74%	43.56%	16.42%	18.18%	17.12%
瑞舒伐他汀	销售给 KRKA	8,406.89	7,143.43	6,518.03	33.37%	37.69%	52.29%	12.46%	15.67%	20.55%
	销售给其他客户	8,887.41	10,996.98	9,535.43	35.87%	30.84%	48.68%	13.40%	12.82%	19.13%
阿托伐他汀	销售给 KRKA	1,642.28	1,435.76	1,565.95	22.51%	31.11%	41.10%	8.41%	12.93%	16.15%
	销售给其他客户	1,604.22	1,485.39	2,075.58	57.81%	25.11%	37.97%	21.59%	10.44%	14.92%
氯吡格雷	销售给 KRKA	1,113.95	1,236.35	1,154.65	38.05%	35.36%	44.11%	14.21%	14.70%	17.34%
	销售给其他客户	2,405.63	2,036.07	2,013.78	37.09%	29.11%	32.79%	13.85%	12.10%	12.89%
埃索美拉唑	销售给 KRKA	3,261.49	4,511.49	3,149.36	50.17%	25.91%	50.82%	18.74%	10.77%	19.97%
	销售给其他客户	5,159.99	4,429.71	4,218.07	36.34%	23.37%	28.11%	13.57%	9.71%	11.05%

注：销售净利率=（各产品的销售毛利额/财务报表整体毛利额*净利润）/该产品销售收入（下同）。

发行人对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分析，具体结论如下：

A、发行人按照大类综合产品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确实存在差异，因为发行人产品包括不同阶段的产品，工艺线路区别较大，销售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B、发行人在同规格产品，面向相同市场的销售单价比较一致；

C、通过对发行人同规格产品销售单价比较，发现发行人对 KRKA 的销售单价和其他单位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D、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与销售单价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因为生产成本的差异所致。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1）缬沙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缬沙坦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给 KRKA	VAL	44.93	4,633.05	35.37	3,018.72	37.31	3,605.75
	VSL	-	0.00	38.99	3,474.26	43.68	3,273.35
	小计	44.93	4,633.05	74.36	6,492.98	80.99	6,879.10
销售给其他单位	VAL	15.05	1,222.37	32.73	2,702.53	17.16	1,496.69
	VSL	0.55	51.80	2.67	200.91	16.36	1,194.68
	小计	15.60	1,274.17	35.40	2,903.44	33.52	2,691.37
合计		**60.53**	**5,907.22**	**109.76**	**9,396.42**	**114.51**	**9,570.47**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缬沙坦系列销售主要为 VAL，故我们主要对 VAL 进行价格波动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A、VAL 价格波动分析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销售给 KRKA	1,031.20	35.53%	13.27%
	销售给其他客户	812.37	15.37%	5.74%
	差异率/差异	21.22%	20.16%	7.53%
2015 年度	销售给 KRKA	853.44	27.38%	11.38%
	销售给其他客户	825.74	30.65%	12.74%
	差异率/差异	3.25%	-3.27%	-1.36%
2016 年度	销售给 KRKA	966.40	36.52%	14.35%
	销售给其他客户	872.10	37.94%	14.91%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差异率/差异	9.76%	-1.42%	-0.56%

注：差异率=（销售给 KRKA 销售单价-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单价）/销售给 KRKA 销售单价；差异=（销售给 KRKA 销售毛利率-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销售给 KRKA 销售净利润-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净利润）（下同）

通过上表可知，2014 年度销售给 KRKA 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向 KRKA 销售的为以前年度结存订单，公司从 2014 年下半年起开始降价；2015 年和 2016 年向 KRKA 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2）氯沙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氯沙坦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给 KRKA	LOS-D-4	30.57	3,660.94	-	-	-	-
	LOS-4	-	-	11.59	1,361.16	-	-
	LOS-E-4	-	-	11.67	942.81	19.00	1,338.56
	小计	30.57	3,660.94	23.26	2,303.97	19.00	1,338.56
销售给其他单位	LOS-D-4	20.11	2,194.25	1.42	52.91	-	-
	LOS-4	6.83	993.72	2.10	250.53	-	-
	LOS-E-4	-	-	18.35	1,412.78	18.79	1,207.72
	小计	26.94	3,187.97	21.87	1,716.22	18.79	1,207.72
合计		**57.51**	**6,848.91**	**45.13**	**4,020.19**	**37.79**	**2,546.28**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氯沙坦具体产品规格一直在变化，其中 LOS-D-4 和 LOS-E-4 两类规格合计销售额占报告期氯沙坦销售比重超过 80%，故具体分析该两种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

A、LOS-D-4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销售给 KRKA	1,197.56	32.01%	11.96%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91.12	36.20%	13.52%
	差异率/差异	8.89%	-4.19%	-1.56%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销售给 KRKA 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单位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B、LOS-E-4

项目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5 年度	销售给 KRKA	807.89	38.42%	15.97%
	销售给其他客户	769.91	32.74%	13.61%
	差异率/差异	4.70%	5.68%	2.36%
2016 年度	销售给 KRKA	704.51	21.44%	8.43%
	销售给其他客户	642.75	13.73%	5.40%
	差异率/差异	8.77%	7.71%	3.03%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销售给 KRKA 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单位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3）坎地沙坦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个系列的坎地沙坦销售，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坎地沙坦	销售给 KRKA	4,160.46	4,059.57	3,572.90	24.78%	34.40%	34.19%
	销售给其他客户	4,499.63	4,036.94	3,791.93	40.01%	38.02%	37.24%
	差异率/差异	-8.15%	0.56%	-6.13%	-15.23%	-3.62%	-3.05%

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4）培哚普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培哚普利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给 KRKA	PER-11	2.19	1,631.29	3.27	2,459.57	3.43	2,721.26
	小计	2.19	1,631.29	3.27	2,459.57	3.43	2,721.26
销售给其他单位	PER-11	0.72	615.60	1.57	1,314.20	2.37	2,018.84
	其他	2.15	538.93	4.00	919.96	10.87	2,636.68
	小计	2.87	1,154.53	5.57	2,234.16	13.24	4,655.52
合计		**5.06**	**2,785.82**	**8.84**	**4,693.73**	**16.67**	**7,376.78**

注：其他系列包括 PER-8、PER-9、PER-12、PER-12 和 PER-19 等各系列产品，每个系列销售量不大，且销售给 KRKA 和其他单位均属于不同的系列产品，故合并列示，不单独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RKA 和其他单位销售的共同产品为 PER-11，故我们主要对 PER-11 进行价格波动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销售给 KRKA	7,445.43	40.75%	15.22%
	销售给其他客户	8,608.98	59.53%	22.23%
	差异率/差异	-15.63%	-18.78%	-7.01%
2015 年度	销售给 KRKA	7,529.45	53.49%	22.24%
	销售给其他客户	8,366.41	56.29%	23.40%
	差异率/差异	-11.12%	-2.80%	-1.16%
2016 年度	销售给 KRKA	7,939.02	57.41%	22.56%
	销售给其他客户	8,512.39	57.20%	22.48%
	差异率/差异	-7.22%	0.21%	0.08%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 KRKA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5）瑞舒伐他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瑞舒伐他汀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给 KRKA	ROS-5	7.20	6,052.96	6.30	4,500.36	4.75	3,250.51
	其他					1.69	947.10
	小计	7.20	6,052.96	6.30	4,500.36	6.44	4,197.61
销售给其他单位	ROS-5	3.14	2,593.95	0.18	206.75	-	0.00
	其他	0.61	738.83	0.68	738.99	3.00	2,860.63
	小计	3.76	3,332.78	0.86	945.74	3.00	2,860.63
合计		**10.95**	**9,385.74**	**7.16**	**5,446.10**	**9.44**	**7,058.24**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瑞舒伐他汀系列销售主要为 ROS-5，故我们主要对 ROS-5 进行价格波动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销售给 KRKA	8,406.54	33.37%	12.46%
	销售给其他客户	8,257.58	40.68%	15.19%
	差异率/差异	1.77%	-7.31%	-2.73%
2015 年度	销售给 KRKA	7,141.73	37.69%	15.67%
	销售给其他客户	11,787.35	43.34%	18.02%
	差异率/差异	-65.05%	-5.65%	-2.35%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给 KRKA 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2015 年度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高于销售给 KRKA 的价格，主要原因为销售给其他单位销量极少，销售价格较高。

（6）阿托伐他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阿托伐他汀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给 KRKA	ATO-10	20.79	2,966.43	18.92	2,492.88	15.74	2,099.87
	ATV-14	5.77	1,395.25	4.73	902.99	6.16	1,328.87
	小计	26.56	4,361.68	23.65	3,395.87	21.90	3,428.74
销售给其他单位	ATO-10	4.63	557.90	3.61	378.90	0.55	43.33
	ATV-14	3.53	752.43	4.69	852.52	2.45	579.52
	小计	8.16	1,310.33	8.30	1,231.42	3.00	622.85
合计		**34.73**	**5,672.01**	**31.95**	**4,627.29**	**24.90**	**4,051.59**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阿托伐他汀系列中 ATO-10 属于不同市场的销售，故仅对 ATV-14 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销售给 KRKA	2,420.04	31.85%	11.90%
	销售给其他客户	2,129.43	49.98%	18.67%
	差异率/差异	12.01%	-18.13%	-6.77%
2015 年度	销售给 KRKA	1,910.05	30.34%	12.61%
	销售给其他客户	1,819.61	29.90%	12.43%
	差异率/差异	4.73%	0.44%	0.18%
2016 年度	销售给 KRKA	2,157.86	44.58%	17.52%
	销售给其他客户	2,364.55	41.60%	16.35%
	差异率/差异	-9.58%	2.98%	1.17%

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 KRKA 和销售给其他客户价基本上一致。

（7）氯吡格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氯吡格雷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给 KRKA	CPG-B-5	10.44	1,253.78	9.22	978.58	13.87	1,161.92
	CPG-B-4	9.21	706.38				
	CPG-8	7.68	1,071.49	15.01	2,016.33	20.15	2,767.19
	CPG-B-7	0.32	48.25				
	小计	27.65	3,079.90	24.23	2,994.91	34.02	3,929.11
销售给其	CPG-C-7		0.55		0.3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量（吨）	销售收入
他单位	CPG-B-7	0.13	30.72	0.05	10.65	3.69	270.10
	小计	0.13	31.27	0.05	10.99	3.69	270.10
合计		**27.78**	**3,111.17**	**24.28**	**3,005.90**	**37.71**	**4,199.21**

通过上表可知，销售给 KRKA 和销售给其他单位同样额产品仅为 CPG-B-7，其他均属于不同产品销售，且 CPG-B-7 销售占该产品销售比重非常低，故不进行详细分析。

（8）埃索美拉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系列埃索美拉唑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给 KRKA	EOA-1	11.84	2,554.91			6.09	1,473.65
	EOE-4	6.61	3,463.07	9.79	4,418.82	1.94	1,056.25
	小计	18.45	6,017.98	9.79	4,418.82	8.03	2,529.90
销售给其他单位	EOE-4	5.48	2,829.59	3.93	1,739.90	1.55	653.59
	小计	5.48	2,829.59	3.93	1,739.90	1.55	653.59
合计		**23.93**	**8,847.57**	**13.72**	**6,158.72**	**9.58**	**3,183.49**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KRKA 包括 EOA-1 和 EOA-4，而销售给其他单位仅仅为 EOA-4，故对 EOA-4 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A、EOE-4 价格波动分析

项目		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2014 年度	销售给 KRKA	5,238.43	40.95%	15.29%
	销售给其他客户	5,159.99	36.34%	13.57%
	差异率/差异	1.50%	4.61%	1.72%
2015 年度	销售给 KRKA	4,511.49	25.91%	10.77%
	销售给其他客户	4,429.71	23.37%	9.72%
	差异率/差异	1.81%	2.54%	1.05%
2016 年度	销售给 KRKA	5,443.89	44.54%	17.51%
	销售给其他客户	4,218.07	28.11%	11.05%
	差异率/差异	22.52%	16.43%	6.46%

2016 年的销售价格偏高的主要因为销售 KRKA 临时提出发货申请，发行人

临时安排生产，故销售价格较高。

③KRKA 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KRKA 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属于 KRKA 公司的商业机密，发行人很难准确完整获得 KRKA 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发行人根据综合市场信息，海关数据收集推测等方法，推算出印度供应商的销售单价，印度海关出口斯洛文尼亚市场的出口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单价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阿托伐他汀	KRKA 向发行人的采购单价	1,642.28	1,435.76	1,565.95
	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单价	1,811.22	1,596.54	2,079.69
	差异率	-10.29%	-11.20%	-32.81%
氯吡格雷	KRKA 采购发行人的单价	1,113.95	1,236.35	1,154.65
	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单价	1,156.49	1,401.84	1,567.96
	差异率	-3.82%	-13.39%	-35.8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KRKA 向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低于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单价，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情况，发行人在与 KRKA 洽谈销售价格时，主要参考印度销售价格，同时因印度市场在全球医药企业的认可度较高，发行人的定价参考印度销售价格适度下浮，具有市场竞争力。

通过上述分析，针对相同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 KRKA 的价格和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部分有差异主要是由于数量大小和市场的规范性不同所致；发行人的价格总体比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要低，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销售给 KRKA 的价格是在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的结果，是公允的。

④发行人向 KRKA 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与印度公司出口给欧洲（斯洛文尼亚）市场销售价格、中国其他公司出口欧洲市场销售单价

发行人与 KRKA 进行商务价格谈判时，主要参考印度市场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产品成本、订货数量、交货时间、产品规格质量等因素，提供销售报价，最终通过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销售价格。

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先于发行人与 KRKA 合作，且在全球医药企业的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在报价时略低于印度的市场价格。

我们获取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印度出口市场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同时获取了部分产品中国其他企业出口欧洲市场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因获取的是官方资料，

无法获取规格、数量完全一致的订单（或产品）进行比较，故比较产品单价差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下文所列示销售单价主要为：

印度出口欧洲市场（或斯洛文尼亚）的销售单价（以下简称“印度出口欧洲（或斯洛文尼亚）单价”）指印度海关出口欧洲（或斯洛文尼亚）同类产品部分样本的加权平均数单价。

中国其他企业出口欧洲市场销售单价（以下简称“中国出口欧洲单价”）指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医药产品进出口报告服务》中列示中国其他公司出口欧洲（剔除出口西班牙）同类产品部分样本的加权平均数单价。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文：

（a）缬沙坦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1,031.20	873.15	849.41
印度出口欧洲价格（元/KG）	1,078.40	1,104.91	1,055.49
差异率 1	-4.58%	-26.54%	-24.26%
中国出口欧洲单价（元/KG）	1,034.11	783.02	778.94
差异率 2	-0.28%	10.32%	8.30%

注 1：差异率 1=（KRKA 单价-印度出口欧洲价格）/ KRKA 单价价*100%（下同）

差异率 2=（KRKA 单价-中国出口欧洲单价）/ KRKA 单价*100%（下同）

（i）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的销售单价低于印度出口欧洲价格，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情况；

（ii）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与中国出口欧洲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b）坎地沙坦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4,160.46	4,059.57	3,572.90
印度出口欧洲价格（元/KG）[注]	-	4,261.01	4,342.98
差异率 1	-	-4.96%	-21.55%

中国出口欧洲单价（元/KG）	4,024.47	3,866.68	3,706.68
差异率 2	3.27%	4.75%	-3.74%

注：2014 年度获取的印度出口欧洲样本销售量较小，其销售单价较高，不具可比性。

（i）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的销售单价低于印度出口欧洲价格，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情况；

（ii）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与中国出口欧洲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c）埃索美拉唑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3,261.49	4,511.49	3,149.36
印度出口欧洲单价（元/KG）	3,973.31	4,358.43	4,218.58
差异率 1	-21.83%	3.39%	-33.95%

注：未能获取中国公司出口至欧洲市场的样本（下同）。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6 年度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低于印度出口欧洲单价，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情况；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价格略高于印度海关出口价格，主要涉及不同阶段的产品销售。

（d）瑞舒伐他汀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8,406.54	7,141.73	6,520.75
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单价元/KG）	-	7,564.11	-
差异率 1	-	-5.91%	-

注：未取得 2014 年、2016 年印度出口给斯洛文尼亚的样本。

2015 年度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略低于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的销售单价，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情况。

（e）阿托伐他汀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1,642.28	1,435.76	1,565.95
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单价（元/KG）	1,811.22	1,596.54	2,079.69
差异率 1	-10.29%	-11.20%	-32.81%

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略低于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销售单价，符合发行人定价情况。

（f）氯吡格雷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1,113.95	1,236.35	1,154.65
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单价（元/KG）	1,156.49	1,401.84	1,567.96
差异率 1	-3.82%	-13.39%	-35.79%

报告期内本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略低于印度出口斯洛文尼亚销售单价，符合发行人定价情况

（g）氯沙坦

I、销售单价列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KRKA 单价（元/KG）	1,197.57	990.81	704.41
印度出口欧洲价格（元/KG）[注]	995.74	920.57	-
差异率 1	16.85%	7.09%	-
中国出口欧洲单价（元/KG）	610.62	641.41	564.06
差异率 2	49.01%	35.26%	19.92%

注：2016 年度印度出口欧洲产品规格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规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i）2014 年、2015 年该产品向 KRKA 销售单价略高于印度出口欧洲单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产品属于老的生产线路，老线路生产成本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

（ii）2014 年、2015 年显高于中国出口欧洲单价主要为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发行人提供高纯度产品，其产品价格较高。

综上所述，经过比较，发行人向 KRKA 销售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印度出口欧洲价格的价格，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机制。

2、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处罚问题

（1）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曾因环保违法受到罚款和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23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污水站处在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够稳定，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最终导致排放水超标。据此，2014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虞环罚字[2014]41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1418 万元。

②2015 年 4 月 15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经采样检测分析排放恶臭气体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据此，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虞环罚字[2015]67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③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经采样检测分析排放恶臭气体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6]33 号、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虞环责停字[2016]01 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6]53 号处罚决定，责令浙江美诺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责令浙江美诺华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 3、5、7、8、9 号车间停产整治，并就两次抽查中臭气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6.4 万元和人民币 8 万元的罚款。经过整改，2016 年 4 月 25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备案登记表。

④2016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正常生产的情况下，1、2、4、6 车间正常生产且污水池正常运行的情况，配套的污水站好氧池废气处理设施氧化吸收塔喷淋泵停运，涉嫌采取不正常

运行防治污染物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虞环责停字[2016]2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6]163 号处罚决定，责令浙江美诺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责令浙江美诺华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对 3、5、7、8 号车间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经过整改，2016 年 6 月 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备案登记表。

（2）浙江美诺华环境违法原因及整改

浙江美诺华历次环境违法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效果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原因	整改措施
2014 年 4 月 23 日	虞环罚字[2014]41 号	公司污水站处在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够稳定，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最终导致排放水超标	1、进一步清理污水站地下管网，改原地下污水收集池为地上储罐；所有地下污水管道改架空管道，并标注走向、标识；2、提高污水站厌氧塔处理能力，请专家对污水站的厌氧塔进行诊断、论证，提出了相应改进措施，并付之实施；3、优化、调整芬顿氧化处理程序，提高芬顿氧化处理效果；4、加强污水站的日常管理，对排放污水进行严格监控，增加外排污水监测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2015 年 4 月 15 日	虞环罚字[2015]67 号	主要系公司污水站生化好氧池曝气头正在改造提升，造成部分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扩散。	1、提升工艺装备，加强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收集。改进固体投料方式，增加固体投料专用设备；液体原料投料改真空吸料为泵送；针对生产过程中取样、调节 pH 值等操作导致废气产生问题，增加取样器及在线 pH 计；针对溶剂回收真空系统，重新核算评估冷凝器冷却效果，增加真空泵尾气冷凝装置；将相关储罐、污水收集池放空管接入废气处理系统。2、废气治理工艺优化及装备提升。优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实现废气收集最小化；完善并优化污水站恶臭收集及处理系统，确保污水站恶臭气味得到全面有效收集处理；优化各类废气处理装置，以保障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3、加强环保管理，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对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虞环罚字[2016]33 号、虞环责停字[2016]01 号、虞环罚字[2016]53 号	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次钠吸收液溢出	1、制订了环保停产整治方案，对相关车间进行了停产整改，采取了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2、对 5#、7#、8#、9#生产一般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车间改为全封闭，采取总进风和总回风；3、对 3#车间增加一套水吸收塔装置，增加气动泵；4、对污水站的跑冒滴漏点进行全面维护，好氧池废气系统中的次钠氧化塔增加溢流管道等措施；5、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废气治理效

			果，对全厂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虞环责停字[2016]22 号、虞环罚字[2016]163 号	喷淋泵系因电机故障跳停。	加强巡检管理，并采取了升级环保治理设施，提高自动化水平，加装报警系统及连锁装置等，并加强巡回检查，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措施

上述环境违法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均制定并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上述整改措施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和现场检查，达到预期效果。

为彻底解决子公司浙江美诺华所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环保投入的议案》，对于子公司浙江美诺华为主的生产主体加大环保投入，对浙江美诺华污水治理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已全部改造完成。浙江美诺华 2016 年上述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9.49 万元。

（3）停产整治处罚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公司自查，浙江美诺华两次停产处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相关情况如下：

第一次停产影响（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产品	预计产量(KG)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成本总额（万元）	毛利（万元）
1	氯沙坦钾	4,130	686.54	283.54	582.89	240.73	42.81
2	缬沙坦	4,220	964.43	406.99	640.39	270.24	136.75
合计				690.53		510.98	179.55
第二次停产影响（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3 日）							
序号	产品	预计产量(KG)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成本总额（万元）	毛利（万元）
1	氯沙坦钾	4,956	686.54	340.25	582.89	288.88	51.37
2	缬沙坦	5,064	964.43	488.39	640.39	324.29	164.09
合计				828.64		613.17	215.46

说明：（1）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按照停产前的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计算，单位成本包含生产成本和不予退税成本两部分；

（2）产量按照 2015 年同期的产量计算。

（4）关于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分别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运行与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环境

保护设施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事故处置、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内容。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对员工开展环保培训、依照内部制度进行奖惩等方式，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除浙江美诺华因上述偶发因素导致的环保设施停运而受到处罚情形外，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的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如下：“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在 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本单位对其曾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美诺华已严格执行决定，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相关违法事实情形均已消除，其已依法正常生产。根据本单位查明的相关违法事实情况，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此外，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美诺华环境违法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均制定并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上述整改措施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浙江美诺华已经采取措施消除违法情形并恢复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

碍。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1）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尼斯集团	拆入	-	1,380.28	-	1,380.28
浙江裕泽	拆出	-	4,000.00	4,000.00	-
美诺华投资	拆出	-	5,631.00	5,631.00	-
美诺华控股	拆出	-	740.00	740.00	-
联化联合	拆出	176.16		163.56	12.60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均未支付利息。

（2）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尼斯集团	拆入	1,380.28	-	358.32	1,021.96
浙江裕泽	拆出	-	44,222.87	38,522.87	5,700.00
香兰实业	拆出	-	17.67	-	17.67
联化联合	拆出	12.60	-	12.60	-

公司向浙江裕泽拆借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 2012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3,215,075.95 元，实际已于 2013 年度收到。向香兰实业和联化联合拆出的资金，公司未收取利息。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尼斯集团	拆入	1,021.96		1,021.96	-
施科进出口	拆入	-	800.00	800.00	-
浙江裕泽	拆入	-	6,271.52	6,271.52	-
美诺华控股	拆入	-	55.00	55.00	-
弘毅广告	拆入	-	24.60	24.60	-
浙江裕泽	拆出	5,700.00	28,722.20	34,422.20	-
香兰实业	拆出	17.67	-	17.67	-

2013 年，本公司向尼斯集团支付累计资金占用利息共计美元 114,326.38 元，其他单位未支付利息。公司向浙江裕泽拆借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 2013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6,732,875.32 元，实际已于 2013 年度收到。向香兰实业拆出的资金，公司未收取利息。

（4）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浙江裕泽	拆出	-	3,800.00	3,800.00	-

公司向浙江裕泽拆借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共计96,178.00元，实际已收到。

（5）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及清理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各法人的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而发生。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资金拆借行为，但自2014年5月发行人进入辅导期以来，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提高治理能力，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清理完毕；资金往来清理完毕后，发行人终止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自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结清，相关利息费用亦均偿付，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①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分别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过多次修订，现行相关制度安排如下：

A、《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B、《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C、《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强令公司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将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通过借

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D、《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分别就不占用美诺华资金、资产，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再占用美诺华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美诺华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不以美诺华资金、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B、不以下列方式将美诺华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美诺华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关部门和美诺华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C、本公司/本人以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美诺华资产，损害美诺华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美诺华造成重大损失美诺华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本公司/本人法律责任。

（三）内核部门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浙江新诺华（已更名为浙江博腾，下同）1.42 亿元尚未清理，且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请项目组对该笔款项的性质、后续收款安排、款项清理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作出进一步说明。

（1）应收浙江新诺华款项的原因

浙江新诺华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剂的研发和生产。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浙江新诺华 141,814,865.57 元，该款项为浙江新诺华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在前期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垫付的建设资金。

2014 年 4 月，发行人、浙江新诺华、姚成志与博腾股份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博腾股份分别向浙江新诺华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新诺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博腾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65%、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5%。2014 年 6 月，浙江新诺华完成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浙江新诺华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原属发行人内部借款在期末合并报表上体现为发行人应收参股关联方浙江新诺华 141,814,865.57 元。

（2）后续还款安排

针对该款项的回收，发行人、重庆博腾、浙江新诺华做出如下约定：

A、有关债务不计算利息；

B、公司自股权交割日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额收购浙江新诺华剥离资产；

C、重庆博腾完成首期出资起 1 个月内偿还 50%；

D、剩余全部款项在浙江新诺华剥离资产已实施完毕且重庆博腾完成第二期出资后的 3 个月内偿还。

（3）款项清理进展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浙江新诺华偿还的首期款项 53,097,380.93 元，本数额为总借款额扣除经双方协商估算的剥离资产价值后的 50%，其余款项将按原计划逐步归还。

（4）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规定，浙江新诺华在合并范围内时，按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浙江新诺华剥离后，相关其他应收款应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应考虑到相关款项具有合理可行的还款安排，且预计将在一年内偿还完毕，因此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余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较低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496.82 万元、15,724.88 万元、15,719.46 万元和 16,271.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8.23 万元、48.40 万元、74.09 万元和 0 万元。

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其合理性。

回复：

（1）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隶属医药行业，其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主导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过程，主要工艺环节包括酯化、加成、氢化、缩合、结晶、粉碎、混合等。每一反应过程均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且只有当本工序自制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每一道工序下的自制半成品均可独立对外销售。为

了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需保有较高的存货余额。

②公司产品品种较多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平稳、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较强，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为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公司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治疗领域涉及心血管类药物、肠胃类药物和中枢神经类药物等。按产品名称划分，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公司客户对主要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使得公司有必要维持足够的存货库存，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③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余额比例一览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002099	海翔药业	2006-12-26	30.78%	34.33%	35.30%	36.67%
600267	海正药业	2000-07-25	28.88%	27.29%	25.00%	26.26%
600521	华海药业	2003-03-04	30.70%	30.24%	49.36%	44.03%
300194	福安药业	2011-03-22	16.37%	13.51%	7.60%	6.58%
002399	海普瑞	2010-05-06	15.01%	9.44%	7.08%	5.92%
300363	博腾股份	2014-01-29	26.02%	42.96%	29.85%	30.20%
603456	九洲药业	2014-10-10	44.44%	51.68%	47.65%	48.31%
平均数			**27.46%**	**29.92%**	**28.83%**	**28.28%**
发行人			**36.23%**	**46.22%**	**42.28%**	**38.34%**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净额占总资产余额比例一览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002099	海翔药业	2006-12-26	13.84%	14.79%	15.95%	21.69%
600267	海正药业	2000-07-25	11.02%	11.03%	10.03%	10.06%
600521	华海药业	2003-03-04	16.15%	17.60%	25.40%	23.58%
300194	福安药业	2011-03-22	10.09%	8.46%	5.32%	5.09%
002399	海普瑞	2010-05-06	10.84%	8.19%	6.64%	5.72%
300363	博腾股份	2014-01-29	10.72%	19.88%	16.59%	17.13%
603456	九洲药业	2014/10/10	20.82%	23.38%	22.19%	22.29%
平均数			13.35%	14.76%	14.59%	15.08%
发行人			**19.66%**	**18.09%**	**18.86%**	**17.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余额的比例比较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相关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均经历了首次融资，且大部分公司已经历了再融资，流动资产及总资产余额均较大，扣除相关因素后，本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正常水平。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分析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

我们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因行业特点，公司库存商品品种及类别繁多，会计师选取了报告期内销量大且期末价值较大的产品品种进行跌价测试。库存商品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通过抽查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比较其他已经完成销售的同种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减值测试。

原材料分为两大类：主料，即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执行跌价测试；辅料，由于包括多个品种，其中大部分材料数量大、单位价值低，总体影响不大，因此原材料中仅针对主料作跌价测试。原材料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品预计销售价格-至完工仍需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由于公司一般情况下按订单生产，期末在产品一般都有订单匹配。对于有订单匹配的存货，按照订单价格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无订单匹配的存货，按照同类产品的售价减去继续加工成本和销售税费等计算可变现净值。

（3）存货的周转情况表明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002099.SZ	海翔药业	2006/12/26	1.36	3.06	2.98	3.45
600267.SH	海正药业	2000/7/25	1.97	4.32	4.59	5.00
600521.SH	华海药业	2003/3/4	0.90	1.61	1.69	1.85
300194.SZ	福安药业	2011/3/22	0.88	1.90	2.86	2.74

002399.SZ	海普瑞	2010/5/6	0.81	1.85	2.18	2.16
300363.SZ	博腾股份	2014/1/29	1.30	2.80	3.92	4.17
603456.SH	九洲药业	2014/10/10	1.27	2.75	2.93	2.95
平均数			**1.21**	**2.61**	**3.02**	**3.19**
发行人			**1.13**	**2.10**	**2.32**	**3.07**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4）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和行业趋势决定了存货余额及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般情况下公司按订单生产，期末存货一般都有订单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32%-35%，公司按单生产出现跌价情况的可能性较小。医药行业竞争激烈，但是公司目前具有大客户优势，经过十多年的合作，公司与 KRKA 已形成了稳定密切、相互依赖、互惠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模式，公司为该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保有一定的存货余额是必需的。

全球医药行业呈持续增长态势，全球仿制药的迅速发展使得制药企业对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加大。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因此，公司抓住目前医药行业大力发展的机遇，迎接挑战，储备适当的存货是必要和合理的。

3、募集资金运用

（1）请项目组结合市场需求、新客户拓展及制剂文号取得计划对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的盈利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回复：

①专利药保护集中到期加速仿制药市场增长

IMS Health 预测，2012~2016 年共有市场规模约 1,590 亿美元的原研药品失去专利保护，平均每年约 318 亿美元，远远超过过去十几年来的平均水平。专利产品过期数量来看，成熟市场中排名前 10 的产品中在这 5 年将有 7 个产品专利到期，统计到前 20 的产品中则有 13 个产品专利到期，而这些空间和变化将被仿制药产品填充。这些药品包含了目前市场上最畅销的抗肿瘤药物、心血管类药物

等各大品种，其中很多药品都是国际制药巨头的支柱产品。专利药保护集中到期将加速未来仿制药市场增长，不仅带来制剂产品的大发展，而且进一步加大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带动原料药产业的发展。

②为实现制剂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公司做了充分的准备

为进一步规模化公司的制剂业务，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实现产业链的升级，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药品种类包括心血管类药物、肠胃类药物和中枢神经类药物等类别。其中：心血管类药物主要包括缬沙坦、培哚普利、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和瑞舒伐他汀，肠胃类药物包括埃索美拉唑，中枢神经类药物主要包括抗抑郁症药物文拉法辛。除拟安排上述市场前景良好的制剂品种外，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优选其他制剂品种在本项目生产线生产。

公司未来拟通过自主作研发、合作研发以及协议购买等方式获得制剂文号。同时，公司与其他国外公司的合作将协助公司注册制剂产品。上述产品的制剂文号预计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阶段 1	阶段 2
1	缬沙坦胶囊	美国 FDA2018 年	欧盟 EMA2017 年
2	培哚普利片	-	欧盟 EMA2018 年
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美国 FDA2018 年	欧盟 EMA2018 年
4	阿托伐他汀钙片	美国 FDA2018 年	欧盟 EMA2018 年
5	瑞舒伐他汀钙片	美国 FDA2019 年	-
6	埃索美拉唑片	美国 FDA2018 年	-
7	文拉法辛胶囊	-	欧盟 EMA2018 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所生产的制剂产品将通过为国际制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生产、与国际制药企业合作研发生产以及自有品牌出口等方式实现公司制剂产品的境外销售。

为实现制剂产品的规模化销售，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A.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开拓

作为药品消费集中区，美国、德国和法国分别是世界上第一、第二和第三大仿制药市场，并且仿制药的渗透率正在迅速提高。公司将按募投项目建成的生产能力来拓展制剂合作，现有多名外国专家参与公司制剂发展、质量以及注册等工作，第一阶段将通过稳定的合作商来拓展制剂产品市场。公司已经与 PHARMSOL

开展培哚普利制剂项目合作，双方将在产品制造生产、市场销售方面进行合作，后续将会有多个产品加入。另外，公司目前已经与美国 AMERIGEN 在埃索美拉唑制剂生产方面达成战略合作，AMERIGEN 负责产品注册和市场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生产。

B.制剂合同定制业务

国际化是公司战略选择，公司制剂业务部分将采用制剂合同定制方式包括制剂代加工和制剂转移生产。公司将与 KRKA 进行战略合作，采用合同定制方式为其生产部分制剂产品。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63,500 万元，净利润 14,344.45 万元。

（2）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的要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一般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等合理确定相应规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结合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公司偿债风险控制目标等说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等。提请项目组根据上述要求对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进一步说明。

回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补充流动资金，其金额预计为 1 亿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①行业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病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投资回收期较长，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两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前者产成品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下游产品，后者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但是相关项目建设及实现投资回报的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为了使募投项目能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工艺产生技术协同效应、支付由此产生的技术研发及人员薪酬等费用，需要一定

的流动资金作为灵活备用资金。

②公司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金周转速度的内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7,379.15	50,172.75	48,664.70	49,024.25
利润总额	4,460.51	8,993.33	7,719.81	9,353.29
净利润	3,726.77	7,366.39	6,435.79	7,87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4.68	6,900.52	6,060.96	6,933.5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稳健、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均较强，但是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规模及利润水平未出现明显的增长，主要受制于融资渠道，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适当额度的补充流动资金，则可以盘活资金、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

③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各期末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2011.12.31/ 2011 年度
贷款余额	12,800.00	16,465.00	20,237.00	13,296.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52.49	596.56	381.54	650.00
资本化-利息支出	-	892.93	695.53	-
利息支出合计	**452.49**	**1,489.49**	**1,077.07**	**650.00**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重（%）	**12.14**	**20.22**	**16.74**	**8.26**

近年来伴随国内流动性过剩，通货膨胀压力日趋明显，我国继续执行审慎、稳健的货币政策。企业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融资成本也将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货币政策和银根偏紧的宏观环境下也较难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如公司仅依靠银行贷款

债务融资，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大额的利息支出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假设公司将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6%来测算，全年可节约利息费用 600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④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全球仿制药的迅速发展使得制药企业对特色原料药的需求加大，公司抓住仿制药发展的良机，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有所提升，同时为了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投产力度，占用了较多的资金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公司	流动比率	1.48	0.90	0.95	0.98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注 1）		1.17	1.17	1.25	1.42
公司	速动比率	0.95	0.48	0.55	0.6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注 1）		0.79	0.75	0.79	0.92
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5	50.04	46.66	38.9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注 1）		46.73	49.00	48.62	44.79

虽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略好，但是流动比率小于 2、速动比率小于 1，仍然需要提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假设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末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则 2014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53.55%降低为 50.41%，资产负债结构更为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⑤满足未来并购需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已经确立了“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立体化差异发展模式，初步打造出了一条完整的制药行业产业链，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并形成了科学的产品梯队。随着“十二五”计划“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

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的出台，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优势，未来公司将对上下游尤其是下游医药企业如已具备研发和规模生产制造优势的制剂生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对资金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已成为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内在要求。

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托商业信用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补充流动资金在短期内可能会使公司面临难以产生客观的经济效益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望得到不断提升。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1、请项目组结合美诺华自身的发展历程及与 KRKA 公司的合作情况，进一步说明对 KRKA 依赖程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因，以及公司在降低单一客户依赖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及与 KRKA 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以原料药的出口贸易为起点，在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后建立了研发、生产基地，并通过与 KRKA 公司等大客户的紧密合作，在产品研发、认证、注册和生产等方面逐步打造出具有企业特点的核心优势，具体来说，公司的发展历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公司在此阶段的发展战略主要为客户追随战略：即专注于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紧紧跟随主要客户在制剂方面的最新进展，利用双方的合作机会保持同步研发，并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在此阶段与 KRKA 公司的合作方式主要为供销模式，KRKA 在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会派驻技术和质量团队帮助公司生产出合乎标准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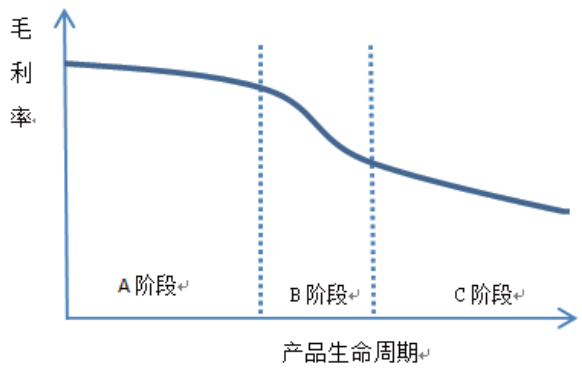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2011 年至今

经过与 KRKA 的多年合作和自身发展，公司在技术水平、认证能力以及企业规模等方面已经全面提高。

KRKA 产品品种丰富，紧盯国际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前沿和需求动向，提前布局、研发储备品种，通过几个新品种与美诺华深度合作成功抢仿后，证明美诺华实力的同时，更进一步加强了对美诺华的信任，从最初的销售与供应关系，与美诺华逐渐结成了从共同研发、联合申报、共同抢仿到文号转移等灵活的合作形式组成的战略联盟，也适应并满足了仿制药快速注册的需求。同时约定了双方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和供应方面建立长期合同关系：当 KRKA 为其项目寻找第三方合作时，在公司拥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和知识、并能够提供与其他厂商同等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享有成为 KRKA 生产厂商的绝对优先权；当 KRKA 为商业用途购买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时，在公司能够提供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公司享有成为产品供应商的绝对优先权；KRKA 和公司就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开发项目进行合作，双方在上述开发项目中互相授予对方优先地位；如果美诺华进入医药制剂的经营领域，如果有需要，KRKA 随时准备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与美诺华在医药制剂的经营方面进行合作。

在此阶段，由于公司已经具备了强大的研发能力、高度的国际化和完善的产品线，因此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即在产品的选择上形成差异化，抢占利润率较高的前期市场形成自己的产品组合，避免因新产品价格下跌过快，后继产品断档引发的衰退。

公司管理层基于多年的经营经验和对市场及行业的深刻理解，认为原料药的市场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其中：A 阶段为专利药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阶段；B 阶段为利润率较高的仿制药前期产品市场，包括首仿药的原料药和专利保护期后较短时间，毛利率比

较高的前期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C 阶段为专利保护期后较长时间，由于供应量比较大造成毛利率逐渐下降的后期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B 阶段和 C 阶段的原料药和中间体，其中 B 阶段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有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和埃索美拉唑和部分储备的心血管类、中枢神经类和抗肿瘤类等产品，毛利率一般在 40%以上 ，C 阶段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有缬沙坦、氯沙坦、阿托伐他汀和氯吡格雷，毛利率一般低于 40%。

（2）对 KRKA 依赖程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因

根据欧洲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公司作为 KRKA 的供应商与其形成了非常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欧洲规范市场，现有主要产品大多通过了欧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认证，储备产品从研发的同时进行药政注册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公司已在产品研发、认证、注册和生产等方面与 KRKA 建立起密切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获得相关药政注册。药政注册一方面建立了新进入者壁垒，另一方面也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 KRKA 稳定的关系。

在公司与 KRKA 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深度参与 KRKA 的首仿药的研发过程，对首仿的抢仿研发和上市具有重要影响；在首仿药上市后，公司又是 KRKA 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对药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持续、可靠供应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与 KRKA 是一种紧密合作的关系，有利于建立起相互支持和相互依存关系，并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 KRKA 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减少公司业务的波动，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成长，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降低单一客户依赖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①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市场营销工作，重视新客户开发与存量客户管理，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在大客户战略基础上，除继续保持与 KRKA、GEDEON RICHTER PLC.密切合作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已经与 Sandoz（LEK Pharmaceuticals, d.d.）、Servier（DKSH France S.A.）等全球制药巨头公司建立了几个产品的稳定的合作，并已经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未

来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

公司目前已通过以下著名国际制药企业的品牌供应商审计或确认，未来有较大的合作空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备注
1	TEVA (RATIOPHARM)	埃索美拉唑、培哚普利	全球最大的仿制药公司
2	SANDOZ	阿托伐他汀、瑞舒伐他汀、埃索美拉唑	全球仿制药公司前两位，全球第一位原研公司诺华子公司
3	ACTAVIS	缬沙坦	全球仿制药第三位
4	APOTEX	阿托伐他汀、瑞舒伐他汀	加拿大最大的制药公司
5	SERVIER	阿托伐他汀、培哚普利中间体	法国第二大制药公司
6	Menarini	阿托伐他汀	意大利最大的制药公司

②2014 年 4 月，公司开始与博腾股份合作，博腾股份以 1.3 亿元增资公司原子公司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新诺华在未来数年内将建成具有国际标准的医药定制生产基地。公司与博腾股份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学习参与创新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回报率和盈利能力。

③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通过“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向下游制剂产业的延伸，一方面能够促进公司原料药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使企业赢得更大市场、取得长期发展。

公司将按募投项目建成的生产能力来拓展制剂合作，现有多名外国专家参与公司制剂发展、质量以及注册等工作，第一阶段将通过稳定的合作商来拓展制剂产品市场。公司已经与 PHARMSOL 开展培哚普利项目合作，双方将在产品制造生产、市场销售方面进行合作，后续将会有多个产品加入。另外，公司目前已经 AMERIGEN 在埃索美拉唑制剂生产方面达成战略合作，AMERIGEN 负责产品注册和市场销售，公司负责制造生产。

④公司已经将并购整合作为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进行推进,在资金、运作经验以及团队意识方面都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公司已经通过收购新五洲取得了 13 个药品制剂文号，包括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赖诺普利片等市场上畅销的品种。公司将利用五洲百年品牌的优势，全方位拓展国内制剂市场。

公司将在继续完善并实施以效益为核心的稳健增长的基础上，着力研究市场

动向、寻求机遇、主动出击、循序渐进，开展以价值型为主、增长型为辅的境内外兼并收购，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效益及公司产业链的升级。公司未来将主要考虑收购与公司产品线具有协同效应的心血管、肠胃类、精神类和抗肿瘤等领域的品种。

2、请项目组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后续还款计划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尽早清理关联方资金并规范关联方交易。

答复：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浙江新诺华 141,814,865.57 元，该款项为浙江新诺华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在前期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垫付的建设资金。具体还款情况请参见前述“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目前均按照后续还款计划执行，未发生故意延迟付款或超出计划的情况，项目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尽早清理相关款项，并规范今后的关联方交易、杜绝资金拆借行为。

（五）中国证监会审核中主要反馈问题的说明

1、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 KRKA 在人员培训、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 KRKA 有关，KRKA 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来自于 KRKA 的毛利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分析论证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独立性，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严重依赖 KRKA 发表意见。

（1）发行人与 KRKA 在人员培训、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 KRKA 有关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与 KRKA 之间在人员培训、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存在以下安排：

①人员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KRKA 之间未就人员培训达成专项协议安排。KRKA 根据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等向发行人派驻质量管理、技术验证等人员。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行人根据欧盟 GMP 认证的最新要求引入新的设备设施、新的

质量管理标准时，为快速掌握使用技能、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邀请 KRKA 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发行人也通过与 KRKA 开展项目合作与 KRKA 人员进行业务交流，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②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为加快相关产品的开发进程，快速抢占仿制药市场，发行人与 KRKA 按产品分项目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一般由发行人负责从产品线路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以及早期质量研究的工作，KRKA 则根据其制剂生产需求，负责成品质量研究以及标准品鉴定等工作。一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分析方法、技术解决方案等研究成果均归该方享有，但另一方可以无偿使用；如一方取得研发成果的专利权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无偿使用该专利，但未取得专利权人书面同意前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移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技术。

③市场销售

发行人与 KRKA 签署有销售协议及订单合同，同时 KRKA 在增资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时，双方对销售有约定。

发行人与 KRKA 约定了双方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和供应方面建立长期合同关系：当 KRKA 为其项目寻找第三方合作时，在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和知识、并能够提供与其他厂商同等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享有成为 KRKA 生产厂商的绝对优先权；当 KRKA 为商业用途购买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时，在发行人能够提供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享有成为产品供应商的绝对优先权；KRKA 和发行人就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开发项目进行合作，双方在上述开发项目中互相授予对方优先地位；如果美诺华进入医药制剂的经营领域，如果有需要，KRKA 随时准备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与美诺华在医药制剂的经营方面进行合作。

除协议明确约定外，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产品销售。

④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与 KRKA 的关系

A.核心技术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产品	技术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产品	技术来源
1	手性技术	不对称氢化技术	采用金属催化加氢氢化和转移氢化，产生特定手性构型	培哚普利	通过已知技术长期实验逐步摸索后形成的
		酶手性转化技术	采用特定酶将羰基转换成手性羟基	阿托伐他汀	与宁波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研成的
		不对称拆分技术	采用拆分剂拆分出特定手性构型	埃索镁拉唑	在现有已知技术基础上优化改进
2	沙坦类四氮唑制造技术	使用绿色新型叠氮有机胺替代传统有机叠氮锡制备四氮唑		氯沙坦、缬沙坦	自主研发，绿色工艺、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
3	特定制造装置	根据特定反应类型和后处理过程，设计符合实际工艺要求的制造装置，实现工艺技术与制造设备相匹配		缬沙坦、埃索镁拉唑、瑞舒伐他汀、培哚普利、氯吡咯雷	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需求，自主研发
4	微反应器	微反应器是一种使用微通道的连续反应装置，应用该反应装置可以达到提高收率、降低操作难度和提高安全性的目的		文拉法辛	通过公司现有技术，利用微反应装置实现工艺转换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系在发行人根据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实践以及相关已知技术的基础上，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方式取得，该等技术的来源与 KRKA 无关。

B.核心技术人员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a)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本科，副研究员。1985 年至 2004 年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任组员、课题组长（1993 年至 1994 年赴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访问学者），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任安徽美诺华任职技术副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b)巴普·查德海利（Bapu Chaudhari）：印度国籍，男，1969 年出生，博士。1999 年毕业于印度孟买大学化工学院，获博士学位；2004 年至 2013 年在印度孟买 ARCH 医药公司工作，期间担任过团队主管、研发经理、研发副总。2013 年加入发行人，负责公司的原料药研发和注册项目。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受发行人聘用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与 KRKA 不存在关联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2）KRKA 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来自于 KRKA 的毛利占比情况

①KRKA 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A.KRKA 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KRKA 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 KRKA 相关供应商网站等公开信息。KRKA 主要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生产类型	公司规模	公司所属国家
Unichem Laboratories Limited	1944 年	API /生物科技 /US 仿制药生产商	是印度最受尊敬的制药公司并致力于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结合战略研究和丰富的行业知识，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制药公司。	印度
Divi's Laboratories Ltd	1990 年	API 生产商 /生物科技	是一家基于研发并致力于开发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印度制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提供定制合成服务。	印度
Mylan Laboratories Inc	1961 年	API /生物科技 /US 仿制药生产商	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全球第三大仿制药生产商，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商之一。是印度主要的沙坦类药物生产商之一。	印度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td	1977 年	API /生物科技 /US 仿制药生产商	印度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印度制药企业，全球领先的仿制药企业，世界前 100 大生物制药公司之一。是印度培哚普利最大的生产商，是非规范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印度
Ind-Swift Laboratories Ltd	1986 年	API/制剂生产商	印度上市公司，主要是前瞻性制药产品的研发，具有 ISO 9001-2008, WHO GMP 认证，是印度著名的制药公司。	印度
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	2005 年	API/生物科技/制剂生产商	在原料药制造业上有领先品牌和产能扩张计划，未来将成为印度最大的生产制造商。	印度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 KRKA 供应商的官网信息。

B.KRKA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发行人系 KRKA 第一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供应商，报告期内，KRKA 每年向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原料药及中间体总采购量比例在 20%-25%左右，KRKA 对

发行人采购比例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KRKA 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KRKA 采购内部控制有效，审批制度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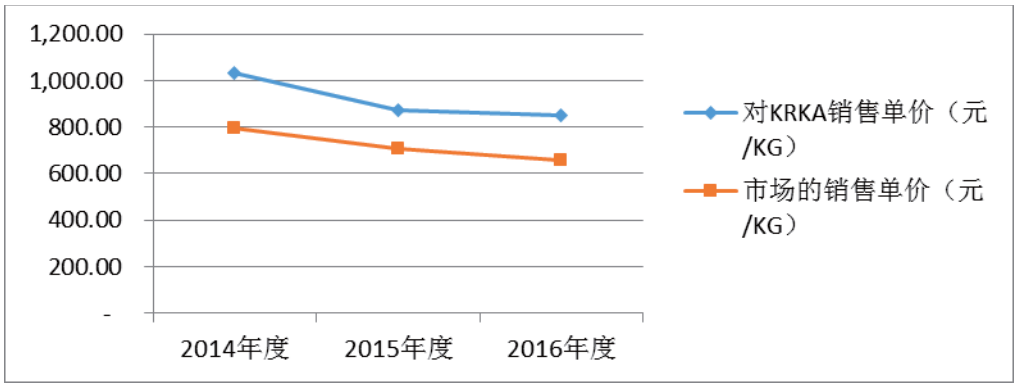
KRKA 为斯洛文尼亚最大的制药公司，并且在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和波兰的华沙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其中采购审批流程完善，其采购价格具有较高的公允性。KRKA 选择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不限于价格因素，更多以材料质量、GMP、QA 以及持续交货能力为前提。KRKA 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药品注册能力、持续供货能力、GMP 认证等方面，一般就单一原材料选定 2 名供应商。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KRKA 向该等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低者采购大部分原材料、向报价高者采购小部分原材料。同时 KRKA 也利用各国海关数据获取市场上关于同类产品的价格。。

B.因 KRKA 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属于其商业机密，无法取得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医药产品进出口报告服务》中列示中国海关出口价格，现将发行人主要产品按照海关出口价格列示的出口价格计算加权平均数，并与发行人对 KRKA 公司的价格进行趋势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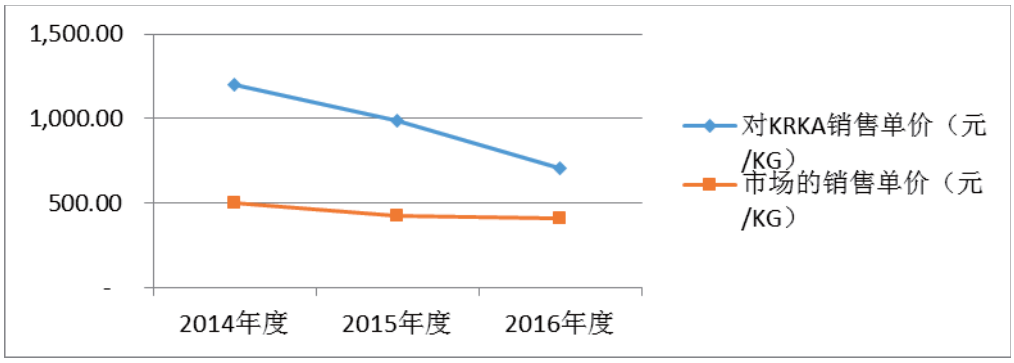
KRKA 与发行人销售交易中主要产品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销售金额合计占其总交易金额比超过 70%。

以下列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市场销售单价进行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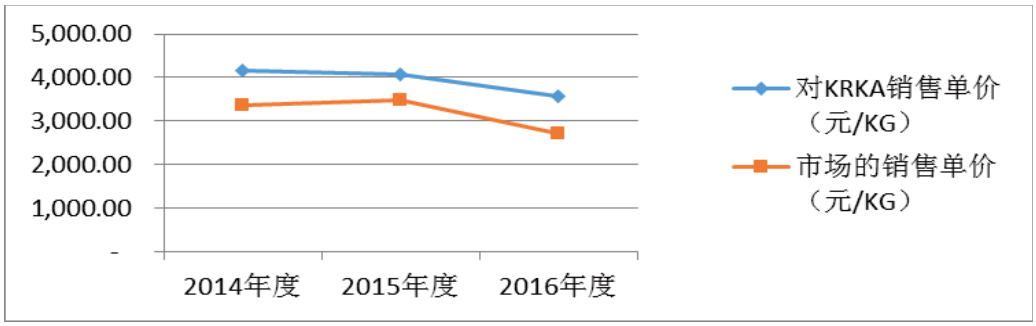
(a)缬沙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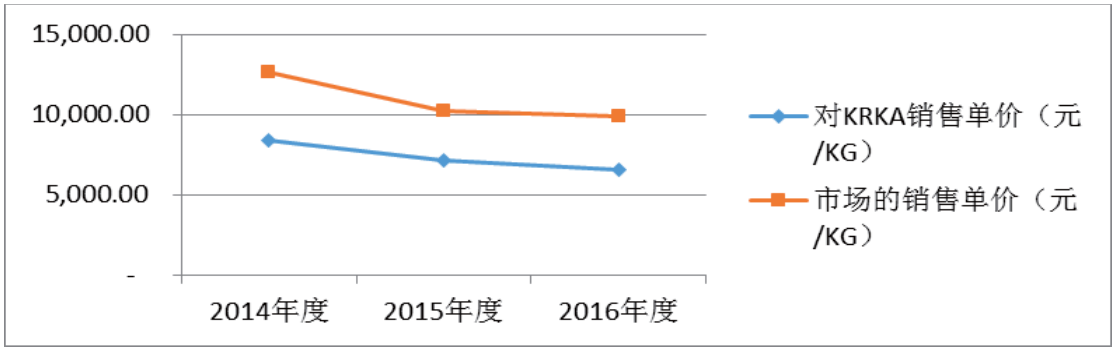
(b)氯沙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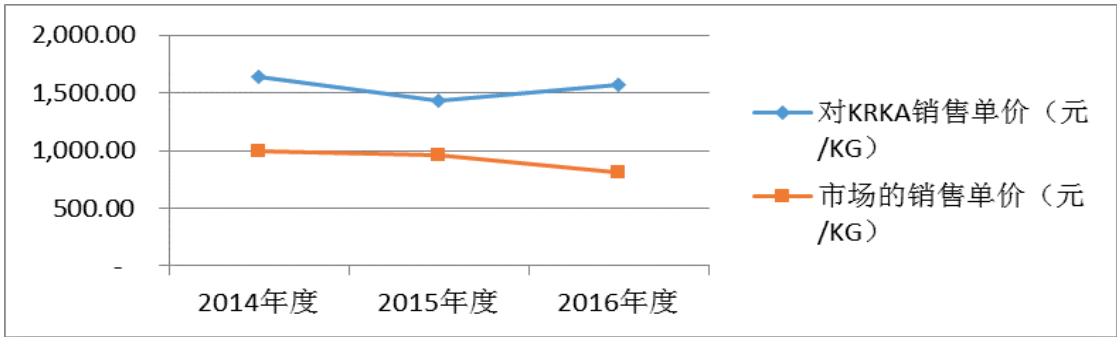
(c)坎地沙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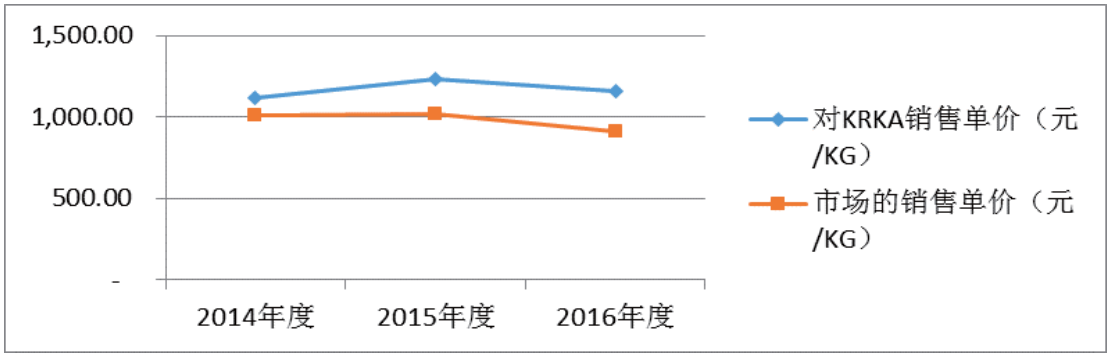
(d)瑞舒伐他汀



(e)阿托伐他汀



(f)氯吡格雷



注 1：市场的销售单价来源于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医药产品进出口报告服务》中列示海关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注 2：目前国内出口培哚普利生产商主要为发行人，少量其他生产商的产品为销售给非规范市场，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为国内出口埃索美拉唑唯一生产商，其海关的出口销售价格为发行人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KRKA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一致，呈下降趋势，但是对 KRKA 的销售价格基本都高于市场的销售单价。

在产品定价上，发行人充分考虑各种影响价格的因素，就每一项产品采取逐单定价的方式，在估算相应的成本以及预期利润率后向客户提供报价。成本包括研发成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预期利润率主要考虑开发设计难度、生产复杂程度、订单数量、未来销售周期以及预期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来制定，最终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并参考同类产品同类市场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由于国际药品市场存在规范市场和非规范市场，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医药产品进出口报告服务》中出口国存在不同的药品市场，其产品的出口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客户 KRKA 属于欧盟规范市场，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高于海关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C.KRKA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KRKA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56.77%	55.29%	59.21%
发行人销售给 KRKA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	39.69%	34.00%	32.64%

注：KRKA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Krka, d. d., Novo mesto。

KRKA 公司更多以原材料质量和持续交货能力为前提，适当的给其供应商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采购。从 KRKA 公司年报数据分析，KRKA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55.29%-59.21%，其毛利率稳定且较高。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对 KRKA 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 KRKA 交易价格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来自于 KRKA 的毛利占比情况

发行人来自于 KRKA 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以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占总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KRKA 毛利率
2014 年度	43,967.62	69.69%	29,616.95	14,350.47	69.17	32.64%
2015 年度	39,833.41	67.57%	26,231.00	13,542..88	69.72	34.00%
2016 年度	37,694.94	66.17%	23,040.94	14,653.99	68.26%	38.88%

从上表可知，2016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部分毛利率高产品比重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

发行人向 KRKA 销售产品中自产自营、贸易销售的销售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毛利率
2014 年度	自产自营	36,695.26	83.46%	35.51%
	贸易销售	7,272.36	16.54%	18.17%
2015 年度	自产自营	34,349.44	86.23%	36.19%
	贸易销售	5,483.97	13.77%	20.25%
2016 年度	自产自营	33,573.77	89.07%	40.63%
	贸易销售	4,121.17	10.93%	24.58%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账册及凭证，复核发行人与 KRKA 公司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交易单价；

（b）访谈了 KRKA 采购总监及 API 事业部副总经理，了解 KRKA 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等；

（c）查阅了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医药产品进出口报告服务》中的海关出口数据，并对计算主要产品海关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d）实施分析程序，对中国海关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数与发行人对 KRKA 销售的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4）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分析论证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独立性，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严重依赖 KRKA 发表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分析如下：

①业务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购销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场所，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A.采购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实行专业的采购模式。发行人根据年度销售订单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年度基础上分解成季度、月度采购，所有物料都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估，供应商确认以及按照 GMP 要求实施采购，与 KRKA 无关。发行人生产所属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报价，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发行人在采购方面具有完备的独立性。

B.生产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根据商务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的订单调整次月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发行人的生产主要由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完成。发行人严格实行欧盟 GMP 生产管理模式，根据欧盟 GMP 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发行人专注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制造，经过十多年化学合成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形成了以合成装备完整、合成工艺丰富、产业化能力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制造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线，且生产计划按公司订单执行，发行人在生产方面具有完备的独立性。

C.销售独立性

发行人的产品客户群体定位于欧美规范制剂生产企业，因此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主要采用市场定价、部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向 KRKA 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69.69%、67.57%和 67.17%，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对 KRKA 的销售占比较高。由于目前发行人与 KRKA 之间形成了稳定密切、互惠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模式，虽然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存在依赖 KRKA 的情形，但发行人对 KRKA 不构成重大依赖。

为了实现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已与 TEVA、Sandoz、Servier、Amerigen、PHARMSOL 等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在继续扩大与现有的优质客户合作规模的同时，同时与全球知名医药企业洽谈战略合作。因此，发行人预计未来单一客户份额将降低。

②技术独立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人员名册、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宁波、上虞、杭州设立了研发中心（院），在上虞、广德设立了技术中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4%以上，获得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15 项。发行人研发部门拥有必要的分析仪器和研发设施，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154 人，其中外籍团队 14 人，研发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 41 人，本科学历 78 人，合计占研发中心现有人员的 77.27%。发行人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研发外包等形式完成包括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药物研发。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立研发能力，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为了快速推进药品研发与注册，发行人与 KRKA 展开了在项目工艺开发、技术研究、质量控制、稳定性研究和药物注册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发行人负责从产品线路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以及早期质量研究的工作，KRKA 则根据其制剂生产需求，负责成品质量研究以及标准品鉴定等工作。双方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领域优势，使得资源得到优化利用，以缩短项目申报周期。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对 KRKA 的销售占比较高，系双方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形成了稳定密切、互惠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模式导致；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 KRKA 重大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2 次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性质及其后果，对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并请保荐机构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 2 次有关环保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性质及其后果，对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浙江美诺华和上虞环保局进行了走访和访谈。

①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曾因环保违法受到罚款和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2014 年 4 月 23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污水站处在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够稳定，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最终导致排放水超标。据此，2014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虞环罚字[2014]41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1418 万元。

上述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第一，进一步清理污水站地下管网，改原地下污水收集池为地上储罐；所有地下污水管道改架空管道，并标注走向、标识；第二，提高污水站厌氧塔处理能力，请专家对污水站的厌氧塔进行诊断、论证，提出了相应改进措施，并付之实施；第三，优化、调整芬顿氧化处理程序，提高芬顿氧化处理效果；第四，加强污水站的日常管理，对排放污水进行严格监控，增加外排污水监测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B、2015 年 4 月 15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经采样检测分析排放恶臭气体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据此，201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虞环罚字[2015]67 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5 万元。

上述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第一，提升工艺装备，加强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收集。改进固体投料方式，增加固体投料专用设备；液体原料投料改真空吸料为泵送；针对生产过程中取样、调节 pH 值等操作导致废气产生问题，增加取样器及在线 pH 计；针对溶剂回收真空系统，重新核算评估冷凝器冷却效果，增加真空泵尾气冷凝装置；将相关储罐、污水收集池放空管接入废气处理系统。第二，废气治理工艺优化及装备提升。优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实现废气收集最小化；完善并优化污水站恶臭收集及处理系统，确保污水站恶臭气味得到全面有效收集处理；优化各类废气处理装置，以保障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第三，加强环保管理，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对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

C、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经采样检测分析排放恶臭气体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6]33 号、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虞环责停字[2016]01 号、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6]53 号处罚决定，责令浙江美诺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责令浙江美诺华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 3、5、7、8、9 号车间停产整治，并就两次抽查中臭气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6.4 万元和人民币 8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虞区环保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决定书，浙江美诺华制订了环保停产整治方案，由总经理牵头，各部门配合，对上述车间进行了停产整改，采取了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对 5#、7#、8#、9#生产一般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车间改为全封闭，采取总进风和总回风；对 3#车间增加一套水吸收塔装置，增加气动泵；对污水站的跑冒滴漏点进行全面维护，好氧池废气系统中的次钠氧化塔增加溢流管道等措施；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废气治理效果，公司计划对全厂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经过整改，2016 年 4 月 25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备案登记表。

D、2016 年 4 月 27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正常生产的情况下，1、2、4、6 车间正常生产且污水池正常运行的情况，配套的污水站好氧池废气处理设施氧化吸收塔喷淋泵停运，涉嫌采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物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虞环责停字[2016]22 号、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虞环罚字[2016]163 号处罚决定，责令浙江美诺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责令浙江美诺华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对 3、5、7、8 号车间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据公司自查，上述氧化吸收塔喷淋泵停运原因为电机故障跳停。针对这次事件，公司马上组织各部门召开了事故原因分析会和责任究查会，举一反三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巡检管理，并采取了升级环保治理设施，提高自动化水平，加装报警系统及连锁装置等，并加强巡回检查，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措施。经过整改，2016 年 6 月 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备案登记表。

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与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如下：“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在 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本单位对其曾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美诺华已严格执行决定，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相关违法事实情形均已消除，其已依法正常生产。根据本单位查明的相关违法事实情况，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

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此外，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美诺华已经采取措施消除违法情形并恢复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主要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浙江博腾（原浙江新诺华）、天康药业未正式开展生产活动。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类型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浙江美诺华	废水	COD（mg/L）	500	299	452	292	是
		总量(万吨/年)	13.02（注）	17.29（含雨水）	18.31（含雨水）	12.36	否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1738	741	977	是
	固废	处置量(吨)	332	231.12	213.67	294.88	是
安徽美诺华	废水	COD(mg/L)	120	80	53	28	是
	废气	SO_2(mg/m³)	900	612	517	29	是

数据来源：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检测报告。

注： 浙江美诺华 2015 年排污许可总量为 12.12 万吨，2016 年废水排污许可总量为 13.92 万吨；2016 年危险固废许可处置量为 842 吨。

报告期内，安徽省广德县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生产废水由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自 2013 年起，由安徽美诺华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对上一年度的危险固废排放情况以及该年度的危险固废排放计划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①废水处置整改措施

自 2013 年 12 月起，浙江美诺华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大了企业初期雨水监管，将厂区内 COD 浓度超标的雨水收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池并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载

明的排放总量。

2016 年浙江美诺华对其污水治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采取了新增 20t/d 蒸发脱溶预处理装置、扩容现有污水系统等方式增加厂区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减少了厂区内污水产生。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DC2012A003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江美诺华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13.92 万吨，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浙江美诺华废水排放总量为 12.36 万吨，全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现有废水排放总量指标，排放达标。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美诺华不存在因废水排放总量超标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废气处置整改措施

2016 年 1-6 月，浙江美诺华因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及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原因被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处以罚款及责令停产。处罚发生后，浙江美诺华采取了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加装报警系统及连锁装置等，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对相关车间生产一般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车间改为全封闭，采取总进风和总回风；增加一套水吸收塔装置，增加气动泵；新增 RTO 焚烧炉，对全厂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浙江美诺华已依法恢复生产。

（3）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①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A、正在运营的项目

(a)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FT 和 3 吨 LST 医药中间体项目”经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于 2004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FT 和 3 吨 LST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宣环综函[2005]13 号）。2007 年 1 月，该项目通过了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b)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0 吨/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于 2010 年 4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0 吨/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综[2010]36 号）。2011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c)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缬沙坦、1 吨加兰他敏、1 吨达非那新原料药（GMP）技改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9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缬沙坦、1 吨加兰他敏、1 吨达非那新原料药（GM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22 号）。2011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d)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t 氯沙坦钾、10t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20t 盐酸左西替利嗪、50t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GMP）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1 年 7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t 氯沙坦钾、10t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20t 盐酸左西替利嗪、50t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GM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104 号）。2012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e)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缬沙坦中间

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建设项目”经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缬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12]195 号）。2014 年 5 月，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他汀中间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绍市环建验[2014]72 号），通过竣工验收。

(f)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已经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绍兴市上虞区外商投资项目审批表》（虞经开区投资[2015]66 号）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6]3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峻验[2016]69 号），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g)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6]134 号），同意安徽美诺华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该项目建设。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h）、天康药业（原大榭分公司）正在运营的“年产 10 亿片（粒）各类医药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1 年 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审查同意（榭环表 2011001 号）。因发行人将大榭分公司相关资产投入天康药业，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天康药业。2016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了宁波大

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B、在建和拟建项目

（a）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4 年 10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3 号）；“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4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榭分公司变更为天康药业。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美诺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变更要求出具环保意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b)宣城美诺华有限公司原料药（API）项目已经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备案 2015（553 号），项目主要为建设年产 1600 吨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发两期实施。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了公司上报的《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评[2016]27 号）。

(c)天康药业“固体制剂二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固体制剂二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6010

号）。

C、发行人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环保合法性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验收文件，以及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环境监测报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生产部门负责人、主管环保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普瑞巴林、氟苯尼考、氟虫腈等部分产品的生产曾存在产品结构调整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情形。鉴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采用单元反应的工序，各生产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利用原有已取得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相关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每年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情况进行的监测与检查；除浙江美诺华因偶发因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外，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信访。随着发行人环境守法意识的不断提高，并考虑到未来产品结构的变化及相关产品生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希望利用新项目申报机会，一方面保证其生产产品与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相一致，另一方面希望借此提升污染物处置能力、并增加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结合其目前的主要产品，申请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鉴于浙江美诺华及安徽美诺华相关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种类系在原有污染排放批复总量及排放种类范围内，就原有环评批复品种范围内进行部分工艺变化生产，除实际生产的产成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

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向相关主管环保部门人员的访谈，浙江美诺华及安徽美诺华上述利用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有项目无重大变化，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已经自查自纠，规范了环评手续或停止生产，主管环保部门未来不会对其提出其他监管要求或处罚措施。

就上述情况，安徽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及1月22日出具《说明》，确认安徽美诺华及浙江美诺华自2013年至今，未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厂区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经现场自查自纠，已主动履行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上述变更产品结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的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等产品曾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因上述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自行承担。"

经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上述产品结构调整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D、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环保影响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验收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年产1600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天康药业"固体制剂二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除上述在建、拟建项目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各生

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经验收通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存在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正在运营项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建、拟建项目未验收前即开展生产的情形。

②第三方环保专业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上市环保核查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等在内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自完成上市环保核查（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行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和改进，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查时段内，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除浙江美诺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超量外，浙江美诺华及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安徽美诺华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浙江美诺华曾因环保违法受到罚款和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企业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持续改进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减少“三废”排放，除此以外，浙江美诺华在调查时段内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但曾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并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和污水总量排放超标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

曾存在产品结构调整后未及时履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持续改进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减少“三废”排放，并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和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浙江美诺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安徽省广德县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美诺华的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追究和责令整改的风险。

报告期内，安徽省广德县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生产废水由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自 2013 年起，由安徽美诺华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对上一年度的危险固废排放情况以及该年度的危险固废排放计划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2004 年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函[2004]5 号），开始在河北省唐山市、辽宁省沈阳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和深入，部分地方先于国家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环发[2015]54 号），开始在安徽全省逐步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该暂行办法，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应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污染源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2016 年，安徽美诺华不属于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其排污许可证颁发工作由其所在地广德县环境保护局进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在全国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规定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期限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内具体的申请时限、核发机关、申请程序等事项。根据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刊登的《省环保厅召开全省贯彻实施排污许可制工作视频会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对省内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进行了部署，计划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广德县及宣城市“目前对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尚未开展，故也没有对本辖区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安徽省从 2016 年开始逐步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目前国控企业核发完毕，2017 年上半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其他企业预计将在 2018 年后陆续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美诺华出具书面承诺“鉴于安徽美诺华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系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其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3 月 6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2017 年前宣城市仅开展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办理。

因此，2016 年之前，由于广德县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地区且安徽省未制定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所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未向安徽美诺华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 年宣城市未要求对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外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未向安徽美诺华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 年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出台后，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正根据安徽省的统一安排逐步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广德县环保局上述逐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以及安徽美诺华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美诺华承

诺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对于排污许可证实施的进度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经第三方环保机构监测，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放指标要求；安徽美诺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之前，因广德县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地区且安徽省未制定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广德县未实施相关排污许可证制度；自 2016 年至今，广德县根据国家环保部、安徽省环保厅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工作安排，逐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美诺华承诺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对于排污许可证实施的进度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的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追究和责令整改的风险。

（六）核查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落实了相关分红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该章程在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

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

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A、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B、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C、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

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如具备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1、老股转让涉及股份的受限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参与老股转

让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均已达 36 个月以上。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制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对发行方案中老股转让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了该等议案的有效期。

3、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情况的核查

按照本次老股发售方案，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公开发售股份由其按各自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按照本方案，若最终公开发售总股份数达到上限 750 万股，则本次老股转让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由发行前占公司股份的 44.94%变为发行后占公司股份的 33.71%。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上市公司所有，但公司的经营规划、经营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稳定持续。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规划融资需求，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参与本次老股转让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3）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老股

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4）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5）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核查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内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修订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九）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核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1、通过访谈客户，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2、在对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	季节性因素	1、取得了公司收入按季度的明细表，了解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收入的季度变动趋势，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 2、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销售部人员进行访谈。	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季度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1、取得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清单，了解公司的经销商情况； 2、了解经销商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3、获取主要客户销售确认函，确认销售的最终实现。 4、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电话或问卷访谈，确认客户类型是否属于经销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均为直销，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4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2、核查发行人是否制定和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	1、访谈了公司商务部经理、财务经理等，了解了销售的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流程和具体时点； 2、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含凭证号、销售类型、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出货年份、发票号码、报关单号码、出口日期、结算方式、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准确的。

	况。	量等信息），对报告期各期分别抽查了 5 笔销售进行了收入确认的穿行测试。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 2014 年 7 月，赴欧洲对 krka、Pharma Generics、Gedeon Richter Plc、Midas Pharma GmbH、LEK Pharmaceuticals, d.d、DKSH France S.A.等 6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2014 年 10 月，对仙居县鑫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2015 年 1 月，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2016 年 8 月，KRKA 采购总监来中国洽谈业务，对采购总监进行了补充访谈； 2016 年 9 月，对 KRKA 的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7 年 2 月，KRKA 原料药董事助理来中国洽谈业务，对 KRKA 原料药董事助理进行了补充访谈。 2、对近三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函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9%、94.86%和 92.42%。 3、此外，对新增主要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新增客户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
7	分析发行人按月份收入	取得公司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按月份的变动趋势，根据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对公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

	情况，关注每年 12 月份情况是否有集中发货情况。	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	在年末集中发货的情况。公司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8	发行人会计期末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退换货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退货记录； 2、向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各期的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9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合同、销货记录、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分析； 2、对重大销售合同签订对手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基本相匹配。
10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前五名，并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进行对比； 3、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进行销售额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11	报告期发行人大额应收	1、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

	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性； 2、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分析；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验证。	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款及时，不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2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1、查阅重要客户的重大金额的合同，了解合同对手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通过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季度和月度对比，并结合退货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

2、成本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合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收发存明细表；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采购总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

	理，采购量是否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致。	及主营产品产量，从存货进销存金额的角度与产量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比对分析； 3、通过网络检索或供应商报价，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格的变动合理，采购量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能耗量、存货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销售记录、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3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员工人数及工资支出、能源支出、制造费用等数据，并与产销量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人工、能源、制造费用支出与产量之间的变动关系不存在异常。
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取得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成本核算详细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1、获取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单，对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2、对部分交易额大幅减少的供应商进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

	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3、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6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会计记录，并进行分析；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7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是否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判断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1、通过登录相关公司网站、走访或访谈供应商等方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2、取得了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对供应商浙江台州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世易化工有限公司（新增，销售金额较大）、张家港信谊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8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	1、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对报告期内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纵向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成本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

	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进销存汇总表、各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核查，并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抽盘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增加或存货结构发生异常变动；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 4、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9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2、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 3、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

3、期间费用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计算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项明细构成； 2、获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职工薪酬分摊及按部门及岗位的员工工资统计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

	况及其合理性。	据，分析对比了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平均工资变动情况； 3、根据发行人资金状况、借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 4、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1、依据海翔药业、海正药业、华海药业、福安药业、海普瑞、博腾股份、九州药业公告的销售费用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销售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原因。
3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率并纵向对比；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	1、取得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单及各期待遇计提及发放情况，并进行纵向分析； 2、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并与其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

	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5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1、取得发行人贷款卡； 2、实地走访发行人贷款银行； 3、取得发行人利息资本化明细表，并核查相关长期资产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并检查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足额、及时、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及可比上市公司工资总额资料，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会计记录，并对照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2、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符合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逐项核查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预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盈利预测项目编制说明，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编制基础、基本假设及编制说明等证据进行了审核。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广发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立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6]第 6012 号）、《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6]第 6138 号）、《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7]第 ZF017 号）和《初审会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7]第 ZF033 号）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杨知异　　赵　晨

王飞跃　　陈　实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　鑫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海燕

苗本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 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3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5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9 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5,160,659.36	99,549,638.43	185,052,13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8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52,813,170.29	24,578,950.60	82,639,063.96
预付款项	（四）	2,572,637.74	4,118,268.34	5,966,32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14,247.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1,158,690.84	11,959,177.50	84,525,67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43,472,405.37	163,866,257.95	185,711,09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1,247,503.52	9,643,518.54	5,760,266.01
流动资产合计		**346,719,315.09**	**314,515,811.36**	**550,254,559.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86,565,308.27	149,672,734.27	83,907,287.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45,917,924.63	256,069,213.78	256,063,754.73
在建工程	（十一）	43,271,606.11	3,294,033.38	3,227,207.90
工程物资	（十二）	1,025,183.75	1,034,756.45	268,460.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04,538,509.51	65,324,898.37	51,104,871.19
开发支出	（十四）	4,076,683.26	1,243,023.82	1,34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3,127,502.02	3,482,631.42	4,425,5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3,524,025.42	3,250,783.00	3,216,46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6,525,593.48	29,755,934.77	13,077,05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572,336.45**	**513,128,009.26**	**416,630,614.66**
资产总计		**955,291,651.54**	**827,643,820.62**	**966,885,17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67,000,000.00	30,000,000.00	15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九）			259,14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36,418,931.20	62,224,289.60	99,116,55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81,630,244.71	56,185,057.50	107,197,577.95
预收款项	（二十二）	4,019,209.21	5,524,181.27	6,938,85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5,428,894.17	15,081,381.34	13,828,727.6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6,637,208.17	5,990,519.00	10,952,414.10
应付利息	（二十五）	65,588.33	34,256.25	270,45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2,398,925.74	1,717,902.92	582,605.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599,001.53**	**176,757,587.88**	**398,146,32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七）	5,073,878.52	5,073,878.52	4,398,468.5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5,595,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9,278.52	5,073,878.52	4,398,468.58
负债合计		224,268,280.05	**181,831,466.40**	**402,544,79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55,513,373.88	155,513,373.88	156,001,130.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617,506.49	-695,864.64	-463,892.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10,420,560.22	9,704,251.89	4,454,09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434,760,746.90	356,633,619.18	285,051,2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77,174.51	611,155,380.31	535,042,573.00
少数股东权益		40,946,196.98	34,656,973.91	29,297,80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023,371.49	**645,812,354.22**	**564,340,37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5,291,651.54	**827,643,820.62**	**966,885,17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34,626.41	63,848,867.87	113,180,11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3,636,464.00	5,637,160.29	47,854,825.81
预付款项		543,128.86	585,726.66	3,557,729.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7,388,635.12	5,762,549.20	78,436,441.88
存货		3,237,902.34	14,825,152.14	5,581,87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05,550.32	6,524,863.01	5,135,632.55
流动资产合计		**109,346,307.05**	**97,184,319.17**	**253,746,617.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30,643,236.03	352,455,934.13	191,202,731.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13,629.52	24,449,008.87	72,261,334.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7,056.74	2,832,774.34	28,419,672.15
开发支出		636,705.75	1,243,023.82	4,84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926.29	558,574.53	1,537,36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258.66	33,856.70	1,949,87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6,603.77	22,291,675.46	1,632,07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740,416.76**	**403,864,847.85**	**301,843,056.47**
资产总计		**573,086,723.81**	**501,049,167.02**	**555,589,674.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30,000,000.00	1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79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19,200.00	26,100,000.00	48,925,500.00
应付账款		140,050,917.28	111,449,647.24	46,958,216.44
预收款项		3,031,469.00	8,093.60	1,34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41,368.01	2,675,165.20	3,331,945.70
应交税费		72,009.73	797,522.81	55,744.98
应付利息		65,588.33	34,256.25	223,1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22,036.21	22,863,429.98	71,911,891.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802,588.56**	**193,928,115.08**	**300,970,22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802,588.56**	**193,928,115.08**	**300,970,22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680,349.40	169,680,349.40	169,680,34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13,276.50	7,096,968.17	1,846,807.70
未分配利润		46,790,509.35	40,343,734.37	-6,907,70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284,135.25**	**307,121,051.94**	**254,619,4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086,723.81**	**501,049,167.02**	**555,589,674.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8,087,830.73	597,166,228.77	636,304,955.9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四）	578,087,830.73	597,166,228.77	636,304,95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1,526,533.83	508,854,911.70	544,495,600.1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四）	361,509,920.97	400,469,516.97	426,153,181.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7,005,631.53	3,321,280.65	2,616,346.57
销售费用	（三十六）	12,954,540.56	12,954,613.69	13,443,883.37
管理费用	（三十七）	97,599,516.05	103,280,658.70	92,932,823.91
财务费用	（三十八）	-5,256,272.01	-12,050,580.21	7,012,620.6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7,713,196.73	879,421.90	2,336,743.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59,1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892,574.00	3,192,399.06	58,82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2,574.00	1,058,721.39	-1,052,712.0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53,870.90	91,503,716.13	91,609,034.4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13,208,038.65	12,244,012.35	4,516,49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5,060.66	100,991.60	5,333.5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6,489,954.20	2,699,167.53	1,939,46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96,482.26	715,222.85	333,83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71,955.35	101,048,560.95	94,186,060.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0,048,950.43	19,276,037.18	15,694,69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23,004.92	81,772,523.77	78,491,366.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43,436.05	77,020,188.98	72,730,060.07
少数股东损益		6,279,568.87	4,752,334.79	5,761,30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81.88	-231,971.73	8,95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358.15	-231,971.73	8,952.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58.15	-231,971.73	8,952.7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358.15	-231,971.73	8,952.7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201,386.80	81,540,552.04	78,500,31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21,794.20	76,788,217.25	72,739,01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9,592.60	4,752,334.79	5,761,30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6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86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94,422,352.10	425,598,336.51	444,393,082.15
减：营业成本	（四）	362,839,507.18	386,445,126.54	403,394,926.11
税金及附加		164,550.70		71.52
销售费用		8,704,566.67	8,161,488.47	8,119,907.72
管理费用		19,414,377.82	27,428,722.88	30,567,305.47
财务费用		-2,716,542.80	-7,214,316.46	5,654,399.19
资产减值损失		857,607.81	-2,754,361.25	1,590,859.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79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1,892,574.00	39,443,113.00	-6,843,92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0,858.72	52,974,789.33	-11,999,109.82
加：营业外收入		3,156,108.52	5,009,841.95	791,05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33.53
减：营业外支出		722,253.95	519,270.09	446,06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4,713.29	57,465,361.19	-11,654,121.80
减：所得税费用		2,321,629.98	4,963,756.45	-1,625,14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3,083.31	52,501,604.74	-10,028,979.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3,083.31	52,501,604.74	-10,028,97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462,009.19	616,415,209.01	539,106,821.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56,027.20	74,499,811.08	30,182,48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5,244,830.56	12,784,309.94	5,856,8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62,866.95	703,699,330.03	575,146,11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518,464.72	369,491,503.34	330,163,08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73,626.13	98,035,004.16	78,105,33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38,667.81	60,536,986.01	47,366,65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8,587,989.63	42,217,612.29	44,295,6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618,748.29	570,281,105.80	499,930,67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4,118.66	**133,418,224.23**	**75,215,44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4,39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3,644.39	5,003,022.06	406,14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3,153,418.53	62,205,059.28	88,389,8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7,062.92	72,182,472.47	88,796,03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41,338.83	61,560,344.53	46,140,83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9,647,024.00	9,070,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45,044,81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41,338.83	131,207,368.53	100,256,05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64,275.91	**-59,024,896.06**	**-11,460,01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33,959,595.00	26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	33,959,595.00	26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2,959,595.00	27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8,009.48	1,832,712.08	10,038,060.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462,264.15	4,594,3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10,273.63	169,386,646.70	283,588,06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9,726.37	**-135,427,051.70**	**-15,688,06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2,207.46	8,259,44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1,776.58	-52,774,277.17	48,067,37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65,792.59	122,740,069.76	74,672,69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57,569.17	**69,965,792.59**	**122,740,06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997,106.03	472,671,936.51	403,638,842.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234,982.45	57,733,831.39	22,644,85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181.65	6,672,874.63	1,497,5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639,270.13	537,078,642.53	427,781,22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293,096.42	388,892,459.24	375,655,85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0,073.86	14,127,444.02	13,592,80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338.73	3,469,912.26	2,307,0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964.07	13,616,971.99	18,044,94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15,473.08	420,106,787.51	409,600,6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3,797.05	**116,971,855.02**	**18,180,56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74,391.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62,54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00	1,571,862.24	334,293.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2,607.94	62,755,385.37	40,483,24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9,607.94	108,164,181.80	40,817,54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00.73	18,673,729.35	5,588,41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00,000.00	97,438,379.77	11,03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64.40	6,196,77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3,200.73	116,506,373.52	22,815,59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3,592.79	**-8,342,191.72**	**18,001,94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33,959,595.00	21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02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62,025.40	33,959,595.00	21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31,959,595.00	208,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8,009.48	1,578,032.57	6,590,29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887.92	49,045,358.56	3,778,31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16,897.40	182,582,986.13	219,218,60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5,128.00	**-148,623,391.13**	**-1,318,60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5,604.07	**7,309,467.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0,936.33	**-32,684,260.38**	34,863,90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93,017.87	83,077,278.25	48,213,37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73,954.20	**50,393,017.87**	**83,077,278.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5,513,373.88		-695,864.64		9,704,251.89		356,633,619.18	34,656,973.91	645,812,35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5,513,373.88		-695,864.64		9,704,251.89		356,633,619.18	34,656,973.91	645,812,35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358.15		716,308.33		78,127,127.72	6,289,223.07	85,211,01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358.15				78,843,436.05	6,279,592.60	85,201,38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91.53	9,691.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691.53	9,691.53
（三）利润分配									716,308.33		-716,308.33		
1．提取盈余公积									716,308.33		-716,308.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06	-61.06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5,513,373.88		-617,506.49		10,420,560.22		434,760,746.90	40,946,196.98	731,023,371.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6,001,130.37		-463,892.91		4,454,091.42		285,051,244.12	29,297,806.25	564,340,37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6,001,130.37		-463,892.91		4,454,091.42		285,051,244.12	29,297,806.25	564,340,37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756.49		-231,971.73		5,250,160.47		71,582,375.06	5,359,167.66	81,471,97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971.73				77,020,188.98	4,752,334.79	81,540,55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0,160.47		-5,925,570.41		-675,409.94
1．提取盈余公积									5,250,160.47		-5,250,160.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75,409.94		-675,409.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7,756.49						487,756.49	606,832.87	606,832.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5,513,373.88		-695,864.64		9,704,251.89		356,633,619.18	34,656,973.91	645,812,35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57,764,395.98		-472,845.61		4,454,091.42		212,196,854.53	23,500,883.02	487,443,37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57,764,395.98		-472,845.61		4,454,091.42		212,196,854.53	23,500,883.02	487,443,37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265.61		8,952.70				72,854,389.59	5,796,923.23	76,896,99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2.70				72,730,060.07	5,761,306.53	78,500,31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	1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5,000.00	1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7,919.37		-817,919.3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817,919.37		-817,919.3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63,265.61						942,248.89	-139,383.30	-960,400.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56,001,130.37		-463,892.91		4,454,091.42		285,051,244.12	29,297,806.25	564,340,379.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7,096,968.17	40,343,734.37	307,121,05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7,096,968.17	40,343,734.37	307,121,05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308.33	6,446,774.98	7,163,08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3,083.31	7,163,08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6,308.33	-716,308.33	
1．提取盈余公积									716,308.33	-716,308.3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7,813,276.50	46,790,509.35	314,284,135.25

4-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1,846,807.70	-6,907,709.90	254,619,4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1,846,807.70	-6,907,709.90	254,619,44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160.47	47,251,444.27	52,501,60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01,604.74	52,501,60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0,160.47	-5,250,160.47	
1．提取盈余公积									5,250,160.47	-5,250,160.4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7,096,968.17	40,343,734.37	307,121,05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70,164,141.79				2,670,891.31	10,538,021.80	273,373,05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70,164,141.79				2,670,891.31	10,538,021.80	273,373,05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792.39				-824,083.61	-17,445,731.70	-18,753,60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28,979.17	-10,028,97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3,792.39				-824,083.61	-7,416,752.53	-8,724,628.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69,680,349.40				1,846,807.70	-6,907,709.90	254,619,44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016.12.31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姚成志等 15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302150000029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9,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成志。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	是	是	是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榭分公司”）	是	是	是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	是	是	是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	是	是	是
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亿贸”）	是	是	是
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同一”）	是	是	否
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诺华”）	是	是	是
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五洲”）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	是	是	否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	是	是	否
成都美诺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诺华”）	否	否	是
印度柏莱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柏莱诺华”）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

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50%，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严重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为非暂时性的，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性质特殊，明显无收款风险的款项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10%	9.50-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10%	23.75-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31.67-18.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平均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专利	10 年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绿化费	5 年
租入客车备件	5 年

项目	摊销年限
净化系统改造工程	5 年
车间整改	5 年
中央资源网络服务	2 年
排污权	5 年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发运出库运往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原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中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中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原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的核算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调整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各期的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476,295.7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476,295.74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的重分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17%、3%	17%、3%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30.90%、15%、16.5%	25%、20%、15%、16.5%	25%、15%、16.5%	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营业收入	1‰、0.7‰	1‰	1‰	注 4

备注 1：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本公司、联华进出口、安徽美诺华、浙江美诺华、上海新五洲、五洲同一、天康药业、宣城美诺华、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税率；

子公司杭州新诺华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税率；子公司成都美诺华于 2013 年 9 月份变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税率。

本公司、联华进出口，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退”办法核算；

安徽美诺华、浙江美诺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备注 2：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及子公司联华进出口、浙江美诺华、浙江博腾申报期内按照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的 5%计缴；

备注 3：本公司、联华进出口、成都美诺华、杭州新诺华、上海新五洲、浙江博腾、五洲同一、宣城美诺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安徽美诺华、浙江美诺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相关优惠政策详见“（二）。”；

印度柏莱诺华在财务年度之内利润总额未超过 1,0000 万元卢比，印度柏莱诺华狭义企业所得税按照 30%计缴。同时，印度柏莱诺华基于所得税为基数缴纳 3%的教育税附加，故印度柏莱诺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90%；

香港联合亿贸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16.5%。

备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

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7‰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同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33000475，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2014 年），认定浙江美诺华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浙江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以及《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 256 号）的回复，浙江美诺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727，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2017 年，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浙江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079，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2015 年），认定安徽美诺华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安徽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311，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2018 年），认定安徽美诺华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安徽美诺华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有关规定，2015 年度天康药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15,564.74	150,567.91	191,326.87
银行存款	106,342,004.43	69,815,224.68	122,548,742.89
其他货币资金	18,603,090.19	29,583,845.84	62,312,061.88
合计	125,160,659.36	99,549,638.43	185,052,131.6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 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03,090.19	28,977,995.84	55,990,665.00
信用证保证金		405,850.00	3,499,207.26
远期外汇保证金			2,822,189.62
电费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18,603,090.19	29,583,845.84	62,312,061.88

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80,000.00	800,000.00	600,0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78,824.50	
合计	24,178,824.5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900,000.00	
合计	20,900,000.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9,500.00	
合计	4,639,500.00	

5、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95,811.73	100.00	2,782,641.44	5.01	52,813,170.29	25,872,579.58	100.00	1,293,628.98	5.00	24,578,95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595,811.73	100.00	2,782,641.44	5.01	52,813,170.29	25,872,579.58	100.00	1,293,628.98	5.00	24,578,950.6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89,351.45	100.00	4,350,287.49	5.00	82,639,06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989,351.45	100.00	4,350,287.49	5.00	82,639,063.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76,806.02	2,778,840.30	5.00	25,872,579.58	1,293,628.98	5.00	86,983,885.33	4,349,194.27	5.00
1—2 年（含 2 年）	19,005.71	3,801.14	20.00				5,466.12	1,093.22	20.00
合计	55,595,811.73	2,782,641.44	5.01	25,872,579.58	1,293,628.98	5.00	86,989,351.45	4,350,287.49	5.00

2、 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重要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KRKA,d.d.,Novo mesto	39,912,318.29	71.79	1 年以内	1,995,615.91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Ltd	5,696,652.00	10.25	1 年以内	284,832.60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4,070,404.30	7.32	1 年以内	203,520.22
DKSH France SA	2,603,039.88	4.68	1 年以内	130,151.99
MIDAS PHARMA GMBH	1,344,194.63	2.42	1 年以内	67,209.73
合计	53,626,609.10	96.46		2,681,330.45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KRKA,d.d.,Novo mesto	19,066,717.80	73.69	1 年以内	953,335.89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592,064.70	10.02	1 年以内	129,603.24
GEDEON RICHTER PLC	998,419.64	3.86	1 年以内	49,920.98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514.60	2.51	1 年以内	32,525.73
ACETO B.V.	541,176.62	2.09	1 年以内	27,058.83
合计	23,848,893.36	92.17		1,192,444.67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KRKA,d.d.,Novomesto（注）	42,356,668.29	48.69	1 年以内	2,117,833.41
GEDEON RICHTER PLC	21,022,625.17	24.17	1 年以内	1,051,131.26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Ltd	8,719,109.96	10.02	1 年以内	435,955.50
PHARMA GENERICS	7,079,111.49	8.14	1 年以内	353,955.5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2,911,812.00	3.35	1 年以内	145,590.60
合计	82,089,326.91	94.37		4,104,466.34

注：Midas Pharma、Egis Pharmaceuticals 等公司系接受 KRKA,d.d.,Novo mesto 委托，代其向本公司采购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故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统一计入 KRKA,d.d.,Novo mesto 进行汇总披露。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7、 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0,260.06	94.08	3,927,268.34	95.36	5,911,116.37	99.07
1-2 年（含 2 年）	152,377.68	5.92	191,000.00	4.64	55,208.36	0.93
合计	2,572,637.74	100.00	4,118,268.34	100.00	5,966,324.73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协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58,119.66	17.81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7.77
广德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11,300.00	4.33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2,200.00	3.97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3.89
合计	971,619.66	37.7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800,617.00	19.44
协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	9.71
南京新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4.86
宁波浩驰化工有限公司	185,000.00	4.49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2.74
合计	1,698,617.00	41.24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8,087.50	24.94
REUTER CHEMISCHE APPARATEBAU KG	1,162,273.46	19.48
EVEREST ORGANICS LIMITED	550,710.00	9.23
泰兴市明旭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2,000.00	4.22
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00	4.19
合计	3,703,070.96	62.06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定期存款	14,247.97		
合 计	14,247.97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2,857.07	100.00	534,166.23	4.57	11,158,690.84	12,424,341.27	100.00	465,163.77	3.74	11,959,17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92,857.07	100.00	534,166.23	4.57	11,158,690.84	12,424,341.27	100.00	465,163.77	3.74	11,959,177.5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33,991.72	100.00	908,317.85	1.06	84,525,67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433,991.72	100.00	908,317.85	1.06	84,525,673.87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2,551.17	30,627.56	5	455,900.55	22,781.44	5	1,582,637.90	79,131.91	5
1—2 年（含 2 年）	112,900.36	22,580.07	20	249,421.90	49,884.38	20	58,478.70	11,695.74	20
2—3 年（含 3 年）	211,100.00	105,550.00	50	34,178.70	17,089.35	50	28,299.20	14,149.60	50
3 年以上	375,408.60	375,408.60	100	375,408.60	375,408.60	100	803,340.60	803,340.60	100
合计	1,311,960.13	534,166.23		1,114,909.75	465,163.77		2,472,756.40	908,317.85	

组合中，无收款风险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380,896.94			6,309,431.52			25,887,272.01		
应收浙江博腾款项							57,073,963.31		
浙江绿世界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10,380,896.94			11,309,431.52			82,961,235.32		

2、 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			57,073,963.31
代垫款		5,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380,896.94	6,309,431.52	25,887,272.01
押金和保证金	782,552.77	659,408.60	2,094,973.72
员工备用金	232,142.08	237,272.85	89,851.33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97,265.28	218,228.30	287,931.35
合计	11,692,857.07	12,424,341.27	85,433,991.72

5、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0,380,896.94	1 年以内	88.78	
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200,000.00	注	1.71	125,00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广德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3 年以上	1.37	160,000.00
安徽省电力公司宣城供电公司	保证金	81,230.00	1 年以内	0.69	4,061.5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3 年以上	0.68	80,000.00
合计		10,902,126.94		93.23	369,061.50

注：其中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50,000.00 元。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309,431.52	1 年以内	50.78	
浙江绿世界制药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40.24	
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200,000.00	（注）	1.61	80,000.0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广德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3 年以上	1.29	160,000.0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3 年以上	0.64	80,000.00
合计		11,749,431.52		94.56	320,000.00

注：其中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15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50,000.00 元。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博腾	拆借款	57,073,963.31	（注 1）	66.8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5,887,272.01	1 年以内	30.30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	0.47	400,000.00
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5,572.72	1 年以内	0.46	19,778.64
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200,000.00	（注 2）	0.23	57,500.00
合计		83,956,808.04		98.26	477,278.64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4,614,134.40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42,459,828.91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5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50,000.00 元。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七)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39,215.63	1,480,748.22	25,558,467.41	27,609,039.56	746,328.60	26,862,710.96
在产品	32,393,070.50		32,393,070.50	42,446,404.98		42,446,404.98
库存商品	93,670,435.07	8,474,946.76	85,195,488.31	97,562,467.39	3,269,593.81	94,292,873.58
周转材料	325,379.15		325,379.15	264,268.43		264,268.43
合计	153,428,100.35	9,955,694.98	143,472,405.37	167,882,180.36	4,015,922.41	163,866,257.95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95,938.36		42,895,938.36
在产品	50,513,143.07		50,513,143.07
库存商品	92,151,170.86		92,151,170.86
周转材料	150,847.36		150,847.36
合计	185,711,099.65		185,711,099.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0,926.06			740,926.06		
合计	740,926.06			740,926.06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2,222.27	407,177.23	733,070.90		746,328.60
库存商品		3,309,153.77	32,605.70	72,165.66		3,269,593.81
合计		4,381,376.04	439,782.93	805,236.56		4,015,922.41

注：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五洲同一，合并日五洲同一账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注）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6,328.60	952,118.19		217,698.57		1,480,748.22
库存商品	3,269,593.81	5,205,352.95				8,474,946.76
合计	4,015,922.41	6,157,471.14		217,698.57		9,955,694.98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交增值税	7,445,851.32	9,643,518.54	5,610,875.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01,652.20		
水利基金			27,258.80
土地使用税			122,132.13
合计	11,247,503.52	9,643,518.54	5,760,266.0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联营企业	186,565,308.27	149,672,734.27	83,907,287.95
小计	186,565,308.27	149,672,734.27	83,907,287.95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86,565,308.27	149,672,734.27	83,907,287.9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它			
浙江博腾		70,000,000.00		-1,257,825.84					68,742,174.16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40,299.07					4,940,299.07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0.00		164,814.72					10,224,814.72		
合计		84,960,000.00		-1,052,712.05					83,907,287.95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它			
浙江博腾	68,742,174.16			-4,804,871.76					63,937,302.40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4,940,299.07		4,940,299.07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4,814.72	4,770,000.00		428,446.60					15,423,261.32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877,024.00		5,435,146.55					70,312,170.55		
合计	83,907,287.95	69,647,024.00	4,940,299.07	1,058,721.39					149,672,734.27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它			
浙江博腾	63,937,302.40	35,000,000.00		-5,174,561.89					93,762,740.51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23,261.32			1,713,489.59					17,136,750.91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312,170.55			5,353,646.30					75,665,816.85		
合计	149,672,734.27	35,000,000.00		1,892,574.00					186,565,308.27		

注1：2014年4月，本公司、浙江博腾、姚成志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重庆博腾分别向浙江博腾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博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重庆博腾占有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占有注册资本的35%。2014年6月，本公司和重庆博腾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对浙江博腾的增资，本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浙江博腾的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5%，以此确定本公司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7,000万元。

注2：2014年6月，公司收购上海施泽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瑞邦”）和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邦”）的股权。

2015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连云港瑞邦15%（即450万元）的股权以478.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瑞邦，并以477万元认购浙江瑞邦新增注册资本397.5万元。连云港瑞邦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0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连云港瑞邦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192.93万元确定。

公司在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派驻一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注3：2015年4月，本公司和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出资6,487.7024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取得燎原药业810.9628万股股份，增资结束后本公司占燎原药业增资后股本总额的28.85%。公司对燎原药业具有重大影响，故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注4：2016年11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和重庆博腾对浙江博腾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对浙江博腾增资3,500.00万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1）2014.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9,186,609.75	122,689,345.05	4,493,639.33	30,940,280.04	297,309,874.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1,154,766.06	40,261,947.67	1,716,042.47	5,732,412.38	78,865,168.58
外购	17,655,055.03	3,060,373.31	1,674,162.13	3,660,692.93	26,050,283.40
在建工程转入	13,499,711.03	37,201,574.36	41,880.34	2,071,719.45	52,814,885.18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080,613.82	1,886,531.43	348,840.93	752,809.77	22,068,795.95
处置或报废		1,449,821.95	40,000.00	572,231.51	2,062,053.46
其他（注）	19,080,613.82	436,709.48	308,840.93	180,578.26	20,006,742.49
(4) 期末余额	151,260,761.99	161,064,761.29	5,860,840.87	35,919,882.65	354,106,246.80
2、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4,372,939.58	36,207,895.88	3,042,753.90	13,894,209.55	77,517,798.91
(2)本期增加金额	6,248,598.87	12,749,072.03	493,528.32	4,450,657.41	23,941,856.63
计提	6,248,598.87	12,749,072.03	493,528.32	4,450,657.41	23,941,856.63
(3)本期减少金额	1,883,699.36	1,096,956.82	106,711.83	329,795.46	3,417,163.47
处置或报废		1,056,003.04	36,670.63	234,736.04	1,327,409.71
其他（注）	1,883,699.36	40,953.78	70,041.20	95,059.42	2,089,753.76
(4) 期末余额	28,737,839.09	47,860,011.09	3,429,570.39	18,015,071.50	98,042,492.07
3、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522,922.90	113,204,750.20	2,431,270.48	17,904,811.15	256,063,754.73
(2)年初账面价值	114,813,670.17	86,481,449.17	1,450,885.43	17,046,070.49	219,792,075.26

注：2014 年 6 月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浙江博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本期固定资产减少 20,006,742.49 元，累计折旧减少 2,089,753.76 元。

（2）2015.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1,260,761.99	161,064,761.29	5,860,840.87	35,919,882.65	354,106,246.80
(2)本期增加金额	4,819,169.46	28,633,324.57	1,049,778.37	5,591,552.01	40,093,824.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外购	1,957,094.11	3,612,804.57	554,737.37	1,950,439.71	8,075,075.76
在建工程转入	1,763,731.35	16,241,599.17		3,573,462.11	21,578,792.63
企业合并增加（注 1）	1,098,344.00	8,778,920.83	495,041.00	67,650.19	10,439,956.02
（3）本期减少金额	2,292,527.47	8,726,239.04	511,136.00	1,031,053.73	12,560,956.24
处置或报废	2,292,527.47	8,726,239.04	511,136.00	1,031,053.73	12,560,956.24
（4）期末余额	153,787,403.98	180,971,846.82	6,399,483.24	40,480,380.93	381,639,114.97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737,839.09	47,860,011.09	3,429,570.39	18,015,071.50	98,042,492.07
（2）本期增加金额	7,720,114.73	22,787,324.20	1,246,269.49	4,515,951.63	36,269,660.05
计提	6,981,442.78	15,256,695.43	962,048.63	4,482,939.42	27,683,126.26
企业合并增加（注 1）	738,671.95	7,530,628.77	284,220.86	33,012.21	8,586,533.79
（3）本期减少金额	168,125.91	7,405,623.63	404,986.15	763,515.24	8,742,250.93
处置或报废	168,125.91	7,405,623.63	404,986.15	763,515.24	8,742,250.93
（4）期末余额	36,289,827.91	63,241,711.66	4,270,853.73	21,767,507.89	125,569,901.19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497,576.07	117,730,135.16	2,128,629.51	18,712,873.04	256,069,213.78
（2）年初账面价值	122,522,922.90	113,204,750.20	2,431,270.48	17,904,811.15	256,063,754.73

注：2015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五洲同一和天康药业，因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0,439,956.02 元，累计折旧 8,586,533.79 元。

（3）2016.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3,787,403.98	180,971,846.82	6,399,483.24	40,480,380.93	381,639,114.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3,431.83	10,950,134.55	265,847.86	5,573,579.31	27,112,993.55
外购	6,444,100.99	1,609,949.95	7,200.00	2,634,436.97	10,695,687.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3,879,330.84	9,340,184.60	258,647.86	2,939,142.34	16,417,305.64
（3）本期减少金额	3,069,963.22	8,139,249.69	806,141.00	2,684,505.50	14,699,859.41
处置或报废	3,069,963.22	8,139,249.69	806,141.00	2,684,505.50	14,699,859.41
（4）期末余额	161,040,872.59	183,782,731.68	5,859,190.10	43,369,454.74	394,052,249.11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6,289,827.91	63,241,711.66	4,270,853.73	21,767,507.89	125,569,901.19
（2）本期增加金额	7,142,407.09	16,210,163.63	1,049,198.09	4,410,302.27	28,812,071.08
计提	7,142,407.09	16,210,163.63	1,049,198.09	4,410,302.27	28,812,071.08
（3）本期减少金额	7,153.49	4,844,887.47	750,566.00	645,040.83	6,247,647.79
处置或报废	7,153.49	4,844,887.47	750,566.00	645,040.83	6,247,647.79
（4）期末余额	43,425,081.51	74,606,987.82	4,569,485.82	25,532,769.33	148,134,324.48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615,791.08	109,175,743.86	1,289,704.28	17,836,685.41	245,917,924.63
（2）年初账面价值	117,497,576.07	117,730,135.16	2,128,629.51	18,712,873.04	256,069,213.78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4,221,906.66 元，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2,039,097.88		12,039,097.88	2,973,278.66		2,973,278.66	3,227,207.90		3,227,207.90
宜城美诺华建筑工程	20,712,761.66		20,712,761.66	320,754.72		320,754.72			
东扩工程项目	10,519,746.57		10,519,746.57						
合计	43,271,606.11		43,271,606.11	3,294,033.38		3,294,033.38	3,227,207.90		3,227,207.90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2014.12.3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职工居住生活区建设		7,775,844.95			7,775,844.95						自有	
在安装设备		33,320,954.39	17,913,908.45	47,226,564.18	781,090.76						自有	3,227,207.90
新时代厂区建筑工程		134,080,287.84	4,433,354.10		138,513,641.94						自有	
仓库		2,374,767.13	3,012,282.87	5,387,050.00							自有	
技术中心实验室			201,271.00	201,271.00							自有	
合计		177,551,854.31	25,560,816.42	52,814,885.18	147,070,577.65							3,227,207.90

注：2014 年，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浙江博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本期在建工程减少 146,729,998.85 元。

（2）2015.12.3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12.31
在安装设备		3,227,207.90	21,116,444.58	21,370,373.82							自有	2,973,278.66
建筑工程			320,754.72									320,754.72
装修工程			1,050,418.97	208,418.81	842,000.16						自有	
合计		3,227,207.90	22,487,618.27	21,578,792.63	842,000.16							3,294,033.38

（3）2016.12.31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12.31
在安装设备		2,973,278.66	25,483,124.86	16,417,305.64								12,039,097.88
建筑工程		320,754.72	20,392,006.94									20,712,761.66
东扩工程项目			10,519,746.57									10,519,746.57
合计		3,294,033.38	56,394,878.37	16,417,305.64								43,271,606.11

2、 报告期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十二) 工程物资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专用材料	251,275.37	4,316,492.34	4,299,307.37	268,460.34
合计	251,275.37	4,316,492.34	4,299,307.37	268,460.3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专用材料	268,460.34	6,468,363.12	5,702,067.01	1,034,756.45
合计	268,460.34	6,468,363.12	5,702,067.01	1,034,756.4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专用材料	1,034,756.45	3,195,432.56	3,205,005.26	1,025,183.75
合计	1,034,756.45	3,195,432.56	3,205,005.26	1,025,183.75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1）2014.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896,848.27	2,250,000.00	914,174.76	549,717.22	102,610,74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2,935.25		1,000,000.00	270,029.00	14,872,964.25
外购	13,602,935.25			270,029.00	13,872,964.25
内部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9,108,299.00				59,108,299.00
其他（注）	59,108,299.00				59,108,299.00
（4）期末余额	53,391,484.52	2,250,000.00	1,914,174.76	819,746.22	58,375,405.5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410,778.80	1,562,690.98	218,333.49	126,727.87	9,318,531.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572.24	214,392.34	143,494.22	108,854.17	1,999,312.97
计提	1,532,572.24	214,392.34	143,494.22	108,854.17	1,999,312.97
（3）本期减少金额	4,047,309.80				4,047,309.80
其他（注）	4,047,309.80				4,047,309.80
（4）期末余额	4,896,041.24	1,777,083.32	361,827.71	235,582.04	7,270,534.31
3、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495,443.28	472,916.68	1,552,347.05	584,164.18	51,104,871.19
（2）年初账面价值	91,486,069.47	687,309.02	695,841.27	422,989.35	93,292,209.11

注：2014 年，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浙江博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本期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59,108,299.00 元，累计摊销减少 4,047,309.80 元。

（2）2015.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391,484.52	2,250,000.00	1,914,174.76	819,746.22	58,375,405.50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2,540.00	46,000.00		3,918,803.38	16,127,343.38
外购	12,162,540.00	46,000.00		3,918,803.38	16,127,343.3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5,554,024.52	2,296,000.00	1,914,174.76	4,738,549.60	74,502,748.88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896,041.24	1,777,083.32	361,827.71	235,582.04	7,270,534.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32,895.89	159,100.42	199,750.89	315,569.00	1,907,316.20
计提	1,232,895.89	159,100.42	199,750.89	315,569.00	1,907,316.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128,937.13	1,936,183.74	561,578.60	551,151.04	9,177,850.51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425,087.39	359,816.26	1,352,596.16	4,187,398.56	65,324,898.37
（2）年初账面价值	48,495,443.28	472,916.68	1,552,347.05	584,164.18	51,104,871.19

（3）2016.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554,024.52	2,296,000.00	1,914,174.76	4,738,549.60	74,502,748.88
（2）本期增加金额	42,365,221.70			14,957.26	42,380,178.96
外购	42,365,221.70			14,957.26	42,380,178.9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7,919,246.22	2,296,000.00	1,914,174.76	4,753,506.86	116,882,927.84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128,937.13	1,936,183.74	561,578.60	551,151.04	9,177,850.51
（2）本期增加金额	2,287,211.57	159,599.96	198,084.24	521,672.05	3,166,567.82
计提	2,287,211.57	159,599.96	198,084.24	521,672.05	3,166,567.8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416,148.70	2,095,783.70	759,662.84	1,072,823.09	12,344,418.33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503,097.52	200,216.30	1,154,511.92	3,680,683.77	104,538,509.51
（2）年初账面价值	59,425,087.39	359,816.26	1,352,596.16	4,187,398.56	65,324,898.37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52,012.41 元，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他汀类药物关键手性中间体	1,000,000.00			1,000,000.00	
吡美莫司原料药及软膏剂	700,000.00				700,000.00
埃索美拉唑的生物催化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质量控制研究		270,000.00			270,000.00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质量控制研究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1,700,000.00	640,000.00		1,000,000.00	1,340,000.00

2014 年度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2.05%；通过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吡美莫司原料药及软膏剂	700,000.00		700,000.00		
埃索美拉唑的生物催化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瑞舒伐他汀钙	270,000.00	753,023.82			1,023,023.82
阿托伐他汀钙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1,340,000.00	753,023.82	850,000.00		1,243,023.82

2015 年度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94%；无通过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瑞舒伐他汀钙	1,023,023.82	86,098.73	500,000.00			609,122.55
阿托伐他汀钙	220,000.00		220,000.00			
氯吡格雷硫酸氢盐		27,583.20				27,583.2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306,079.05				1,306,079.05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900,797.86				900,797.86
赖诺普利片		1,233,100.60				1,233,100.60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118,846.97	118,846.97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51,143.97	451,143.97			
赖诺普利片		245,739.79	245,739.79			
萘普生片		99,600.00	99,600.00			
头孢氨苄胶囊		99,600.00	99,600.00			
溴丙胺太林片		99,600.00	99,600.00			
安乃近片		99,600.00	99,600.00			
吡嗪酰胺片		99,600.00	99,600.00			
头孢拉定胶囊		99,600.00	99,600.00			
合计	1,243,023.82	4,966,990.17	2,133,330.73			4,076,683.26

2016 年度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16.05%；无通过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51,054.64		30,300.96		20,753.68	
装修费	4,364,075.59	263,212.01	1,292,358.46		3,334,929.14	
净化系统改造工程	1,581,206.10		590,833.12		990,372.98	
排污许可费	2,000,700.00			2,000,700.00		注
租入客车备件	8,461.59		8,461.59			
车间整改	56,974.89		22,054.79		34,920.10	
中央资源网络服务	73,417.19		28,876.68		44,540.51	
合计	8,135,890.00	263,212.01	1,972,885.60	2,000,700.00	4,425,516.41	

注：2014 年 6 月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浙江博腾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000,700.00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原因
绿化费	20,753.68		20,753.68			
装修费	3,334,929.14	927,100.15	1,352,576.09		2,909,453.20	
净化系统改造工程	990,372.98	121,085.01	566,808.90		544,649.09	
车间整改	34,920.10		22,054.80		12,865.30	
中央资源网络服务	44,540.51		28,876.68		15,663.83	
合计	4,425,516.41	1,048,185.16	1,991,070.15		3,482,631.4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909,453.20	899,671.04	2,464,490.68		1,344,633.56	
净化系统改造工程	544,649.09		423,975.80		120,673.29	
车间整改	12,865.30	269,230.77	80,173.00		201,923.07	
中央资源网络服务	15,663.83	106,603.78	26,172.24		96,095.37	
排污权		1,535,432.00	171,255.27		1,364,176.73	
合计	3,482,631.42	2,810,937.59	3,166,066.99		3,127,502.0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36,977.89	2,181,531.92	5,757,396.29	949,822.16	5,231,459.64	1,218,123.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41,372.43	1,342,493.50	12,960,523.94	2,300,960.84	5,075,466.76	761,323.73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59,145.00	64,786.25
未弥补亏损					4,688,915.44	1,172,228.86
合 计	22,178,350.32	3,524,025.42	18,717,920.23	3,250,783.00	15,254,986.84	3,216,461.93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143,898.84	703,442.25	703,451.29
资产减值准备	8,220.45	794.37	44.33
合计	1,152,119.29	704,236.62	703,495.62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IPO 申报费	6,056,603.77	4,594,339.62	1,132,075.47
预付设备工程款	3,302,708.71	660,449.95	6,166,978.74
预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款（注 1）	5,278,000.00	5,278,000.00	5,278,000.00
预付技术开发合作款	1,888,281.00	1,525,809.36	
预付资产受让款（注 2）		17,697,335.84	
合计	16,525,593.48	29,755,934.77	13,077,054.21

注 1：预付土地出让款具体详见“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注 2：公司拟收购印度柏莱诺华的股权，再通过印度柏莱诺华进一步在印度收购研发中心，2015 年度公司共支付给印度柏莱诺华人民币 17,697,335.84 元；因后续研发中心收购未成功，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上述款项。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1,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8,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	30,000,000.00	159,000,000.00

2、 2016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145.00
合计			259,145.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418,931.20	62,224,289.60	99,116,550.00
合计	36,418,931.20	62,224,289.60	99,116,550.00

(二十一)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9,124,218.56	53,718,258.79	105,372,402.30
1-2 年（含 2 年）	898,712.98	516,505.94	1,472,042.73
2-3 年（含 3 年）	129,721.98	605,043.28	138,237.20
3 年以上	1,477,591.19	1,345,249.49	214,895.72
合计	81,630,244.71	56,185,057.50	107,197,577.95

注：2015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五洲同一，因企业合并增加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1,120,687.29 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7,278.76	4,448,885.72	5,517,036.82
1-2 年（含 2 年）		1,050,847.92	1,421,816.33
2-3 年（含 3 年）	17,475.00	24,447.63	
3 年以上	4,455.45		
合计	4,019,209.21	5,524,181.27	6,938,853.15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423,260.93	78,588,986.57	75,183,519.81	13,828,727.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9.60	3,181,640.03	3,185,489.63	
合计	10,427,110.53	81,770,626.60	78,369,009.44	13,828,727.6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828,727.69	93,126,876.84	92,067,156.04	14,888,448.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5,514.14	6,202,581.29	192,932.85
合计	13,828,727.69	99,522,390.98	98,269,737.33	15,081,381.3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4,888,448.49	91,415,097.15	91,136,314.80	15,167,23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932.85	6,809,014.49	6,740,284.01	261,663.33
合计	15,081,381.34	98,224,111.64	97,876,598.81	15,428,894.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6,529.13	66,826,314.96	63,525,768.85	13,407,075.24
（2）职工福利费		5,005,426.47	5,005,426.47	
（3）社会保险费	242,477.80	4,923,049.46	4,814,434.81	351,092.45
（4）住房公积金	74,254.00	1,576,294.00	1,579,988.00	70,5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57,901.68	257,901.68	
合计	10,423,260.93	78,588,986.57	75,183,519.81	13,828,727.6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7,075.24	80,181,006.22	78,917,900.51	14,670,180.95
（2）职工福利费		6,202,425.84	6,202,425.84	
（3）社会保险费	351,092.45	4,130,530.82	4,339,428.72	142,194.55
（4）住房公积金	70,560.00	2,011,639.00	2,006,126.01	76,072.9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01,274.96	601,274.96	
合计	13,828,727.69	93,126,876.84	92,067,156.04	14,888,448.4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70,180.95	79,147,381.66	78,999,211.65	14,818,350.96
（2）职工福利费		5,597,276.25	5,597,276.25	
（3）社会保险费	142,194.55	3,958,506.03	3,847,981.19	252,719.39
（4）住房公积金	76,072.99	2,071,884.00	2,051,796.50	96,160.4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40,049.21	640,049.21	
合计	14,888,448.49	91,415,097.15	91,136,314.80	15,167,230.84

报告期内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68.40	2,928,731.85	2,932,100.25	
失业保险费	481.20	252,908.18	253,389.38	
合计	3,849.60	3,181,640.03	3,185,489.6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946,480.72	5,753,865.64	192,615.08
失业保险费		449,033.42	448,715.65	317.77
合计		6,395,514.14	6,202,581.29	192,932.8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2,615.08	6,337,535.55	6,292,098.34	238,052.29
失业保险费	317.77	471,478.94	448,185.67	23,611.04
合计	192,932.85	6,809,014.49	6,740,284.01	261,663.33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393,626.11	2,508,289.73	1,513,635.50
营业税		393.75	309.00
城建税	420,070.36	95,088.83	88,084.06
教育费附加	260,357.88	57,053.36	52,850.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158.13	38,035.57	35,233.53
企业所得税	1,742,716.33	1,879,926.87	8,567,965.95
个人所得税	43,866.41	43,204.99	32,757.01
房产税	68,251.44	676,672.08	291,218.44

税费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印花税	20,990.01	15,073.40	18,619.58
土地使用税	505,353.50	611,792.36	256,616.00
水利基金	21,818.00	64,988.06	95,124.59
合计	6,637,208.17	5,990,519.00	10,952,414.10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588.33	34,256.25	270,453.33
合计	65,588.33	34,256.25	270,453.3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210,406.75	149,585.78	582,605.47
其他零星款项	1,188,518.99	1,568,317.14	
合计	2,398,925.74	1,717,902.92	582,605.47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6,654.91	386,986.22	518,255.47
1-2 年（含 2 年）	61,330.00	16,457.80	64,350.00
2-3 年（含 3 年）	14,070.00	20,968.07	
3 年以上（注）	846,870.83	1,293,490.83	
合计	2,398,925.74	1,717,902.92	582,605.47

注：2015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五洲同一，因企业合并增加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1,293,490.83 元。

(二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073,878.52	5,073,878.52	4,398,468.58
合计	5,073,878.52	5,073,878.52	4,398,468.58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技术创新基金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递延收益的说明：

2011 年 7 月，根据成都美诺华与四川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成都美诺华收到四川省科技厅拨付的“新型降压药肾素抑制剂阿利克仑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创新”专项项目资助款。与该补助资金相应的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2014 年度确认收益 350,000.00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5,595,400.00		5,595,400.00	
合计		5,595,400.00		5,595,400.00	

递延收益的说明：

2016 年 12 月，根据宣城美诺华与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基础设施补助结算告知单》，宣城美诺华收到安徽宣州经管会拨付的项目基础设施补助共计 5,595,400.00 元。

(二十九) 股本

1、 股本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姚成志	7,200,000.00						7,200,000.00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8,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3,250,000.00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680.00						697,680.00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6,300,000.00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沈晓雷	1,102,320.00						1,102,320.00
李梅枝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810,000.00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张磊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金锋	720,000.00						720,000.00
裘春儿	1,26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	
金一平	27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810,000.00
任奇峰	900,000.00						900,000.00
陈雪峰	1,350,000.00						1,350,000.00
周君明	3,420,000.00						3,420,000.00
陈为人	1,980,000.00						1,980,000.00
石建祥	1,800,000.00						1,800,000.00
李震	432,000.00						432,000.00
焦华	243,000.00						243,000.00
姚波	225,000.00						225,000.00
吴奇斌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孙志方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熊基凯					4,100,000.00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姚成志	7,200,000.00						7,200,000.00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3,250,000.00						33,250,000.00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680.00						697,680.00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6,300,000.00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沈晓雷	1,102,320.00						1,102,320.00
李梅枝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810,000.00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金锋	720,000.00						720,000.00
金一平	810,000.00						810,000.00
任奇峰	900,000.00						900,000.00
陈雪峰	1,350,000.00						1,350,000.00
周君明	3,420,000.00						3,420,000.00
陈为人	1,980,000.00						1,980,000.00
石建祥	1,800,000.00						1,800,000.00
李震	432,000.00						432,000.00
焦华	243,000.00						243,000.00
姚波	225,000.00						225,000.00
吴奇斌	270,000.00						270,000.00
孙志方	450,000.00						450,0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熊基凯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姚成志	7,200,000.00						7,200,000.00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3,250,000.00						33,250,000.00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680.00						697,680.00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6,300,000.00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沈晓雷	1,102,320.00						1,102,320.00
李梅枝	600,000.00						600,000.00
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2,790,000.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810,000.00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1,800,000.00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250,000.00
金锋	720,000.00						720,000.00
金一平	810,000.00						810,000.00
任奇峰	900,000.00						900,000.00
陈雪峰	1,350,000.00						1,350,000.00
周君明	3,420,000.00						3,420,00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陈为人	1,980,000.00						1,980,000.00
石建祥	1,800,000.00						1,800,000.00
李震	432,000.00						432,000.00
焦华	243,000.00						243,000.00
姚波	225,000.00						225,000.00
吴奇斌	270,000.00						270,000.00
孙志方	450,000.00						450,000.00
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熊基凯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2、 变动情况说明

（1）公司系由自然人郑伟斌、方翠菊和余雅凤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9008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郑伟斌出资 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方翠菊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余雅凤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上述出资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科信验报字（2004）008 号”验资报告。

（2）200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郑伟斌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58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方翠菊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9 万元转让陈武军；余雅凤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1 万元转让给陈武军。

（3）200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姚成志出资 500 万元，郑晓燕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元验字（200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

（4）200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陈武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

（5）2007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陈武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郑晓燕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35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

（6）2008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郑晓燕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姚波。

（7）2009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姚成志出资 1,800 万元，姚波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杭验[2009]第 52 号”验资报告。

（8）2009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姚成志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4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香兰投资有限公司），姚波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9）2009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姚成志出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杭验[2009]第 54 号”验资报告。

（10）2010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5%的出资额即 187.5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5%的出资额即 187.5 万元转让给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0.969%的出资额即 48.45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531%的出资额即 76.55 万元转让给沈晓雷。

（11）2010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833%的出资额即 41.6667 万元转让给李梅枝；将其持有的 5.417%的出资额即 270.8333 万元转让给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10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由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足。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杭验[2010]第 12 号”验资报告。

（13）2010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5714%的出资额即 187.5 万元转让给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1.1905%的股权即 6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905%的出资额即 62.5 万元转让给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905%的出资额即 62.5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201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1.25 万元，资本溢价 1,968.75 万元；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2.5 万元，资本溢价 937.5 万元；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6.25 万元，资本溢价 843.75 万元；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2.5 万元，资本溢价 937.5 万元；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7.5 万元，资本溢价 2,812.5 万元；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资本溢价 1,875 万元；张磊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资本溢价 2,343.75 万元；金锋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资本溢价 750 万元；裘春儿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7.5 万元，资本溢价 1,312.5 万元；金一平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75 万元，资本溢价 281.25 万元；任奇峰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2.5 万元，资本溢价 937.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22 号”验资报告。

（15）2011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与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50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该项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杭验（2011）第 32 号”验资报告。

（16）根据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2%的出资额即 198 万元以 2,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为人；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5%的出资额即 135 万元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雪峰；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27%的出资额即 24.3 万元以人民币 297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焦华；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48%的出资额即 43.2 万元以 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震；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的出资额即 180 万元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石建祥；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25%的出资额即 22.5 万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姚波；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3.8%的出资额即 342 万元以 4,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周君明。

（17）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各股东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79 号”验资报告。

（18）2013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81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持有的公司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裘春儿将持有的公司 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孙志方、将持有的公司 54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一平、将持有的公司 27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奇斌。

（20）2014 年 1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熊基凯、将持有公司的 9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 资本公积

1、 变动明细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57,764,395.98		1,763,265.61	156,001,130.37
合计	157,764,395.98		1,763,265.61	156,001,130.3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56,001,130.37		487,756.49	155,513,373.88
合计	156,001,130.37		487,756.49	155,513,373.8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155,513,373.88			155,513,373.88
合计	155,513,373.88			155,513,373.88

2、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2014 年度

1）根据公司与重庆博腾达成的协议，2014 年 6 月，子公司浙江博腾完成增资扩股，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

浙江博腾系公司 201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合并前浙江博腾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部分-942,248.89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本期因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原回转分录予以冲销，减少本期资本公积 942,248.89 元。

2）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新五洲 5%的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将取得的少数股东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821,01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 年度

2015 年 6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成都美诺华，成都美诺华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合并前成都美诺华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部分-487,756.49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本期因成都美诺华注销，原回转分录予以冲销，减少资本公积 487,756.49 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1）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2,845.61	8,952.70				8,952.70		-463,892.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2,845.61	8,952.70				8,952.70		-463,892.91

（2）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3,892.91	-231,971.73				-231,971.73		-695,864.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892.91	-231,971.73				-231,971.73		-695,864.64

（3）2016 年度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其中: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5,864.64	78,381.88				78,358.15	23.73	-617,506.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5,864.64	78,381.88				78,358.15	23.73	-617,506.49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54,091.42			4,454,091.42
合计	4,454,091.42			4,454,091.42

项目	2014.12.31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54,091.42	5,250,160.47		9,704,251.89
合计	4,454,091.42	5,250,160.47		9,704,251.89

项目	2015.12.31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704,251.89	716,308.33		10,420,560.22
合计	9,704,251.89	716,308.33		10,420,560.22

注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期末分配利润	356,633,619.18		285,051,244.12		212,196,854.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633,619.18		285,051,244.12		212,196,854.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43,436.05		77,020,188.98		72,730,060.07	
加：其他			487,756.49	注 4	942,248.89	注 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6,308.33	注 1	5,250,160.47	注 1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675,409.94	注 2	817,919.37	注 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760,746.90		356,633,619.18		285,051,244.12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2：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按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 3：2014 年 6 月，子公司浙江博腾增资扩股，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浙江博腾系公司 2010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合并前浙江博腾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部分-942,248.89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本期因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原回转分录予以冲销，增加本期未分配利润 942,248.89 元。

注 4：成都美诺华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合并前成都美诺华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部分-487,756.49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本期成都美诺华注销，原回转分录予以冲销，增加本期未分配利润 487,756.49 元。

3、 滚存利润的处置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9,644,112.49	354,957,030.57	589,546,089.26	395,307,431.42	630,902,457.81	423,446,809.20
其他业务	8,443,718.24	6,552,890.40	7,620,139.51	5,162,085.55	5,402,498.14	2,706,372.74
合计	578,087,830.73	361,509,920.97	597,166,228.77	400,469,516.97	636,304,955.95	426,153,181.94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430.50	13,379.68	40,337.78
城建税	1,755,070.81	1,647,647.43	1,287,721.93
教育费附加	1,068,585.93	994,489.40	772,96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976.77	663,195.12	515,324.50
河道管理费	3,271.78	2,569.02	
土地使用税	775,165.85		
房产税	1,785,424.88		
印花税	914,265.01		
车船使用税	1,440.00		
合计	7,005,631.53	3,321,280.65	2,616,346.57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6,578,591.45	6,231,371.93	7,241,637.80
工资福利费	2,740,850.25	3,083,157.96	2,345,131.12
广告宣传费	747,572.30	847,654.75	968,472.64
办公费	395,910.56	344,169.21	282,458.78
差旅费	310,069.35	414,471.27	951,643.59
业务招待费	588,803.86	573,065.63	583,559.89
其他	1,592,742.79	1,460,722.94	1,070,979.55
合计	12,954,540.56	12,954,613.69	13,443,883.3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9,078,490.03	38,122,381.64	30,552,625.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35,133,004.55	33,730,711.16	28,084,983.54
折旧费	7,165,089.04	7,614,466.52	8,257,554.80
办公费	4,182,900.13	3,503,709.45	5,327,196.27
税金	1,523,686.18	3,972,552.45	4,355,187.48
业务招待费	3,503,994.84	2,226,255.81	2,933,665.96
无形资产摊销	2,729,005.58	1,704,190.04	1,988,145.77
维修费	4,176,134.44	3,007,777.73	1,915,799.08
咨询审计费	2,408,837.97	2,188,696.01	1,384,985.35
差旅费	2,167,096.42	1,664,437.20	1,501,051.09
其他	5,531,276.87	5,545,480.69	6,631,629.33
合计	97,599,516.05	103,280,658.70	92,932,823.91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注 1）	2,679,341.56	1,596,515.00	8,076,803.56
减：利息收入（注 2）	685,010.34	1,829,770.32	1,224,752.98
汇兑损失	-7,542,410.04	-12,159,693.06	-128,268.49
其他	291,806.81	342,368.17	288,838.56
合计	-5,256,272.01	-12,050,580.21	7,012,620.65

注 1：2014 年利息支出包含票据贴现支出 348,833.33 元

注 2：2014 年度利息收入包括拆借给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利息收入 96,178.00 元。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1,555,725.59	-3,501,954.14	2,336,743.67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157,471.14	4,381,376.04	
合计	7,713,196.73	879,421.90	2,336,743.67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145.00
合计			-259,145.00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2,284,577.00	-4,141,04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899.3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注）			5,252,575.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2,574.00	1,058,721.39	-1,052,712.05
合计	1,892,574.00	3,192,399.06	58,823.60

注：公司持有浙江博腾的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 7,000 万元，减去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252,575.65 元，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5,060.66	100,991.60	5,333.5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65,060.66	100,991.60	5,333.53
政府补助	8,478,184.10	6,745,258.86	3,741,115.94
其他（注）	4,564,793.89	5,397,761.89	770,040.99
合计	13,208,038.65	12,244,012.35	4,516,490.46

注：2015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新五洲将其持有的药证转让给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共计 240 万元。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新五洲将其持有的药证转让给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共计 377.36 万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1）2014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3,741,115.94 元，其中：

1）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海外工程师补助 100,000.00 元。

2）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水利基金减免金额 192,793.10 元。

3）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人才招

聘经费补贴 15,000.00 元。

4）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人力与社保补贴 51,694.00 元。

5）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储才计划补贴 6,000.00 元。

6）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发明专利资助款 36,000.00 元。

7）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社中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款 12,000.00 元

8）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收到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150,000.00 元。

9）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科技创新发展补贴 30,000.00 元。

10）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80,000.00 元。

11）201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拨付的“201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款” 91,000.00 元。

12）201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2 年度财税支持虞商发展回归经济奖励款” 538,425.56 元。

13）2014 年 1 月 20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和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 24,000.00 元。

14）2014 年 2 月 25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励款” 50,000.00 元。

15）2014 年 2 月 26 日，浙江美诺华分别收到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3 年度转型升级先进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元，“2013 年度工业性投入先进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元。

16）2014 年 3 月 1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安全生产奖励款”5,000.00 元。

17）2014 年 3 月 2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2 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奖励资金” 350,000.00 元。

18）2014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 年度浙江省发明专利补助款” 16,000.00 元。

19）2014 年 12 月 8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款” 35,000.00 元。

20）201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24,000.00 元。

21）2014 年 5 月 7 日，大榭分公司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29,305.00 元。

22)2014 年 11 月 27 日，大榭分公司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7,838.00 元。

23）2014 年 3 月 7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科技创新资金”150,000.00 元。

24）2014 年 4 月 3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经济信息委员会拨付的“2013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100,000.00 元。

25）2014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9 月 1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美诺华合计收到广德县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补贴”238,200.00 元。

26）2014 年 5 月 28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财政局拨付的“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20,000.00 元。

27）2014 年 7 月 1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财政局拨付的“2013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821,169.28 元。

28）2014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委组织部拨付的“创新人才团队补贴”40,000.00 元。

29）2014 年 12 月 24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财政局拨付的“提升技能培训补贴”68,000.00 元。

30）2014 年 2 月 27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市地税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水利基金退税款”34,691.00 元。

31）2014 年 7 月，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拨付的“境外展览补助经费”5,000.00 元。

32）2011 年 7 月，根据成都美诺华与四川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成都美诺华收到四川省科技厅拨付的“新型降压药肾素抑制剂阿利克仑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创新”专项项目资助款。与该补助资金相应的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 2014 年度确认收益 350,000.00 元。

（3）2015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6,745,258.86 元，其中：

1）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社局拨付的海外工程师补助 200,000.00 元。

2）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水利基金减免金额 210,114.96 元。

3）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 2012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4）2015 年 6 月 26 日，大榭分公司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3,070.00 元。

5）2015 年 4 月 16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7,300.00 元。

6）2015 年 3 月 16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水利基金返还 66,500.00 元。

7）2015 年 1 月 13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7,500.00 元。

8）2015 年 1 月 13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129,000.00 元。

9）2015 年 3 月 17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5,000.00 元；发明专利市级资助 2,000.00 元。

10）2015 年 4 月 23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经济信息委员会拨付的 2014 年度功勋奖 200,000.00 元。

11）201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元。

12）2015 年 1 月 9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拨付的“资产转让退税款” 478,742.85 元。

13）2015 年 3 月 10 日，浙江美诺华分别收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环保工作先进企业奖奖励款” 10,000.00 元，“自主创新先进企业奖励款”10,000.00 元。

14）2015 年 3 月 2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安全生产良好企业奖励款” 5,000.00 元。

15）2015 年 3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拨付的“自主创新奖励款” 302,000.00 元。

16）2015 年 6 月 12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原中共上虞市委办公室拨付的 2013 年度“财税支持虞商发展回归经济奖励款”613,004.54 元。

17）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社局拨付的社会保险补贴 86,354.00 元。

18）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经发局、财政局拨付的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

19）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57,000.00 元。

20）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16,000.00 元。

21）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办公厅拨付的外贸扶持资金 41,300.00 元。

22）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外国专家局拨付的外国专家项目资助 160,000.00 元

23)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人社局拨付的失业保险基金 47,067.00 元。

24）2015 年 11 月 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2013 年度浙江省发明专利补助款” 120,000.00 元。

25）2015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政策兑现奖励” 10,000.00 元。

26）2015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2014 年度稳定岗位补助”52,076.91 元。

27）2015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 年度“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38,600.00 元。

28）2015 年 8 月 25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就业管理中心拨付的企业惠普制岗位补贴 107,459.32 元。

29）2015 年 9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资金 118,800.00 元

30）2015 年 9 月 23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拨付的关于 2014 年度土地使用税的财政扶持项目的扶持基金 821,169.28 元。

31）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260,200.00 元。

32）2015 年 11 月 17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和财政局拨付的“境外展览补助经费”20,000.00 元。

（3）2016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8,478,184.10 元，其中：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0 元；

2）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地税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拨付的水利基金减免金额 203,924.92 元；

3）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5 年度第二批企业扶持资金共计 1,860,000.00 元。其中，自主创新投入补助 460,000.00 元，服务业发展补助 400,000.00 元，人才补助 1,000,000.00 元；

4）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市级补助)8,000.00 元；

5）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高新区科技局拨付的高新区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区级补助)30,000.00 元；

6）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6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8,321.00 元；

7）2016 年 2 月 26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市外经贸局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7,300.00 元；

8）2016 年 2 月 5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市地税局的水利基金返还 47,838.58 元；

9）2016 年 9 月 22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境外发展补贴 25,000.00 元；

10）2016 年 12 月 23 日，联华进出口收到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和财政局境外发展补贴 40,000.00 元；

11)2016 年 7 月 5 日，天康药业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新技术创新团队补贴款 100,000.00 元；

12）2016 年 9 月 28 日，天康药业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社保补贴 84,030.00 元；

13）2016 年 11 月 7 日，天康药业收到宁波大榭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拨付的社保补贴 18,043.00 元；

14）2016 年 1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 2015 年购买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经费 260,200.00 元；

15）22016 年 1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16）2016 年 1 月 22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 2015 年第三季度专利资助款 18,800.00 元；

17）2016 年 1 月 25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86,400.00 元；

18）2016 年 2 月 2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县委组织部拨付的广德创新人

才团队资助费 60,000.00 元；

19）2016 年 5 月 27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经济信息委员会拨付的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功勋奖奖金 400,000.00 元；

20）2016 年 6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设备补助款 264,000.00 元；

21）2016 年 7 月 25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2015 年成长企业 20 强奖金 180,000.00 元；

22）2016 年 8 月 9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大学生见习补贴 174,400.00 元；

23）2016 年 8 月 12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财政局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款 117,835.00 元；

24）2016 年 9 月 19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返还 821,169.28 元；

25）2016 年 9 月 20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经济信息委员会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1,395,400.00 元；

26）2016 年 10 月 28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 2016 年购置研发设备补助款 264,000.00 元；

27）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拨付的“上虞区 2014 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 奖励款 58,500.00 元；

28）2016 年 3 月 30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 年度授权专利资助” 18,000.00 元；

29）2016 年 3 月 2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500,000.00 元；

30）2016 年 3 月 24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管委会 15 年良好企业安全奖励”5,000.00 元；

31）2016 年 6 月 15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察大队拨付的“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24,000.00 元；

32）2016 年 3 月 3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资助” 40,000.00 元；

33）2016 年 5 月 25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139,072.48 元。

34）2016 年 11 月 15 日，浙江美诺华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社保局失业保险” 66,549.84 元；

35）2016 年 11 月 1 日，宣城美诺华收到宣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补贴款 182,400.00 元。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96,482.26	715,222.85	333,832.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796,482.26	715,222.85	333,832.00
对外捐赠	270,000.00	260,000.00	395,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640,831.74	1,007,698.80	1,037,712.28
其他	782,640.20	716,245.88	172,919.79
合计	6,489,954.20	2,699,167.53	1,939,464.0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322,192.85	19,310,678.12	16,965,480.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73,242.42	-34,640.94	-1,270,786.41
合计	20,048,950.43	19,276,037.18	15,694,694.2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的职工备用金和保证金	1,740,427.03	1,733,108.55	567,077.49
政府补助	8,478,184.10	6,745,258.86	3,391,115.94
利息收入	685,010.34	1,829,770.32	1,128,574.98
其他	4,341,209.09	2,476,172.21	770,040.99
合计	15,244,830.56	12,784,309.94	5,856,809.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备用金和保证金	407,140.04	315,971.49	1,616,317.04
运输费	6,578,591.45	6,231,371.93	7,278,777.24
技术开发费	7,389,652.83	13,680,401.50	13,936,125.84
办公费用	3,429,791.58	3,847,878.66	5,609,655.0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092,798.70	2,799,321.44	3,517,225.85
差旅费	2,477,165.77	2,078,908.47	2,452,694.68
审计咨询费	2,408,837.97	2,188,696.01	1,384,985.35
维修费	4,280,927.65	3,007,777.73	1,915,799.08
广告宣传费	747,572.30	847,654.75	968,472.64
其他	6,775,511.34	7,219,630.31	5,615,548.93
合计	38,587,989.63	42,217,612.29	44,295,601.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其他单位暂借款及利息		57,073,963.31	88,389,894.25
收回拟对印度柏莱诺华公司的股权投资款	15,769,096.9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注）	1,788,921.56	24,329.35	
收回的远期结汇保证金		2,822,189.62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2,284,577.00	
收到的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5,595,400.00		
合计	23,153,418.53	62,205,059.28	88,389,894.25

注：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五洲同一和天康药业的控制权，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购买日五洲同一和天康药业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间的差额共计 24,329.35 元，作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016 年 3 月，公司向印度柏莱诺华增资 1,830 万卢比（增资款实际已于 2015 年支付），公司享有印度柏莱诺华 99.46%的股权并取得印度柏莱诺华的控制权，购买日印度柏莱诺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8,921.56 元，作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远期结汇保证金			2,822,189.62
借出款项给其他单位			3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注）			81,587.95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亏损			4,141,040.00
合计			45,044,817.57

注：2014 年 6 月，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处置日浙江博腾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87.95 元，作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IPO 申报费	1,462,264.15	4,594,339.62	
合计	1,462,264.15	4,594,339.62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123,004.92	81,772,523.77	78,491,36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13,196.73	879,421.90	2,336,743.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12,071.08	27,683,126.26	23,941,856.63
无形资产摊销	3,166,567.82	1,907,316.20	1,999,31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6,066.99	1,991,070.15	1,972,88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1,421.60	606,675.69	328,498.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14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9,341.56	1,596,515.00	8,076,80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2,574.00	-3,192,399.06	-58,8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242.42	-34,321.07	-1,343,74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4,080.01	17,828,919.29	-28,516,53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98,916.13	75,220,167.12	-55,117,44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63,100.50	-72,840,791.02	42,845,390.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44,118.66	133,418,224.23	75,215,446.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557,569.17	69,965,792.59	122,740,06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965,792.59	122,740,069.76	74,672,69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91,776.58	-52,774,277.17	48,067,372.38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62,144.58
其中：五洲同一		895,144.58
天康药业		667,000.00
印度柏莱诺华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8,921.56	1,586,473.93
其中：五洲同一		1,586,473.93
印度美诺华	1,788,921.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8,921.56	-24,329.35

3、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587.9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1,587.9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106,557,569.17	69,965,792.59	122,740,069.76
其中：库存现金	215,564.74	150,567.91	191,326.8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342,004.43	69,815,224.68	122,548,742.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57,569.17	69,965,792.59	122,740,069.76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差异原因：

（1）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62,312,061.88 元，原因是：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990,665.00 元；2）信用证保证金 3,499,207.26 元；3）远期外汇保证金 2,822,189.62 元，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29,583,845.84 元，原因是：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977,995.84 元；2）信用证保证金 405,850.00 元；3）电费保证金 200,000.00 元，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18,603,090.19 元，原因是：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03,090.19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603,090.19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4,221,906.66	抵押
无形资产	17,852,012.41	抵押
合计	90,677,009.26	

其他说明：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14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220,620.38	6.1190	44,182,976.11
欧元	61,193.48	7.4556	456,234.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506,514.48	6.1190	82,646,362.10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2,098.05	7.4556	15,642.22
美元	135,000.00	6.1190	826,065.00

（2）2015 年度

项目	2015.12.31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34,398.93	6.4936	10,613,132.89
欧元	583,566.09	7.0952	4,140,518.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41,942.77	6.4936	22,350,599.57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6,731.13	6.4936	1,407,365.27
欧元	580,000.00	7.0952	4,115,216.00

（3）2016 年度

项目	2016.12.31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26,624.51	6.9370	37,644,494.23
欧元	226,035.05	7.3068	1,651,592.90
卢比	7,609,066.90	0.1021	776,885.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584,173.44	6.9370	45,674,411.1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3,526.37	6.9370	24,462.43
欧元			
卢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12.31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308.41	6.9370	43,761.44
卢比	630,000.00	0.1021	64,323.0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0,759.58	6.9370	3,265,659.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650.00	6.9370	365,233.0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五洲同一（注 1）	2015 年 2 月	895,144.58	60.00	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	工商登记	1,144,754.00	29,531.90
天康药业（注 2）	2015 年 3 月	1,167,000.00	100.00	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	工商登记	12,384.61	-1,472,059.41
印度柏莱诺华	2016 年 3 月	9,87o.18	99.46	增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	工商登记		-358,804.13

注 1：公司子公司上海新五洲以 2015 年 2 月 15 日为购买日，支付对价 895,144.58 元，取得五洲同一 60.00%的股权；五洲同一原股东为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2：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12 日为购买日，支付对价 1,167,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度支付），取得天康药业 100.00%的股权；天康药业原股东为宋高峰和陈明耀，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3：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14 日为购买日，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印度柏莱诺华 99.46%的股权；印度公司原股东为 Kishor Helga 和 Prabhakar Lahare，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博腾	注 1	65.00	2014 年 6 月 11 日	注 1	注 1	35.00	64,747,424.35	70,000,000.00	5,252,575.65	注 2	

注 1：2014 年 4 月，本公司、浙江博腾、姚成志与重庆博腾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重庆博腾分别向浙江博腾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博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重庆博腾占有注册资本的 65%、本公司占有注册资本的 35%。2014 年 6 月 11 日，重庆博腾完成对浙江博腾的首期出资，浙江博腾完成增资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

注 2：本公司与重庆博腾经过协商确定浙江博腾的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以此确定本公司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为 7,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4-1-104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5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宣城美诺华，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公司持有宣城美诺华 100%股权。公司从宣城美诺华设立之日起将宣城美诺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2015 年 6 月，公司将子公司成都美诺华注销。2015 年 7 月份起，成都美诺华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美诺华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工业	92.5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美诺华（注 1）	安徽广德	安徽广德	工业	75.00%	17.5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香港联合亿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联华进出口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新诺华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研发	100.00%		设立
成都美诺华（注 2）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新五洲（注 3）	上海	上海	研发	56.00%	44%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康药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五洲同一	上海	上海	工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宣城美诺华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工业	100.00%		设立
印度柏莱诺华	印度	印度	研发	99.4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美诺华 75.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亿贸间接持有安徽美诺华 17.50%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安徽美诺华 92.50%的股权。

注 2：成都美诺华已于 2015 年 6 月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注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新五洲 56.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联华进出口间接持有上海新五洲 44.00%的股权，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新五洲 100.00%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浙江美诺华	7.50%	2,795,928.49		16,112,985.24
安徽美诺华	7.50%	3,277,122.77		13,508,379.65

（2）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浙江美诺华	7.50%	1,690,581.74		17,803,566.99
安徽美诺华	7.50%	3,324,337.04		16,832,716.69

（3）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浙江美诺华	7.50%	2,060,953.14		19,864,520.13
安徽美诺华	7.50%	4,129,925.79		20,962,642.4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美诺华	143,552,671.31	152,331,687.33	295,884,358.64	79,263,473.61	1,781,081.77	81,044,555.38
安徽美诺华	154,938,366.01	78,618,556.24	233,556,922.25	50,827,806.73	2,617,386.81	53,445,193.54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美诺华	284,237,744.45	37,655,602.50	37,655,602.50	65,454,076.73
安徽美诺华	261,988,012.48	44,136,333.59	44,136,333.59	11,538,163.78

（2）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美诺华	179,117,753.75	157,651,588.45	336,769,342.20	97,379,679.46	2,008,769.55	99,388,449.01
安徽美诺华	177,801,901.47	77,855,188.16	255,657,089.63	28,155,758.12	3,065,108.97	31,220,867.09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美诺华	277,025,394.11	22,768,777.71	22,768,777.71	19,790,219.33
安徽美诺华	282,907,487.38	44,772,215.99	44,772,215.99	8,537,868.97

（3）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美诺华	120,454,314.64	204,293,920.12	324,748,234.76	57,879,196.82	2,008,769.55	59,887,966.37
安徽美诺华	238,279,393.79	81,643,689.44	319,923,083.23	37,356,074.58	3,065,108.97	40,421,183.55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美诺华	247,682,230.17	27,479,375.20	27,479,375.20	66,299,666.17
安徽美诺华	262,588,490.59	55,065,677.14	55,065,677.14	13,176,439.29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新五洲 5%的股权。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78.54 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新五洲	
购买成本	
一现金	960,400.00
购买成本合计	960,4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9,383.28
差额	821,016.7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21,016.72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博腾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工业	35.00		权益法
燎原药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工业	28.85		权益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2014 年度
	燎原药业	浙江博腾	燎原药业	浙江博腾	浙江博腾
流动资产	123,638,796.81	90,071,497.21	158,449,938.61	29,424,183.37	25,782,225.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940,051.71	42,867,956.89	71,012,287.29	596,409.54	2,470,87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12,674.77	380,409,810.08	130,134,731.54	366,668,623.95	174,417,496.78
资产合计	285,851,471.58	470,481,307.29	288,584,670.15	396,092,807.32	200,199,722.39
流动负债	82,242,331.37	163,686,440.24	112,255,080.59	132,816,140.64	66,224,927.80
负债合计	93,195,311.36	224,386,859.03	122,818,911.49	234,827,204.33	66,224,92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	192,656,160.22	246,094,448.26	165,765,758.66	161,265,602.99	133,974,794.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581,302.22	86,133,056.89	47,823,421.37	56,442,961.05	46,891,178.11
营业收入	199,251,835.92	33,367,256.91	128,743,944.14	1,976,208.36	688,165.30
财务费用	606,294.59	7,118,957.03	1,326,969.79	2,568,462.77	-56,767.45
所得税费用	4,020,228.74	2,019.58	1,797,026.07	-17,100.77	-5,357.97
净利润	25,356,753.69	-15,803,475.97	12,039,408.71	-12,709,191.60	-5,939,813.14
综合收益总额	25,356,753.69	-15,803,475.97	12,039,408.71	-12,709,191.60	-5,939,813.14

八、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注）	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	姚成志	5,000 万元	36.94	36.94	姚成志	69137396-4

注：以下简称“美诺华控股”。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燎原药业	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博腾	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药业”）（注 1）	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泽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施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施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驰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翔国际”）（注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姚先玲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1：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其在五洲药业持有的全部股份，故从 2014 年 12 月起五洲药业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2015 年 5 月起，宁波驰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裕泽进出口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41,851.28	0.05
五洲药业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239,900.85	0.92
驰翔国际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80,549.90	3.87
燎原药业	采购材料	协议价	17,779,068.38	6.61	13,066,452.99	5.99		
浙江瑞邦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3,589.74	0.01				
合计			17,802,658.12		13,066,452.99		662,302.03	

注：2015 年 4 月，本公司对燎原药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燎原药业 28.85%的股份，燎原药业成为公司关联方；故从 2015 年 4 月起，本公司与燎原药业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燎原药业	销售材料	协议价	153,093.38	1.81	274,670.94	3.60		
燎原药业	销售产品	协议价	1,316,239.32	0.23				
合计			1,469,332.70		274,670.9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博腾					57,073,963.31	

（2）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燎原药业	5,473,140.75	5,080,75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未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014 年度

关联方	性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裕泽进出口	拆出		38,000,000.00	38,000,000.00	

注：公司向裕泽进出口拆借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收取的 2014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96,178.00 元，实际已于 2014 年度收到。

6、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股权转让

1）2013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双方协商价格，公司收购上海施泽持有的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450 万元，作价 490 万元）；收购上海施泽持有的瑞邦药业 15%的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900 万元，作价 1,006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预付股权转款 1,450 万元支付给上海施泽，有关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14 年 6 月，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6 万元。

2014 年 6 月，连云港瑞邦和浙江瑞邦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2）2014 年 6 月，公司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药业将其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按照原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78.54 万元转让给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

3）2015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连云港瑞邦 15%（450 万元）的股权以 478.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瑞邦，并以 477 万元认购浙江瑞邦新增注册资本 39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瑞邦 15%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0 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连云港瑞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92.93 万元确定。

（2）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以原值为 2,732,593.34 元、账面价值为 2,026,673.5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为 20,299,601.36 元、账面价值为 12,388,160.4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不高于 3,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美诺华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不高于 2,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516,000.0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8,000.00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了额度为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其中，公司以原值为 11,146,739.31 元、账面价值为 7,981,065.15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不高于人民币 1,332.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又以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房屋建筑物共同入账）为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不高于人民币 1,332.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同时，美诺华控股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无借款，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585,000.0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2,500.00 元）；联华进出口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515,731.2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8,257,865.60 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诺华控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7,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下存在借款 5,000.00 万元，其中：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3）向关联方转让房产

2015 年度，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房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位于新舟路 123 弄 47 号 504 阁 04 的人才公寓（房产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3983 号，账面净值为 871,109.85 元），以评估作价 965,454.00 元转让给姚先玲女士，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产已经办妥过户手续。

（4）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五洲药业（注 1）	上海新五洲	房屋建筑物	2012 年 4 月 6 日
浙江博腾（注 2）	浙江美诺华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注 1：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上海新五洲租赁五洲药业位于上海市龙东大道 4333 号内综合行政大楼 5-6 层面积共计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技术研发。该项房屋租赁向五洲药业支付租金 84,000.00 元；

注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租赁浙江博腾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号 11 路（纬七号与经十五路交界处厂区）西北角红线范围内一栋厂房一至三层面积共计 11719.7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租金 60 元每平方米每年。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47,832.56	3,561,004.38	2,906,181.38
合计	3,547,832.56	3,561,004.38	2,906,181.38

九、 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03,090.19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美诺华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560,672.2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42,417.98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以原值为 1,46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109,600.28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为 14,250,310.11 元，净值为 9,552,957.78 元的房

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不高于 3,0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协议下存在短期借款 1,700.00 万元，其中：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无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10,879,139.13 元、账面价值为 7,789,463.3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不高于 9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18,200.0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9,1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在宁波东海银行下，已开出未到期的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 784,000.0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784,000.00 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以原值为 2,732,593.34 元、账面价值为 2,026,673.5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原值为 20,299,601.36 元、账面价值为 12,388,160.40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不高于 3,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美诺华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不高于 2,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516,000.0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8,000.00 元）。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了额度为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其中，公司以原值为 11,146,739.31 元、账面价值为 7,981,065.15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不高于人民币 1,332.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又以土地使用权（与上述房屋建筑物共同入账）为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的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不高于人民币 1,332.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同时，美诺华控股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下无借款，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585,000.0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2,500.00 元）；联华进出口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515,731.20 元（已经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 8,257,865.60 元）。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以原值为 13,602,935.25 元、账面价值为 12,930,262.63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13,372,696.61 元、账面价值 11,991,784.4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联华进出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不高于 4,200.00 万元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以原值为 2,250,6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785,476.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6,742,168.49 元，账面价值为 4,518,475.4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联华进出口与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签订的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2,70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下无借款。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1、安徽美诺华于 2008 年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位于安徽省广德县胜利路以东、新进路以南的 M-5（3）号地块，使用面积为 8,668.20 平方米，公司已支付土地转让款及相关契税共计 5,278,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证书尚未办妥所有权证。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6,929.94	100.00	970,465.94	3.94	23,636,464.00	5,762,755.46	100.00	125,595.17	2.18	5,637,16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606,929.94	100.00	970,465.94	3.94	23,636,464.00	5,762,755.46	100.00	125,595.17	2.18	5,637,160.2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13,867.01	100.00	2,459,041.20	4.89	47,854,825.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313,867.01	100.00	2,459,041.20	4.89	47,854,825.81

报告期内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09,318.87	970,465.94	5.00	2,511,903.45	125,595.17	5.00	49,180,824.02	2,459,041.20	5.00
合计	19,409,318.87	970,465.94	5.00	2,511,903.45	125,595.17	5.00	49,180,824.02	2,459,041.20	5.00

报告期内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亿贸	5,197,611.07			全资子公司
合计	5,197,611.07			

应收账款内容	2015.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亿贸	3,250,852.01			全资子公司
合计	3,250,852.01			

应收账款内容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香港亿贸	1,133,042.99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133,042.99			

2、 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重要应收账款。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KRKA,d.d.,Novo mesto	19,409,318.87	78.88	1 年以内	970,465.94
香港亿贸	5,197,611.07	21.12	注	
合计	24,606,929.94	100.00		970,465.94

注：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2,026,527.62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3,171,083.45 元。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香港亿贸	3,250,852.01	56.41	1 年以内	
KRKA,d.d.,Novo mesto	2,294,364.60	39.81	1 年以内	114,718.23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PHARMA GENERICS LIMITED	107,144.40	1.86	1 年以内	5,357.22
CIPLA LIMITED	105,422.95	1.83	1 年以内	5,271.15
MEDSYN INTERNATIONAL TRADING B.V.	4,971.50	0.09	1 年以内	248.57
合计	5,762,755.46	100.00		125,595.17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Gedeon Richter Plc	17,982,292.33	35.74	1 年以内	899,114.62
KRKA,d.d.,Novo mesto	13,598,769.24	27.03	1 年以内	679,938.46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Ltd	8,719,109.96	17.33	1 年以内	435,955.50
Pharma Generics	7,079,111.49	14.07	1 年以内	353,955.57
Aurisco Pharmaceutical Limited	1,584,821.00	3.15	1 年以内	79,241.05
合计	48,964,104.02	97.32		2,448,205.20

5、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情况。

6、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11,203.78	100.00	22,568.66	0.30	7,388,635.12	5,772,380.82	100.00	9,831.62	0.17	5,762,549.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11,203.78	100.00	22,568.66	0.30	7,388,635.12	5,772,380.82	100.00	9,831.62	0.17	5,762,549.2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67,188.72	100.00	430,746.84	0.55	78,436,44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867,188.72	100.00	430,746.84	0.55	78,436,441.88

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5,363.86	3,768.19	5.00	49,632.36	2,481.62	5.00	512,736.72	25,636.84	5.00
1—2 年（含 2 年）	9,252.36	1,850.47	20.00	27,000.00	5,400.00	20.00	4,300.00	86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27,000.00	13,500.00	50.00	3,000.00	1,500.00	50.00	7,600.00	3,800.00	50.00
3 年以上	3,450.00	3,450.00	100.00	450.00	450.00	100.00	400,450.00	400,450.00	100.00
合计	115,066.22	22,568.66	19.61	80,082.36	9,831.62	12.28	925,086.72	430,746.84	46.56

注：2014 年度，公司丧失浙江博腾控制权；根据协议，接收浙江博腾部分债权导致增加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元。

组合中，无收款风险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7,296,137.56			4,698,034.06			18,628,138.69			无坏账风险
浙江博腾							57,073,963.31			无坏账风险
合计	7,296,137.56			4,698,034.06			75,702,102.00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5.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新五洲	932,487.00			全资子公司
宣城美诺华	61,777.4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994,264.40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新诺华	1,640,000.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五洲	600,000.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2,240,000.00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		994,264.40	59,313,963.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7,296,137.56	4,698,034.06	18,628,138.69
押金和保证金	29,672.84	20,900.00	835,235.39
员工备用金	58,443.38	35,802.36	89,851.33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6,950.00	23,380.00	
合计	7,411,203.78	5,772,380.82	78,867,188.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7,296,137.56	1 年以内	98.45	
公积金	代扣代缴	26,950.00	1 年以内	0.36	1,347.50
刘环	员工备用金	23,812.33	1 年以内	0.32	1,190.62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7,307.84	（注 1）	0.23	6,265.39
房屋租赁押金	押金	8,900.00	2—3 年	0.12	4450.00
合计		7,373,107.73		99.48	13,253.51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5,307.84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12,000.00 元。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4,698,034.06	1 年以内	81.39	
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932,487.00	1 年以内	16.15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61,777.40	1 年以内	1.07	
公积金	公积金	23,380.00	1 年以内	0.41	1,169.00
宁波高新区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	1-2 年	0.21	2,400.00
合计		5,727,678.46		99.23	3,569.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博腾	拆借款	57,073,963.31	（注 1）	72.37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8,628,138.69	1 年以内	23.62	
杭州新诺华	拆借款	1,640,000.00	1 年以内	2.08	
上海新五洲	拆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0.76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上（注 2）	0.51	400,000.00
合计		78,342,102.00		99.34	400,000.00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4,614,134.4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42,459,828.91 元。

注 2：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原属于浙江博腾的债权，2014 年 6 月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后，相关债权剥离至公司。

6、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报告期内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330,503.41		249,330,503.41	208,035,775.51		208,035,775.51	112,548,019.02		112,548,019.0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312,732.62		181,312,732.62	144,420,158.62		144,420,158.62	78,654,712.30		78,654,712.30
合计	430,643,236.03		430,643,236.03	352,455,934.13		352,455,934.13	191,202,731.32		191,202,731.3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美诺华	59,832,919.73			59,832,919.73	92.50	92.50		
安徽美诺华	30,505,208.17			30,505,208.17	75.00（注 1）	92.50（注 1）		
香港联合亿贸	13,436,040.00			13,436,040.00	100.00	100.00		
浙江博腾	67,334,285.51	-67,334,285.51（注 2）			35.00	35.00		
联华进出口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美诺华	512,243.51			512,243.51	100.00	100.00		
杭州新诺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新五洲		2,261,607.61（注 3）		2,261,607.61	56.00（注 4）	100.00（注 4）		
合计	177,620,696.92	-65,072,677.90		112,548,019.02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美诺华	59,832,919.73			59,832,919.73	92.50	92.50		
安徽美诺华	30,505,208.17			30,505,208.17	75.00（注 1）	92.50（注 1）		
香港联合亿贸	13,436,040.00			13,436,040.00	100.00	100.00		
宣城美诺华		15,000,000.00(注 6)		15,000,000.00	100.00	100.00		
联华进出口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成都美诺华	512,243.51		512,243.51（注 7）					
杭州新诺华	1,000,000.00	1,000,000.00（注 8）		2,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新五洲	2,261,607.61			2,261,607.61	100.00	100.00		
天康药业		80,000,000.00(注 5)		8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12,548,019.02	96,000,000.00	512,243.51	208,035,775.51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美诺华	59,832,919.73			59,832,919.73	92.50	92.50		
安徽美诺华	30,505,208.17			30,505,208.17	75.00（注 1）	92.50（注 1）		
香港联合亿贸	13,436,040.00			13,436,040.00	100.00	100.00		
宣城美诺华	15,000,000.00	14,500,000.00（注 10）		29,500,000.00	100.00	100.00		
联华进出口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新诺华	2,000,000.00	3,000,000.00（注 11）		5,000,000.00	100.00	100.00		
上海新五洲	2,261,607.61			2,261,607.61	100.00	100.00		
天康药业	80,000,000.00	22,000,000.00（注 12）		102,000,000.00	100.00	100.00		
印度柏莱诺华		1,794,727.90（注 9）		1,794,727.90	100.00	100.00		
合计	208,035,775.51	41,294,727.90		249,330,503.4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注 1：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美诺华 75.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合亿贸间接持有安徽美诺华 17.50%的股权，合计持有安徽美诺华 92.50%的股权；

注 2：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丧失对浙江博腾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浙江博腾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注 3：2014 年 6 月，公司与五洲药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以 785,400.00 元收购 5%的少数股权，同时完成对上海新五洲的第二次出资事项；公司 2014 年度对上海新五洲增加投资共计 2,745,400.00 元，冲回公司享有的超额亏损 483,792.39 元，享有净资产为 2,261,607.61 元。

注 4：截止 2014 年 12 月，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新五洲 56%的股权（其中通过五洲药业代为持有上海新五洲 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联华进出口间接持有上海新五洲 44%的股权，合计持有上海新五洲 100.00%的股权。

注 5：2015 年 3 月，公司与宋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50,300.00 元受让其持有天康药业 90.00%（1,050,300.00）的股权；公司与陈明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16,700.00 元受让其持有天康药业 10.00%（116,700.0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以土地和房产共计 42,219,062.37 元对天康药业进行增资，增加天康药业注册资本 42,219,062.37 元；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36,613,937.63 元对天康药业进行增资，增加天康药业注册资本 36,613,937.63 元，增资完成后天康美诺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0.00 元。

注 6：2015 年 5 月，公司出资设立宣城美诺华，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已经认缴出资 15,000,000.00 元。

注 7：2015 年 6 月，公司注销成都美诺华，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商注销手续已经完成。

注 8：2015 年 12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杭州新美诺华增资，增加杭州新诺华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

注 9： 2016 年 3 月，公司对印度柏莱诺华增资 18,300,000.00 卢比，折合人民币 1,794,727.90 元。

注 10：2016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宣城美诺华增资，增加宣城美诺华实收资本 14,500,000.00 元。

注 11：2016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杭州新诺华增资，增加杭州新诺华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

注 12：2016 年，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天康药业增资，增加天康药业实收资本 22,000,000.00 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它			
联营企业												
浙江博腾	权益法		64,747,424.35		-1,257,825.84					63,489,598.51		
连云港瑞邦	权益法		4,900,000.00		40,299.07					4,940,299.07		
浙江瑞邦	权益法		10,060,000.00		164,814.72					10,224,814.72		
合计			79,707,424.35		-1,052,712.05					78,654,712.3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它			
联营企业												
浙江博腾	权益法	63,489,598.51			-4,804,871.76					58,684,726.75		
连云港瑞邦	权益法	4,940,299.07		4,940,299.07								
浙江瑞邦	权益法	10,224,814.72	4,770,000.00		428,446.60					15,423,261.32		
燎原药业	权益法		64,877,024.00		5,435,146.55					70,312,170.55		
合计		78,654,712.30	69,647,024.00	4,940,299.07	1,058,721.39					144,420,158.6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它			
联营企业												
浙江博腾	权益法	58,684,726.75	35,000,000.00		-5,174,561.89					88,510,164.86		
浙江瑞邦	权益法	15,423,261.32			1,713,489.59					17,136,750.91		
燎原药业	权益法	70,312,170.55			5,353,646.30					75,665,816.85		
合计		144,420,158.62	35,000,000.00		1,892,574.00					181,312,732.6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18,742.21	362,822,152.18	425,334,990.78	386,315,266.92	444,115,399.66	403,382,222.25
其他业务	203,609.89	17,355.00	263,345.73	129,859.62	277,682.49	12,703.86
合 计	394,422,352.10	362,839,507.18	425,598,336.51	386,445,126.54	444,393,082.15	403,394,926.11

(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2,077.00	-3,445,19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950,466.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151.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2,574.00	1,058,721.39	-3,398,737.07
合计	1,892,574.00	39,443,113.00	-6,843,927.07

十四、 补充资料（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31,421.60	-765,130.58	4,924,077.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8,184.10	6,745,258.86	3,741,11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178.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2,284,577.00	-4,400,185.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2,153.69	4,421,516.01	202,121.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54,968.87	-2,943,953.95	313,06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117.37	-208,904.64	-150,653.27
合计	5,584,829.95	9,533,362.70	4,725,7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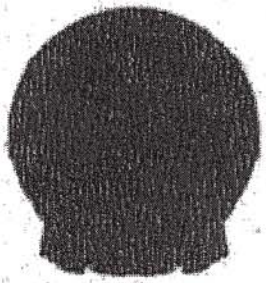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81	0.8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75	0.7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	0.76	0.7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三、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 0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3300001903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9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中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编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0 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姚成志等 15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第 3302150000029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公司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培训机制，由公司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和外聘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深化人本管理理念。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聘用离职奖惩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等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

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

（4）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药证注册部、商务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工程设备管理部、、研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内控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活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立了商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等部门，制定了《部门权责职能说明》，明确划分各部门职责，将各种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并针对授权交易建立了适当的制度和审批程序。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聘用离职奖惩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等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建立和谐的工作环境。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

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协同办公系统（OA 系统），每位员工都拥有自己的账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便于员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极大提高了公司内部沟通的效率。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公司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公司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采购入库、销售出库、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包括下属分子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如：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筹资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于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较合理的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

商务部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信誉等进行考核和评价；原材料的验收由质检部门和仓库部门实施；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需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方能执行。

4、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

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商务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 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建立的《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 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设立了投资管理部。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8、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加强。

9、 财务核算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10、 独立董事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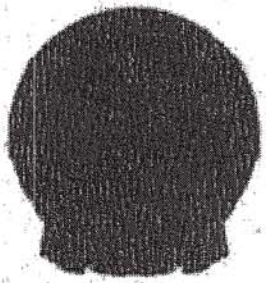
四、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G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4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3300001903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9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浙江 倪金华

品质.101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姓名 Full name: 倪金华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119650227009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1 年 01 月 01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2 年 01 月 01 日

7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3 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一）贵公司编制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1,421.60	-765,130.58	4,924,077.18（注 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8,184.10	6,745,258.86	3,741,115.9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注 2）			96,178.00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 3）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4）		2,284,577.00	-4,400,185.00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2,153.69	4,421,516.01	202,121.20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19,117.37	-208,904.64	-150,653.27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554,968.87	-2,943,953.95	313,062.87
合计	5,584,829.95	9,533,362.70	4,725,716.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注 1：2014 年 6 月，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增资，致使本公司丧失对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本公司所持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的相关投资收益金额 5,252,575.65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14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328,498.47 元，故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列示金额为 4,924,077.18 元。

注 2：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拆借给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相关利息收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注 3：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实现的投资收益和期末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期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2,284,577.00	-4,141,040.00
远期外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145.00
合计	2,284,577.00	-4,400,185.00

(二) 其他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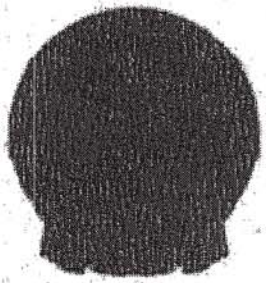
填表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81	0.81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	0.75	0.75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	0.76	0.7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G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3300001903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9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利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1196902270099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年 月 日
2011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2 01 01

7

仅限用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报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1 01 01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2 01 01
年 月 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80
二十三、结论意见 8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宁波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3、发行人、公司：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成志、周君明、张磊、陈为人、石建祥、陈雪峰、裘春儿、沈晓雷、任奇峰、金锋、李梅枝、李

震、金一平、焦华、姚波；

5、美诺华控股：指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

6、宁波金麟：指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7、上海锐见：指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4.33%的股份；

8、宁波华建：指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1%的股份。

9、上海金麟：指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10、上海归朴：指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11、上海盈盛：指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12、东方聚金：指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

13、深圳同盛：指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

14、上海宏邦：指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5、深圳中逸：指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6、中国风投：指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7、浙江燕华：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8、宁波银源：指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的股份；

19、华澳创投：指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0.9%的股份；

20、金麟创投：指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0.7752%的股份；

21、成都美诺华：指成都美诺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杭州新诺华：指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3、联华进出口：指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4、香港亿贸：指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5、浙江美诺华：指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92.5%的股权；

26、安徽美诺华：指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75%的股权、香港亿贸持有17.5%的股权；

27、新五洲药业：指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51%的股权、联华进出口持有44%的股权；

28、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3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19号）；

34、《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

35、《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6、《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37、《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38、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

39、《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5 号《审计报告》；

4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9 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6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招股说明书》：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295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美诺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

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

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9%、13.81%、13.80%、7.2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宁波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

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美诺华控股、宁波金麟、上海锐见、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归朴、上海盈盛、深圳同盛、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中国风投、浙江燕华、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澳”）、金麟创投 14 家单位股东以及姚成志、周君明、张磊、陈为人、石建祥、陈雪峰、裘春儿、沈晓雷、任奇峰、金锋、李梅枝、李震、金

一平、焦华、姚波 15 名自然人股东。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 年 1 月 10 日，美诺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美诺华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29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姚成志等 29 名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企华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美诺华控股等 14 个单位股东及姚成志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美诺华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3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9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姚成志持有美诺华控股 9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姚成志合计控制发行

人 44.9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上海锐见、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归朴、上海盈盛、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中国风投、浙江燕华、宁波银源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宁波金麟、深圳同盛、金麟创投、华澳创投、东方聚金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姚成志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石建祥在新加坡拥有永久居留权、任奇峰在香港拥有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姚波系发行人股东姚成志堂兄弟姚成培之子；自然人股东石建祥系姚成志配偶母亲的兄弟。

2、自然人股东沈晓雷持有上海金麟 4.17%的股权，上海金麟亦为宁波金麟、金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麟持有宁波金麟 2%的出资份额、持有金麟创投 0.31%的出资份额；上海金麟的控股股东杨增德同时持有金麟创投 34.27%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奇斌持有宁波金麟 6.67%的出资份额。

3、自然人股东李梅枝的配偶俞以明持有上海锐见 1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王林的配偶汪丽莉持有上海锐见 18%的股权。

4、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投资”）持有宁波华建 20%的股权，中国风投持有华建投资 67%的股权；同时，中国风投现持有华澳创投 5.84%的出资份额。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雪峰现持有上海盈盛 50%的股权，并担任上海盈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熊基凯系宁波银源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之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的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诺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825	42.5%	16	周君明	342	3.8%
2	宁波金麟	630	7%	17	张　磊	225	2.5%
3	上海锐见	390	4.33%	18	陈为人	198	2.2%

4	宁波华建	279	3.1%	19	石建祥	180	2%
5	上海金麟	270	3%	20	陈雪峰	135	1.5%
6	上海归朴	270	3%	21	裘春儿	126	1.4%
7	上海盈盛	270	3%	22	沈晓雷	110.232	1.22%
8	深圳同盛	180	2%	23	任奇峰	90	1%
9	上海宏邦	90	1%	24	金　锋	72	0.8%
10	深圳中逸	90	1%	25	李梅枝	60	0.67%
11	中国风投	90	1%	26	李　震	43.2	0.48%
12	浙江燕华	90	1%	27	金一平	27	0.3%
13	深圳华澳	81	0.9%	28	焦　华	24.3	0.27%
14	金麟创投	69.768	0.78%	29	姚　波	22.5	0.25%
15	姚成志	720	8%	**合计**		**9,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等法人企业、宁波金麟等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美诺华有限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9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郑伟斌、方翠菊、余雅凤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伟斌	258	86%
2	方翠菊	21	7%
3	余雅凤	21	7%
合计		**300**	**100%**

本次设立出资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2月16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4）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设立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郑伟斌将其持有公司 86%的股权（出资额 258 万元）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方翠菊将其持有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出资额 9 万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陈武军，余雅凤将其持有公司 7%的股权（出资额 21 万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陈武军。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郑晓燕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陈武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伟斌、方翠菊、余雅凤与郑晓燕、陈武军分别签订了相关《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陈武军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同时，由郑晓燕、姚成志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成志	500	50%
2	郑晓燕	485	48.5%
3	陈武军	15	1.5%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天元验字（200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陈武军与郑晓燕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陈武军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郑晓燕将其持有公司 13.5%的股权（出资额 135 万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郑晓燕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姚成志与郑晓燕、陈武军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武军出具的《收据》以及郑晓燕出具的《证明》，姚成志已分别向郑晓燕、陈武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郑晓燕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姚波。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晓燕与姚成志、姚波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晓燕就上述两次转让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姚成志、姚波已分别向郑晓燕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6、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姚成志、姚波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2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波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09）第 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姚成志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出资额 2,400 万元）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美诺华控股（当时名称为“宁波香兰投资有限公司”），姚波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美诺华控股。本

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姚成志、姚波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美诺华控股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成志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8、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美诺华控股、姚成志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2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美诺华控股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成志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09）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麟、将其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宁波金麟、将其持有公司 0.969%的股权（出资额 48.45 万元）作价 310 万元转让给金麟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出资额 76.55 万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沈晓雷。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4,000	80%
2	上海金麟	187.5	3.75%
3	宁波金麟	187.5	3.75%
4	金麟创投	48.45	0.969%
5	姚成志	500	10%
6	沈晓雷	76.55	1.531%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金麟、金麟创投、宁波金麟、沈晓

雷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金麟、金麟创投、宁波金麟、沈晓雷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5.417%的股权（出资额 270.833 万元)作价 1,950 万元转让给上海锐见、将其持有公司 0.833%的股权(出资额 41.667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李梅枝。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687.5	73.75%
2	上海锐见	270.83	5.417%
3	上海金麟	187.5	3.75%
4	宁波金麟	187.5	3.75%
5	金麟创投	48.45	0.969%
6	姚成志	500	10%
7	沈晓雷	76.55	1.531%
8	李梅枝	41.67	0.833%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锐见、李梅枝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锐见、李梅枝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1、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7 月，宁波金麟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687.5	70.2381%
2	宁波金麟	437.5	8.3333%
3	上海锐见	270.83	5.1587%
4	上海金麟	187.5	3.5714%
5	金麟创投	48.45	0.9229%
6	姚成志	500	9.5238%
7	沈晓雷	76.55	1.4581%

8	李梅枝	41.67	0.7937%
合计		**5,25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 1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2、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3.5714%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归朴、将其持有公司 1.1905%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宏邦、将其持有公司 1.1905%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深圳中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75	64.2857%
2	宁波金麟	437.5	8.3333%
3	上海锐见	270.83	5.1587%
4	上海金麟	187.5	3.5714%
5	上海归朴	187.5	3.5714%
6	上海宏邦	62.5	1.1905%
7	深圳中逸	62.5	1.1905%
8	金麟创投	48.45	0.9229%
9	姚成志	500	9.5238%
10	沈晓雷	76.55	1.4581%
11	李梅枝	41.67	0.7937%
合计		**5,2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3、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1.1905%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

作价 6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建。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12.5	63.0952%
2	宁波金麟	437.5	8.3333%
3	上海锐见	270.83	5.1587%
4	上海金麟	187.5	3.5714%
5	上海归朴	187.5	3.5714%
6	上海宏邦	62.5	1.1905%
7	深圳中逸	62.5	1.1905%
8	宁波华建	62.5	1.1905%
9	金麟创投	48.45	0.9229%
10	姚成志	500	9.5238%
11	沈晓雷	76.55	1.4581%
12	李梅枝	41.67	0.7937%
合计		5,2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宁波华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华建已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4、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原股东宁波华建与新股东中国风投、深圳华澳、浙江燕华、上海盈盛、深圳同盛、张磊、金锋、裘春儿、金一平、任奇峰共计以 16,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各股东投入资金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入资金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宁波华建	2,100	131.25	1,968.75
2	中国风投	1,000	62.5	937.5
3	深圳华澳	900	56.25	843.75
4	浙江燕华	1,000	62.5	937.5
5	上海盈盛	3,000	187.5	2,812.5
6	深圳同盛	2,000	125	1875
7	张　磊	2,500	156.25	2,343.75
8	金　锋	800	50	750
9	裘春儿	1,400	87.5	1,312.5
10	金一平	300	18.75	281.25

11	任奇峰	1,000	62.5	937.5
合计		**16,000**	**1,000**	**15,000**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12.5	53.00%	13	深圳华澳	56.25	0.90%
2	宁波金麟	437.5	7.00%	14	金麟创投	48.45	0.78%
3	上海锐见	270.83	4.33%	15	姚成志	500	8.00%
4	宁波华建	193.75	3.10%	16	张　磊	156.25	2.50%
5	上海归朴	187.5	3.00%	17	裘春儿	87.5	1.40%
6	上海金麟	187.5	3.00%	18	沈晓雷	76.55	1.22%
7	上海盈盛	187.5	3.00%	19	任奇峰	62.5	1.00%
8	深圳同盛	125	2.00%	20	金　锋	50	0.80%
9	上海宏邦	62.5	1.00%	21	李梅枝	41.67	0.67%
10	深圳中逸	62.5	1.00%	22	金一平	18.75	0.30%
11	浙江燕华	62.5	1.00%	**合　计**		**6,250**	**100%**
12	中国风投	62.5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0）第 257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5、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 2,7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1）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6、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2.22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雪峰等 7 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雪峰	135	1.5%	1,650
2	周君明	342	3.8%	4,180

3	陈为人	198	2.2%	2,420
4	石建祥	180	2%	2,200
5	李　震	43.2	0.48%	528
6	焦　华	24.3	0.27%	297
7	姚　波	22.5	0.25%	275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825	42.50%	16	周君明	342	3.80%
2	宁波金麟	630	7.00%	17	张　磊	225	2.50%
3	上海锐见	390	4.33%	18	陈为人	198	2.20%
4	宁波华建	279	3.10%	19	石建祥	180	2.00%
5	上海归朴	270	3.00%	20	陈雪峰	135	1.50%
6	上海金麟	270	3.00%	21	裘春儿	126	1.40%
7	上海盈盛	270	3.00%	22	沈晓雷	110.232	1.22%
8	深圳同盛	180	2.00%	23	任奇峰	90	1.00%
9	上海宏邦	90	1.00%	24	金　锋	72	0.80%
10	深圳中逸	90	1.00%	25	李梅枝	60	0.67%
11	浙江燕华	90	1.00%	26	李　震	43.2	0.48%
12	中国风投	90	1.00%	27	金一平	27	0.30%
13	深圳华澳	81	0.90%	28	焦　华	24.3	0.27%
14	金麟创投	69.768	0.78%	29	姚　波	22.5	0.25%
15	姚成志	720	8.00%	合　计		9,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陈雪峰等 7 人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雪峰、周君明、陈为人、石建祥、李震、焦华、姚波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7、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7,624,738.1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18、股份改制后的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深圳华澳将其持有公司 81 万股的股份按照 900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华澳创投。

2014 年 3 月，裘春儿将其持有公司 54 万股的股份按照 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一平、将其持有公司 45 万股的股份按照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方、将其持有公司 27 万股的股份按照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奇斌；2014 年 4 月，张磊将其持有公司 225 万股的股份按照 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聚金；2014 年 11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10 万股股份按照 5,011.1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基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按照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银源。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或《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25	36.94%	18	熊基凯	410	4.56%
2	宁波金麟	630	7%	19	周君明	342	3.8%
3	上海锐见	390	4.33%	20	陈为人	198	2.2%
4	宁波华建	279	3.1%	21	石建祥	180	2%
5	上海金麟	270	3%	22	陈雪峰	135	1.5%
6	上海归朴	270	3%	23	沈晓雷	110.232	1.22%
7	上海盈盛	270	3%	24	任奇峰	90	1%
8	东方聚金	225	2.5%	25	金一平	81	0.9%
9	深圳同盛	180	2%	26	金　锋	72	0.8%
10	上海宏邦	90	1%	27	李梅枝	60	0.67%
11	深圳中逸	90	1%	28	孙志方	45	0.5%
12	中国风投	90	1%	29	李　震	43.2	0.48%
13	浙江燕华	90	1%	30	吴奇斌	27	0.3%
14	宁波银源	90	1%	31	焦　华	24.3	0.27%
15	华澳创投	81	0.9%	32	姚　波	22.5	0.25%
16	金麟创投	69.768	0.78%	合计		9,000	100%
17	姚成志	720	8%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利润对赌、股权限制、股权回购等约定事项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与相关原股东或/及历次新增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美诺华控股、姚成志与相关股东签订的《解除协议》。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的增资过程中，存在以公司上市为目标的回购条款、与经营业绩相关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及投资方的股东优先或特别权利条款等。针对上述约定，发行人、美诺华控股、姚成志与上海金麟、宁波金麟、金麟创投、沈晓雷、上海锐见、李梅枝、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宁波华建、中国风投、浙江燕华、上海盈盛、深圳同盛、张磊、金锋、裘春儿、金一平、任奇峰、吴奇斌、孙志方、东方聚金分别签订《解除协议》，确认涉及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已经各方同意于 2014 年 10 月终止，并确认各方未与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姚成志曾与公司外部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已经各方签署《解除协议》予以终止；且经发行人上述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美诺华控股、姚成志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美诺华控股、姚成志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

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或由发行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风险。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非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或《声明》，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香港亿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以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资质涉及变化事项的批准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亿

贸，发行人境外投资事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并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共计发生五次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并持有美诺华控股 90%的股权，美诺华控股、姚

成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宁波金麟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金麟创投持有发行人 0.7752%的股份，上海金麟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上海金麟亦为宁波金麟、金麟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麟、上海金麟、金麟创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晓雷、周君明、王林、陈为人、石建祥、姚波、贝洪俊、卢鹏、陈忠、包家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沈晓雷持有上海金麟 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48%的股份，周君明持有发行人 3.8%的股份，陈为人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石建祥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姚波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胡晓阳、陆学佳、樊芝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姚成志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周君明及陈为人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焦华、童回春（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焦华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李震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美诺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诺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弘毅广告	浙江弘毅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印刷器材的销售	美诺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2	尼斯集团	尼斯集团有限公司	-	姚成志持有99%股权并担任董事
3	上海施泽	上海施泽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的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尼斯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浙江施科	浙江施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施泽全资子公司
5	浙江裕泽	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甬 L 安经（2014）041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商品咨询服务	美诺华控股持有 90%股权，上海施泽持有 10%股权
6	香兰贸易	宁波香兰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商品信息咨询	美诺华控股持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弘毅广告

弘毅广告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美诺华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弘毅广告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03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 3 幢 501 室，法定代

表人为石春波，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弘毅广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石春波、监事为石晓宝。石春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配偶的父亲，石晓宝系姚成志配偶的妹妹。

（2）尼斯集团

尼斯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企业注册处颁发的注册号为 1592967 的公司登记证书，注册地为 Akara Bldg,24De Castro Street,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姚成志现持有尼斯集团股份 99 股，蒋元元持有股份 1 股。

本所律师与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尼斯集团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尼斯集团董事为蒋元元，报告期内，尼斯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上海施泽

上海施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尼斯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施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2649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19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450.02 万美元，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上海施泽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施泽的执行董事监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杜顺莲；报告期内，上海施泽主要从事一般货物的贸易业务。

（4）浙江施科

浙江施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施泽持有其 100%的股权。浙江施科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60000150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谢楠邻里中心 1 号楼 4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浙江施科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施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陆晓伟，报告期内，

浙江施科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甲醇、二甘醇、苯酚、阴极铜等）贸易业务。

（5）浙江裕泽

浙江裕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美诺华控股持有其 90%的股权，上海施泽持有其 10%的股权。浙江裕泽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844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06-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浙江裕泽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裕泽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陈之牵，报告期内，浙江裕泽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主要交易品种包括阴极铜、甲醇、二甘醇、苯酚、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醚、异丙醇、二甘醇、二氯甲烷等）的贸易业务。

（6）香兰贸易

香兰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美诺华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兰贸易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67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枫香路 386 号 301-1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香兰贸易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兰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陈之牵。报告期内，香兰贸易主要从事木材、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春藤衍生	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托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浙江裕泽持有其 40%股权
2	五洲股份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	经营本厂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常春藤衍生

		有限公司	内外销，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三来一补业务，医械科研开发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商业零售批发（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仓储	持有其92%股份，浙江裕泽持有其 8%股份
3	五洲同一	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	2－氨基丁醇，医药中间体制造	五洲股份持有其6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春藤衍生

常春藤衍生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浙江裕泽持有其 40%的股权。常春藤衍生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5966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201 室 R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胡余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春藤衍生的董事为胡余庆（董事长）、翁吉义、徐友昌、蒋元元、张磊，监事为牛彩萍，总经理为翁吉义。

（2）五洲股份

① 基本情况

五洲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常春藤衍生持有其 92%的股权，浙江裕泽持有其 8%的股权。五洲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8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333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胡余庆，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股份的董事为胡余庆（董事长）、翁吉义、徐友昌、蒋元元、张磊，监事为耿海联、堵辰君，总经理为徐永标。

② 股权演变情况

五洲股份前身为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五洲药厂”，1996年4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五洲药业有限公司”；2001年4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02号）批准，改制为由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金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杨建祖、徐一萍、方建国、姜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后五洲股份经多次股权变化，2011年1月7日，常春藤衍生与自然人竺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常春藤衍生以人民币48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竺勇持有的五洲股份的48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1年6月20日，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医药集团”，系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制而来）持有五洲股份3,420万股，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先锋药业”）持有2,100万股，常春藤衍生持有480万股。

2011年6月，医药集团、先锋药业拟转让其持有的五洲股份92%的股份，合计5,520万股，同时，医药集团拟转让其对五洲股份享有20,400万元的债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委托对五洲股份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字第DZ11001113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五洲股份经评估的资产合计23,455.73万元，负债合计为24,678.49万元，净资产为-1,222.76万元。

医药集团上级国资主管单位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批复》，同意：医药集团、先锋药业以打包形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五洲股份92%的股份及医药集团对五洲股份的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2.015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1元，债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015亿元。

2011年6月13日，常春藤衍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了五洲股份92%股份，并与医药集团、先锋药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60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医药集团、先锋药业合计持有的五洲股份5,520万股股份，同时，以2.04亿元的价格打包受让医药集团对五洲股份享有的2.04亿元债权，上

述股权及债权合同金额总计 21,000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2012），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1 年 6 月 23 日，常春藤衍生与浙江裕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常春藤衍生将其持有的五洲股份 480 万股股份按照人民币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裕泽。上述股份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五洲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常春藤投资	5,520	92%
2	浙江裕泽	480	8%
合　计		6,000	100%

③ 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五洲股份的总经理徐永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股份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五洲同一

五洲同一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五洲股份持有其 60%的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五洲同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1127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灵山路 10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桂春，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同一的董事为冯桂春（董事长）、陆国范（副董事长）、徐永标、汪声远、杜顺莲，监事为张祥敏、卞美隆、许超，总经理为冯桂春。

本所律师与五洲同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桂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五洲同一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加工业务，但因规划调整，该公司自 2014 年 7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经营。

7、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浙江新诺华	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的研发	发行人持有35%的股权
2	浙江瑞邦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乙酰吉他霉素、环孢素）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持有15%的股权
3	连云港瑞邦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筹建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项目；葡萄糖酸钾、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镁；食品添加剂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持有15%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新诺华

① 基本情况

浙江新诺华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持有其35%的股权，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股票代码300363）持有其65%的股权。浙江新诺华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00400015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徐爱武，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期限至2059年11月1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诺华的董事为徐爱武（董事长）、陈为人、兰志银，监事为孙艳、陈蓓、白银春，总经理为徐爱武。

根据博腾股份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诺华未来主要从事定制生产非GMP中间体业务。

②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浙江新诺华系由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化联合”）

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香港联化联合将持有浙江新诺华 100%的股权按照 9,869,016.7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浙江新诺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美元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新诺华的净资产为 67,019,505.12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196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诺华变更为美诺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公司（台港澳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内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7.6534 万元。

2014 年 4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与博腾股份、姚成志（作为协议的担保方）就博腾股份投资浙江新诺华，用于定制生产非 GMP 中间体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①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向浙江新诺华增资，其中，第一阶段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浙江新诺华增资 800 万元，其中 172.3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7.6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浙江新诺华注册资本由 6,827.6534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第二阶段由博腾股份以货币资金分三期先后增资 8,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将浙江新诺华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②浙江新诺华除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7784 号、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8816 号）及其地上附着物、相关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剥离至发行人；③同时，浙江新诺华在本次合资前累计所欠发行人的债务共计 110,194,761.86 元，由博腾股份增资后的浙江新诺华分期偿还，其中：博腾股份完成首期出资后 1 个月内偿还 50%的欠款；资产剥离完成且博腾股份完成第二期出资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的欠款。

上述投资方案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新诺华 35%的股权，博腾股份持有浙江新诺华 65%的股权。

（2）浙江瑞邦

浙江瑞邦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郑亦铎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85%的股权。浙江瑞邦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57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亦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瑞邦的董事为郑亦铎（董事长）、朱少林（副董事长）、李震、陈国光、林乐群、吴国荣、刘谦，监事为陈骏、周维、林育强、卢晓哲、戴日荣、卜光明、朱小峰，总经理为郑亦铎。

本所律师与浙江瑞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亦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瑞邦主要从事环孢素原料药、莫匹罗星原料药、辛伐他汀原料药、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业务。

（3）连云港瑞邦

连云港瑞邦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郑亦铎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85%的股权。连云港瑞邦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7210000100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赣榆经济开发区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亦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连云港瑞邦的董事为郑亦铎（董事长）、朱少林（副董事长）、李震、陈国光、林乐群、吴国荣、刘谦，监事为戴日荣、陆晓璋、周维、林育强、王长春、卜光明、朱小峰，总经理为刘谦。

本所律师与连云港瑞邦的董事长郑亦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连云港瑞邦主要从事葡萄糖酸系列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业务。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姚成志曾经控制香港联化联合等 4 家境外的企业以及美诺华投资等 1 家境内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等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香港联化联合	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公司	2004 年 9 月 15 日	姚成志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解散

		（香港注册）		
2	香港香兰	香港香兰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3 日	姚成志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3 年 5 月解散
3	龙王 BVI	英属维尔京龙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4 日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姚成志持有 100%的股权，于 2013 年 2 月解散
4	美诺华 BVI	英属维尔京美诺华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姚成志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1 年 8 月解散
5	美诺华投资	宁波美诺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	美诺华控股曾持有 100%股权，于 2014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中习集团有限公司。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10.98	沈晓雷担任董事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水飞）（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研究推广；纯天然系列健康品（固体饮料类、固态调味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沈晓雷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3	上海雷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0	上海金麟担任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晓雷为委派代表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4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王林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梅枝配偶俞以明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王林担任董事，并持有 18%股权；李梅枝配偶俞以明持有 18%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王林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 24%股权；俞以明持有 24%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7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王林担任董事	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8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400	王林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9.0909	王林担任董事	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仪器仪表、测量仪器（不含需要许可的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器、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10	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	3,250	王林担任董事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药用真菌发酵、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相关农副产品收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1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王林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工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软件的引进、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0	王林担任董事	电气自动化工程、电力工程、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其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究、组装、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冶金炉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上海盈盛	2,000	发行人监事陆学佳担任财务总监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14	宁波行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陆学佳担任财务负责人	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联华进出口、成都美诺华、杭州新诺华、香港亿贸 4 家全资子公司和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新五洲药业等 3 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美诺华

（1）基本情况

浙江美诺华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持有其 92.5%的股权，KRKA, tovarna zdravil, d.d.,Novo mesto（中文名称：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KRKA”）持有其 7.5%的股权。浙江美诺华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5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三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为人，注册资本 668.1081 万美元，经营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 16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①自设立起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情况

浙江美诺华原名为上虞市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化工”），原系由杨黎明、盛绍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杨黎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盛绍金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该等出资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绍远大会验（2002）083 号《验资报告》。

经过 2002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2003 年 8 月的增资、2004 年 3 月以及 2005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盛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铜生	350	35%
2	陈时威	320	32%
3	谢长友	200	20%
4	王华润	80	8%
5	贾春祥	50	5%
合计		1,000	100%

2005 年 8 月，朱铜生、陈时威、谢长友、王华润、贾春祥将持有盛泰化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成志、姚成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朱铜生	350	35%	350	姚成志
2	陈时威	320	32%	320	
3	谢长友	200	20%	200	

4	王华润	80	8%	80	姚成恕
5	贾春祥	50	5%	50	
合　计		1,000	1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朱铜生、陈时威、谢长友、王华润、贾春祥分别与受让方姚成志、姚成恕签订了《上虞市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持有 87%股权、姚成恕持有 13%股权。

②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5 年 11 月，姚成志将其持有盛泰化工 8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02.81 万元转让给香港联化联合、姚成恕将其持有盛泰化工 1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34.81 万元转让给香港联化联合；同时，香港联化联合向盛泰化工进行货币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18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上虞市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同时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5]176 号)；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泰化工成为香港联化联合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5）第 273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5）第 31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6）第 120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6）第 52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7）第 24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香港联化联合对盛泰化工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③名称变更及 KRKA 入股

2008 年 4 月，盛泰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KRKA 以 794,000 美元对浙江美诺华进行增资，其中：501,081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92,919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美诺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668.1081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联化联合持股

92.5%、KRKA 持股 7.5%。

本次增资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8]100 号)。本次增资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虞天马验（2008）第 2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发行人收购浙江美诺华

2009 年 11 月，香港联化联合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028,587.9 元转让给美诺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142 号）。

2009 年 12 月，香港联化联合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按照 133.296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亿贸。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202 号）。

2010 年 12 月，香港亿贸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1,319,741.57 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194 号）。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美诺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92.5%，KRKA 持股 7.5%。

（3）KRKA 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斯洛文尼亚公共法律文档服务局、新梅斯托市法院经济司法部提供并经斯洛文尼亚外交部见证的《法院注册正本复印件》、KRKA 定期报告及公告信息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KRKA 基本情况如下：

KRKA 系成立于 1954 年、于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及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5043611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新梅斯托市斯马杰斯卡西斯特大街，股本总额为 59,126,194.28 欧元。根据 KRKA 公开

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KRKA 的前五大股东为 SLOVENSKA ODŠKODNINSKA DRUŽBA, D.D.，KAPITALSKA DRUŽBA, D.D.，SOCIETE GENERALE-SPLITSKA BANKA, D.D，HYPO ALPE-ADRIA-BANK D.D，NEW WORLD FUND INC。

（4）税收补缴情况

2010 年 12 月，香港亿贸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美诺华的外资比例低于 25%，且浙江美诺华自设立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未满十年，依法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等税收优惠。本所查阅了绍兴海关、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松厦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已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5,649,339.6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该等已减免的税收已由浙江美诺华全部补缴完毕。

2、安徽美诺华

（1）基本情况

安徽美诺华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现持有其 75%的股权、香港亿贸持有 17.5%的股权、KRKA 持有 7.5%的股权。安徽美诺华现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2500400000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石建祥，注册资本 432.4324 万美元，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及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安徽美诺华原系由美诺华 BVI 与龙王 BVI 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美诺华 BVI 出资 280 万美元、龙王 BVI 出资 120 万元美元。2006 年 11 月，龙王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19.53%的股权转让给美诺华 BVI。2007 年 7 月，美诺华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89.5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香兰。2008 年 7 月，KRKA 对安徽美诺华投资 794,000 美元（其中 324,324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69,676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美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香兰出资 82.81%、龙王 BVI 出资 9.69%、KRKA 出资 7.5%。

②发行人收购股权情况

2009 年 12 月，香港香兰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9,954,604.53 元转让给发行人，安徽美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5%、香港香兰持股 7.81%、龙王 BVI 持股 9.69%、KRKA 持股 7.5%。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德县商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广商[2009]118 号）批准。

2011 年 12 月，香港香兰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7.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632,037.71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龙王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9.6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987,765.1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德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广商[2011]133 号）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美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5%、香港亿贸持股 17.5%、KRKA 持股 7.5%。

3、成都美诺华

（1）基本情况

成都美诺华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成都美诺华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1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A 座 E-8 号附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成都美诺华系由自然人姚成志、沈瑾志（发行人股东焦华的配偶）、姚波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当时的股权结构为：姚成志持股 60%、沈瑾志持股 35%、姚波持股 5%。

2011 年 2 月，姚成志、沈瑾志、姚波分别将持有成都美诺华 60%、35%、5%的股权按照 261,786.76 元、152,708.94 元、21,815.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姚成志、沈瑾志、姚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美诺华变更为美诺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联华进出口

（1）基本情况

联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联华进出口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5，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5 月 21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联华进出口原系由安徽美诺华与姚波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名称为“宁波联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安徽美诺华出资 90%、姚波出资 10%。

2010 年 5 月，安徽美诺华分别将持有联华进出口 90%、10%的股权按照 4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华进出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5、杭州新诺华

杭州新诺华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新诺华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256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 3 幢 502-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建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

6、新五洲药业

（1）基本情况

新五洲药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联华进出口持有 44%的股权、五洲股份持有 5%的股权。新五洲药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000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

为上海市星火开发区灵山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04 月 05 日。

（2）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新五洲药业原系由五洲股份与浙江裕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新五洲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五洲股份持股 51%、浙江裕泽持股 49%。

2013 年 12 月，五洲股份、浙江裕泽分别将持有新五洲药业 46%、5%的股权按照 722.58 万元、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浙江裕泽将持有新五洲药业 44%的股权按照 69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华进出口。上述股权转让经新五洲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洲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诺华股份	255	76.5	51%
2	联华进出口	220	66	44%
3	五洲药业	25	7.5	5%
合计		500	150	100%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股份将其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新五洲药业已完成第二期出资，新五洲药业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7、香港亿贸

香港亿贸系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391133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为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宁波国家高新

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30026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支局核准，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向香港亿贸累计投资 220 万美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货物销售、货物采购、受让股权、资产转让与受让、房屋租赁、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美诺华控股、尼斯集团、浙江裕泽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1 年度					
香港联化联合	其他应收款	176.16	0.00	163.56	12.60
美诺华控股	其他应收款	0.00	740	740	0.00
美诺华投资	其他应收款	0.00	5,631	5,631	0.00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0.00	4,000	4,000	0.00
尼斯集团	其他应付款	0.00	1,380.27	0.00	1,380.27
2012 年度					
香港联化联合	其他应收款	12.60	0.00	12.60	0.00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0.00	44,222.87	38,522.87	5,700
香港香兰	其他应收款	0.00	17.67	0.00	17.67
尼斯集团	其他应付款	1,380.27	0.00	358.31	1,021.96
2013 年度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5,700	28,722.20	34,422.20	0.00
尼斯集团	其他应付款	1,021.96	0	1,021.96	0.00
弘毅广告	其他应付款	0.00	24.60	24.60	0.00
浙江施科	其他应付款	0.00	800	800	0.00

浙江裕泽	其他应付款	0.00	6,271.52	6,271.52	0.00
美诺华控股	其他应付款	0.00	55	55	0.00
香港香兰	其他应收款	17.67	0.00	17.67	0.00
2014 年 1-6 月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0.00	3,800	3,8000	0.00
浙江新诺华	其他应收款	-	-	-	14,181.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浙江裕泽分别收取了 3,215,075.95 元、6,732,875.32 元、96,178.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除浙江新诺华外，上述资金往来及利息均已经结清。

根据发行人与博腾股份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浙江新诺华自 2014 年 6 月开始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关联方，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浙江新诺华偿还的首期款项 53,097,380.93 元，本数额为总借款额扣除经双方协商估算的剥离资产价值后的 50%。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 月，安徽美诺华向浙江裕泽销售 10KG 甲基苄胺，合同金额为 7,414.53 元，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业务收入的 0.9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的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浙江裕泽采购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原料的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浙江裕泽采购原料的金额分别为 5,365,422.65 元、1,262,640.52 元及 141,851.2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业务成本的 1.76%、0.49%、0.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且占比较小。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1）发行人收购安徽美诺华股权

2011 年 12 月 9 日，香港亿贸分别与香港香兰、龙王 BVI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香兰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7.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632,037.71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龙王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9.6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987,765.10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安徽美诺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的净资产为 72,113,158.91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收购成都美诺华股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与姚成志、沈瑾志、姚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成志、沈瑾志、姚波分别将其持有成都美诺华 60%、35%、5%的股权作价 261,786.76 元、152,708.94 元、21,815.56 元转让给发行人。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成都美诺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436,311.26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收购新五洲药业股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进出口分别与五洲股份、浙江裕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股份、浙江裕泽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46%、5%的股权按照 722.58 万元、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浙江裕泽将其持有新五洲药业 44%的股权按照 69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华进出口。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股份将其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按照 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新五洲药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709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新五洲药业经评估净资产为 1,553.5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新五洲药业股权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收购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浙江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1,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连云港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上海施泽投资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的投资成本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股权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的情况

（1）发行人出售固定资产

2011 年 3 月，大榭分公司向五洲股份出售荏原蒸汽锅炉等医药设备，金额共计 71 万元（含税）。

（2）发行人购买医药资产

2012 年 8 月，五洲股份与新五洲药业签订《医药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五洲股份所拥有的包括原料药、制剂的药品生产技术，与医药相关的商标以及相关医药生产、研发的设备等转让给新五洲药业，转让价格按五洲股份原账面价值进行。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五洲股份向新五洲药业无偿转让了其所拥有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及两项注册号分别为 1540531 及 159603 的第 5 类商标；2013 年 10 月 9 日，新五洲药业向五洲股份按照账面净值购买了气相色谱仪等医药研发设备，金额为 850,173.5 元。

（3）发行人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新五洲药业向五洲股份购买商务车一辆，金额共计 239,900.85 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依照相关设备账面价值进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五洲股份之间发生的设备及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与新五洲药业总经理李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新五洲药业无偿使用五洲股份位于上海市龙东大道 4333 号五洲药业综合行政楼五层、六层共计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技术研发。2014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新五洲药业 95%股权后，新五洲药业与五洲股份签订了《协议》，约定新五洲药业应当在找到新的办公场所后将存放于上述房屋中的研发设备搬离，过渡期内免收租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五洲药业尚未完成上述研发设备搬离工作，亦未向五洲股份支付租金。

7、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担保

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等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2 日，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ZDB30111003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提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1 年 9 月 23 日，姚成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园区 112208330 个保 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美诺华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2 年 8 月 3 日，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ZDB301120323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 日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3 年 4 月 12 日，美诺华控股、姚成志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3）信银甬百最保字第 130004 号和（2013）信银甬百自然人最保字 13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不高于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3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新诺华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1324 最抵 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原值为 14,354,090.01 元、账面价值为 12,876,448.56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14,265,500.00 元、账面价值为 13,005,380.8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联华进出口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4,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4 年 3 月 4 日，姚成志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国区 13115136326 个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美诺华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4 日不高于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

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美诺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抽查了浙江裕泽等关联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控制或担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 9 家关联企业中，弘毅广告主要从事广告业务，尼斯集团、常春藤衍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浙江裕泽、上海施泽、浙江施科、香兰贸易主要从事一般货物的贸易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1、五洲股份

本所律师赴五洲股份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五洲股份的总经理徐永标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五洲股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股份原系医药生产企业，自 2011 年浙江裕泽及常春藤衍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五洲股份以来，五洲股份始终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房地产外，五洲股份与医药生产相关的资产均已转让或处置完毕，未拥有任何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销售领域的经营性资产。五洲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五洲同一

本所律师赴五洲同一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五洲同一的总经理冯桂春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五洲同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同一原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因五洲同一所在的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产业规划调整，自 2014 年 6 月起，五洲同一停止生产，处于停业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同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相关合同等资料，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分别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和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5,965.75 平方米；此外，发行人拥有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舟路 123 弄的人才住房 7 套，合计面积 900.38 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浙江美诺华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浙江美诺华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38,544.28 平方米；此外，浙江美诺华拥有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 8 号的居住用房合计面积 4,044.71 平方米、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

路 8 号的商铺合计面积 1,336.19 平方米。安徽美诺华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美诺华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7,028.64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或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的办公楼、厂房以及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舟路 123 弄的人才住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107.57 平方米；浙江美诺华拥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厂房、办公楼、居住用房、商铺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8,405.80 平方米；安徽美诺华拥有的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厂房、办公楼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3,698.40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或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分别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除上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美诺华尚有 13 亩住宅用地已经过招拍挂程序，于 2008 年 3 月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520 万元及相关契税。但因当地规划调整，该等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美诺华尚未将该等土地投入使用，当地国土及规划部门也未就该等土地的规划及后续处置回收出具正式意见。

本所认为，除安徽美诺华尚未取得权证的上述土地外，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

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安徽美诺华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标识为“  ”、“  ”、“  ”等 3 项商标权，上述商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

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1）2012 年 2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工银甬江东（抵）字第 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徽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9176-0005917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6,853.29 平方米的房产，为联华进出口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工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2,7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3 年 4 月 8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甬百最抵字第 131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3-第 00162520 号、第 00162522-第 00162525 号、第 00162528-第 0016253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2,174.5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33,3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1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2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3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4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200331-20120033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2,039.50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甬国用（2013）第 12003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56,020.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向通商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3 年 9 月 23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五

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五环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130007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6 号、第 00162527 号、第 0026284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1,919.40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16,735.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向农行五环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9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3 年 12 月 2 日，安徽美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324 最抵 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徽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64037-0064039 号、第 00052423 号、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752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0,175.35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广国用（2005）第 162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56,22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向交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3 年 12 月 3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国区 13115136326 人抵 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第 00253801-00253857 号、第 00253696-0025370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5,380.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7233-0729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1,741.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浙江美诺华子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34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ND2014-1025-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2 号、第 20120050237 号、第 20120050210 号、第 20120050238 号、第 201200502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898.6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 1002414 号、第 1002416 号、第 1002417 号、第 1002418 号、第 10024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894.25 平方米的土地，为其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甬东银高抵字第 002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180 号、第 20120050214 号、第 20120050213 号、第 20120050211 号、第 2012005021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853.03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 1002292 号、第 1002411 号、第 1002413 号、第 1002412 号、第 10024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872.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向东海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部分商铺租赁给第三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浙江美诺华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资产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高新区管理中心分别签订的 7 份《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高新区管理中心购买的 7 套人才住房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①自领取房屋钥匙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房屋必须交付符合条件的人才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该规定的，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按原购房价格并结合折旧因素作价回购。

②自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确因特殊原

因未满五年需要转让的，经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可以转让，但应补交基准价与市场价的差价款 5,020 元/平方米；满 5 年转让的，应补交享受基准价面积的土地收益价款。土地收益价款由高新区国土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根据浙江美诺华职工宿舍房屋所有权证记事栏 2011 年 6 月 30 日记载，相关房屋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3 年后只能转让给园区内的外地职工（以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为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上述该等土地、房产主管的国土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出租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成都美诺华与成都市天和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HZF-A120600[2013]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成都美诺华租用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第 5 层第 8 附 2、3 号建筑面积为 449.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租金总额为 883,464 元。

2、杭州新诺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浙江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杭州新诺华租用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第 3 幢 5 楼 502-516 室建筑面积为 9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用为 394,800 元。

3、新五洲药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与五洲股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新五洲药业无偿向五洲股份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龙东大道 4333 号五洲药业厂区内综合行政大楼五层、六层，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技术研发，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产的协议、相关房地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成都美诺华、杭州新诺华及新五洲药业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与产权人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

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减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收资本总分类帐、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存在以下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行为：

1、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

（1）发行人收购浙江美诺华股权

200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香港联化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39,028,587.88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联化联合持有的浙江美诺华 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化联合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1 日，香港亿贸与香港联化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亿贸以 1,332,963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联化联合持有的浙江美诺华 1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亿贸已向香港联化联合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收购安徽美诺华股权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香港香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9,954,604.53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香兰持有的安徽美诺华 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德县商务局批准，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香港香兰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12 月 12 日，香港亿贸分别与香港香兰、龙王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亿贸以 5,632,037.71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香兰持有的安徽美诺华 7.81%股权、以 6,987,765.1 元的价格受让龙王 BVI 持有的安徽美诺华 9.6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德县商务局批准，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亿贸已分别向香港香兰、龙王 BVI 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收购联华进出口股权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安徽美诺华、姚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徽美诺华持有的联华进出口 90%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姚波持有的联华进出口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向安徽美诺华、姚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4）发行人收购浙江新诺华股权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联化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9,869,016.74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联化联合持有的浙江新诺华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化联合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5）发行人收购成都美诺华股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与姚成志、沈瑾志、姚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61,786.76 元的价格受让姚成志持有的成都美诺华 60%股权、以 152,708.94 元的价格受让沈瑾志持有的成都美诺华 35%股权、以 21,815.56 元的价格受让姚波持有的成都美诺华 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向姚成志、沈瑾志、姚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6）发行人、联华进出口收购新五洲药业股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联华进出口分别与五洲股份、浙江裕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722.5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五洲股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46%股权、以 78.54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裕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股权，联华进出口以 691.17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裕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4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联华进出口已分别向五洲股份、浙江裕泽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照 78.54 万元的价格受让五洲股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亦

未办理。

（7）发行人收购连云港瑞邦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连云港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施泽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8）发行人收购浙江瑞邦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浙江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1,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施泽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1）发行人收购宁波诚年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 4,750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了宁波诚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年药业”）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6-4 地块的房地产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汇入组织本次拍卖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开立的执行款保证金专户，上述资产已经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大榭分公司名下。

（2）浙江新诺华收购上虞新时代服饰有限公司资产

2011 年 1 月 6 日，浙江新诺华与上虞新时代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服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浙江新诺华以 9,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时代服饰位于上虞市海涂七四丘的 20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56,173.22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诺华已经全额向新时代服饰支付了收购款，上述资产已经依法变更至浙江新诺华名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让渡子公司浙江新诺华控制权的行为。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博腾股份、姚成志（作为协议的担保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向浙江新诺华增资，将浙江新诺华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浙江新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35%、博腾股份持股 65%；同时浙江新诺华将除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7784 号、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8816 号）及其地上附着物、相关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剥离至发行人；而浙江新诺华在本次合资前累计所欠发行人的债务共计 110,194,761.86 元，由博腾股份增资后的浙江新诺华分期偿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在未来两年内，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投资环境和资源分布，在稳步扩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同行业厂家的发展态势，积极寻找机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的扩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同时，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美诺华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3 年 7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34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浙江美诺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2330004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科市[2000]3 号文件），成都美诺华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华进出口享受出口外销收入“免、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享受自营出口外销收入“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相关排污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原料药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原料药生产依据欧盟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原料药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欧盟 GMP 认证；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分别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两子公司的生产及其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

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总体经营目标为：利用研发优势平台、完整的合成生产装备和先进的合成技术，提升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时致力于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加快向制剂领域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的知名医药企业，铸就卓越的“美诺华”医药品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海关处罚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关当违二字［2011］845 号），认定联华进出口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货物存在品名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联华进出口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联华进出口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访谈，联华进出口的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联华进出口负责提交报关手续的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联华进出口并无规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4]028 号），确认联华进出口企业海关管理类别为 A 类。

2、环保处罚情况

2014年5月26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4]41号），认定浙江美诺华“污水站处在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够稳定，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最终导致排放水超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浙江美诺华处以1.1418万元的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浙江美诺华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访谈，造成此次外排污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污水站处于调试改造阶段，污水处理不稳定；公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2014年9月23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浙江美诺华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验证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联华进出口、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以及副总经理周君明、陈为人、焦华、童回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

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4年 11月 1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6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9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31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9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03 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 13.81%、13.80%、13.6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09,611.99 元、69,005,229.74 元、72,730,06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05,730.60 元、61,505,944.42 元、68,004,343.15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05,479.09 元、149,207,278.89 元、75,215,446.21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647,014.58 元、501,727,459.31 元、636,304,955.9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

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66,885,174.52 元、负债合计 402,544,795.27 元、净资产为 564,340,379.25 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2,609,427.9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未分配利润为 285,051,244.1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548,478.49 元、500,934,195.53 元、630,902,457.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84%、99.1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2015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10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验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GMP）、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许可文件，并与发行人子公司新五洲药业、天康药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关于药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单位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Hb20040182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因天康药业于 2015 年 3 月由“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天康药业目前正在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

2、关于产品国内注册批件

（1）天康药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3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2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8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3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7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1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6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6	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2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7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8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4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9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5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0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13024520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1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7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2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咀嚼)	国药准字 H13023800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3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8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4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9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5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01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2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7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3	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1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0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19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7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因天康药业于 2015 年 3 月发生名称变更，天康药业目前正在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

（2）新五洲药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五洲药业持有的 5 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到期，相关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过期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544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2248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3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415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4	溴丙胺太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3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5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1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

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新五洲药业未实际开展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上述制剂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过期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关于境内 GMP 认证

天康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20150042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4、关于产品境外 GMP 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原料药产品的境外 GMP 认证主要情况如下：

持有者	原料药	发证日期	证书 有效性	注册 国家	证书编号
浙江 美诺华	缬沙坦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有效维护	斯洛文尼亚	409-5/2014-5
	氯沙坦钾				
	盐酸文拉法辛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				
	阿托伐他汀钙				
	坎地沙坦酯				
	盐酸氯吡格雷				
	氯吡格雷硫酸氢盐				
	埃索美拉唑镁				
	依替米贝				
	氢溴酸加兰他敏				
	盐酸厄贝沙坦				
	盐酸左旋西替利嗪				
	奥美沙坦酯				
	瑞舒伐他汀钙				
安徽 美诺华	氟苯尼考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有效维护	斯洛文尼亚	409-4/2014-5
	氟虫腈				
	缬沙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宁波华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宁波华建注册资本由 8,110 万元变更为 7,365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投资	1,473	20%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818.3323	11.11%
3	孙伟龙	1,710.3146	23.22%
4	戚　震	818.3323	11.11%
5	裘群珠	491.0030	6.67%
6	王泯竣	491.0030	6.67%
7	唐淑华	409.1707	5.56%
8	孙映女	409.1707	5.56%
9	楼依娜	409.1707	5.56%
10	孙建刚	335.5207	4.56%
合　　计		7,365	100%

2、深圳中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深圳中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2M（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 2205 室。

3、中国风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1 月 28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备案，中国风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4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75%
7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0%
9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0%
11	何思模	500	2.50%
12	李建钢	250	1.25%
13	朱新泉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

4、浙江燕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9 月 2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备案，浙江燕华住所由上虞市东关街道新建庄村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燕华工业园。

5、华澳创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9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华澳创投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进勇	500	3.7994%	25	谢向芳	200	1.5198%
2	熊　钢	500	3.7994%	26	周以芳	200	1.5198%
3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27	苟雅江	200	1.5198%
4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994%	28	闻海燕	200	1.5198%
5	林天海	500	3.7994%	29	吴　卫	200	1.5198%
6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30	黄智勤	200	1.5198%
7	陈志杰	500	3.7994%	31	马俊灵	200	1.5198%
8	中国风投	500	3.7994%	32	孙　涛	200	1.5198%
9	张爱石	500	3.7994%	33	张贵霞	200	1.5198%
10	阮基学	400	3.0395%	34	王彦韬	200	1.5198%
11	叶伟雄	400	3.0395%	35	刘俊国	200	1.5198%
12	刘　玮	350	2.6596%	36	卢　勇	200	1.5198%
13	刘翠雄	300	2.2796%	37	刘瑞平	200	1.5198%
14	周　伟	300	2.2796%	38	覃列亚	200	1.5198%

15	尤海明	300	2.2796%	39	吴利胜	200	1.5198%
16	金承耀	300	2.2796%	40	欧伟阳	200	1.5198%
17	杨　涛	250	1.8997%	41	林　超	200	1.5198%
18	薛　亮	250	1.8997%	42	文晓英	200	1.5198%
19	邝林洁	210	1.5957%	43	叶伟青	200	1.5198%
20	卢俊宏	200	1.5198%	44	王　毅	200	1.5198%
21	彭旷霏	200	1.5198%	45	汪　涛	200	1.5198%
22	王文西	200	1.5198%	46	孙绯绯	200	1.5198%
23	甘洪艺	200	1.5198%	47	刘文华	200	1.5198%
24	胡晓彤	200	1.5198%	合　计		13,160	1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华澳创投合伙期限由 2014 年 12 月 8 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6、宁波金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12 月 5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宁波金麟合伙期限由 2015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

7、深圳同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3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深圳同盛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1 栋 8 层 1816 房变更至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905、1906 房。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相关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金麟、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盈盛、上海归朴、东方聚金、深圳同盛、中国风投、华澳创投、金麟创投系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金麟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宁波金麟、金麟创投、华澳创投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金麟、中国风投、宁波金麟、金麟创投、华澳创

投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建、深圳同盛、东方聚金、上海归朴、上海盈盛尚未完成登记或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宏邦、上海锐见、深圳中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宏邦、上海锐见、深圳中逸虽主营业务均系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但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货币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公司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公司自设立起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新增子公司

（1）五洲同一

2015 年 2 月，新五洲药业以 89.51 万元的价格收购五洲股份持有的五洲同一 6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五洲同一成为新五洲药业控股子公司。五洲同一本次收购及收购前的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五洲同一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现新五洲药业持有其 60%的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四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五洲同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112733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灵山路 10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桂春，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经营范围为“ 2 －氨基丁醇，医药中间体制造”，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五洲同一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加工业务，因规划调整自 2014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处于停产状态。发行人拟将五洲同一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技术的研发，作为发行人在上海的医药技术研发基地。

②股权演变情况

五洲同一原系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上海市农场局共同出具《关于同意五洲药厂与上海星火制药厂联合生产氨基丁醇的批复》（沪医药[85]计字第 318 号，沪农场计财[85]171 号）同意，由五洲药厂和上海星火制药厂（以下简称“星火制药厂”）联合建立的 2-氨基丁醇车间，该联合生产车间设立时的总投资为 140 万元，分别由五洲药厂投资 60%、星火制药厂投资 40%。

1989 年 12 月，五洲药厂、星火制药厂签订《建立“五洲药厂二分厂”的联营合同》，并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将联营车间改名为五洲药厂二分厂的批复》（沪医药计字[90]第 023 号）、上海市星火农场出具《关于同意五洲药厂二分厂办理企业法人开立登记的批复》（沪星农监商字[90]第 16 号）同意，五洲药厂、星火制药厂于 1990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五洲药厂二分厂”（以下简称“二分厂”）。二分厂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56 万元，股权结构为：五洲药厂持股 60%、星火制药厂持股 40%。

1996 年 5 月，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五洲药厂改制为上海五洲医药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申请》（沪医药企[1996]253 号），五洲药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上海五洲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02 号）同意，上海五洲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农工商集团星火总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国资划转的通知》（沪农工商资产[2004]274 号），将星火制药厂持有的二分厂 40%的股权划转给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2007 年，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变更上海农

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企业名称的批复》（光明食品法务[2007]316 号）同意，上海农工商集团五四总公司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2009 年，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9]146 号）同意，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鉴于股东发生上述企业改制、资产划转及名称变更等事宜，2009 年 6 月，二分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五洲药厂变更为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二分厂 60%的股权，股东星火制药厂变更为五四公司并持有二分厂 40%的股权。

2013 年 6 月，二分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经二分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五洲药厂二分厂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13]363 号）同意。根据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沪金审财[2013]第 F42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二分厂经审计的资产为 6,280,958.73 元，负债为 4,531,575.30 元，净资产为 1,749,383.43 元；根据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港评报字[2013]第 237 号《上海五洲药厂二分厂企业改制涉及的企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二分厂经评估的资产为 6,330,400.85 元，负债为 4,531,575.30 元，净资产为 1,798,825.55 元。本次改制完成后，五洲同一注册资本 156 万元，其中五洲股份出资 93.6 万元、持股 60%，五四公司出资 62.4 万元、持股 40%。本次改制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2 月，五洲股份将其持有的五洲同一 60%的股权按照 89.51 万元转让给新五洲药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洲药业持有五洲同一 60%的股权、五四公司持有五洲同一 40%的股权。

（2）天康药业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以 116.7 万元的价格收购宋高峰、陈明耀合计持有的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天康药业原名称，以下简称“天康制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康药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康药业本次收购及收购前的股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天康药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8342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为人，注册资本为 116.7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康药业拟开展制剂生产业务。

② 股本演变情况

天康制药原系由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宋高峰、周芳立、彭廷春、陈会荣、崔江春、李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167 万元，天康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杉杉集团持股 27.64%、宋高峰持股 44.36%、周芳立持股 10%、彭廷春持股 10%、陈会荣持股 4%、崔江春持股 2%、李津持股 2%。

2006 年 7 月，杉杉集团、彭廷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康制药 27.64%、10%的股权转让给宋高峰。2011 年 4 月，崔江春将其持有的天康制药 2%的股权转让给宋高峰。2014 年 7 月，陈会荣、李津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康制药 4%、2%的股权转让给宋高峰；周芳立将其持有的天康制药 10%的股权转让给陈明耀。上述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康制药的股权结构为：宋高峰持股 90%、陈明耀持股 10%。

2014 年 8 月 22 日，天康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宁波天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轩贸易”），其中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分立进入天轩贸易，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等进入分立后的天康制药。分立后，天康制药注册资本为 116.7 万元，其中宋高峰持股 90%、陈明耀持股 10%；天轩贸易注册资本为

1,050.3 万元，其中宋高峰持股 90%、陈明耀持股 10%。分立前，天康制药资产总额为 1,78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5.3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7.15 万元。分立后，天康制药的资产总额为 63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5.36 万元，净资产为 127.71 万元。分立后天康制药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　目	金额（万元）	科　目	金额（万元）
现金	3.43	应付账款	79.64
银行存款	8.12	预收账款	20.70
应收账款	75.63	应交税费	-3.39
预付账款	23.20	其他应付款	408.41
其他应收款	336.13	**负债合计**	**505.36**
存货	2.71	实收资本	116.7
固定资产原值	751.61	资本公积	0.40
累计折旧	567.76	未分配利润	10.61
固定资产净值	18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
资产合计	**63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07**

天康制药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东南商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本次分立事宜已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宋高峰、陈明耀、天康制药签订《关于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宋高峰、陈明耀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康制药 90%和 10%的股权按照 105.03 万元、1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经天康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变更情况

（1）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向燎原药业增资 6,487.7024 万元并取得 810.9628 万股股份，占增资后燎原药业股份总数的 28.85%。本次增资完成后，燎原药业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燎原药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燎原药业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6 日，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1271。发行人现持有其 28.85%的股份、屠雄飞持有

其 28.2371%的股份、应友明持有其 22.2246%的股份、屠瑛（屠雄飞妹妹）持有其 8.2130%的股份、屠锡淙（屠雄飞父亲）持有其 8.2063%的股份、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宇投资”）持有其 4.2690%的股份。燎原药业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0807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法定代表人为屠锡淙，注册资本为 2,810.9628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盐酸噻氯匹定、硫酸氢氯匹格雷、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有机中间体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 发行人收购股权情况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燎原药业及燎原药业原股东屠雄飞、屠瑛、屠锡淙、华宇投资、应友明签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入股浙江燎原药业股份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向燎原药业增资 6,487.7024 万元，将燎原药业的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810.9628 万元，其中 810.9628 万元计入燎原药业注册资本，其余 5,676.7396 万元计入燎原药业资本公积，发行人取得燎原药业 810.9628 万股股份，占燎原药业增资后股份总数的 28.85%。本次增资完成后，燎原药业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屠雄飞	793.736	28.2371%
2	应友明	624.724	22.2246%
3	屠　瑛	230.864	8.2130%
4	屠锡淙	230.676	8.2063%
5	华宇投资	120.000	4.2690%
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9628	28.8500%
合　计		2,810.9628	100.0000%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天健验[201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尚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未向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登记。

③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燎原药业在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技术、管理等多方面优势，本次增资完成后，将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协同发展效应；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向燎原药业引进新产品，建立相应生产业务，扩大燎原药业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燎原药业的生产经营能力，使得燎原药业的生产经营实力有重大提高。

（2）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新诺华经股东会决议，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更名为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制剂的研发”。上述变更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熊基凯持有发行人 4.56%的股份，宁波银源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熊基凯系宁波银源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之子。熊基凯、宁波银源为发行人关联方。

（2）五洲股份

2014 年 12 月 15 日，常春藤衍生、浙江裕泽与上海珠江合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上海珠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常春藤衍生、浙江裕泽分别将其持有的五洲股份 92%、8%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珠江投资、珠江管理。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五洲股份股权结构为珠江投资持股 99%，珠江管理持股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股份董事变更为朱蕾、黄永红、魏天富、林海涛、翟素文，监事为顾吉、陈子建、冯剑光，法定代表人为朱蕾，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本厂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内外销，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三来一补业务，医械科研开发及

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商业零售批发（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驰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翔物流”）

本所律师与徐友昌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徐友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连襟的兄弟，现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的财务负责人，并担任发行人关联方浙江裕泽、浙江施科、香兰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担任关联方上海施泽董事、法定代表人。

驰翔物流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徐友昌持有其 60%的股权。驰翔物流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9079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 楼 411-29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翔物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谢益，驰翔物流主要从事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业务。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发生注册资本、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8.5167	王林担任董事	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仪器仪表、测量仪器（不含需要许可的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器、

				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2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王林担任董事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真菌发酵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及相关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接受关联方归还欠款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

①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五洲药业收购同一药业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上述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15 年 2 月，新五洲药业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五洲药业以 89.51 万元的价格收购五洲股份持有的五洲同一 6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五洲同一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5]第 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洲同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91,907.64 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明细账、《审计报告》、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驰翔物流运输原料药、中间体等货物，支付运费共计 280,549.9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服务的关联交易，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与同期第三方运费价格相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4 年 8 月 25 日，美诺华控股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工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上述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了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五洲同一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五洲同一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阅了五洲同一改制时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改制方案、请示及批复，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报字[2015]第 00009 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同一现使用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灵山路 100 号的 488.5平方米的房产及相关附属设施系二分厂股东以出资方式投资或二分厂自行建造取得，上述房产及附属设施归改制前的二分厂所有；因二分厂上述房产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原系上海农工商集团星火总公司（系二分厂原股东星火制药厂上级国资管理单位）所有，因此在办理房地产权登记时将相关房地产登记于上海农工商集团星火总公司名下，并取得沪房地市字（2003）第 01099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后因国有资产划转，该等资产被划转至五四公司）。五洲同一该等房产存在房、地权属不一致，且房屋产权登记与实际权属不一致的情形。根据 2013 年二分厂改制方案、请示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光明食品资产[2013]363 号批复，上述房产由改制后的五洲同一承继，并同意五四公司后续将相关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方式投入五洲同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四公司尚未将土地使用权投入五洲同一，五洲同一上述房产仍登记在上海农工商集团星火总公司名下。

本所认为，五洲同一现处于停产状态，该等房、地权属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土地使用权人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复同意以后续土地使用权增资投入的方式予以解决，且上述房产占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房屋产权登记

与实际权属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1210555176.4	发明专利	一种γ晶型的培哚普利精氨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201420202220.8	实用新型	用于马波沙星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排气管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安徽美诺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书，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	美乐平	6325842	5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医用止痛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中药成药；人用药；针剂；片剂；原料药；补药(药)	天康药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2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

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新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14000415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6 号、00162527 号、0026284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1,919.40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16,735.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与农行高新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9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12 月 4 日，浙江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424 最抵 01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328766 号、00328767 号、00328768 号、00328769 号、0032877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 14,450.2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对应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 166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66,595.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联华进出口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向交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4,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4 年 12 月 1 日，安徽美诺华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工银甬江东（抵）字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徽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9176-0005917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6,853.29 平方米的房产，为联华进出口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工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2,7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1）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2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缬沙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62.75 万美元。

（2）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5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埃索美拉唑镁等原料药及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76.74 万美元。

（3）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3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羧酸盐酸盐等原料药及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46.39 万美元。

（4）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6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氯沙坦钾原料药，合同总金额共计 126.77 万美元。

（5）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7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缬沙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33.43 万美元。

（6）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8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合同总金额共计 179.30 万美元。

（7）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09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医药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146.79 万美元。

（8）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10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盐酸氯吡格雷等原料药，合同总金额共计 93.34 万美元。

（9）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5NB011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缬沙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43.86 万美元。

（10）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 GEDEON RICHTER PLC 签订编号为 15NB033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缬沙坦等原料药，合同总金额共计 52.83 万美元。

（11）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 GEDEON RICHTER PLC 签订编号为 15NB034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坎地沙坦酯原料药，合同总金额共计 35.97 万美元。

（12）2014 年 11 月 10 日，联华进出口与因杜肯远东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4LH111001 的《销售合同》，联华进出口向其销售医药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34.5 万美元。

（13）2014 年 12 月 10 日，联华进出口与 GEDEON RICHTER PLC 签订《销售合同》，联华进出口向其销售赖诺普利，合同总金额共计 27.9 万美元。

（14）2014 年 11 月 25 日，安徽美诺华与 DKSH FRANCE S.A 签订编号为 7240005862 的《销售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销售医药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115.2 万美元。

（15）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美诺华与 LEK PHARMACEUTICAL D.D 签订《销售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销售瑞舒伐他汀甲酯中间体，合同总金额共计 77.76 万美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华进出口与浙江新东港签订编号为 14YMP101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诺氟沙星，合同总金额共计 1,280 万元。

（2）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华进出口与华海药业签订编号为 14YMP101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氯沙坦钾，合同总金额共计 580 万元。

（3）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华进出口与华海药业签订编号为 14YMP1021-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赖诺普利，合同总金额共计 157.95 万元。

（4）2014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美诺华与浙江天宇签订编号为 TYD14785 的《供需合同》,浙江美诺华向其采购三苯甲基坎地沙坦,合同总金额共计 1,106.25 万元。

（5）2014 年 7 月 11 日，安徽美诺华与天津市创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PW140711 的《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二乙基甲氧基硼烷，合同总金额共计 189 万元。

（6)2014 年 7 月 15 日,安徽美诺华与临海市川南化工厂签订编号为 2014644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LCT-5，合同总金额共计 340 万元。

（7)2014 年 9 月 25 日,安徽美诺华与浙江天宇签订编号为 TY014579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溴联苯，合同总金额共计 243 万元。

（8）2014 年 9 月 29 日，安徽美诺华与宁波浩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877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2,3,4,5-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合同总金额共计 370 万元。

（9）2014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辰药业”）签订编号为 2014976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VAL-2，合同总金额共计 505.5 万元。

（10）2014 年 11 月 3 日，安徽美诺华与江苏阿尔法签订编号为 2014986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ATS-8，合同总金额共计 898 万元。

（11）2014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美诺华与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1090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5-硝基-4-三氟甲基亚黄酰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合同总金额共计 170 万元。

（11）2014 年 12 月 5 日，安徽美诺华与豫辰药业签订编号为 20141124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M4，合同总金额共计 180 万元。

（12）2014 年 12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与金坛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1133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吲哚-2-甲酸，合同总金额共计 250 万元。

（13）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美诺华与张家港世易化工签订编号为 20141173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 J6，合同总金额共计 368 万元。

（14）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徽美诺华与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41182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其采购奥美拉唑，合同总金额共计 450 万元。

（15）201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美诺华与豫辰药业签订编号为 20141229 的《产品购销合同》，浙江美诺华向其采购 CPG-B-4、CPG-B-8，合同总金额共计 221.5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及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工行江东支行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185 号	3,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	提款日基准利率，合同期内按季调整利率	2014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18 号
2			2014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192 号	2,800	2014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		
3	发行人	通商银行	宁通 0103 综字第 14071701 号	授信 2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	-	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1-130819005 号
4			宁通 0103 贷字第 14121201 号	1,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	6.9%	
5	发行人	交行江东支行	1424A10067	1,4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7%，半年调	1324 最抵 010

						整利率	
6	发行人	农行高新区支行	820101120140011730	1,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	6.16%	821005201400002389
7			820101201400011724	1,600			821006201400004157
8	联华进出口	交行江东支行	1424A10068	2,6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	由《额度使用申请书》另行约定	1424 最抵 013

4、承兑协议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东海银行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	（2014）甬东银汇字第 00118 号	690
2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4）甬东银汇字第 00135 号	730.25
3	通商银行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宁通 0103 承字第 14091001 号	602.44
4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宁通 0103 承字第 14111002 号	916
5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宁通 0103 承字第 14121501 号	580
6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4）信甬兴银承字第 147184 号	1,076.9
7	宁波银行	联华进出口	2014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1 月 9 日	1214CD8198	1,144.67
8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1214CD8256	716.3
9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1214CD8406	1,119.11
10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1424C10054	983.94
11	中行上虞支行	浙江美诺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7005114151068	387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84,525,673.87 元，且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582,605.47 元，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成志、沈晓雷、王林、周君明、陈为人、石建祥、姚波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忠、贝洪俊、卢鹏、包家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变。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选举胡晓阳、陆学佳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芝燕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不变。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成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君明、陈为人、童回春、焦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童回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和管理专家项目的通知》（甬人社办发[2014]5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引进国外专家资助款 23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宁波市市级统筹区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大榭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7,838 元。

3、根据广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土地使用税扶持政

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资金 821,169.28 元。

4、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12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合计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178,200 元。

5、根据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印发<2014 年广德县就业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提升技能培训补贴款 68,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准 4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9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1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现鉴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批准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榭分公司变更为天康药业，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等议案，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二）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项目备案

因“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榭分公司变更为天康药业，天康药业就上述生产项目向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备案登记。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甬榭经备[2015]14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单位名称为天康药业，建设地点为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与原实施地点滨海西路 89 号系同一地点，下同），项目总投资 31,962 万元，备案有效期二年，原甬榭经备[2014]14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废止。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甬榭经备[2015]13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单位名称为天康药业，建设地点为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5 号，项目总投资 6,040 万元，备案有效期二年，原甬榭经备[2014]13 号《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废止。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3 号)。发行人“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4 号）。

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美诺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变更要求出具环保意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变更后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8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32 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 13.81%、13.80%、13.59%、10.0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609,611.99 元、69,005,229.74 元、72,730,060.07 元、61,492,85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05,730.60

元、61,505,944.42 元、68,004,343.15 元、56,677,681.46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05,479.09 元、149,207,278.89 元、75,215,446.21 元、128,156,702.17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647,014.58 元、501,727,459.31 元、636,304,955.95 元、381,083,929.6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69,858,648.80 元、负债合计 239,768,427.85 元、净资产为 630,090,220.95 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3,228,004.2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未分配利润为 347,031,852.0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548,478.49 元、500,934,195.53 元、630,902,457.81 元、377,881,833.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84%、99.15%、99.1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许可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关于药品生产许可

因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于 2015 年 3 月由“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天康药业就其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登记事项进行变更，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单位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40182	片剂、硬胶囊剂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关于药品国内注册批件

（1）天康药业

因天康药业企业名称变更以及相关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等事项，天康药业就其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进行变更登记及再注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持有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3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8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3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7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1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6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6	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2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7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8	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4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5	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10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520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1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7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12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咀嚼)	国药准字 H13023800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13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8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4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9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01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2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17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3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1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0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19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7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2）新五洲药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五洲药业持有的制剂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已全部到期，相关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新五洲药业未实际开展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上述制剂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过期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中国风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中国风投原股东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6%股权转让给朗县喜玛拉雅商贸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8 日，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中国风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4	朗县喜玛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2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75%
7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0%
9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0%

11	何思模	500	2.50%
12	李建钢	250	1.25%
13	朱新泉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

2、上海归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上海归朴股东于波将其所持有的98%股权转让给于皓，2015年3月13日，经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上海归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皓，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　皓	4,900	98%
2	王月兰	100	2%
合　　计		5,000	100%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相关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金麟、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盈盛、上海归朴、东方聚金、深圳同盛、中国风投、华澳创投、金麟创投系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金麟、中国风投、宁波金麟、金麟创投、华澳创投、宁波华建、东方聚金、深圳同盛、上海归朴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盈盛尚未完成登记或备案。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宣城美诺华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资设立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宣城美诺华现持有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8020000638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波，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开发区叠翠西路与东山路交叉口，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宣城美诺华实收资本为 250 万元。

（2）成都美诺华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决定注销子公司成都美诺华。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309 号），成都美诺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销。

（3）天康药业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决定以其拥有的位于大榭经济开发区滨海西路的房地产向天康药业增资，将天康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116.7 万元增加至 4,338.6062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康药业实收资本为 4,338.6062 万元。

2、发行人参股公司

（1）燎原药业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向燎原药业增资 6,487.7024 万元并取得 810.9628 万股股份，占增资后燎原药业股份总数的 28.85%，燎原药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10.9628 万元，股份总数由 2,000 万股增加至 2,810.9628 万股。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7 号）同意备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连云港瑞邦

2015 年 4 月 11 日，连云港瑞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瑞邦，转让完成后，连云港瑞邦变更为浙江瑞邦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与浙江瑞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瑞邦 15%的股权（出资额 450 万元）按照连云港瑞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 4,789,399.74 元转让给浙江瑞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浙江瑞邦

2015 年 5 月 4 日，浙江瑞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向浙江瑞邦增资合计 3,180 万元，其中 2,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浙江瑞邦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6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477 万元，其中 39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瑞邦 1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了增资款项。浙江瑞邦本次增资已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

关财务资料及相关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物、股权转让等关联交易。

（1）发行人子公司向燎原药业采购货物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对燎原药业的增资，持有燎原药业 28.85%的股权，燎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5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华进出口、浙江美诺华向燎原药业采购中间体 4,732,478.63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成本的 2.1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增资前后向燎原药业采购货物的价格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浙江瑞邦转让股权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与浙江瑞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连云港瑞邦 15%的股权（出资额 450 万元）按照 4,789,399.7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瑞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连云港瑞邦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连云港瑞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929,331.59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09 号《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说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连云港瑞邦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143,654.0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浙江瑞邦转让连云港瑞邦股权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并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股权调整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房地产情况

本所律师赴天康药业经营地点查看了天康药业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阅了天康药业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查阅了天康药业取得相关房地产的股东决定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将位于宁波大榭经济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的房屋、土地投入天康药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康药业已经取得了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 20150044987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1 幢	2,838.2	工交仓储
2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 20150044983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4 幢	5,826.3	工交仓储

3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 20150044988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2 幢	1,912.3	工交仓储
4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 20150044986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3 幢	1,462.7	工交仓储
合　计		-	12,039.5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证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15）第 1200356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56,020.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 年 12 月 13 日

本所认为，天康药业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康药业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1110088287.4	发明	一种阿利克仑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4 月 10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发行人
2	ZL200710042505.4	发明	以占吨酮为原料制备占吨醇的方法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五洲同一
3	ZL 2014 2 0732048.7	实用新型	缬沙坦中间体生产车间改造结构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安徽美诺华
4	ZL 2014 2 0732023.7	实用新型	用于培哚普利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析晶物料管结构	2014 年 11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安徽美诺华
5	ZL 2014 2 0123413.4	实用新型	用于马波沙星中间体生产使用的反应釜夹套循环水系统	2014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安徽美诺华
6	ZL201420773059.X	实用新型	一种分段式角度可调的倾斜结晶装置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7	ZL201420773452.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化工废水槽板材的装置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8	ZL20142 077314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粉碎进料的固液反应装置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9	ZL20142 0772927.2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钢反应器加强板的打磨装置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10	ZL20142 0773120.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工原料中转槽板材的压板机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11	ZL20142 0773145.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化工厂风道板材的两用式上胶机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成都美诺华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五洲同一、安徽美诺华、浙江美诺华自行申请取得。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
1	2015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	MEDSYN INTERNATION	瑞舒伐他汀钙	287,100 美元

			AL TRADING B.V.		
2	2015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	Oasispharm International Co., Ltd.	埃索美拉唑镁、氯沙坦钾	588,905 美元
3	201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深圳市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中间体	230 万元
4	201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深圳市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	135 万元
5	2015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	Pharmolam B.V	中间体	314,000 美元
6	2015 年 4 月 17 日	安徽美诺华	DKSH FRANCE S.A	中间体	177,500 美元
7	2015 年 6 月 12 日	安徽美诺华	Sinolite Industrial Co., Ltd	缬沙坦	240,000 美元
8	2015 年 4 月 16 日	联华进出口	因杜肯远东有限公司	中间体	345,000 美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金额
1	2015 年 6 月 12 日	发行人	Reuter Chemische Apparatebau KG	中间体	18.36 万美元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浙江美诺华	豫辰药业	CPG-B-4	221.5 万元
3	2015 年 3 月 6 日	浙江美诺华	燎原药业	中间体	245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咪唑醛	300 万元
5	2015 年 4 月 28 日	浙江美诺华	上饶市金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246 万元
6	2015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氰基溴联苯	170 万元
7	2015 年 5 月 18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三苯基坎地沙坦	580 万元
8	2015 年 1 月 6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阿尔法	罗舒伐他汀中间体	247.5 万元
9	2015 年 2 月 6 日	安徽美诺华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	900 万元
10	2015 年 2 月 11 日	安徽美诺华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氰基溴联苯	810 万元
11	2015 年 3 月	安徽美诺华	豫辰药业	M4	175 万元

	24 日				
12	2015 年 5 月 7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粗品	240 万元
13	2015 年 5 月 14 日	安徽美诺华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氟虫腈粗品	140 万元
14	2015 年 5 月 23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阿尔法	ATS-8	830 万元
15	2015 年 6 月 4 日	安徽美诺华	豫辰药业	M4	171 万元
16	2015 年 3 月 13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普瑞巴林	782 万元
17	2015 年 3 月 24 日	联华进出口	燎原药业	中间体	455.7 万元
18	2015 年 5 月 28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64.7 万元
19	2015 年 6 月 2 日	联华进出口	燎原药业	中间体	294 万元
20	2015 年 6 月 17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64.7 万元
21	2015 年 6 月 17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缬沙坦	106 万元

3、承兑协议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东海银行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5）甬东银汇字第 00009 号	550
2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银甬鄞承字第 157070-2 号	505
3	交行江东支行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524C10027	1,021
4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1524C10002	1,484.19
5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1524C10003	1,786.94
6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9 月 13 日	1524C10008	605.92
7	东海银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甬东银汇字第 00029 号	994.39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

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6,281,591.49 元，且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2,455,025.57 元，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监事陆学佳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苗康为公司监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苗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苗康，监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盈盛投资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监事苗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监事苗康的选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宣城美诺华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天康药业、宣城美诺华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康药业、宣城美诺华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天康药业后，天康药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按应纳税额的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2、宣城美诺华设立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宣城美诺华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应纳税额的 3%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康药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04号），发行人于2015年2月6日收到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200,000元。

2、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甬高新地税批[2015]0100号），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金额210,114.96元。

3、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2]115号、甬财政教[2012]1242号），发行人于2015年6月1日收到2012年度宁波市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100,000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甬高新地税批[2015]0065号），联华进出口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金额66,500元。

5、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4]8号）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出具的《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000号）、安徽美诺华与广德县科技局签订的《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资金使用合同》，安徽美诺华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129,000元。

6、根据中共广德县委、广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广发[2014]8号），安徽美诺华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2014年度企业功勋奖200,000元。

7、根据广德县科技局出具的《广德县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广发[2013]11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 2014 年科技创新奖励200,000元。

8、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抄告单》（虞办第 304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收到收购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东一区资产转让退税款 478,742.85 元。

9、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自主创新奖励款 302,000 元。

10、根据中共上虞市委办公室、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财税支持虞商发展回归经济的补充意见》（市委办[2012]63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 2013 年度财税支持虞商发展回归经济奖励款 613,004.5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5 月 8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虞环罚字[2015]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浙江美诺华下风向恶臭浓度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浙江美诺华处以 5 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与浙江美诺华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造成此次污染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污水站生化好氧池曝气头正在改造提升，造成部分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扩散；公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所律师与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上述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5年8月13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 14160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技术的独立性（《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条第（3）、第（4）题”）

（一）发行人与 KRKA 的特殊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KRKA 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册部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 KRKA 之间在人员培训、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存在以下安排：

1、人员培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KRKA 之间未就人员培训达成专项协议安排。KRKA 根据双方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派驻质量管理、技术验证等人员，进行质量监管及技术指导。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发行人根据欧盟 GMP 认证的最新要求引入新的设备设施、新的质量管理标准时，为快速掌握使用技能、提高管理水平，发行人邀请 KRKA 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发行人也通过与 KRKA 开展项目合作与 KRKA 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业务交流，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为加快相关产品的开发进程，快速抢占仿制药市场，发行人与 KRKA 按产品分项目开展技术研发合作。一般由发行人负责从产品线路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以及早期质量研究的工作，KRKA 则根据其制剂生产需求，负责成品

质量研究以及标准品鉴定等工作。一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分析方法、技术解决方案等研究成果均归该方享有，但另一方可以无偿使用；如一方取得研发成果的专利权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无偿使用该专利，但未取得专利权人书面同意前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移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技术。

3、市场销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KRKA签署的销售协议以及KRKA向浙江美诺华与安徽美诺华增资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KRKA之间约定了在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和供应方面建立长期合同关系：当KRKA为其项目寻找第三方合作时，在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生产设备和知识、并能够提供与其他厂商同等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享有成为KRKA生产厂商的优先权；当KRKA为商业用途购买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时，在同等价格下，发行人享有成为产品供应商的优先权；KRKA 和发行人就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开发项目进行合作，双方在上述开发项目中互相授予对方优先地位;如果发行人进入医药制剂的经营领域，如果有需要，KRKA 随时准备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与发行人在医药制剂的经营方面进行合作。除协议明确约定外，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产品销售。

（二）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产品	技术来源
1	手性技术	不对称氢化技术	采用金属催化加氢氢化和转移氢化，产生特定手性构型	培哚普利	通过已知技术长期实验逐步摸索后形成的
		酶手性转化技术	采用特定酶将羰基转换成手性羟基	阿托伐他汀	与宁波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研成的
		不对称拆分技术	采用拆分剂拆分出特定手性构型	埃索镁拉唑	在现有已知技术基础上优化改进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产品	技术来源
2	沙坦类四氮唑制造技术	使用绿色新型叠氮有机胺替代传统有机叠氮锡制备四氮唑	氯沙坦、缬沙坦	自主研发，绿色工艺、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
3	特定制造装置	根据特定反应类型和后处理过程，设计符合实际工艺要求的制造装置，实现工艺技术与制造设备相匹配	缬沙坦、埃索镁拉唑、瑞舒伐他汀、培哚普利、氯吡咯雷	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需求，自主研发
4	微反应器	微反应器是一种使用微通道的连续反应装置，应用该反应装置可以达到提高收率、降低操作难度和提高安全性的目的	文拉法辛	通过公司现有技术，利用微反应装置实现工艺转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系在发行人根据其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制造实践以及相关已知技术的基础上，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方式取得，该等技术的来源与 KRKA 无关。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出生，本科，副研究员。1985 年至 2004 年在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任组员、课题组长（1993 年至 1994 年赴日本大正制药株式会社访问学者），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安徽美诺华技术副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亚罗米尔·拖曼（Jaromir Toman）：捷克国籍，男，1951 年出生，博士。1980 年毕业于帕尔杜比采化工大学，有机化学博士；1980 年至 1996 年任 Synthesia 公司研发部主任；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帕尔杜比采有机合成研发中心（Research Institute for Organic Synthesis Pardubice）研发总监；2001 年至 2009 年担任 CMS Chemicals 公司伯拉第斯拉瓦研究分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 Tau Chem, Bratislava Co. Ltd 研发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任济南卡博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加入发行人，负责工艺优化工作。

（3）巴普·查德海利（Bapu Chaudhari）：印度国籍，男，1969 年出生，博士。1999 年毕业于印度孟买大学化工学院，获博士学位；2004 年至 2013 年在印度孟买 ARCH 医药公司工作，期间担任过团队主管、研发经理、研发副总。2013 年加入发行人，负责公司的原料药研发和注册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受发行人聘用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与 KRKA 不存在关联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KRKA 采购相关情况

1、KRKA 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KRKA 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 KRKA 公开信息、KRKA 相关供应商网站等公开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KRKA 主要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生产类型	公司规模	所属国家
Unichem Laboratories Limited	1944 年	API/生物科技/US 仿制药生产商	是印度最受尊敬的制药公司并致力于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结合战略研究和丰富的行业知识，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制药公司。	印度
Divi's Laboratories Ltd	1990 年	API 生产商 / 生物科技	是一家基于研发并致力于开发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印度制药企业。公司主要生产仿制药原料药和中间体、提供定制合成服务。	印度
Mylan Laboratories Inc	1961 年	API/生物科技/US 仿制药生产商	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全球第三大仿制药生产商，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商之一。是印度主要的沙坦类药物生产商之一。	印度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td	1977 年	API/生物科技/US 仿制药生产商	印度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印度制药企业，全球领先的仿制药企业，世界前 100 大生物制药公司之一。是印度培哚普利最大的生产商，是非规范市场的	印度

			主要供应商。	
Ind-Swift Laboratories Ltd	1986 年	API/制剂生产商	印度上市公司，主要是前瞻性制药产品的研发，具有 ISO 9001-2008, WHO GMP 认证，是印度著名的制药公司。	印度
Laurus Labs Private Limited	2005 年	API/生物科技/制剂生产商	在原料药制造业上有领先品牌和产能扩张计划，未来将成为印度最大的生产制造商。	印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 KRKA 第一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供应商，报告期内，KRKA 每年向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原料药及中间体总采购量比例在 20%-25%左右。

2、KRKA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 KRKA 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KRKA 系于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及华沙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上市公司，其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其采购价格具有较高的公允性。KRKA 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药品注册能力、持续供货能力、GMP 认证等方面，一般就单一原材料选定 2 名供应商。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KRKA 向该等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向报价低者采购大部分原材料、向报价高者采购小部分原材料。同时 KRKA 也利用各国海关数据获取市场上关于同类产品的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医药产品进出口报告服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RAK 销售的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等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与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海关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但高于市场价格。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产品定价上，发行人充分考虑各种影响价格的因素，就每一项产品采取逐单定价的方式，在估算相应的成本以及预期利润率后向客户提供报价。成本包括研发成本、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预期利润率主要考虑开发设计难度、生产复杂程度、订单数量、未来销售周期以及预期汇率变动趋势等因素来制定，最终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并参考同类产品同类市场价格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由于国际药品

市场存在规范市场和非规范市场，面向不同市场的产品出口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客户 KRKA 属于欧盟规范市场，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其销售价格高于海关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系与 KRKA 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来自于 KRKA 的毛利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 KRKA 销售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毛利占总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销售给 KRKA 毛利率
2012 年	34,316.35	71.26%	21,394.29	12,922.06	80.69%	37.66%
2013 年	35,014.91	69.90%	22,149.41	12,865.50	75.11%	36.74%
2014 年	43,967.62	69.69%	29,616.95	14,350.47	69.17%	32.64%
2015 年 1-6 月	26,536.10	70.22%	17,219.17	9,316.93	71.02%	35.11%

其中：发行人向 KRKA 销售的产品中，自产产品销售、贸易产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毛利率
2012 年	自产自营	32,595.61	94.99%	38.34%
	贸易销售	1,720.73	5.01%	24.72%
2013 年	自产自营	31,115.54	88.86%	38.68%
	贸易销售	3,899.37	11.14%	21.32%
2014 年	自产自营	36,695.26	83.46%	35.51%
	贸易销售	7,272.36	16.54%	18.17%
2015 年 1-6 月	自产自营	23,344.90	87.97%	37.39%
	贸易销售	3,191.19	12.03%	18.47%

（四）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根据客户的年度销售订单计划以及发行人关于相关产品、原材料的销售情况及价格变动的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年度基础上分解成季度、月度采购，所有物料都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估、供应商确认以及按照 GMP 要求实施采购，并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线，根据商务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的订单调整次月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发行人的产品客户群体定位于欧美规范制剂生产企业，发行人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商务部负责直接与客户沟通谈判并与客户签订协议。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市场定价、部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RKA 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6%、69.90%、69.69%和 70.22%。为了实现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新客户，并已与 Amerigen、PHARMSOL 等建立了初步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在继续扩大与现有的优质客户合作规模的同时，同时与全球知名医药企业洽谈战略合作。

2、技术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人员名册、相关技术合作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宁波、上虞、杭州设立了研发中心（院），在上虞、广德设立了技术中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4%以上，获得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15 项。发行人研发部门拥有必要的分析仪器和研发设施，研发中心现有人员 151 人，其中外籍团队 26 人，研发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 38 人，本科学历 77 人，合计占研发中心现有人员的 76.16%。发行人成立至今，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研发外包等形式完成包括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药物研发。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立研发能力，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为了快速推进药品研发与注册，发行人与 KRKA 展开了在项目工艺开发、技术研究、质量控制、稳定性研究和药物注册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发行人负责从产品线路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以及早期质量研究的工作，KRKA 则根据其制剂生产需求，负责成品质量研究以及标准品鉴定等工作。双方分工协作，发挥各自的领域优势，使得资源得到优化利用，以缩短项目申报周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对 KRKA 的销售占比较高，系双方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形成了稳定密切、互惠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模式导致；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方面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 KRKA 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一）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与浙江美诺华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2014 年 4 月，浙江美诺华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634mg/l）及氨氮含量（62.7 mg/l）超标（污水入网标准是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35 mg/l），受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此次污水超标系因浙江美诺华根据行业整治要求刚完成污水系统改造（废弃原有地下收集池，改为地上收集罐；将原有系统的芬顿氧化池的位置由终沉池之前调整到厌氧塔之前，进行原水的预处理提高后期生化系统的可生化性），污水站正处于调试期，出水不稳定导致。因相关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次污水超标排放事宜未对环境造成直接污染。

上述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第一，进一步清理污水站地下管网，改原地下污水收集池为地上储罐；所有地下污水管道改架空管道，并标注走向、标识；第二，提高污水站厌氧塔处理能力，请专家对污水站的厌氧塔进行诊断、论证，提出了相应改进措施，并付之实施；第三，优化、调整芬顿氧化处理程序，提高芬顿氧化处理效果；第四，加强污水站的日常管理，对排放污水进行严格监控，增加外排污水监测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2015 年 4 月，浙江美诺华经检测臭气浓度上风向为 13，下风向为 32（臭气浓度的标准是 20），受到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本次臭气浓度超标系因浙江美诺华污水站生化池的曝气器进行更换，原生化池上加的盖子部分打开，生化废气从打开的盖口外逸导致。

上述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采取关闭曝气风机的应急措施对废气量进行了控制，将生化池加盖密闭，并采取了以下具体整改措施：第一，提升工艺装备，加强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收集。改进固体投料方式，增加固体投料专用设备；液体原料投料改真空吸料为泵送；针对生产过程中取样、调节 pH 值等操作导致废气产生问题，增加取样器及在线 pH 计；针对溶剂回收真空系统，重新核算评估冷凝器冷却效果，增加真空泵尾气冷凝装置；将相关储罐、污水收集池放空管接入废气处理系统。第二，废气治理工艺优化及装备提升。优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实现废气收集最小化；完善并优化污水站恶臭收集及处理系统，确保污水站恶臭气味得到全面有效收集处理；优化各类废气处理装置，以保障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第三，加强环保管理，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对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环保证明》，与浙江美诺华法定代表人、浙江美诺华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两次环保违法行为系偶发事件，发行人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侵权事故，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该等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环保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主要负责各类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浙江博腾（原浙江新诺华）、天康药业未正式开展生产活动。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监测报告》，抽查了相关污水缴费通知、固废台账、转移联单等资料，并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法定代表

人进行了访谈。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类型	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浙江美诺华	废水	COD（mg/l）	500	472	363	299	232	是
		总量（万吨/年）	13.02[注]	11.92	11.99	17.29	10.07	否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462	1642	1738	871	是
	危险固废	处置量（吨）	332	125.19	128.03	231.12	103.378	是
安徽美诺华	废水	COD（mg/l）	120	54	62	80	未检测	是
	废气	SO_2（mg/m³）	900	516	529	612	未检测	是
	危险固废	处置量（t/a）	-	31.909	42.88	48.567	20.208	是

注：2015 年废水排污许可总量为 12.12 万吨。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项目环评批复、《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与安徽美诺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安徽省广德县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生产废水由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自 2013 年起，由安徽美诺华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对上一年度的危险固废排放情况以及该年度的危险固废排放计划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的污水缴费通知、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实地查看了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与浙江美诺华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起，浙江美诺华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大了企业初期雨水监管，将厂区内 COD 浓度超标的雨水收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池并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导致 2014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总量，2015 年 1-6 月废水排放总量超过超过全年指标的一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未因上述废水超量排放情况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浙江美诺华已经就上述废水排放总量超标事宜制定初步解决方案。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环

保投入的议案》，对浙江美诺华为主的生产主体加大环保投入，进行环保设备的升级和改造。发行人将对浙江美诺华污水治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新增20t/d蒸发脱溶预处理装置、扩容现有污水系统并购买废水排放指标等方式增加厂区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减少厂区内污水产生，并利用新增废水排放指标，确保浙江美诺华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总量控制要求。上述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预期于2016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上述环保整改措施如期实施完成后，预期浙江美诺华2016年度废水COD浓度达标，且污水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现有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2、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

本所律师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现场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建立了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以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环保处理系统，相关核心措施和治理目标如下：

公司	环保方式	污染物类型	核心措施	治理目标
浙江美诺华	清洁生产	——	增加能源的三级计量	节约能源
		——	纯化水浓水的收集利用	节约一次性水的用量
		废水	高盐废水三效蒸发	减少污水中盐分含量，提高生化性
	车间预处理	废水	中和沉淀	含锌废水的预处理，减少废水中的锌的含量
			次钠氧化	含氰废水，减少氰化物对微生物的毒害
		废气	降膜吸收+碱喷淋	吸收水溶性溶剂，减低末端治理压力
		固废	分类收集	减少二次污染
	末端治理	废水	分类收集	分质处理
			臭氧氧化+UASB+A^2/O	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
		废气	冷凝+热膨胀+活性炭吸附	保证废气的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冷凝+热膨胀+碳纤维吸附	
			次钠氧化+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次钠氧化+碱喷淋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确保固废的无害化处置
安徽美诺	清洁生产	废气	扩容88m^2盐水系统，增设气液分离器、冷凝接收罐、氨蒸发器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
			隔膜泵	减少废气排放
			增设DCS系统	减少事故发生，减少环境污染

华		固废	危险废物存放仓库	防止危险固废二次污染
		废水	增设溶剂回收车间	减少废液产生量、减少废液处理费用
	车间预处理	废气	RPP 填料吸收塔	去除酸性气体及可溶性有机溶剂
		固废	不锈钢全封闭离心机	实现固液分离
	末端治理	废水	斜管沉淀池	去除外排污水中的悬浮物
			碟片盘式过滤器	
		废气	活性炭吸附罐	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尾气吸收塔	
			2#尾气处理设备（管道、平台）	
			RPP 气液分离器	
			锅炉烟囱	

（1）清洁生产的装备设施

为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发行人对易于产生污染物和易于发生污染物泄漏的生产环节进行了装备改进和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原使用设备	提升后的设备	改进效果
浙江美诺华	——	车间增加能源的三级计量核算	更加合理的进行能源的计量和成本的核算
	纯化水机组的浓水外排	纯水浓水收集罐	收集到的纯水浓水用于循环水的补加，减少一次性自来水的用量
	——	三效蒸发器	有效去除废水中的盐分含量，提高了后期的生化处理效率
安徽美诺华	真空泵	隔膜泵	减少废气排放
	——	增设溶剂回收车间	减少废液产生量、减少废液处理费用
	50㎡盐水系统	扩容 88 ㎡盐水系统，增设气液分离器、冷凝接收罐、氨蒸发器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
	——	建立危险废物存放仓库	防止危险固废二次污染
	——	增设 DCS 系统	减少事故发生，减少环境污染

（2）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

公司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	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浙江美	废水	中和釜	1	含锌废水	中和沉淀	1500L
		破氰釜	2	含氰废水	次钠氧化	3T/d
		臭氧氧化塔	1	高浓污水	臭氧氧化	200 吨/天

诺华		UASB 塔	2	高浓污水	厌氧污泥床	200 吨/天
		A2/O 生化池	1	所有污水	厌氧+兼氧+好氧	500 吨/天
	废气	真空溶剂回收装置	6	真空废气中有机溶剂	冷凝	——
		降膜吸收塔	12	可溶性废气	水吸收	DN 350
		碱液吸收塔	12	有机废气	碱喷淋	DN800*1000
		活性炭吸附器	1	污水站厌氧废气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3800m^3/h
		活性炭吸附器	1	一二期项目工艺废气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10000m^3/h
		碳纤维吸附器	1	三期项目工艺废气	可再生碳纤维吸附	5000m^3/h
		次钠氧化塔	2	污水站厌氧废气	次氯酸钠氧化	——
		碱液吸收塔	2	污水站厌氧废气	碱吸收	——
安徽美诺华	废水	UASB 塔	2	预处理	厌氧污泥床	200t/a
		三效蒸发器	1	预处理	蒸馏、离心、脱盐	40t/a
		碟片盘式过滤器	1	末端处理	废水过滤	200t/a
		A2/O 生化池	1	末端处理	厌氧+兼氧+好氧	200t/a
	废气	RPP 填料吸收塔	8	预处理	碱水喷淋	2700m^3/h
		一期活性碳吸附罐	1	末端处理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2.4 万m^3/h
		二期活性碳吸附罐	1	末端处理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2.4 万m^3/h
		水磨脱硫除尘器	1	末端处理	洗涤脱硫	1.04 万m^3/h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3、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固定资产明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各年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568.76	923.90	789.81	756.05
环保设施投入	175.48	358.88	587.90	383.44
合计	**744.25**	**1,282.77**	**1,377.71**	**1,139.4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备（包括技术改造）投入 1,505.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设备投入（万元）	主要设备、设施
2015 年 1-6 月	175.48	臭氧氧化系统、环保型水环泵、污水站厌氧废气治理系统改造、污水站改造等
2014 年	358.88	蒸发式冷凝器及冷冻机组、污水收集罐及中间罐、封闭式离心机、RPP 填料吸收塔等
2013 年	587.90	车间尾气预处理+碳纤维吸附器、增加雨水明沟、车间带溶剂回收真空泵、车间三合一设备、封闭式离心机、螺旋板换热器、平板直联离心机等
2012 年	383.44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器、UASB 系统、不锈钢全封闭离心机、螺旋板冷凝器等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设备支出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与环保支出相关的费用包括环保部门人工费用、排污费、三废部门运行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等费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上述支出分别为 756.05 万元、789.81 万元、923.90 万元、568.76 万元。

4、募投项目环保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干燥、粉碎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吸尘和过滤装置有效收集与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SS、CODcr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设备冷却循	SS	经收集后纳管排放

	环水			
固体废物	拆封	废包装	危废 HW49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及时委托宁波北仑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粉尘	粉尘捕集	危废 HW0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废物	分类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要求空压机、冷水机、空调机房等四周安装吸声材料；设备选型时应选用高效、低振动、低噪声型；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通风管道弯管长边大于 500mm 时均加设导流叶片，以减少涡流声；各设备管道接驳处采取软连接。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实施地点为原大榭分公司厂区，本项目实施前厂区内已建有部分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全部来自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试剂挥发废气	甲醇、乙醛、甲醛、非甲烷总烃		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 等		经收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冲厕、盥洗废水	CODcr、氨氮		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实验	破碎的玻璃试验仪器	一般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及时委托宁波北仑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废液	HW49	
		废气固体试剂、废渣	HW03	
		手套、枪头	HW49	
	包装	废试剂包装	HW4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物	
噪声	噪声经墙体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污水网投资 40 万元，废气处理投资 80 万元，噪声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 3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全部来自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与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环保投入的议案》，对于浙江美诺华为主的发行人生产主体加大环保投入，对浙江美诺华污水治理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预计浙江美诺华上述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预计投入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6、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正在运营的项目

①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FT 和

3 吨 LST 医药中间体项目”经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于 2004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FT 和 3 吨 LST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宣环综函[2005]13 号）。2007 年 1 月，该项目通过了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②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0 吨/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于 2010 年 4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0 吨/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综[2010]36 号）。2011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③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缬沙坦、1 吨加兰他敏、1 吨达非那新原料药（GMP）技改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9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缬沙坦、1 吨加兰他敏、1 吨达非那新原料药（GM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22 号）。2011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④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t 氯沙坦钾、10t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20t 盐酸左西替利嗪、50t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GMP）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1 年 7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t 氯沙坦钾、10t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20t 盐酸左西替利嗪、50t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GM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104 号）。2012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⑤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缬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建设项目”经杭州一达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缬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12]195 号）。2014 年 5 月，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他汀中间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绍市环建验[2014]72 号），通过竣工验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通过后，沙坦类中间体及他汀类中间体具体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在原有环评批复的总量范围内，减少了缬沙坦和阿托伐他汀钙的产量，并新增了坎地沙坦酯和瑞舒伐他汀钙的产量；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编制[2014]第 010 号监测报告，该项目在 2014 年环评验收时废水、废气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控制值。

浙江美诺华上述产品结构调整情形不符合相关环保法规。浙江美诺华就上述产品结构及产量变更情况，编制了“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已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环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尚未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形。

（2）在建和拟建项目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4 年 10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3 号）；“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4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榭分公司变更为天康药业。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美诺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变更要求出具环保意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②原大榭分公司“年初 10 亿片（粒）各类医药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因发行人将大榭分公司相关资产投入天康药业，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天康药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康药业尚未就该项目办理环保验收，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③宣城美诺华有限公司原料药（API）项目已经宣城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文号为发改备案 2015（553 号），项目主要为建设年产 1600 吨原料药生产线，项目发两期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一期工程正在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批复文件，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但存在因偶发因素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情形和污水总量排放超标情形以及坎地沙坦和瑞舒伐他汀生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的情形；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除浙江美诺华“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以及宣城美诺华“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正在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和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浙江美诺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条第（2）题”）

（一）天康药业的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天康药业共有员工 90 人，员工专业结构、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6	28.89%	本科及以上	48	53.33%
技术人员	20	22.22%	大专	14	15.56%
质控人员	22	24.44%	高中及以下	28	31.11%
管理和其他人员	22	24.44%	-	-	-
合计	**90**	**100%**	**合计**	**9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核心人员及顾问的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康药业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为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本科。曾在宁波制药厂、宁波医疗器械厂、上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美诺华董事、总经理，安徽美诺华监事，天康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志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本科，工程师。曾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制剂工艺研发负责人；现任天康药业总经理助理兼制剂研发中心负责人。

胡晓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出生，本科。曾在宁波制药厂、宁波大红鹰药业制剂研发部任职；现任天康药业生产副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天康药业监事。

祁少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现任天康药业质量副总经理。

金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大专。曾在宁波制药厂、宁波大红鹰药业、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天康药业销售副总经理。

Munesh Sharma，印度国籍，男，1966 年出生，硕士。1990 年毕业于印度古吉拉特大学药学院药物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 Torrent 药物公司；1994 年至 1997 年任 IPCA 实验室生产部副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任 SouthShorne 公司生产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任 Intas 药物公司生产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 Alembic 药物公司运营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任 Cadila 药物公司生产高级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 Alembic 药物公司运营副总裁；2012 年至今任 Biovams 药物公司副总裁；现为天康药业顾问。

Prabhakar Lahare，印度国籍，男，1969 年出生，硕士。1993 年毕业于印度普纳大学分析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在 Cipla 公司从事处方稳定性研究工作；1996 年至 1999 年在 Ranbaxy 公司从事处方研究，稳定性研究以及技术转移工作；1999 年至 2002 年，在 Lupin 公司从事制剂分析开发工作；2002 年至 2003 年任 Orchid 健康中心分析开发副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任 Alembic 研发中心研发及技术副总裁；2012 年至今任 Biovams 药物公司商务及战略规划执行董事；现为天康药业顾问。

本所认为，天康药业已在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等方面组建人员团队，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力量。

（二）天康药业的制剂技术情况

1、天康药业取得的药品生产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天康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20040182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康药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20150042 号《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拥有的制剂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等资料。2015 年，发行人收购宁波天康制药有限公司（天康药业前身）100%

股权时取得了天康药业拥有的 19 项制剂生产技术并办理了相关药品再注册批件；天康药业已经与新五洲药业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天康药业自新五洲药业处受让 11 项制剂生产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同意上述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事宜，天康药业正在办理后续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权属状态
1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3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天康药业
2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8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康药业
3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7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天康药业
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1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天康药业
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6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天康药业
6	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2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康药业
7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8	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天康药业
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4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康药业
9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5	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天康药业
10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520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天康药业
11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7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天康药业
12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咀嚼）	国药准字 H13023800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天康药业
13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8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天康药业
14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9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天康药业
15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01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天康药业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2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康药业
17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3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天康药业

1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0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天康药业
19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7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天康药业
20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544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转让中
2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332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转让中
2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2248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转让中
23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415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转让中
24	溴丙胺太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3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转让中
25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1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转让中
26	赖诺普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1131	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转让中
27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2	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转让中
28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0121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转让中
29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414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转让中
30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374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转让中

2、天康药业的制剂研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制剂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制剂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情况	负责单位
1	缬沙坦胶囊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注册资料已递交国家药监局审评中	天康药业
2	氯沙坦钾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注册资料已递交国家药监局审评中	天康药业
3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	由于更换原料药供应商，处方工艺优化中	天康药业

		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4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研究。	完成处方工艺及初步质量研究工作	杭州新诺华、天康药业
5	培多普利片（国外项目）	完成技术转移、试生产。	已完成技术转移、试生产及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准备中	天康药业
	培多普利片（国内注册）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研究。	中试已完成，正在进行质量方法学验证、药包材选择及加速试验	杭州新诺华、天康药业
6	培多普利吲达帕胺片剂（国外项目）	完成技术转移、试生产。	已完成技术转移、试生产及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准备中。	天康药业
	培多普利吲达帕胺片（国内注册）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研究。	工艺质量研究中	杭州新诺华、天康药业
7	奥美沙坦酯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中试已完成，正在进行分析方法验证及稳定性研究	天康药业
8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小试已完成，中试准备中	天康药业
9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中试已完成，正在进行分析方法验证及稳定性研究	天康药业
10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小试处方工艺优化中	天康药业
11	卡比多巴片	完成技术转移、验证生产	已完成前期准备，将开展试生产	天康药业
12	瑞舒伐他汀钙片	完成技术转移、验证生产	中试 BE 试验	天康药业
13	埃索美拉唑镁微丸胶囊	完成技术转移、验证生产	小试处方工艺优化中	天康药业
14	甲磺酸沙芬酰胺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	前期工作准备中	天康药业

		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15	磷酸西格列汀片	处方工艺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分析方法验证、稳定性研究、注册资料申报注册。	小试处方工艺研究中	天康药业

3、募投项目相关制剂产品开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和市场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研发方式	市场开发计划	当前进展
1	缬沙坦胶囊	自主研发	自主生产、销售	研发完成，国内注册资料审评中
2	培哚普利片	与 PHARMSOL 合作	国内市场自主销售；国外市场 PHARMSOL 销售	技术转移完成，欧盟注册资料准备中
3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与 Torrent 药物公司合作	自主生产、销售	合作协议签订中
4	阿托伐他汀钙片	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市场情况确定		尚未启动
5	瑞舒伐他汀钙片	外包给医药研究机构进行研发	研发后技术转移至国内，自主生产、销售	研发过程中
6	埃索美拉唑片	与 Amerigen 合作	Amerigen 负责销售，发行人负责生产	研发过程中
7	文拉法辛胶囊	自主研发	自主生产、销售	尚未启动

本所认为，天康药业已经取得了募投项目所涉及制剂生产相关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具备制剂研发、生产的能力，并就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制剂品种开展研发、注册工作，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准备力量。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无法取得批号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上述业务

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就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与境外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逐步积累了境外药品注册、GMP 认证的经验，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均已完成相关原料药的境外注册与 GMP 认证。发行人依托于具有制剂业务资质的天康药业，一方面整合现有的制剂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生产技术，另一方面进行多个制剂项目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发行人已经所涉及的主要制剂品种开展研发、注册工作。

募投项目涉及制剂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根据《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的通告》（国食药监办[2008]595 号），生产《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监管目录》”）项下内出口药品的企业，应当依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依照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依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片涉及《监管目录》所规定的监管品种，天康药业出口该产品前需取得境内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及该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其余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暂未纳入《监管目录》。天康药业目前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出口阿托伐他汀钙片前还需取得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销售证明书》。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仿制药的注册流程包括申请注册及递交材料、形式审查、现场检查、药品检验、技术评审、颁发批准文号等。

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产品中部分属于代加工产品。根据《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境内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的委托加工药品的，应当持有与该加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天康药业目前具有生产片剂、胶囊剂的《药品 GMP 证书》，进行相应委托加工时还需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产品主要拟出口至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天康药业的制剂生产、销售活动除需满足境内监管要求外，需要符合进口国当地药品监管要求，天康药业需通过进口国药品监管部门的 GMP 认证，相关制剂产品需完成进

口国药品注册。天康药业已经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计划，计划在 2017 年前通过欧盟及美国 FDA 的 GMP 认证。

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原料药研发和注册经验，且已根据募投项目主要制剂产品的不同情况拟定了研发和获取文号的计划，但是制剂产品取得文号前需经过多个环节，经历较长周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产品存在无法如期获得制剂生产文号的风险。

2、生产销售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已经就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积累了丰富经验，并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销售渠道与网络。制剂销售业务初期，天康药业将通过稳定的合作商来拓展制剂产品市场。目前发行人已经与 PHARMSOL 开展培哚普利制剂项目合作，双方将在产品制造生产、市场销售方面进行合作，后续将会有多个产品加入。另外，发行人已经与美国 Amerigen 在埃索美拉唑制剂生产方面达成战略合作，Amerigen 负责产品注册和市场销售，公司负责产品生产。天康药业已制订未来三年的人员规划，并开始招聘人员、构建自身的营销团队。

本所认为，发行人原有业务不涉及制剂产品的销售，自发行人收购天康药业以来，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逐步展开，但目前尚未形成与募投项目相适应的销售能力；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针对新产品、区域和市场的特点制定了不同的市场开发计划，并就销售团队的扩充和提升制定规划；但上述计划和规划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制剂产品存在生产销售的市场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及其入股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一）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股东	股权来源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每股价格（折合 9,000 万股计算）
1	2005 年 12 月	郑晓燕	郑伟斌	股权转让	258.00	按照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转让当时的注册资本，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平价增资及转让
			方翠菊		12.00	
		陈武军			9.00	
			余雅凤		21.00	
2	2005 年 12 月	郑晓燕	陈武军	股权转让	15.00	
		姚成志	增资	增资	500.00	
		郑晓燕			200.00	
3	2007 年 9 月	姚成志	陈武军	股权转让	15.00	
			郑晓燕		135.00	
4	2008 年 5 月	姚成志	郑晓燕	股权转让	250.00	
		姚波			100.00	
5	2009 年 9 月	姚成志	增资	增资	1,800.00	
		姚波			200.00	
6	2009 年 10 月	美诺华控股	姚成志	股权转让	2,400.00	
			姚波		300.00	
7	2009 年 10 月	美诺华控股	增资	增资	1,800.00	
		姚成志			200.00	
8	2010 年 3 月	上海金麟	美诺华控股	股权转让	1,200.00	4.44 元/1 元出资额
		宁波金麟			1,200.00	
		金麟创投			310.00	
		沈晓雷			490.00	
9	2010 年 4 月	上海锐见	美诺华控股	股权转让	1,950.00	5 元/1 元出资额
		李梅枝			300.00	
10	2010 年 7 月	宁波金麟	增资	增资	1,600.00	4.44 元/1 元出资额
11	2010 年 8 月	上海归朴	美诺华控股	股权转让	1,350.00	5 元/1 元出资额
		上海宏邦			450.00	
		深圳中逸			450.00	
12	2010 年 8 月	宁波华建	美诺华控股	股权转让	650.00	6 元/1 元出资额
13	2010 年 12 月	宁波华建	增资	增资	2,100.00	11.11 元/1 元出资额
		中国风投			1,000.00	
		深圳华澳			900.00	
		浙江燕华			1,000.00	
		上海盈盛			3,000.00	
		深圳同盛			2,000.00	

		张磊			2,500.00	
		金锋			800.00	
		裘春儿			1,400.00	
		金一平			300.00	
		任奇峰			1,000.00	
14	2011 年 12 月	陈雪峰	美诺华控股	股权转让	1,650.00	12.22 元/1 元出资额
		周君明			4,180.00	
		陈为人			2,420.00	
		石建祥			2,200.00	
		李震			528.00	
		焦华			297.00	
		姚波			275.00	
15	2013 年 6 月	华澳创投	深圳华澳	股权转让	900.00	11.11 元/股
16	2014 年 3 月	金一平	裘春儿	股权转让	660.00	12.22 元/股
		孙志方			550.00	
		吴奇斌			330.00	
17	2014 年 4 月	东方聚金	张磊	股权转让	2,750.00	12.22 元/股
18	2014 年 11 月	熊基凯	美诺华控股	股权转让	5,011.11	12.22 元/股
		宁波银源			1,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0 年 3 月起，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引入上海金鳞等新股东入股，主要系该等新股东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认为投资发行人可以获得良好收益；同时，发行人以增资扩股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企业发展，美诺华控股通过转让部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方式取得收益用于其下属其他产业公司的发展。新股东投资发行人的价格，由各方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水平及盈利预期，参照市场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经协商后确定，该等股东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2010 年 7 月宁波金麟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与其 2010 年 3 月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相同，系各方在协商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后分步投资导致；2013 年 6 月，深圳华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华澳创投的转让系关联企业之间股权调整，定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深圳华澳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除姚成志之外的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主要任职及身份情况
1	周君明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	3302031956 123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陈为人	浙江省江东区宁舟巷	3302041955 11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石建祥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新村	3101021964 1026****	发行人董事，安徽美诺华总经理，系姚成志配偶母亲的兄弟
4	陈雪峰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二环线东路	3302221967 1208****	上海盈盛执行董事
5	沈晓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3302041972 1111****	上海金麟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
6	任奇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3302271971 1110****	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金一平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东路	3301051965 1124****	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金　锋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老实巷	3309221961 0605****	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李梅枝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3101101971 013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信息统计科副科长
10	孙志方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201071968 0918****	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李　震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波波城	3326231972 0510****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吴奇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	3302271971 0328****	宁波纽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焦华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5101021964 0315****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姚　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401041980 0109****	发行人董事、总裁办经理，系姚成志堂兄弟的儿子
15	熊基凯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3302031984 0518****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本所律师查阅了除美诺华控股以外的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

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金麟

上海金麟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33879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2 幢 103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杨增德持股 95.83%、沈晓雷持股 4.17%。上海金麟的执行董事为沈晓雷，监事为杨增德。

2、宁波金麟

（1）基本情况

宁波金麟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6489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8086-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委派代表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宁波金麟的合伙人为上海金麟、朝乾明德、宁波开关以及张娅儿、吴奇斌等 9 名自然人，其中：上海金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60	2%	8	沈松儿	100	3.33%
2	朝乾明德	920	30.67%	9	黄剑锋	100	3.33%
3	宁波开关	500	16.67%	10	王追波	100	3.33%
4	张娅儿	500	16.67%	11	黄崇荣	100	3.33%
5	钱振兴	200	6.67%	12	徐伯杭	100	3.33%
6	吴奇斌	200	6.67%	合计		3,000	100%
7	冷江涌	120	4%				

（2）宁波金麟法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相关情况

①朝乾明德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朝乾明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朝乾明德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978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9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侯小倩），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	34.3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5.67%	有限合伙人
3	施余国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蔡汝忠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黄幼琴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吕道叶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吴苏杭	450	15.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天才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孙超超	350	11.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春飞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

②宁波开关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开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开关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88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工业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伟国，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低压开关板、动力配电箱及控制箱的制造、加工；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测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国	228.93	53.19%	12	翁耀群	8.5	1.97%
2	汪素珍	22.5	5.23%	13	王德光	8.5	1.97%

3	陈忠良	20	4.65%	14	周惠萍	8	1.86%
4	郑皋波	15	3.48%	15	李如光	8	1.86%
5	张　寅	15	3.48%	16	俞阿芳	7.5	1.74%
6	马建国	15	3.48%	17	陶志明	7.5	1.74%
7	张铁羊	10	2.32%	18	朱金伟	6	1.39%
8	徐京士	10	2.32%	19	陈　燕	5.5	1.28%
9	徐炳跃	10	2.32%	20	邵和平	5.5	1.28%
10	江汉华	10	2.32%	**合计**		**430.43**	**100%**
11	邵兴元	9	2.09%				

3、上海锐见

上海锐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38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德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莲萍持股 46%、俞以明持股 18%、张海涛持股 18%、汪丽莉持股 18%，其中：俞以明系发行人股东李梅枝的配偶、汪丽莉系发行人董事王林的配偶。上海锐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德余，监事为殷慧心。

4、宁波华建

（1）基本情况

宁波华建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2540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3,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炬，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投资	673.00	20%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赛尔集团”）	373.89	11.11%

3	孙伟龙	781.42	23.22%
4	戚　震	373.89	11.11%
5	裘群珠	224.33	6.67%
6	王泯竣	224.33	6.67%
7	唐淑华	186.95	5.56%
8	孙映女	186.95	5.56%
9	楼依娜	186.95	5.56%
10	孙建刚	153.29	4.56%
合　　计		**3,365**	**100%**

宁波华建的执行董事为徐平炬，监事为孙伟龙，总经理为黄春生。

（2）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30215000024764，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203 室,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风投持股 67%、孙伟龙持股 25%、廖文剑持股 8%。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赛尔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30214000018304，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R，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炬，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出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徐平炬持股 95%，王彩虹持股 5%。

5、上海归朴

上海归朴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804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158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洪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邱洪波持股 98%、王月兰持股 2%。上海归朴执行董事为邱洪波，监事为刘同强。

6、上海盈盛

上海盈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39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3 楼 D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峰，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雪峰持股 50%，阮建国、胡华强、余史立、苗康、王晓青分别持股 10%。上海盈盛的执行董事为陈雪峰，监事为苗康。

7、深圳同盛

（1）基本情况

深圳同盛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50645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905、1906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2,9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委派代表：龙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合伙人及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信弘盛	860	6.66%	普通合伙人
2	横店集团	4,3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常盛投资	2,15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久立集团	1,290	10%	有限合伙人
5	三川集团	1,290	10%	有限合伙人
6	郇心泽	1,290	10%	有限合伙人
7	路　楠	860	6.66%	有限合伙人

8	唐武盛	860	6.6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900	100%	-

（2）合伙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信弘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信弘盛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信弘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50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横店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496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股 70%、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持股 30%。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盛投资的工商基本信息，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常盛投资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46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德超，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以下简称“钢丝绳厂”）持有常盛投资 10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钢丝绳厂的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钢丝绳厂系经汉川市沉湖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久立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久立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73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0,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铜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营业期限至长期，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江	5,587.7475	51.170%
2	李郑周	944.2800	8.647%
3	蔡兴强	796.0800	7.290%
4	陈培良	423.6000	3.879%
5	张建新	226.8000	2.077%
6	沈伟民	214.1802	1.961%
7	张志芳	174.0000	1.593%
8	徐阿敏	170.4000	1.560%
9	沈祥妹	160.1180	1.466%
10	方泉生	155.4000	1.423%
11	其他 117 名自然人	2,067.3943	18.932%
合　计		10,92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川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川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注册资本为5,5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林，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音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黄金、白银及饰品、工艺品”，营业期限至长期，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林	2,207.7022	40.01%	20	严爱琴	21.6817	0.39%
2	童保华	714.7557	12.95%	21	姜桥众	20.7700	0.38%
3	李强祖	651.6887	11.81%	22	童　英	19.6881	0.36%
4	张永安	363.4916	6.59%	23	李　嫔	19.3219	0.35%
5	严国勇	259.6988	4.71%	24	杨学旺	18.6000	0.34%
6	罗安保	166.0485	3.01%	25	朱　伟	17.9691	0.33%
7	胡风云	149.8390	2.72%	26	张镇崽	17.8395	0.32%
8	万　钧	140.9416	2.55%	27	余汉初	17.6123	0.32%
9	徐政财	101.4194	1.84%	28	李海兰	17.2468	0.31%
10	徐火贵	100.0000	1.81%	29	李鲁宁	17.0500	0.31%
11	徐早元	91.2144	1.65%	30	余明保	16.6535	0.30%
12	潘红霞	80.9875	1.47%	31	曾祥平	15.5000	0.28%
13	罗友正	46.3769	0.84%	32	李立诚	15.5000	0.28%
14	程新才	31.0000	0.56%	33	徐新洪	15.2674	0.28%
15	李乾华	31.0000	0.56%	34	孔华卿	13.3489	0.24%
16	童何生	31.0000	0.56%	35	祝田林	5.5455	0.10%
17	李桂英	27.5261	0.50%	36	吴雪松	4.6500	0.08%
18	帅小芳	22.2583	0.40%	37	黄承明	4.6500	0.08%
19	宋财华	22.1566	0.40%	合　计		5,518.0000	100%

8、上海宏邦

上海宏邦成立于2009年5月2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90107701J，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2577号5幢202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2019年5月25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王晶持股90%、陈卫林持股10%。上海宏邦的执行董事为王晶，监事为陈统明。

9、深圳中逸

（1）基本情况

深圳中逸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注册号为 440301104355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 22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志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惠州中逸持股 90%、董志强持股 10%。深圳中逸的执行董事为董志强，监事为郭婷、总经理为董志远。

（2）股东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州中逸工商基本信息，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惠州中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025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市东平东湖花园零号小区览湖阁 C 栋 14A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志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董志远持股 95%、董志强持股 5%。

10、中国风投

（1）基本情况

中国风投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集团	9,912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4	朗县喜玛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2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	2.75%
7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2.50%
9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0.50%
11	何思模	500	2.50%
12	李建钢	250	1.25%
13	朱新泉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

（2）主要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宝安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2744255，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 2803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征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宝安”）持股 99%，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中国宝安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09”。

11、浙江燕华

浙江燕华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33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燕华工业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国灿，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出售、租赁；塑料制品的加工；塑料机械的制造；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6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胡国灿持股 59%、郑晓燕持股 41%。浙江燕华的董事为胡国灿、郑晓燕、陈永华，监事为梁剑、总经理为胡国灿。

12、金麟创投

金麟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029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委派代表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合伙人为上海金麟以及中诚投资、杨增德、姚真，其中：上海金麟为普通合伙人，中诚投资、杨增德、姚真均为有限合伙人，金麟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1	0.31%
2	杨增德	110	34.27%
3	姚　真	110	34.27%
4	中诚投资	100	31.15%
合计		321	100%

13、华澳创投

华澳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2210773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C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进勇、熊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合伙人为常进勇、熊钢等 43 名自然人以及中国风投等 4 名法人，其中：常进勇、熊钢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进勇	500	3.7994%	25	谢向芳	200	1.5198%
2	熊钢	500	3.7994%	26	周以芳	200	1.5198%
3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27	苟雅江	200	1.5198%
4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994%	28	闻海燕	200	1.5198%
5	林天海	500	3.7994%	29	吴卫	200	1.5198%
6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30	黄智勤	200	1.5198%
7	陈志杰	500	3.7994%	31	马俊灵	200	1.5198%
8	中国风投	500	3.7994%	32	孙涛	200	1.5198%

9	张爱石	500	3.7994%	33	张贵霞	200	1.5198%
10	阮基学	400	3.0395%	34	王彦韬	200	1.5198%
11	叶伟雄	400	3.0395%	35	刘俊国	200	1.5198%
12	刘玮	350	2.6596%	36	卢勇	200	1.5198%
13	刘翠雄	300	2.2796%	37	刘瑞平	200	1.5198%
14	周伟	300	2.2796%	38	覃列亚	200	1.5198%
15	尤海明	300	2.2796%	39	吴利胜	200	1.5198%
16	金承耀	300	2.2796%	40	欧伟阳	200	1.5198%
17	杨涛	250	1.8997%	41	林超	200	1.5198%
18	薛亮	250	1.8997%	42	文晓英	200	1.5198%
19	邝林洁	210	1.5957%	43	叶伟青	200	1.5198%
20	卢俊宏	200	1.5198%	44	王毅	200	1.5198%
21	彭旷霏	200	1.5198%	45	汪涛	200	1.5198%
22	王文西	200	1.5198%	46	孙绯绯	200	1.5198%
23	甘洪艺	200	1.5198%	47	刘文华	200	1.5198%
24	胡晓彤	200	1.5198%	合计		13,160	100%

14、东方聚金

（1）基本情况

东方聚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138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3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合伙人为聚金管理公司、浙商资本、张戎、刘洁海，其中：聚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张戎、刘洁海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金管理公司	29.15	1%
2	浙商资本	885.85	30.38%
3	张戎	1,000	34.31%
4	刘洁海	1,000	34.31%
合计		2,915	100%

（2）合伙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商资本的工商基本信息，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商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浙商资本系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聚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聚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810002674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聚金管理公司系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

15、宁波银源

宁波银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86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24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芳，经营范围为“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21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宁波银亿控股持股 90%，如升宝华持股 10%。宁波银源的执行董事为陈志芳，监事为黄兴传，总经理为王晓翔。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银亿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银亿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094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

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银亿集团持股 75%，如升实业持股 25%。其中银亿集团、如升实业均系由香港银亿 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如升宝华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升宝华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09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曙区丁家街 108 号 36 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康玲，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银屹资产持股 70%，如升实业持股 30%。银屹资产由如升实业持股 75%，银亿控股持股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银亿的公司登记及周年申报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银亿已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其中发行人股东熊基凯之父熊续强持有香港银亿股份 99,999,999 股，杨陈小英持有 1 股。

（三）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及调查问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方式由他人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9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肠胃类和中枢神经类等药物，发行人系运营、管理中心，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两大主要生产基地，联华进出口、香港亿贸负责境外业务，杭州新诺华、新五洲药业等子公司为技术研发平台，并以天康药业作为制剂业务拓展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管理运营中心
2	浙江美诺华	主要负责原料药生产
3	安徽美诺华	主要负责中间体及部分原料药生产
4	联华进出口	主要负责集团销售业务
5	杭州新诺华	主要负责制剂研发
6	新五洲药业	主要负责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
7	天康药业	主要负责制剂的研发与生产
8	五洲同一	未实际经营
9	宣城美诺华	正在筹建中
10	香港亿贸	主要负责海外业务接洽、技术合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美诺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部分业务合同、该等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美诺华控股	股权投资，主要用于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
2	浙江裕泽	一般货物贸易
3	浙江施科	一般货物贸易
4	香兰贸易	一般货物贸易
5	浙江弘毅	广告业务
6	尼斯集团	股权投资
7	上海施泽	一般货物贸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6 条”）

（一）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生产或使用易燃液体、腐蚀品、毒害品等危险化学品。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并分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浙江美诺华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 安许证字[2014]-D-1729	年（回收）产：乙酸乙酯 1370 吨、乙醇 50 吨、乙腈 270 吨、二氯甲烷 250 吨、异丙醇 500 吨、正庚烷 100 吨、甲醇 260 吨、丙酮 260 吨；年产压缩空气 1.5Nm3/min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2	安徽美诺华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WH 安许证字[2014]017 号	10.25t/a 甲醇、77.07t/a 乙酸乙酯、34.73t/a 二甲苯、12.9t/a 丙酮、14.22t/a 乙酸、5.29t/a 异丙醇、19.85t/a 乙醇、2.98t/a1,4-己烷、19.18t/a 甲苯、1.32t/a 环己烷、4.96t/a 甲苯-乙醇混合液、4.96t/a 四氢呋喃回收精馏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有关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等资料，并与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就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放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存储、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库房、罐区管理制度》、《危险货物装卸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危险化学品存放于专用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并执行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建立了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放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存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就生产环节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作业许可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各项与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七、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18 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缴纳社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纳社会保险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政策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1）发行人、联华进出口及天康药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榭分公司、联华进出口及天康药业经营地均为宁波市，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元）					
2015 年 6 月	单位	2,688	14%	11%	1.5%	0.7%	按行业
	个人		8%	2%	0.5%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2,447	14%	11%	2%	0.7%	按行业
	个人		8%	2%	1%	—	—
2013 年 12 月	单位	2,166	14%	11%	2%	0.7%	按行业
	个人		8%	2%	1%	—	—
2012 年 12 月	单位	1,908	12%	11%	2%	0.7%	按行业
	个人		8%	2%	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华进出口为一类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为 0.6%；大榭分公司和天康药业为二类行业，大榭分公司工伤保险费率适用 1.0%（工伤保险费用收支比例不到 50%）；天康药业工伤保险费率适用 1.4%。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2]139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甬政发[2008]106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2]140 号），《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138 号）、《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宁波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137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卫生局关于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12]118 号）以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社保缴纳基数及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华进出口、天康药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浙江省及宁波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规定。

（2）浙江美诺华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5 年 6 月	单位	3,710（医疗）、2,226（其他）	14%	5%	1.5%	0.8%	1%
	个人		8%	—	0.5%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3,710（医疗）、2,226（其他）	14%	5%	2%	0.8%	1%
	个人		8%	—	1%	—	—
2013 年	单位	3,341（医疗）、	14%	5%	2%	0.5%	1%

12 月	个人	2,005（其他）	8%	—	1%	—	—
2012 年 12 月	单位	2,978（医疗）、1,787（其他）	14%	5%	2%	0.5%	1%
	个人		8%	—	1%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2008 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政发[2011]99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转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虞政发[2010]16 号）、《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虞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虞政发[2008]28 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的意见》（虞政办发[2013]86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 号）以及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浙江省及上虞市的相关规定。

（3）安徽美诺华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5 年 6 月	单位	3,984（工伤）、2,390（其他）	20%	6.5%	1.5%	0.56%	1.2%（二类）、2.5%（三类）
	个人		8%	2%	0.5%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3,984（工伤）、2390（其他）	20%	6.5%	1.4%	0.56%	1.2%（二类）、2.5%（三类）
	个人		8%	2%	1%	—	—
2013 年 12 月	单位	3,841（工伤）、2,304（其他）	20%	6.5%	1.4%	0.5%	1.2%（二类）、2.5%（三类）
	个人		8%	2%	1%	—	—
2012 年 12 月	单位	2,862（工伤）、2,032（其他）	20%	4.5%	1.4%	0.5%	0.8%（二类）、1.7%（三类）
	个人		8%	2%	1%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皖政[2006]59 号）、《关于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劳社[2006]6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的意见》（皖政[2009]10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1999）27 号）、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恢复医疗、生育和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广政办[2011]13 号）、《广德县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较快发展实施办法》（广人社[2012]45 号）、《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99 号）、《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网站（http://www.gdrs.gov.cn）发布的工伤保险问答以及安徽省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美诺华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安徽省及广德县的相关规定。

（4）成都美诺华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成都美诺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大病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5 年 6 月	单位	—	—	—	—	—	—	—
	个人		—	—	—	—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2,500	20%	6.5%	1%	2%	0.6%	0.6%
	个人		8%	2%	—	1%	—	—
2013 年 12 月	单位	2,200	20%	6.5%	1%	2%	0.6%	0.6%
	个人		8%	2%	—	1%	—	—
2012 年 12 月	单位	2,000	20%	6.5%	1%	2%	0.6%	0.6%
	个人		8%	2%	—	1%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成都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缴费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成府发[2010]6 号）、《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成府发[2009]52 号）、《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3 号）、《成都市生育保险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

以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及业务办理指南》、《成都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04]3 号）等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缴费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都美诺华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

（5）杭州新诺华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杭州新诺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5 年 6 月	单位	2,225	14%	11.5%	1.5%	1.2%	0.4%
	个人		8%	2%	0.5%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2,225	14%	11.5%	2%	1.2%	0.4%
	个人		8%	2%	1%	—	—
2013 年 12 月	单位	2,004	14%	11.5%	2%	1.2%	0.4%
	个人		8%	2%	1%	—	—
2012 年 12 月	单位	1,786	14%	11.5%	2%	0.8%	0.5%
	个人		8%	2%	1%	—	—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2008 修正）、《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市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杭政函[2012]62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市委[2010]1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主城区实施细则的通知》（杭政办[2013]8 号）、《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7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1]21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1]268 号）等杭州市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缴费比例的相关规定。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杭州新诺华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浙江省及杭州市的相关规定。

（6）新五洲药业、五洲同一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新五洲药业、五洲同一经营地均为上海市，报告期内，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15 年 6 月	单位	3,271	21%	11%	1.5%	1%	0.5%
	个人		8%	2%	0.5%	—	—
2014 年 12 月	单位	2,770	21%	11%	1.5%	1%	0.5%
	个人		8%	2%	0.5%	—	—
2013 年 12 月	单位	—	—	—	—	—	—
	个人		—	—	—	—	—
2012 年 12 月	单位	—	—	—	—	—	—
	个人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本市城镇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办发[2004]4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 号）、《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1]3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3]62 号）、《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生育保险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1]35 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上海市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缴费比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五洲药业、五洲同一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均符合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	83	78	5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2 人为新入职员工
	大榭分公司	0	0	0	——
	联华进出口	5	5	0	——
	浙江美诺华	584	545	39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 人在户籍地参保；21 人为新入职员工；8 人为离职员工
	安徽美诺华	520	466	54	19 人为新入职员工；11 人为实习生;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1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参加新农保；7 人为离职员工
	杭州新诺华	8	7	1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新五洲药业	19	13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天康药业	86	70	16	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聘用合同用工；5 人为实习生；2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离职员工
	五洲同一	9	4	5	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合　计	1314	1188	126	——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105	102	3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大榭分公司	59	50	9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离职员工
	联华进出口	5	5	0	——
	浙江美诺华	558	535	23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7 人在户籍地参保；11 人为离职员工；1 人在原单位参保；
	安徽美诺华	537	471	66	8 人为新入职员工；12 人为实习生；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4 人在原单位缴纳；6 人为离职员工；21 人参加新农保
	成都美诺华	14	8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11	10	1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新五洲药业	21	16	5	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合　计	1310	1197	113	——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	105	96	9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为离职员工；1 人在安徽美诺华参保
	大榭分公司	46	42	4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在原单位缴纳
	联华进出口	4	4	0	——
	浙江美诺华	458	434	24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7 人在户籍地参保；3 人在调任杭州新诺华；10 人为离职员工
	安徽美诺华	451	371	80	11 人为新入职员工；21 人为实习生；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离职员工；9 人在原单位缴纳；33 人参加新农保
	成都美诺华	19	13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10	8	2	2 人为新入职员工
	新五洲药业	0	0	0	——
	合　计	1093	968	125	——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	83	80	3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大榭分公司	53	46	7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为离职员工；1 人在原单位缴纳
	联华进出口	4	4	0	——
	浙江美诺华	427	408	19	2 人在原单位参保；5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在户籍地参保；4 人为离职员工
	安徽美诺华	408	336	72	12 人为新入职员工；9 人为实习生；15 在原单位缴纳；35 人参加新农保；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成都美诺华	15	12	3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10	9	1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新五洲药业	0	0	0	——
	合　计	1000	895	105	——

其中，安徽美诺华参加新农保的职工及部分养老保险在原单位缴纳的员工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由安徽美诺华缴纳。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大榭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保障管理办公室、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正在办理及目前无法在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社会保险参加条件的员工均已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汇缴明细等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日期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参保员工原因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	83	78	5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新入职员工
	大榭分公司	0	0	0	——
	联华进出口	5	5	0	——
	浙江美诺华	584	528	56	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4 人为劳务用工；32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离职员工；14 人为外籍员工
	安徽美诺华	520	482	38	19 人为新入职员工；11 人为实习员工；7 人为离职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8	7	1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新五洲药业	19	13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天康药业	86	67	19	8 人为聘用员工；5 人为实习员工；3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为离职员工
	五洲同一	9	4	5	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合　计	1,314	1,184	130	——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	105	102	3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大榭分公司	59	50	9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在原单位缴纳；1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离职员工
	联华进出口	5	5	0	——
	浙江美诺华	558	540	18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劳务用工；6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为外籍员工；1 人为长期病假
	安徽美诺华	537	510	27	8 人为新入职员工；12 人为实习员工；7 人为离职员工
	成都美诺华	14	8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11	10	1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新五洲药业	21	16	5	5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合　计	1,310	1,241	69	——
2013 年 12 月	发行人	105	96	9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为离职员工；1 人在安徽美诺华参保
	大榭分公司	46	41	5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聘用制员工
	联华进出口	4	4	0	——
	浙江美诺华	458	442	16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 人为劳务用工、6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实习人员
	安徽美诺华	451	414	37	11 人为新入职员工；21 人为实习员工；　5 人为离职员工
	成都美诺华	19	13	6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10	8	2	2 人为新入职员工
	新五洲药业	0	0	0	——
	合　计	1,093	1,018	75	——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	83	80	3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大榭分公司	53	45	8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

					在原单位缴纳；2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为离职员工
	联华进出口	4	4	0	——
	浙江美诺华	427	396	31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3 人为劳务用工；1 人在杭州新诺华缴纳；22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未缴纳
	安徽美诺华	408	384	24	12 人为新入职员工；9 人为实习员工；3 人为离职员工
	成都美诺华	15	12	3	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杭州新诺华	10	9	1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新五洲药业	0	0	0	——
	合　计	1,000	930	70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及基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企业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6 月	
		最低基数（元）	比例	最低基数（元）	比例	最低基数（元）	比例	最低基数（元）	比例
发行人	单位	1,908	10%	2,166	10%	2,447	10%	2,447	10%
	个人		10%		10%		10%		10%
大榭分公司	单位	1,685	10%	1,908	10%	2,166	10%	-	-
	个人		10%		10%		10%		-
联华进出口	单位	1,908	10%	2,166	10%	2,447	10%	2,447	10%
	个人		10%		10%		10%		10%
浙江美诺华	单位	2,100	5%	2,440	5%	2,520	5%	2,520	5%
	个人		5%		5%		5%		5%
安徽美诺华	单位	720	5%	720	5%	1,000	5%	1,000	5%
	个人		5%		5%		5%		5%
成都美诺华	单位	1,500	6%	2,100	6%	2,100	6%	-	-
	个人		6%		6%		6%		-
杭州新诺华	单位	1,333	12%	1,333	12%	1,467	12%	1,650	12%
	个人		12%		12%		12%		12%
新五洲	单位	-	-	-	-	2,171	7%	3,785	7%

药业	个人		-		-		7%		7%
五洲同一	单位	-	-	-	-	-	-	3,028	7%
	个人		-		-		-		7%
天康药业	单位	-	-	-	-	-	-	2,170	10%
	个人		-		-		-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通知》（皖政（2000）1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川府函[2008]310 号）、《关于规范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宣城市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分别为 2032 元、2305 元、2620 元、2620 元；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安徽美诺华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低基数为 720 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安徽美诺华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低基数为 1,000 元，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宣城市最低社保缴纳基数；除安徽美诺华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3、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市及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县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职工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存在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低于广德县最低缴存规定，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徽美诺华对其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全额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如安徽美诺华因上述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遭受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安徽美诺华因处罚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将承担补缴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连带责任。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技术来源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21 条”）

（一）关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及研发力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部分研发记录，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主要从事贸易活动，为海外客户寻找国内符合其要求的原料药与中间体生产厂家；在深入医药领域的贸易过程中，发现供需双方存在资源不匹配、技术壁垒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贸易业务为依托，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焦华组建了公司早期的技术团队，帮助客户发现和解决问题，提供技术性服务，协助完成注册申请等。发行人于 2004 年从成都、台州招聘研发人员，从阿托伐他汀、缬沙坦、培哚普利和文拉法新等中间体研发开始，逐步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和生产基地，并在与客户的合作以及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和制造实践中逐步积累了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手性技术	不对称氢化技术	采用金属催化加氢氢化和转移氢化，产生特定手性构型	通过已知技术长期实验逐步摸索后形成
		酶手性转化技术	采用特定酶将羰基转换成手性羟基	与宁波理工大学合作研发
		不对称拆分技术	采用拆分剂拆分出特定手性构型	在现有已知技术基础上优化改进

2	沙坦类四氮唑制造技术	使用绿色新型叠氮有机胺替代传统有机叠氮锡制备四氮唑	自主研发，绿色工艺、降低成本，减少污染物
3	特定制造装置	根据特定反应类型和后处理过程，设计符合实际工艺要求的制造装置，实现工艺技术与制造设备相匹配	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需求，自主研发
4	微反应器	微反应器是一种使用微通道的连续反应装置，应用该反应装置可以达到提高收率、降低操作难度和提高安全性的目的	通过公司现有技术，利用微反应装置实现工艺转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已在宁波、上虞、杭州设立了研发中心（院），在上虞、广德设立了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员工 151 人，其中外籍员工 26 人，研发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 38 人，本科学历 77 人，合计占研发中心现有人员的 76.16%；发行人已组建了一支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技术工艺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的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

（二）关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技术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所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取得了 57 项专利权，在技术合作过程中与合作方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明确的约定，并采取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公司技术泄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九、关于燎原药业相关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22 条第 3 题”）

（一）燎原药业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燎原药业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燎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109,628	28.8500%
2	应友明	6,247,240	22.2246%
3	屠雄飞	5,954,360	21.1826%
4	屠锡淙	1,732,640	6.1639%
5	屠　瑛	1,731,760	6.1607%
6	胡余庆	3,134,000	11.1492%
7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690%
合　计		2,810.0628	100.0000%

（二）燎原药业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屠锡淙、应友明、屠雄飞、屠瑛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任职
1	屠锡淙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华屿村	33260319410726****	燎原药业董事
2	应友明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洗菜桥	33262119661121****	燎原药业董事长、华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屠雄飞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九峰新村	33260319650411****	燎原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4	屠瑛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路	33262219721204****	燎原药业董事、行政总监
5	胡余庆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33022119551224****	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宇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合伙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宇投资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5902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临海市古城街道台州府路 297 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5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应友明，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华宇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应友明出资 182.76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3.23%，有限合伙人屠雄飞出资 367.23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6.77%。

（三）发行人对燎原药业的影响程度

本所律师查阅了燎原药业的工商基本档案，查阅了燎原药业股东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屠锡淙系屠雄飞、屠瑛的父亲，屠雄飞与屠瑛系兄妹关系，应友明、屠雄飞同时投资华宇投资，胡余庆系发行人关联方常春藤衍生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燎原药业股东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持股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燎原药业股东各自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屠锡淙、屠雄飞、屠瑛系一致行动人外，燎原药业股东之间未达成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方均有权自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屠锡淙、屠雄飞、屠瑛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3.5072%，高于发行人对燎原药业的持股比例，且超过燎原药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燎原药业董事 9 人，其中：发行人提名 4 人，未超过董事人员的二分之一；监事 3 人，其中：发行人提名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发行人推荐 3 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燎原药业不构成控制。

（四）燎原药业的主导产品、发行人向燎原药业的投资目的及业务联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燎原药业主营业务为心血管类、抗抑郁及精神类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盐酸噻氯匹啶、硫酸氢氯吡格雷、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发行人参股燎原药业的目的系燎原药业在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技术、管理等多方面优势，将会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产生协同发展效应。

报告期内，燎原药业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销售货物为硫酸氢氯吡格雷等医药中间体。根据燎原药业《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2015 年 1-6 月燎原药业向浙江美诺华、联华进出口发生关联销售合计 8,738,034.20 元；根据燎原药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燎原药业 2016 年度预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化工原料、原料药及中间体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第 23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包括姚成志、熊基凯、周君明、陈为人、石建祥、陈雪峰、沈晓雷、任奇峰、金一平、金锋、李梅枝、孙志方、李震、吴奇斌、焦华、姚波 16 名自然人以及美诺华控股、宁波金麟、上海锐见、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归朴、上海盈盛、东方聚金、深圳同盛、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中国风投、浙江燕华、宁波银源、华澳创投、金麟创投 16 名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相关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美诺华控股、上海锐见、上海宏邦、深圳中逸、浙江燕华、宁波银源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上海锐见、上海宏邦、深圳中逸、浙江燕华、宁波银源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货币出资及经营积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且上述企业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宁波金麟、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盈盛、上海归朴、东方聚金、深圳同盛、中国风投、华澳创投、金麟创投系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相关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相关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宁波金麟、金麟创投、上海金麟

宁波金麟、金麟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金麟作为宁波金麟、金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56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宁波华建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宁波华建的基金管理人华建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881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上海盈盛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2121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上海归朴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844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东方聚金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东方聚金的基金管理人聚金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797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6、深圳同盛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同盛的基金管理人国信

弘盛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985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7、中国风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35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8、华澳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华澳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07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以及美诺华控股、上海锐见、上海宏邦、深圳中逸、浙江燕华、宁波银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宁波金麟、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盈盛、上海归朴、东方聚金、深圳同盛、中国风投、华澳创投、金麟创投系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其中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发行人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加快对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新机遇，推进公司全面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已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承诺，承诺将不利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出上述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容。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6年 1 月2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7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8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2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2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现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

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13 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 13.80%、13.59%、11.77%，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

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05,229.74 元、72,730,060.07 元、77,020,188.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05,944.42 元、68,004,343.15 元、67,486,826.28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07,278.89 元、75,215,446.21 元、128,823,884.6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727,459.31 元、636,304,955.95 元、597,166,228.77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27,643,820.62 元、负债合计 181,831,466.40 元、净资产为 645,812,354.22 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5,899,810.9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未分配利润为 356,633,619.18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934,195.53 元、630,902,457.81 元、589,546,089.2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15%、98.7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许可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关于药品生产许可

安徽美诺华原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由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续期后编号为“皖 20160267”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原料药（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钙、氢溴酸加兰他敏、依替米贝、盐酸莫西沙星、阿托伐他汀钙、盐酸

文拉法辛），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五洲药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由于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新五洲药业决定不再续期药品生产许可证。

2、关于产品国内注册批件

天康药业拥有的西咪替丁胶囊、氨咖黄敏胶囊 2 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届满，天康药业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续期后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0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7	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康药业自新五洲药业受让的 11 项制剂生产技术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浙补 160034-16004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制剂生产技术的后续技术审评申请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锐见、东方聚金的工商登记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上海锐见

2016 年 2 月 5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锐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以明	41	41%
2	汪丽莉	41	41%
3	张海涛	18	18%
合　计		100	100%

2、东方聚金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东方聚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杨朗变更为杨晨；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法人股东变更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天康药业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天康药业增资 3,661.3938 万元，将天康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4,338.6062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同时，天康药业的经营范围由“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变更为“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天康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康药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财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天康药业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实缴到位。

（2）杭州新诺华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杭州新诺华增资 400 万元，将杭州新诺华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新诺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2、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浙江瑞邦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亦铎，注册资本为 8,650 万元，营业期限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瑞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持有浙江瑞邦 1,297.5 万股股份，占浙江瑞邦股本总额的 15%；郑亦铎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浙江瑞邦 7,352.5 万股股份，占浙江瑞邦股本总额的 85%。浙江瑞邦的董事为郑亦铎（董事长）、朱少林、李震、刘谦、林乐群、吴国荣、林育强，监事为金筱怀（监事会主席）、陈国光、陈通鑫、周维、陈骏，总经理为郑亦铎，副总经理为林乐群、戴俐、朱小峰、卜光明、刘谦，财务负责人为潘雷诚，董事会秘书为刘谦。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浙江瑞邦的股票（证券代码：83467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控制的上海施泽、浙江施科、浙江裕泽、香兰贸易发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施泽

2015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施泽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徐友昌变更为石建萍（实际控制人姚成志配偶母亲的妹妹）。

（2）浙江施科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浙江施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徐友昌变更为石建萍。

（3）浙江裕泽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浙江裕泽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徐友昌变更为石建萍。

（4）香兰贸易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香兰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徐友昌变更为石建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沈晓雷、王林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其他关联企业发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变化，该等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10.98	沈晓雷担任董事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

				制、炒制、灸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水飞）生产和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研究推广；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沈晓雷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
3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535	王林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4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905.5167	王林担任董事	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仪器仪表、测量仪器（不含需要许可的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器、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智慧物联、车联平台建设运营服务，智能家居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智能化设备系统集成研发、销售；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服务，物探设备、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弱电工程设计与施工。
5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63	王林担任董事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真菌发酵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房产转让、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房产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姚先玲（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兄弟之女）、高飞（姚先玲配偶）签订《宁波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宁波市新舟路 123 弄、建筑面积为 139.86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房产证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4 号）转让给姚先玲、高飞，转让金额为 965,45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转让事宜已经宁波市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委托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评估”）对上述转让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正德评估出具了正德评报字[2015]第 25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994,72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成志、姚波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上述房产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完成对燎原药业的增资，持有燎原药业 28.85%的股权，燎原药业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联华进出口、浙江美诺华合计向燎原药业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 13,066,452.99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成本的 3.8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燎原药业采购货物的价格与其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燎原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发布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燎原药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合计向燎原药业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 274,670.94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的 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燎原药业销售货物的价格与其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根据燎原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发布的《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燎原药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 2015年8月24日，美诺华控股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1524最保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期间与交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43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15 年 9 月 18 日，美诺华控股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工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5 年 11 月 24 日，美诺华控股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0103 额保字第 151207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与通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0103 综字第 151113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联华进出口 2015 年度预计向燎原药业采购货物不超过 3,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姚先玲女士购买公司人才公寓住宅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美诺华持有的房地权证、房屋建造许可文件、房屋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安徽美诺华以自行建造方式取得位于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的房屋所有权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48414 号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美诺华 1#甲类仓库室	631.32	工矿仓储
2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48415 号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美诺华 2#甲类仓库室	631.32	工矿仓储
3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48416 号	广德县桃州镇经济开发区美诺华丙类仓库室	1,205.64	工矿仓储

本所认为，安徽美诺华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宣城美诺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宣城美诺华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使用权面积为 66,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宣国用（2015）第 380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65 年 9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宣城美诺华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1310462551.5	发明专利	一种(S)-氯吡格雷的硫酸盐或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2	ZL201310606393.6	发明专利	一种普拉克索的制备方法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3	ZL201410097800.X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杂质的制备方法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ZL201410137442.0	发明专利	卡培他滨杂质的合成方法	2014 年 4 月 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0103 额抵字第 151116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0 号、第 20120050212 号、第 20120050237 号、第 20120050238 号、第 201200502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898.61 平方米的房产，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期间与通商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33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0103 额抵字第 15112304 号、第 15112305 号、第 15112306 号、第 15112307 号、第 15112308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1002414号、第1002416号、第1002417号、第1002418号、第10024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合计面积为894.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4日期间与通商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1,332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与顾美芬签订《房屋续租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71号1114室、建筑面积34.9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租金为1,300元/月。

2、2015年8月13日，宣城美诺华与熊秀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宣城美诺华租用其位于美都阳光小区C4幢404室、建筑面积116.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租金为19,200元/年。

3、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其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舟路 55 弄 10-301、10-1001的房屋两套，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租金合计为45,360元/年。

4、2015年12月5日，浙江美诺华与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租用其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职工居住生活区、建筑面积80平方米的房屋一套，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租金为20,400元/年。

5、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其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舟路 55 弄 10-1002、10-1102的房屋两套，租赁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租

金合计为 45,360 元/年。

6、2016 年 1 月 30 日，杭州新诺华与浙江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杭州新诺华租用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第 3 幢 5 楼 502-516 室、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360,960 元/年。

7、新五洲药业与上海农工商集团燎原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新五洲药业租用其位于原星火制药厂（星火开发区）、建筑面积 28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3,000 元/年。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
1	2015 年 8 月 3 日	安徽美诺华	DKSH FRANCE S.A	中间体	214.2 万美元
2	2015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	KRKA	氯沙坦钾	114.59 万美元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联华进出口	KRKA	马来酸依那普利、雷米普利	36 万美元
4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51.14 万美元
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81.97 万美元
6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氟苯尼考	31.89 万美元
7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KRKA	中间体	39.64 万美元
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联华进出口	GEDEON RICHTER PLC	赖诺普利	18.6 万美元
9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联华进出口	KRKA	盐酸丙环沙星	16 万美元
10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	KRKA	阿托伐他汀钙	53.17 万美元
1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41.79 万美元
1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联华进出口	KRKA	普瑞巴林	26.08 万美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金额
1	2015 年 9 月 21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咪唑醛	459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9 日	安徽美诺华	豫辰药业	中间体	168.5 万元
3	2015 年 11 月 4 日	浙江美诺华	燎原药业	醋酸甲酯盐酸盐	874.15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2 日	浙江美诺华	上饶市金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574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3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07.4 万元
6	2015 年 12 月 3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07.4 万元
7	2015 年	浙江美诺华	燎原药业	醋酸甲酯盐	420 万元

	12 月 23 日			酸盐	
8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美诺华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119 万元
9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氰基溴联苯	167 万元
1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三苯基坎地沙坦	280 万元
11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美诺华	应城市宇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氰基溴联苯	246 万元
12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美诺华	豫辰药业	中间体	674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1）交通银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524A1006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江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675%，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524A1007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江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675%，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上述借款由安徽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324 最抵 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美诺华控股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524 最保 00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浙江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524 最保 001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通商银行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0103综字第15111303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取得通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4、承兑合同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东海银行	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6 年 2 月 11 日	（2015）甬东银汇字第 00078 号	670.50
2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24C10040	621.84
3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1524C10046	1,198.09
4	交行江东支行	联华进出口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24C10052	524.78
5	中行上虞支行	浙江美诺华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7005115151028	500.00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6,959,177.5 元，且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1,717,902.92 元，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浙江美诺华经复审通过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7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美诺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印发的《关于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社会保险补贴 86,354 元。

2、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5 年度第一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甬高新经[2015]4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重点优势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印发的《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强化辐射引领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甬高新[2013]71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57,000 元。

4、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4]13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外国专家项目资助 160,000 元。

5、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关于同意建立2015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浙外专发[2015]19号），浙江美诺华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2015年外国专家工作站一次性建设经费奖励120,000元。

6、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浙江美诺华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2014年度稳定岗位补助52,076.91元。

7、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三个一批”企业考核的通知》（虞经信企[2016]1号），浙江美诺华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三个一批”企业培育财政专项奖励资金238,600元。

8、根据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人社秘[2015]52号），安徽美诺华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企业惠普制岗位补贴107,459.32元。

9、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 号）以及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公布广德县201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2015年9月8日收到大学生见习资金118,800元。

10、根据广德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土地使用税扶持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广政[2012]42 号），安徽美诺华于2015年9月23日收到2014年度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资金821,169.28元。

11、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政[2015]1695号），安徽美诺华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260,200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6年3月24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3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640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13.80%、13.59%、11.77%、6.2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6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

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05,229.74 元、72,730,060.07 元、77,020,188.98 元、40,583,235.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05,944.42 元、68,004,343.15 元、67,486,826.28 元、39,670,399.9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07,278.89 元、75,215,446.21 元、133,418,224.23 元、9,204,767.22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727,459.31 元、636,304,955.95 元、597,166,228.77 元、297,387,753.1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9,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88,778,968.41 元、负债合计 198,865,395.21 元、净资产为 689,913,573.20 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5,490,319.8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0%，未分配利润为 397,216,854.57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9）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

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0,934,195.53 元、630,902,457.81 元、589,546,089.26 元、292,274,134.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15%、98.72%、98.2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原持有的10项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8月22日届满，浙江美诺华取得了续期后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者	原料药	证明文件有效期	发证机构	证明文件编号
浙江美诺华	盐酸厄贝沙坦	2016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60084
	盐酸氯吡格雷			
	缬沙坦			
	氯沙坦钾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			
	盐酸文拉法辛			
	阿托伐他汀钙			
	埃索美拉唑镁			
	盐酸左西替利嗪			
	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6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		ZJ16008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于2016年8月3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宁波金麟、金麟创投、上海归朴、深圳同盛的工商登记情况发生了相关变更。

1、宁波金麟

2016 年 3 月，张娅儿将其持有宁波金麟 16.666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郑平。该次财产份额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准登记，宁波金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60	2%	8	沈松儿	100	3.3333%
2	朝乾明德	920	30.6667%	9	黄剑锋	100	3.3333%
3	宁波开关	500	16.6667%	10	王追波	100	3.3333%
4	郑　平	500	16.6667%	11	黄崇荣	100	3.3333%
5	钱振兴	200	6.6667%	12	徐伯杭	100	3.3333%
6	吴奇斌	200	6.6667%	合　计		**3,000**	**100%**
7	冷江涌	120	4%				

2、金麟创投

2016 年 7 月，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金麟创投的合伙期限变更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3、上海归朴

2016 年 6 月，邱洪波将其持有上海归朴 98%的股权（出资额 4,900 万元）转让给于皓。该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归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于皓持股 98%、王月兰持股 2%。上海归朴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皓。

4、深圳同盛

2016 年 5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登记，深圳同盛的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6 层 4 单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归朴、上海盈盛因未及时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归朴、上海盈盛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与上海归朴、上海盈盛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归朴、上海盈盛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股东货币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自设立起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截至该等确认出具之日，不存在投资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担任该等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海归朴、上海盈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更。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浙江施科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海施泽与美诺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持有浙江施科 100%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美诺华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诺华控股持有浙江施科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浙江裕泽

2016 年 6 月 2 日，上海施泽与美诺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持有浙江裕泽 10%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美诺华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诺华控股持有浙江裕泽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2016 年 3 月，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浙江博腾的住所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创新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原料药研究开发（含中小规模试剂）、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学产品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进出口业务”。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7.50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销售，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

				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
2	上海开圣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70.4166	发行人董事王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文化（除演出）经纪，企业营销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影视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及配件、文具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二）发行人新增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印度律师事务所 Landing Law Offices LLP 出具的关于 BIOMENOVO RESEAR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柏莱诺华”）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增资款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收购方式收购了印度柏莱诺华。

1、基本情况

印度柏莱诺华现持有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证书》，注册号为 268658，注册地址为 Office no. 1403, the Affaires plot no.9,Sector 17, Sanpada Navi mumbai Thane MH 400705 India，法定股本 1,840 万卢比，已发行 184 万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实缴出资 1,840 万卢比，经营范围为“制剂研发（西药），并提供研发外包和技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印度柏莱诺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系由 KISHOR VASANT HELGAR 与 PRABHAKAR VITTHAL LAHARE 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10 万卢比，股份总数为 1 万股，KISHOR VASANT HELGAR、PRABHAKAR VITTHAL LAHARE 各持有 5,000 股。

（2）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印度柏莱诺华法定股本由 10 万卢比增加至 90 万卢比；2015 年 11 月 14 日，印度柏莱诺华法定股本由 90 万卢比增加至 1,840 万卢比。发行人以 1,830 万卢比认购印度柏莱诺华新增 183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0 卢比，已实缴到位，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完成登记。

2015 年 11 月 6 日，KISHOR VASANT HELGAR、PRABHAKAR VITTHAL LAHARE 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印度柏莱诺华 5,000 股股份以 5 万卢比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 KISHOR VASANT HELGAR 及 PRABHAKAR VITTHAL LAHARE 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根据印度当地法律法规，外国投资者收购其本国企业时，应取得印度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India，即印度中央银行）的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储备银行尚未完成对该等股权转让款汇入的审核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柏莱诺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83	99.46%
2	KISHOR VASANT HELGAR	0.5	0.27%
3	PRABHAKAR VITTHAL LAHARE	0.5	0.27%
合　计		**184**	**100%**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已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向燎原药业采购氯吡格雷中间体 8,472,743.58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成本的 8.40%。本所律师查阅了燎原药业将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向燎原药业的采购交易价格与燎原药业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近。

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向浙江瑞邦采购葡萄糖酸钙 11,794.87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成本的 0.01%。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瑞邦将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康药业向浙江瑞邦的采购交易价格与浙江瑞邦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发行人子公司联华进出口向燎原药业销售三苯基坎地沙坦 1,316,239.32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的 0.45%。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该笔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业务系联华进出口外购货物后直接销售给燎原药业，毛利率为 3.57%。

浙江美诺华向燎原药业销售原材料 153,093.38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的 2.99%。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浙江美诺华与浙江博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向浙江博腾租赁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纬七路与经十五路交界处厂区）西北角红线范围内、合计面积 11,719.71 平方米的厂房（一至三层），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703,183 元/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博腾将同一厂区内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厂房的合同。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博腾向浙江美诺华的厂房租赁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4 月 14 日，美诺华控股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信甬鄞银最保字第 HB2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关联资金往来

2016 年 1-6 月期间，因浙江美诺华相关费用支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个人垫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形成发行人其他应付姚成志款项 144,000.00 元。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天康药业、联华进出口 2016 年度预计向燎原药业采购货物不超过 5,0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3,000 万元；浙江美诺华 2016 年度预计向浙江博腾租赁房屋租金不超过 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康药业与浙江瑞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小于 3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参与司法拍卖相关的拍卖公告、成交记录、执行裁定书等资料，查阅了浙江美诺华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转让款及相应税费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美诺华于 2016 年 2 月通过司法拍卖途径以 4,024 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产、土地一处，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46,644.7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1 月 30 日；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533.5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浙江美诺华已缴纳了上述房地产拍卖款及相关税费，并取得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02328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浙江美诺华出具的《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东扩项目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已拆除合计 8,216.36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新建厂区环保处理中心。

本所认为，浙江美诺华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ZL201410112710.3	发明	一种(S)-1-氯乙酰基吡咯烷-2-甲酰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胺的制备方法				
2	ZL201410102467.7	发明	一种氟虫腈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安徽美诺华
3	ZL201410137925.0	发明	一种普瑞巴林的制备方法	2014 年 4 月 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4	ZL201520943288.6	实用新型	一种带保护罩的电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5	ZL20152094528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工产品的干燥箱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6	ZL201520945376.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滑动式探照灯的离心机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7	ZL201520945957.3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化工产品的干燥箱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8	ZL20152094505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反应釜的物料转移装置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9	ZL201520944331.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滤饼移除的过滤器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资产抵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 2016 信银甬鄞最抵字第 H64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3-00162520 号、第 00162522-00162525 号、第 00162528-0016253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2,174.5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33,3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房产出租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浙江美诺华与牟光满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将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为 245.37 平方米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698 号）出租给牟光满用于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58,800 元/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7 日，印度柏莱诺华与Rajesh T Vora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印度柏莱诺华租用其位于OFFICE NO.1403，14th FlOOR, PLOT NO.9，SECTOR 17，Palm Beach Road Sanpada的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 80,000 卢比/月，每 12 个月上浮 10%。

2、201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叶亚跃签订《房屋续租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71 号 1114 室、建筑面积 34.9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租金为 1,300 元/月。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

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承兑合同、施工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四）》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
1	2016 年 2 月 22 日	安徽美诺华	Lek Pharmaceutical d.d.	培哚普利	16.5 万美元
2	2016 年 3 月 3 日	联华进出口	因杜肯远东有限公司	氟虫腈	34 万美元
3	2016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	Pharmolam B.V.	瑞舒伐他汀钙	19 万美元
4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德玖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三苯基坎地沙坦	30.04 万美元
5	201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	OASIS PHARM	埃索美拉唑镁	25.45 万美元
6	2016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	Gedeon Richter Plc.	缬沙坦	63.25 万美元
7	2016 年 6 月 16 日	安徽美诺华	DKSH France S.A.	培哚普利	247.8 万美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金额
1	2016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	燎原药业	三苯基坎地沙坦	165 万元
2	2016 年 2 月 3 日	安徽美诺华	张家港保税区嘉宁化工有限公司	三苯基磷烯乙酸甲酯	1,620 万元
3	2016 年 2 月 23 日	浙江美诺华	燎原药业	氯吡格雷中间体	420 万元
4	2016 年 2 月 23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阿尔法经开区分公司	50%二乙基甲氧基硼烷四氢呋喃溶液	131.4 万元
5	2016 年	安徽美诺华	江苏恒盛	氟苯尼考	488 万元

	3 月 8 日		药业有限公司	粗品	
6	2016 年 3 月 16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07.4 万元
7	2016 年 3 月 14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三苯基坎地沙坦	989.01 万元
8	2016 年 3 月 31 日	联华进出口	浙江新东港	诺氟沙星	672 万元
9	2016 年 4 月 18 日	安徽美诺华	常州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吲哚-2-甲酸	145 万元
10	2016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Reuter Chemische Apparatebau KG	联萘酚	27.48 万美元
11	2016 年 6 月 1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阿尔法经开区分公司	瑞舒伐他汀中间体	146 万元
12	2016 年 6 月 13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氰基溴联苯	250.5 万元
13	2016 年 6 月 13 日	安徽美诺华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叠氮化钠	215 万元
14	2016 年 6 月 13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321.3 万元
15	2016 年 6 月 14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粗品	226.5 万元
16	2016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伊伐布雷定中间体	195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1）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行江东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由美诺华控股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工银甬江东（贷）字 000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江东支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 年。上述借款由美诺华控股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信甬鄞银贷字第 16003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0025%，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该笔借款由浙江美诺华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信银甬鄞最抵字第 H647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由美诺华控股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信银甬鄞最保字第 HB2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承兑合同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东海银行	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6 甬东银汇字第 00023 号	505.00
2	东海银行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甬东银汇字第 00059 号	682.75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6 年 3 月 23 日，宣城美诺华与安徽泰格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宣城美诺华委托泰格建筑负责宣城美诺华一期项目土地及附属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开发区叠翠西路南侧，施工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合同金额暂定为 5,20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1 日，浙江美诺华与浙江林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夏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美诺华委托林夏建设负责浙江美诺华厂区扩建工程，工程地点为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26 号，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2 日，合同金额暂定为 1,000 万元。

6、技术转让合同

（1）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德众万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万全”）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德众万全向发行人转让其拥有的与瑞舒伐他汀钙原料及制剂相关的技术，并由双方相互配合使发行人获得相关批件；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拥有该品种技术成果（专利权除外）的所有权、使用权；如相关专利获得批准后，发行人自动获得专利的使用权；合同总金额 1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德众万全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 50

万元；因注册流程变动，发行人正与德众万全协商后续履行事宜。

（2）2015 年 12 月，新五洲药业与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平药业”）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新五洲药业将其拥有的 14 项药品生产技术（其中 11 项原料药技术、3 项制剂技术，对应药品注册批件已过有效期）转让给青平药业，由青平药业负责相关药品再注册事宜，并最终根据新五洲药业指示将原料药生产技术转移至第三方。

2016 年 7 月，新五洲药业与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山制药”）签订《药证合作协议书》，11 项原料药生产技术由青平药业完成再注册后转让至博山制药，再注册费用由新五洲药业、博山制药按照 60%、40%比例承担。新五洲药业、博山制药以前述 11 项药品生产技术及另外 4 项药品生产技术开展合作，博山制药向新五洲药业支付 400 万元，取得前述 15 项药品生产技术部分的收益权：如药品生产技术由博山制药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所产生的利润由新五洲药业、博山制药按 3:7 比例享有；如药品生产技术部分或全部转让至其他第三方企业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所获收益由新五洲药业、博山制药按 6:4 比例享有。合作期限为十年，合作期限届满或双方确认不再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或者不再就部分药品生产技术继续合作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在新五洲药业或其关联方以生产、经营、转让或其他方式使用所产生的收益，新五洲药业、博山制药仍按 6:4 比例享有。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941,035.98 元，其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的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06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860,000.00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收到水利基金减免额 203,924.92 元。

3、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印发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甬高科[2015]33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 2015 年度第二批企业扶持资金合计 1,860,000.00 元。

4、根据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组织申请 2014 年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4]17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 2015 年购买研发仪器设备补助经费 260,200.00 元。

5、根据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第四届安徽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6、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43 号)以及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公布广德县 201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款 86,400.00 元。

7、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科技厅印发的《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000 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财教[2015]1694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广德创新人才团队资助费 60,000.00 元。

8、根据中共广德县委、广德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广发[2014]8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收到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功勋奖奖金 400,000.00 元。

9、根据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组织申请 2014 年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4]17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企业研发设备补助款 264,000.00 元。

10、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 2014 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的通知》，浙江美诺华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虞区 2014 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奖励款 58,500.00 元。

11、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 2014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

12、根据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虞经信企[2015]25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 2014 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奖励 139,072.48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情况的核查

（一）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宣城美诺华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

1、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宣城美诺华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1）浙江美诺华“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经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6]34 号）。

（2）宣城美诺华“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经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评[2016]27 号）。

2、在产项目中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浙江美诺华报告期内生产的普瑞巴林和伊贝沙坦、安徽美诺华生产的氟苯尼考和氟虫腈实现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普瑞巴林	-	-	261.35	1,104.54
伊贝沙坦	1,493.90	299.24	237.44	722.44
氟苯尼考	1,358.16	2,027.86	1,885.14	1,504.34
氟虫腈	1,656.41	520.35	892.48	833.69

由于以上产品建设项目尚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办理上述产品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落实配套环保排污设施，并在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前，暂停上述产品的生产，待环评验收后恢复生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普瑞巴林、伊贝沙坦、氟苯尼考和氟虫腈存在未履行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形，如因上述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1、环保处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原始单据、相关行政处罚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如下被处罚情况：

序号	文号	处罚决定出具日	调查结果	处罚结果
1	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33 号）	2016 年 3 月 3 日	在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现场采集厂界上、下风向大气样。经监测分析，恶臭浓度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0 条。	罚款 6.4 万元。
2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虞环责停字[2016]01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	在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经采样检测分析排放恶臭气体均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 3、5、7、8、9 号车间停产整治。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报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	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53 号）	2016 年 4 月 8 日	在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现场采集厂界上、下风向大气样。经监测分析，恶臭浓度未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0 条。	罚款 8 万元。
4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虞环责停字[2016]22 号）	2016 年 4 月 28 日	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涉嫌采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物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对 3、5、7、8 号车间停产整治。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报环保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5	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6]163 号）	2016 年 6 月 21 日	1、2、4、6 车间正常生产且污水池正常运行的情况，配套的污水站好氧池废气处理设施氧化吸收塔喷淋泵停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第 2 款。	罚款 10 万元。

2、环保违法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上述第 1-3 项处罚系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

体，经采样检测分析排放恶臭气体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作出虞环罚字[2016]33 号、虞环责停字[2016]01 号、虞环罚字[2016]53 号处罚决定，责令浙江美诺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责令浙江美诺华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 3、5、7、8、9 号车间停产整治，并就两次抽查中臭气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6.4 万元和人民币 8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虞区环保局行政处罚及停产整治决定书，浙江美诺华制订了环保停产整治方案，对上述车间进行了停产整改，采取了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对 5、7、8、9 号车间生产一般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车间改为全封闭，采取总进风和总回风；对 3#车间增加一套水吸收塔装置，增加气动泵；对污水站的跑冒滴漏点进行全面维护，好氧池废气系统中的次钠氧化塔增加溢流管道等措施；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废气治理效果，浙江美诺华计划对全厂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经过整改，2016 年 4 月 25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备案登记表。

（2）浙江美诺华第 4-5 项处罚系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执法检查中，发现浙江美诺华正常生产的情况下，1、2、4、6 号车间正常生产且污水池正常运行的情况，配套的污水站好氧池废气处理设施氧化吸收塔喷淋泵停运，涉嫌采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物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据此，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作出虞环责停字[2016]22 号及虞环罚字[2016]163 号处罚决定，责令浙江美诺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责令浙江美诺华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对 3、5、7、8 号车间停产整治，并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上述氧化吸收塔喷淋泵停运原因系因在巡查间歇中电机故障跳停导致。浙江美诺华针对上述事故采取了升级环保治理设施，提高自动化水平，加装报警系统及连锁装置等，并加强巡回检查，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措施。经过整改，2016 年 6 月 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出具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备案登记表。

3、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浙江美诺华已经采取措施消除违法情形并恢复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经处罚机关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相关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6年 9月2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相关生产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意见，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等议案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届满。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原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召集，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其他内容不变；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到期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

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情况的核查

（一）新增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新增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1、浙江美诺华新增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美诺华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就“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6]34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t 坎地沙坦脂、50t 普瑞巴林及 20t 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6]69 号），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安徽美诺华新增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1 月就“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

见》（广环审[2016]134 号），同意安徽美诺华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该项目建设。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环境守法情况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监测报告》，查阅了浙江美诺华新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水缴费通知、固废台账、转移联单等资料。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类型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11 月	
浙江美诺华	废水	COD（mg/l）	500	363	299	452	292	是
		总量（万吨/年）	13.02[注]	11.99	17.29	18.31	11.40	否
	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1,642	1,738	741	977	是
	危险固废	处置量（吨）	332[注]	128.03	231.12	213	251.06	是
安徽美诺华	废水	COD（mg/l）	120	62	80	53	28	是
	废气	SO_2（mg/m³）	900	529	612	517	29	是

注：2015 年废水排污许可总量为 12.12 万吨, 2016 年废水排污许可总量为 13.92 万吨。2016 年危险固废许可处置量为 842 吨。

（1）废水处置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与浙江美诺华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起，浙江美诺华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大了企业初期雨水监管，将厂区内 COD 浓度超标的雨水收集后排入公司

污水处理池并在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此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废水排放总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总量。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浙江美诺华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并查阅了浙江美诺华最新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设施的购买合同、2016 年 1-11 月浙江美诺华污水缴费通知书以及浙江美诺华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浙江美诺华对其污水治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新增污水预处理装置、扩容现有污水系统等方式增加厂区内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减少了厂区内污水产生。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 DC2012A003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江美诺华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13.92 万吨，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1 月，浙江美诺华废水排放总量为 11.40 万吨，预计全年实际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现有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1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不存在因废水排放总量超标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废气处置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查看了浙江美诺华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查阅了相关设施的购买合同以及浙江美诺华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2016 年 1-6 月，浙江美诺华因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及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原因被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处以罚款及责令停产。处罚发生后，浙江美诺华采取了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加装报警系统及连锁装置等，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对相关车间生产一般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车间改为全封闭，采取总进风和总回风；增加一套水吸收塔装置，增加气动泵；新增 RTO 焚烧炉，对全厂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经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浙江美诺华已依法恢复生产。

2、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

本所律师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现场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建立了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以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环保处理系统。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新增相关核心措施和治理目标如下：

公司	环保方式	类型	核心措施	治理目标
浙江美诺华	清洁生产	废水	刷卡排污系统	控制总量
		废气	耙式干燥器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固废	无机膜回收系统	减少废溶剂的产生量
	车间预处理	废水	高浓度污水的初蒸系统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废气	无组织废气收集管、离心机房等	将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
			无油立式真空泵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废气预处理设施的自动连锁系统	减少废气预处理系统的故障
			2#4#新增两台平板离心机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固废	固废产生电位视频监控	监控固废的收集是否按照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	RTO 废气焚烧炉及收集管路的更换	提高废气末端治理效率，防止二次污染
		固废	固废暂存点及出入口视频监控	监控固废暂存点及处置是否合法
安徽美诺华	清洁生产	废水	对车间废水进行分类收集	不同废水采用不同预处理方法
		废气	变更抽料方式，封闭车间敞口污水池，增加污水处理站尾气吸收装置	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
			将车间水冲泵改为无油立式真空泵。增加环保型真空泵	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
			对兼氧和厌氧反应器进行加盖，增加碱液+次氯酸钠+碱液尾气吸收设备	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并对挥发气体进行集中处理
			采用管道输送污水	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
		固废	梳理车间工艺，减少固废产出量，增加固废烘料处理	减少危废产生量及危废危害
	车间预处理	固废	分析工艺，减少及控制危废产生量，同时回收危废进行综合利用	减少危废产生量
		废气	保证尾气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增加尾气吸收塔变频控制	吸收车间尾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出途径
	末端治理	废水	对污水站进行局部改造，增加大型生化塔，芬顿反应池等	增加预处理及生化能力，提高废水治理效率
			对车间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对污水站系统进行改造，加强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能力	减少污水排放各项指标

		废气	生化阶段尾气吸收塔，对尾气吸收系统进行改进优化	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及对有组织废气集中处理

（1）清洁生产的装备设施

为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发行人对易于产生污染物和易于发生污染物泄漏的生产环节进行了装备改进和提升。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新增装备改进和提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原使用设备	提升后的设备	改进效果
浙江美诺华	双锥干燥器	耙式干燥器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	刷卡排污系统	控制总量不超标
	—	新增无机回收膜	增加溶剂回收套用量，减少废溶剂的产生量
安徽美诺华	一级尾气吸收塔	污水站生化三级尾气吸收塔	增强尾气处理能力，减少无组织排放
	老外管网系统	新外管网系统	利于车间污水及废气的集中处理
	敞口各类收集池	密闭各类收集池	减少无组织气体挥发
	水循环真空泵	无油立式罗茨真空机组及环保真空泵	利于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高盐高浓废水产生量
	污水预处理系统	新增厌氧塔及预处理蒸馏设备	提升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能力
	马蹄铁碳反应器、UASB、厌氧池等污水预处理设备设施	高温烧结铁碳反应池、BYSB-PLUS（UASB 升级版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池等污水预处理设备设施	提高废水生化效率，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液氨制冷系统	氟利昂制冷系统	减少氨气使用量，减少环保污染风险

（2）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新增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	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浙江美诺华	废水	蒸馏釜	5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	蒸馏	5000L/个
		高浓度污水储罐	6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	原水收集	120T
		冷凝器、储罐	5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	蒸馏	5m2/个
	废气	离心机房	8	无组织废气收集	—	—
		新风供气	3	车间密闭操作	—	—
		无油立式真空泵	6	减少真空无组织废气	—	—

		废气预处理设施的自动连锁系统	34	废气预处理设施自动连锁	—	—
		RTO 废气焚烧炉	1	废气末端处理	废气焚烧	20000m3/h
		RTO 废气骤冷喷淋塔	1	焚烧废气排放喷淋	降温喷淋	—
		新增平板离心机	2	减少无组织废气量	离心	—
安徽美诺华	废水	碟片盘式处理器	1	末端处理	过滤	—
		无油立式真空泵机组	12	预处理	活性炭吸附	—
		环保型水喷射成套真空机组	12	预处理	水吸收	—
	废气	尾气吸收塔	2	末端处理	碱液+次氯酸纳	2000m3/h/座
		水喷射真空机组	4	预处理	稀硫酸吸收	—
		芬顿池、铁碳反应池、厌氧塔等	1	预处理	微电解+生化	600t/d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3、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固定资产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各年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设施投入	1,613.52	493.00	358.88	587.90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627.29	1,246.71	923.90	789.81
环境保护投入合计	2,240.81	1,739.71	1,282.78	1,377.7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备（包括技术改造）投入 3,053.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设备投入（万元）	主要设备及设施
2016 年 1-6 月	1,613.52	耙式干燥器、刷卡排污系统、离心机房、废气预处理的自动连锁系统、RTO 废气焚烧炉及废气骤冷喷淋塔、新外管网系统、尾气吸收塔等

2015 年	493.00	臭氧氧化系统、环保型水环泵、污水站厌氧废气治理系统改造、污水站改造等
2014 年	358.88	蒸发式冷凝器及冷冻机组、污水收集罐及中间罐、封闭式离心机、RPP 填料吸收塔等
2013 年	587.90	车间尾气预处理+碳纤维吸附器、增加雨水明沟、车间带溶剂回收真空泵、车间三合一设备、封闭式离心机、螺旋板换热器、平板直联离心机等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设备支出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与环保支出相关的费用包括环保部门人工费用、排污费、三废部门运行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等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上述支出分别为 789.81 万元、923.90 万元、1,246.71 万元、627.29 万元。

4、第三方环保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上市环保核查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等在内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自完成上市环保核查（2012 年 9 月 30 日）后，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行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优化、调整和改进，未发生重大变化；调查时段内，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浙江美诺华曾因环保违法事项受到罚款和停产整顿的行政处罚，企业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持续改进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减少“三废”排放，除此以外浙江美诺华在调查时段内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安徽美诺华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未发生过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 2016 年 1-11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四）承诺的履行情况

因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生产的部分产品存在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办理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普瑞巴林、伊贝沙坦、氟苯尼考、氟虫腈新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落实配套环保排污设施，并在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前，暂停上述产品的生产，待环评验收后恢复生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自行承担。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宣城美诺华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美诺华“年产 20 吨坎地沙坦酯、50 吨普瑞巴林及 20 吨瑞舒伐他汀钙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竣工验收，浙江美诺华可以依法开展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普瑞巴林生产。安徽美诺华“年分装 60 吨氟苯尼考和 10 吨氟虫腈原料药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通过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安徽美诺华可以依法从事氟苯尼考和氟虫腈原料药的包装销售业务。

宣城美诺华已聘请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编制“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包括伊贝沙坦、氟苯尼考生产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评[2016]27 号），认为宣城美诺华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可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宣城美诺华正在开展相关厂房建设事宜，该生产项目尚未申请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普瑞巴林、伊贝沙坦入库记录，安徽美诺华氟苯尼考、氟虫腈的采购合同、检测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依法通过验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经办律师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3 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13.59%、11.77%、11.2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730,060.07 元、77,020,188.98 元、78,843,436.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004,343.15 元、67,486,826.28 元、73,258,606.10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15,446.21 元、133,418,224.23 元、117,244,118.66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304,955.95 元、597,166,228.77 元、578,087,830.73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9,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55,291,651.54 元、负债合计 224,268,280.05 元、净资产为 731,023,371.49 元，其中：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5,035,411.9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未分配利润为 434,760,746.90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9）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

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一）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902,457.81 元、589,546,089.26 元、569,644,112.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8.72%、98.54%。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境外注册证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美诺华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届满。2016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美诺华取得了续期后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7]D-172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产：乙酸乙酯 1370 吨、乙醇 50 吨、乙腈 270 吨、二氯甲烷 250 吨、异丙醇 500 吨、正庚烷 100 吨、甲醇 260 吨、丙酮 120 吨”，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2、产品境外注册证书

浙江美诺华原持有的关于氯沙坦钾的 CEP 证书的有效期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届满，浙江美诺华取得了续期后编号为 R1-CEP2010-175-Rev00 的 CEP 证书，产品英文名称为“Losartan potassium”，中文名称为“氯沙坦钾”，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为五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深圳同盛、华澳创投、宁波金麟的工商登记情况发生了相关变更。

1、深圳同盛

2016 年 9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准登记，深圳同盛的合伙期限变更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华澳创投

2016 年 11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登记，中国风投将其持有华澳创投 3.7994%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华澳创投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进勇	500	3.7994%	25	谢向芳	200	1.5198%
2	熊钢	500	3.7994%	26	周以芳	200	1.5198%
3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27	苟雅江	200	1.5198%
4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994%	28	闻海燕	200	1.5198%
5	林天海	500	3.7994%	29	吴卫	200	1.5198%
6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30	黄智勤	200	1.5198%
7	陈志杰	500	3.7994%	31	马俊灵	200	1.5198%
8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994%	32	孙涛	200	1.5198%
9	张爱石	500	3.7994%	33	张贵霞	200	1.5198%
10	阮基学	400	3.0395%	34	王彦韬	200	1.5198%
11	叶伟雄	400	3.0395%	35	刘俊国	200	1.5198%
12	刘玮	350	2.6596%	36	卢勇	200	1.5198%
13	刘翠雄	300	2.2796%	37	刘瑞平	200	1.5198%
14	周伟	300	2.2796%	38	覃列亚	200	1.5198%
15	尤海明	300	2.2796%	39	吴利胜	200	1.5198%
16	金承耀	300	2.2796%	40	欧伟阳	200	1.5198%
17	杨涛	250	1.8997%	41	林超	200	1.5198%
18	薛亮	250	1.8997%	42	文晓英	200	1.5198%
19	邝林洁	210	1.5957%	43	叶伟青	200	1.5198%
20	卢俊宏	200	1.5198%	44	王毅	200	1.5198%
21	彭旷霏	200	1.5198%	45	汪涛	200	1.5198%
22	王文西	200	1.5198%	46	孙绯绯	200	1.5198%
23	甘洪艺	200	1.5198%	47	刘文华	200	1.5198%
24	胡晓彤	200	1.5198%	合计		**13,160**	**100%**

3、宁波金麟

2017 年 1 月，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核准登记，宁波金麟的合伙期限变更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仍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更。

1、发行人子公司

（1）宣城美诺华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宣城美诺华增资 3,000 万元，将宣城美诺华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查阅了宣城美诺华本次增资的相关财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宣城美诺华的实收资本为 2,950 万元。

（2）天康药业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天康药业增资 4,000 万元，将天康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康药业本次增资的相关财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康药业的实收资本为 10,200 万元。

（3）新五洲药业

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2016 年 12 月，新五洲药业就发行人与五洲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受让五洲股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洲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80	56%
2	联华进出口	220	44%
合　计		500	100%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并经浙江博腾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浙江博腾增资 3,500 万元、博腾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浙江博腾增资 6,500 万元，浙江博腾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博腾本次增资的相关财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向浙江博腾的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常春藤衍生股权结构等情况发生变化。2016 年 10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常春藤衍生 3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意气企业发展中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常春藤衍生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浙江裕泽持股 40%、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意气企业发展中心持股 30%。同时，常春藤衍生撤销董事会，由徐英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监事变更为许超。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10 月，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董事沈晓雷担任董事的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水飞)、毒性饮片（煮制)、中药饮片（水飞)、直接口服饮片（粉碎-限法定标准规定品种）生产和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研究推广；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经披露的内容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货物、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联华进出口向燎原药业采购氯吡格雷中间体 17,779,068.38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成本的 6.61%。本所律师查阅了燎原药业将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联华进出口向燎原药业的采购交易价格与燎原药业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近。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天康药业向浙江瑞邦采购葡萄糖酸钙 23,589.74 元，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成本的 0.01%。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瑞邦将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康药业向浙江瑞邦的采购交易价格与浙江瑞邦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0 月 18 日，美诺华控股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0103 额保字第 1610180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与通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宁通 0103 综字第 161018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天康药业、联华进出口 2016 年度预计向燎原药业采购货物不超过 5,0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康药业与浙江瑞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小于 3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公司总经理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批准天康药业向浙江瑞邦采购葡萄糖酸钙合计 23,589.74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宣城美诺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宣城美

诺华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使用权面积为 8,38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宗。宣城美诺华付清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该宗土地与宣城美诺华原拥有的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经济开发区、使用权面积为 66,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宣国用（2015）第 3808 号）合并换发了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553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4,71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5 年 9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宣城美诺华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美诺华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410751198.7	发明	一种分段式角度可调的倾斜结晶装置	2014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	ZL201410173154.0	发明	手性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浙江美诺华原持有的“一种分段式角度可调的倾斜结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773059.X）与上述新取得的“一种分段式角度可调的倾斜结晶装置”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751198.7）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美诺华放弃了该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420773059.X）。

本所认为，浙江美诺华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权转让合同》，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天康药业自广州中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受取得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合奇力	11821892	第 5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减肥茶；人用药；消毒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

本所认为，天康药业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资产抵押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2 日，安徽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624 最抵 0026 的《抵押合同》，安徽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广德字第 00052423 号、第 00064037 号、第 00064038 号、第 00064039 号、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752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10,170.35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广国用（2005）第 162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56,223.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与交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624 最抵 0031 的《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第 00328766 号-第 0032877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14,450.2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 1663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 66,595.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联华进出口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与交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4,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房产出租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浙江美诺华与姜忠荣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将其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东路 8 号 74#、75#、76#铺共三间、合计建筑面积为 326.39 平方米的房屋（对应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802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801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700 号）出租给姜忠荣，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55,000 元/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6 日，宣城美诺华与熊秀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宣城美诺华租用其位于美都阳光小区 C4 幢 404 室、建筑面积 116.3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租金为 19,200 元/年。

2、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其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舟路 55 弄 10-301、10-1001 的房屋两套，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租金合计为 45,360 元/年。

3、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签订《租赁协议》，发行人租用其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舟路 55 弄 10-1002、10-1102 的房屋两套，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租金合计为 45,360 元/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宣城美诺华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设定抵押、质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承兑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6 年 9 月 27 日	联华进出口	Midas Pharma	氟虫腈	27.2 万美元
2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发行人	Medsyn B.v.	瑞舒伐他汀钙	43.7 万美元
3	2016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	Medsyn B.v.	瑞舒伐他汀钙	32.78 万美元
4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Pharmolam B.V.	瑞舒伐他汀钙	19 万美元
5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KRKA	氟苯尼考、阿托伐他汀钙	33.72 万美元
6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	88.11 万美元
7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KRKA	埃索美拉唑、瑞舒伐他汀钙	57.99 万美元

8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联华进出口	KRKA	氯吡格雷	29.14 万美元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阿托伐他汀钙	64.80 万美元
10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KRKA	氟苯尼考、阿托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	178.63 万美元
11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联华进出口	KRKA	马来酸依那普利	15 万美元
1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联华进出口	GEDEON RICHTER PLC	赖诺普利	16.2 万美元
13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	KRKA	培哚普利、坎地沙坦脂	255.17 万美元
14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	18.78 万美元
15	2016 年 12 月 19 日	联华进出口	GEDEON RICHTER PLC	马来酸依那普利、赖诺普利	18.7 万美元
16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KRKA	氟苯尼考	19.83 万美元
17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KRKA	阿托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	57.71 万美元
18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KRKA	缬沙坦、培哚普利、盐酸文拉法辛	40.75 万美元
19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联华进出口	KRKA	诺氟沙星	21.17 万美元
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KRKA	盐酸氯吡格雷	127.03 万美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2016 年 7 月 20 日	安徽美诺华	山东昌邑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氰基溴联苯	252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20 日	联华进出口	燎原药业	醋酸酯盐酸盐	294.65 万元
3	2016 年 9 月 6 日	安徽美诺华	浙江天宇	氰基溴联苯	340 万元
4	2016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美诺华	燎原药业	醋酸甲酯盐酸盐	815 万元

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马来酸依那普利	111 万元
6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马来酸依那普利	288 万元
7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安徽美诺华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氟虫腈	137 万元
8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安徽美诺华	豫辰药业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255 万元
9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安徽美诺华	浙江宏元药业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340 万元
10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阿尔法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	476 万元
1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安徽美诺华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奥美拉唑	540 万元
1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美诺华	东台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1-氯乙基环己基碳酸脂	164.5 万元
13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11.66 万元
14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阿尔法	50%二乙基甲氧基硼烷四氢呋喃溶液	182.5 万元
15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三苯基坎地沙坦	266 万元
16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11.66 万元
17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安徽美诺华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13 万元
18	2016 年 12 月 7 日	浙江美诺华	浙江天宇	三苯基坎地沙坦	264 万元
19	2016 年 12 月 7 日	联华进出口	华海药业	赖诺普利	111.66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1）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0103 综字第 161018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发行人取得通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并将其中 2,000 万元额度转授信给联华进出口，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由发行人与通商银行分别签订的编号为宁通 0103 额抵字第 15111601 号、宁通 0103 额抵字第 15112304 号-第 1511230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项下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美诺华控股与通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宁通 0103 额保字第 1610180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江东）字 002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工行江东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6 个月。上述借款由美诺华控股与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624A1008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江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675%，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述借款由安徽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624 最抵 0026 的《抵押合同》项下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624A1008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江东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675%，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述借款由安徽美诺华与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624 最抵 0026 的《抵押合同》项下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承兑合同

2016 年 8 月 2 日，联华进出口与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0103 承字第 16080104 号《汇票承兑合同》，联华进出口向通商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货款，汇票出票日为 2016 年 8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 日，汇票总金额为 5,149,985 元。

5、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金额

1	2016 年 6 月 25 日	天康药业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沸腾制粒机；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115 万元
2	2016 年 7 月 18 日	安徽美诺华	苏州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厌氧反应器	140 万元
3	2016 年 9 月 5 日	安徽美诺华	浙江泰康蒸发器有限公司	三效结晶蒸发器	115 万元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宣城美诺华	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电梯；客梯	210 万元
5	2016 年 11 月 7	浙江美诺华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液相色谱仪	157.52 万元
6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天康药业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理瓶机；电子自动数粒机、柱状干燥剂投入机等	198 万元
7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美诺华	苏州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厌氧反应器	395 万元
8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宣城美诺华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材	118.18 万元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

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4000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美诺华有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所收到财政补贴收入的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537,148.12 元，其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1、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甬政发[2012]135 号）以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3]2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68,321.00 元。

2、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人事局、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下达首批“宁波大榭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扶持资金（一期）的通知》（甬

榭人[2016]14 号），天康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补贴 100,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甬政发[2015]112 号）》，天康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大学生社保补贴 84,030.00 元。

4、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 2015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66,549.84 元。

5、根据宣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提供相关企业及企业家银行账户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 2014、2015 年成长企业 20 强奖金 180,000.00 元。

6、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 107,200.00 元。

7、根据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实施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广人社秘[2016]58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收到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 117,835.00 元。

8、根据广德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土地使用税扶持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广政[2012]42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补贴 821,169.28 元。

9、根据中共广德县委、广德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广发[2014]8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395,400.00 元。

10、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组织 2016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补助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科计[2016]10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2016 年购置研发设备补贴 264,000.00 元。

11、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 67,200.00 元。

12、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宣州区关于促进当前工业经济平稳较快运行若干意见的通知》（宣区政[2012]87 号），宣城美诺华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补贴 182,4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康药业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1）天康药业“年产 10 亿片（粒）各类医药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1 年 2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审查同意（谢环表 2011001 号）。2016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了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天康药业“固体制剂二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固体制剂二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谢环表 2016010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关于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产品结构调整所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和验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批复、验收文件，以及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环境监测报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并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生产部门负责人、主管环保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的瑞舒伐他汀、坎地沙坦、普瑞巴林、氟苯尼考、氟虫腈等部分产品的生产存在在产品结构调整后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情形。鉴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采用单元反应的工序，各生产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利用原有已取得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相关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每年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等情况进行的监测与检查；除浙江美诺华因偶发因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外，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环境污染事故、环保信访。

随着发行人环境守法意识的不断提高，并考虑到未来产品结构的变化及相关产品生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希望利用新项目申报机会，一方面保证其生产产品与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内容相一致，另一方面希望借此提升污染物处置能力、并增加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结合其目前的主要产品，申请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

3、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及安徽美诺华产品结构调整的环保合法性核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鉴于浙江美诺华及安徽美诺华相关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种类系在原有污染排放批复总量及排放种类范围内，就原有环评批复品种范围内进行部分工艺变化生产，除实际生产的产成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未就新增产品品种及时办理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向相关主管环保部门人员的访谈，浙江美诺华及安徽美诺华上述利用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新增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有项目无重大变化，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已经自查自纠，规范了环评手续或停止生产，主管环保部门未来不会对其提出其他监管要求或处罚措施。

就上述情况，安徽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及1月22日出具《说明》，确认安徽美诺华及浙江美诺华自2013年至今，未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厂区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经现场自查自纠，已主动履行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上述变更产品结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上述产品结构调整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关于发行人所有在建、拟建和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正在运营、在建、拟建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验收文件，并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

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子公司宣城美诺华“年产 1600 吨原料药项目一期工程”、天康药业“固体制剂二车间生产线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除上述在建、拟建项目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各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经验收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存在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正在运营项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建、拟建项目未验收前即开展生产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7年 2月1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出具了 7 份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 2010 年 3 月起的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周君明，1956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陈为人，1955 年 11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石建祥，1964 年 10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陈雪峰，1967 年 12 月出生，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盈盛董事长。

5、沈晓雷，1972 年 11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金麟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任奇峰，1971 年 11 月出生，1999 年至今担任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金一平，1965 年 11 月出生，2003 年至今担任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担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生物制药总监。

8、金锋，1961 年 6 月出生，2009 年至今担任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李梅枝，1971 年 1 月出生，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信息统计科副科长。

10、孙志方，1968 年 9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1、李震，1972 年 5 月出生，2009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吴奇斌，1971 年 3 月出生，2001 年至今担任宁波纽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焦华，1964 年 3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姚波，1980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15、熊基凯，1984 年 5 月出生，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相关的出资凭证及原始单据，并就资金来源向各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投资收益、亲友借款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周君明等 1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各自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该等机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时相关的出资凭证及原始单据。对于设立日期与入股时点较近且仅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追溯核查了该等机构股东的各层级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简历、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金麟

1、基本情况

上海金麟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2 幢 103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上海金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杨增

德持股 95.83%、沈晓雷持股 4.17%。

2、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沈晓雷相关情况如“一、发行人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所述，上海金麟的另一股东杨增德基本情况如下：

杨增德，1939 年 9 月出生，已退休，为上海金麟原股东吴盛（已故）配偶的父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晓雷、杨增德具备担任上海金麟股东的资格，其向上海金麟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上海金麟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二）宁波金麟

1、基本情况

宁波金麟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8086-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委派代表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2 月 9 日。宁波金麟的合伙人为上海金麟、朝乾明德、宁波开关以及郑平等 9 名自然人，其中：上海金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60	2%	8	沈松儿	100	3.3333%
2	朝乾明德	920	30.6667%	9	黄剑锋	100	3.3333%
3	宁波开关	500	16.6667%	10	王追波	100	3.3333%
4	郑　平	500	16.6667%	11	黄崇荣	100	3.3333%
5	钱振兴	200	6.6667%	12	徐伯杭	100	3.3333%
6	吴奇斌	200	6.6667%	合　计		**3,000**	**100%**
7	冷江涌	120	4%				

2、自然人合伙人情况

吴奇斌亦为发行人股东，吴奇斌相关情况如“一、发行人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所述，宁波金麟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郑平，1964 年 11 月出生，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担任宁波前程进

出口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退休。

钱振兴，1961 年 7 月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慈溪市韩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冷江涌，1959 年 7 月出生，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第二医院主任医生。

沈松儿，1963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为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 月至今为浙江迪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黄剑锋，1971 年 8 月 26 日出生，2011 年至今担任慈溪市凌晨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追波，1970 年 12 月出生，1991 年至今于慈溪市三北发达涂料调色厂任职。

黄崇荣，1970 年 8 月出生，1993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担任慈溪市九菱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天菱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伯杭，1958 年 6 月出生，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宁波德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宁波企业家协会部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宁波金麟合伙人的资格，其向宁波金麟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自有资金、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宁波金麟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朝乾明德基本情况

朝乾明德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9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朝乾”），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长期，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	34.33%
2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5.67%
3	施余国	100.00	3.33%
4	蔡汝忠	200.00	6.67%
5	黄幼琴	100.00	3.33%
6	吕道叶	200.00	6.67%

7	吴苏杭	450.00	15.00%
8	王天才	300.00	10.00%
9	孙超超	350.00	11.67%
10	陈春飞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

（1）自然人合伙人情况

施余国，1973 年 12 月出生，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南京派飞特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汝忠，1960 年 1 月出生，1990 年 9 月至今历任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主任、副总经理兼技术、质量总监。

黄幼琴，1968 年 7 月出生，2008 年至今担任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吕道叶，1956 年 8 月出生，1995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退休。

吴苏杭，1985 年 9 月出生，2007 年至今担任杭州蓝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天才，1976 年 11 月出生，2013 年至今担任蓝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超超，1976 年 7 月出生，2005 年 6 月至今于宁波江东凯辉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陈春飞，1975 年 3 月出生，2005 年至今担任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朝乾明德合伙人的资格，其向朝乾明德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所得、家庭收入所得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朝乾明德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2）宁波朝乾的相关情况

宁波朝乾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巧珍，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宁波朝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徐巧珍

持股 85%、王志红持股 1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两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徐巧珍，1956 年 7 月出生，原任宁波红帮纺织有限公司后勤主管，2006 年起退休。

王志红，1973 年 3 月出生，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宁波朝乾股东的资格，其向宁波朝乾的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宁波朝乾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

①基本情况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德”）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巧珍，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16.67%
2	徐巧珍	412.60	13.75%
3	贝世宏	400.00	13.33%
4	张国明	200.00	6.67%
5	杨和荣	200.00	6.67%
6	吕道叶	167.40	5.58%
7	宁波明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4.00%
8	柯芳	100.00	3.33%
9	黄幼琴	100.00	3.33%
10	李沙玲	100.00	3.33%
11	蔡强	100.00	3.33%
12	刘晓强	100.00	3.33%
13	毛惠刚	100.00	3.33%
14	杨友志	100.00	3.33%
15	周遵余	100.00	3.33%
16	史虹	100.00	3.33%
17	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300**	**100%**

②自然人合伙人情况

宁波明德上述各合伙人中，除徐巧珍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贝世宏，1965 年 4 月出生，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国明，1965 年 11 月出生，1998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杨和荣，1963 年 10 月出生，200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道叶，1956 年 8 月出生，1995 年至 2011 年担任宁波宁兴房地产开发集团副总经理。

柯芳，1967 年 2 月出生，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任宁波江北区外滩社区党委书记，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人外滩社区社工，自 2017 年 2 月起退休。

黄幼琴，1968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汇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沙玲，1971 年 2 月出生，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常德科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强，1987 年 4 月出生，2010 年 3 月至今于张家港市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任职。

刘晓强，1973 年 6 月出生，1999 年至今担任辽宁华隆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

毛惠刚，1972 年 8 月出生，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主任。

杨友志，1973 年 9 月出生，2009 年至今担任天津卓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遵余，1974 年 1 月出生，1999 年至今担任昆明渤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虹，1966 年 6 月出生，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升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资格，其向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所得、配偶投资、自有资金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③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的相关情况

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4 号楼 138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军荭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军荭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0.03%
2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00.00	77.39%
3	张毅	200.00	6.45%
4	邢复苏	200.00	6.45%
5	黄公羽	100.00	3.22%
6	胡峰	100.00	3.22%
7	戴正宁	100.00	3.22%
合计		**3,101.00**	**100%**

A.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张毅，1947 年 11 月出生，2007 年退休。

邢复苏，1973 年 8 月出生，199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

黄公羽，1974 年 8 月出生，2004 年至 2013 年担任国泰人寿财务部助理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财务部总经理。

胡峰，1978 年 11 月出生，2001 年至今担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正宁，1976 年 10 月出生，2009 年至今担任 Sigma design 主任工程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的资格，其向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薪资所得、个人收入所得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B.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卓越”）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唐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劳务派遣；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1 日。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唐宁持股 90%、田彦持股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两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唐宁，1973 年 7 月出生，2006 年至今担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田彦，1946 年 11 月出生，已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宜信卓越股东的资格，其向宜信卓越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宜信卓越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了宜信卓越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上海军荭投资管理中心财产份额外，宜信卓越另有数百项股权投资。

C.军荭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军荭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荭资产”）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206 室乙，法定代表人为周金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军荭资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军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恒资产”）持股 60%、自然人景一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景一的基本情况为：姓名景一，1988 年 1 月出生，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水星资本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上海汉心景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一具备担任军茳资产股东的资格，其向军茳资产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军茳资产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军恒资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 305 室己，法定代表人为周金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军恒资产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杨庆钢持股 90%、殷海持股 7.5%、李祁龙持股 2.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三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杨庆钢，1972 年 12 月出生，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担任圣世恒润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中尊爵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殷海，1975 年 12 月出生，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中尊爵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2013 年至今担任军恒资产副总裁。

李祁龙，1989 年 2 月出生，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中尊爵鼎控股公司行政总监，2013 年至今担任军恒资产综合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军恒资产股东的资格，其向军恒资产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及家庭收入所得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军恒资产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④宁波明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A.基本情况

宁波明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投资管理”）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住所为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10 栋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升东，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海峰	146.00	36.50%
2	陈正光	141.00	35.25%
3	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3.00	28.25%
合　计		**400.00**	**100%**

B.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正光，1961 年 6 月出生，200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海峰，1986 年 8 月出生，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朝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明德投资管理股东的资格，其向明德投资管理的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个人收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明德投资管理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C．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商务”）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134 号 C-150 室，法定代表人为虞锦法，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期货和证券）、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财务咨询”，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乾泰商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虞锦法持股 83.33%、黄海峰持股 16.67%。除黄海峰外，宁波乾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为：虞锦法，1949 年 2 月出生，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温州商会秘书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乾泰商务股东的资格，其向乾泰商务的出资资金来自个人收入所得、自有资金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乾泰商务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⑤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云南威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威鑫”）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白龙路 283 号，法定代表人为段政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 日。云南威

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段政廷持股 92.50%、成忠碧持股 7.5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忠碧，1966 年 11 月出生，2004 年至今担任云南威鑫股东。

段政廷，1965 年 12 月出生，2004 年至今担任云南威鑫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云南威鑫股东的资格，其向云南威鑫的出资资金来自个人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云南威鑫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⑥朝乾明德的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朝乾明德《合伙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明细及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朝乾明德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除向宁波金麟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另持有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宽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的股权投资。

4、宁波开关的相关情况

宁波开关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曹伟国，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低压开关板、动力配电箱及控制箱的制造、加工；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测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宁波开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国	228.93	53.19%	12	翁耀群	8.5	1.97%
2	汪素珍	22.5	5.23%	13	王德光	8.5	1.97%
3	陈忠良	20	4.65%	14	周惠萍	8	1.86%
4	郑皋波	15	3.48%	15	李如光	8	1.86%
5	张　寅	15	3.48%	16	俞阿芳	7.5	1.74%
6	马建国	15	3.48%	17	陶志明	7.5	1.74%
7	张铁羊	10	2.32%	18	朱金伟	6	1.39%
8	徐京士	10	2.32%	19	陈　燕	5.5	1.28%
9	徐炳跃	10	2.32%	20	邵和平	5.5	1.28%

10	江汉华	10	2.32%	**合计**	**430.43**	**100%**

（三）上海锐见

1、基本情况

上海锐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德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上海锐见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汪丽莉持股 41%、俞以明持股 41%、张海涛持股 18%。

2、股东情况

汪丽莉，1974 年 10 月出生，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贺尔碧格（上海）有限公司总监。

俞以明，1970 年 11 月出生，2003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涛，1971 年 1 月出生，2004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丽莉、俞以明、张海涛具备担任上海锐见股东的资格，其向上海锐见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各自工资收入、投资收益及家庭财产积累，来源合法，其所持上海锐见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四）宁波华建

1、基本情况

宁波华建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3,3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炬，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

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宁波华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投资	673.00	20%
2	赛尔集团	373.89	11.11%
3	孙伟龙	781.42	23.22%
4	戚　震	373.89	11.11%
5	裘群珠	224.33	6.67%
6	王泯竣	224.33	6.67%
7	唐淑华	186.95	5.56%
8	孙映女	186.95	5.56%
9	楼依娜	186.95	5.56%
10	孙建刚	153.29	4.56%
合计		**3,365**	**100%**

2、自然人股东情况

孙伟龙，1961 年 5 月出生，2001 年至今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戚震，1972 年 1 月出生，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担任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宁波奇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裘群珠，1969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至今担任宁波金银彩绣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泯竣，1966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 7 月至今担任舟山市万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舟山市洛迦山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淑华，1972 年 6 月出生 1999 年 5 月至今担任宁波合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映女，1974 年 2 月出生，2012 年至今担任宁波信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楼依娜，1973 年 8 月出生，2006 年至今担任宁波中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建刚，1964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至 2016 年担任宁波江东帅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宁波怡盛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伟龙、戚震、裘群珠、王泯竣、唐淑华、孙映女、楼依娜、孙建刚具备担任宁波华建股东的资格，其向宁波华建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宁波华建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华建投资的相关情况

华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203 室，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风投持股 67%、孙伟龙持股 25%、廖文剑持股 8%。

除孙伟龙外，华建投资自然人股东廖文剑，1975 年 9 月出生，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担任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蓝源投资集团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华建投资股东的资格，其向华建投资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华建投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4、赛尔集团的相关情况

赛尔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R，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炬，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出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工艺品、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赛尔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徐平炬持股 95%、王彩虹持股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平炬，1971 年 8 月出生，2005 年至今年担任赛尔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王彩虹，1972 年 4 月出生，2010 年至今担任赛尔集团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赛尔集团股东的资格，其向赛尔集团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收入、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赛尔集团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五）上海归朴

1、基本情况

上海归朴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158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皓，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上海归朴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于皓持股 98%、王月兰持股 2%。

2、股东情况

于皓，1993 年 4 月出生，自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归朴总经理。于皓系上海归朴原股东于波之子，于波原持有上海归朴 98%的股权。于波，1965 年 7 月出生，自 2004 年至今担任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月兰，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归朴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皓、王月兰具备担任上海归朴股东资格，其向上海归朴的出资来源于工资及奖金、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上海归朴股权系其本人亲自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六）上海盈盛

1、基本情况

上海盈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3 楼 D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峰，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海盈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雪峰持股 50%，阮建国、胡华强、余史立、苗康、王晓青分别持股 10%。

2、股东情况

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陈雪峰外，上海盈盛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阮建国，1952 年 9 月出生，1990 年至今从事餐饮经营。

胡华强，1952 年 1 月出生，2005 年至今担任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史立，1972 年 6 月出生，1997 年至今担任浙江新豪城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苗康，1971 年 10 月出生，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盈盛投资总监。

王晓青，1984 年 4 月出生，2010 年至今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上海盈盛股东资格，其向上海盈盛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上海盈盛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七）深圳同盛

1、基本情况

深圳同盛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905、1906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2,9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委派代表：龙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同盛的合伙人及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信弘盛	860	6.66%	普通合伙人
2	横店集团	4,3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常盛投资	2,15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久立集团	1,290	10%	有限合伙人
5	三川集团	1,290	10%	有限合伙人
6	郇心泽	1,290	10%	有限合伙人
7	路　楠	860	6.66%	有限合伙人
8	唐武盛	860	6.6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900**	**100%**	**-**

2、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郇心泽，1953 年 7 月出生，200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路楠，1972 年 4 月出生，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担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武盛，1963 年 8 月出生，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担任广州曼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郇心泽、路楠、唐武盛具备担任深圳同盛合伙人的资格，其向深圳同盛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深圳同盛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国信弘盛的相关情况

国信弘盛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40.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4、横店集团的相关情况

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横店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股 70%、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持股 30%。

5、常盛投资的相关情况

常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德超，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企业管理”，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持有常盛投资 100%的股权。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系经汉川市沉湖镇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6、久立集团的相关情况

久立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0,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铜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营业期限至长期。久立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志江	5584.2695	51.14%	65	潘振林	12.0000	0.11%
2	李郑周	960.1718	8.79%	66	周惠能	12.0000	0.11%
3	蔡兴强	778.0800	7.13%	67	宋梓文	12.0000	0.11%
4	陈培良	423.6000	3.88%	68	吕建民	12.0000	0.11%
5	张建新	226.8000	2.08%	69	费丽琴	12.0000	0.11%
6	沈伟民	164.1802	1.50%	70	董相连	12.0000	0.11%
7	沈祥妹	160.1180	1.47%	71	郑学群	12.0000	0.11%
8	章宇旭	128.6311	1.18%	72	褚震波	9.6000	0.09%
9	方泉生	133.4000	1.22%	73	张海平	9.3600	0.09%
10	周培新	106.0000	0.97%	74	林锋	9.2610	0.08%
11	张志芳	100.0000	0.92%	75	高峰	8.4000	0.08%
12	周月亮	84.5132	0.77%	76	韩小兵	8.4000	0.08%
13	邱佳丽	72.8932	0.67%	77	唐建良	7.2000	0.07%
14	蒋淮海	72.0000	0.66%	78	陆海琴	7.2000	0.07%
15	徐阿敏	70.4000	0.64%	79	李红波	7.2000	0.07%
16	闵文江	69.6000	0.64%	80	张梅琴	6.0892	0.06%
17	郑杰英	63.6000	0.58%	81	於海柱	6.0000	0.05%
18	寿建儿	60.8400	0.56%	82	朱顺荣	6.0000	0.05%
19	王长城	60.0000	0.55%	83	慎建民	6.0000	0.05%

20	王振华	60.0000	0.55%	84	童成勇	6.0000	0.05%
21	沈露玥	60.0000	0.55%	85	孙建林	6.0000	0.05%
22	苏诚	58.0000	0.53%	86	汤小明	6.0000	0.05%
23	吕林芳	43.2000	0.40%	87	郑国华	6.0000	0.05%
24	许文鑫	42.0000	0.38%	88	沈建初	6.0000	0.05%
25	曹志樑	39.6000	0.36%	89	杨小平	6.0000	0.05%
26	章会忠	38.1600	0.35%	90	杨建军	6.0000	0.05%
27	孙建平	36.6000	0.34%	91	赵建芳	6.0000	0.05%
28	任慧英	36.4800	0.33%	92	沈伟国	6.0000	0.05%
29	沈阿宝	36.2414	0.33%	93	沈晓军	6.0000	0.05%
30	陈兴芳	36.2166	0.33%	94	宋明方	6.0000	0.05%
31	周建根	36.0400	0.33%	95	周会强	6.0000	0.05%
32	张文妹	36.0000	0.33%	96	朱吕伟	6.0000	0.05%
33	冯玉祥	33.6000	0.31%	97	张耀耀	6.0000	0.05%
34	杨立建	30.6000	0.28%	98	姚战玮	6.0000	0.05%
35	朱建平	30.0000	0.27%	99	郑炜炜	6.0000	0.05%
36	李庆荣	29.5908	0.27%	100	沈筱刚	6.0000	0.05%
37	蔡敦清	27.7830	0.25%	101	蔡勇	6.0000	0.05%
38	张火根	25.9200	0.24%	102	蔡永红	6.0000	0.05%
39	周志财	24.0000	0.22%	103	俞惠英	6.0000	0.05%
40	钱念慈	24.0000	0.22%	104	周海山	6.0000	0.05%
41	李明财	24.0000	0.22%	105	程剑平	6.0000	0.05%
42	董易淼	24.0000	0.22%	106	顾燕	6.0000	0.05%
43	郑惠新	24.0000	0.22%	107	章建根	6.0000	0.05%
44	朱建初	22.8000	0.21%	108	罗有心	6.0000	0.05%
45	金一忠	21.6000	0.20%	109	林慧华	6.0000	0.05%
46	杨佩芬	20.4000	0.19%	110	冯再强	6.0000	0.05%
47	汪芳卫	19.3200	0.18%	111	沈小芳	6.0000	0.05%
48	周汝玲	18.6679	0.17%	112	杨伟民	6.0000	0.05%
49	张海翔	18.0000	0.16%	113	戴新根	6.0000	0.05%
50	冯林林	18.0000	0.16%	114	陈财林	6.0000	0.05%
51	高新伟	17.9108	0.16%	115	钱旭明	6.0000	0.05%
52	张水美	16.5600	0.15%	116	薛明亮	6.0000	0.05%
53	王旭	15.0000	0.14%	117	陆明红	6.0000	0.05%
54	江玉祥	15.0000	0.14%	118	夏正文	6.0000	0.05%
55	陆生康	13.4280	0.12%	119	沈赟	6.0000	0.05%
56	徐法根	12.7357	0.12%	120	徐福来	6.0000	0.05%
57	章方阳	12.5386	0.11%	121	李军	6.0000	0.05%
58	卞荣跃	12.0000	0.11%	122	邓倩雯	5.0400	0.05%
59	崔亮亮	12.0000	0.11%	123	黄英杰	3.6000	0.03%
60	吴煜昊	12.0000	0.11%	124	陈建良	2.6400	0.02%
61	蔡黎明	12.0000	0.11%	125	郑捷	2.4000	0.02%
62	张思怡	12.0000	0.11%	126	虞荣德	1.3200	0.01%

63	王建国	12.0000	0.11%	127	陈海尧	1.2000	0.01%
64	朱阿金	12.0000	0.11%	合计		**10,920**	**100%**

7、三川集团的相关情况

三川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756.87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林，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音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黄金、白银及饰品、工艺品”，营业期限至长期，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林	2207.7022	46.41%	17	姜桥众	17.0500	0.36%
2	童保华	714.7557	15.03%	18	童　英	19.6881	0.41%
3	李强祖	651.6887	13.70%	19	李　嫔	19.3219	0.41%
4	张永安	19.1729	0.40%	20	杨学旺	18.6000	0.39%
5	严国勇	259.6988	5.46%	21	朱　伟	17.9691	0.38%
6	罗安保	166.0485	3.49%	22	张镇崽	17.8395	0.38%
7	胡风云	149.8390	3.15%	23	余汉初	17.6123	0.37%
8	万　钧	3.1000	0.07%	24	李海兰	17.2468	0.36%
9	徐政财	101.4194	2.13%	25	李鲁宁	17.0500	0.36%
10	潘红霞	80.9875	1.70%	26	余明保	16.6535	0.35%
11	罗友正	46.3769	0.97%	27	李立诚	15.5000	0.33%
12	程新才	31.0000	0.65%	28	孔华卿	13.3489	0.28%
13	李乾华	31.0000	0.65%	29	祝田林	5.5455	0.12%
14	李桂英	27.5261	0.58%	30	吴雪松	4.6500	0.10%
15	宋财华	22.1566	0.47%	31	黄承明	4.6500	0.10%
16	严爱琴	21.6817	0.46%	合计		**4,756.8796**	**100%**

（八）上海宏邦

1、基本情况

上海宏邦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2577 号 5 幢 2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上海宏邦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王晶持股 90%、陈卫林持股 10%。

2、股东情况

王晶，1981 年 10 月出生，2004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嘉盛置业有限公司董秘，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陈卫林，1956 年 9 月出生，1991 年 10 月起担任天台新中乡中心学校教师，现已退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晶、陈卫林具备担任上海宏邦股东的资格，其向上海宏邦出资资金系家庭财产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上海宏邦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九）深圳中逸

1、基本情况

深圳中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6 号华丰大厦 22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志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深圳中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惠州中逸持股 90%、董志强持股 10%。

2、股东情况

惠州中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住所为惠州市东平东湖花园零号小区览湖阁 C 栋 14A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志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惠州中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董志远持股 95%、董志强持股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志强，1973 年 5 月出生，2009 年至今担任深圳中逸执行董事。

董志远，1968 年 8 月出生，2006 年至今担任惠州山水华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志强、董志远系兄弟关系，具备担任深圳中逸、惠州中逸股东的资格，其

向深圳中逸、惠州中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深圳中逸、惠州中股权逸系其本人亲自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十）中国风投

中国风投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中国风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郎县喜马拉雅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
7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8	何思模	500.00	2.50%
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钢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风投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向发行人出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其亲自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十一）浙江燕华

1、基本情况

浙江燕华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燕华工业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国灿，注册资

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出售、租赁；塑料制品的加工；塑料机械的制造；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浙江燕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胡国灿持股 59%、郑晓燕持股 41%。

2、股东情况

胡国灿，1971 年 1 月出生，2000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晓燕，1970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至 2015 年期间担任宁波市政管理处科员，现任浙江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胡国灿、郑晓燕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国灿、郑晓燕具备担任浙江燕华股东的资格，其向浙江燕华出资资金系家庭财产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浙江燕华股权系其本人亲自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十二）金麟创投

1、基本情况

金麟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委派代表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金麟为普通合伙人，中诚投资、杨增德、姚真均为有限合伙人，金麟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1	0.31%
2	杨增德	110	34.27%
3	姚　真	110	34.27%
4	中诚投资	100	31.15%
合计		**321**	**100%**

2、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杨增德，详见上海金麟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姚真，1968 年 2 月出生，1996 年 12 月至今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金麟创投合伙人的资格，其向金麟创投出资资金系其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金麟创投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中诚投资的相关情况

中诚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住所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823-B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勇，经营范围为“对商业、制造业、食品加工、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业、环保业、农业、房地产业、矿业进行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28 日。中诚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郑金美持股 51%、姚勇持股 30%、陈金城持股 11%、邓初虹持股 5%、吴强持股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五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金美，1938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8 月退休，其系中诚投资原股东吴盛（已故）的母亲。

姚勇，1972 年 7 月出生，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担任东吴证券北京市东三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诚投资总经理。

陈金城，1962 年 10 月出生，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盛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初虹，1978 年 6 月出生，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地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吴强，1965 年 8 月出生，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天津新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中诚投资股东的资格，其向中诚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中诚投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十三）华澳创投

1、基本情况

华澳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C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进勇、熊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华澳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常进勇、熊钢，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进勇	500	3.7994%	25	谢向芳	200	1.5198%
2	熊钢	500	3.7994%	26	周以芳	200	1.5198%
3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27	苟雅江	200	1.5198%
4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994%	28	闻海燕	200	1.5198%
5	林天海	500	3.7994%	29	吴卫	200	1.5198%
6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30	黄智勤	200	1.5198%
7	陈志杰	500	3.7994%	31	马俊灵	200	1.5198%
8	北京佳点投资限公司	500	3.7994%	32	孙涛	200	1.5198%
9	张爱石	500	3.7994%	33	张贵霞	200	1.5198%
10	阮基学	400	3.0395%	34	王彦韬	200	1.5198%
11	叶伟雄	400	3.0395%	35	刘俊国	200	1.5198%
12	刘玮	350	2.6596%	36	卢勇	200	1.5198%
13	刘翠雄	300	2.2796%	37	刘瑞平	200	1.5198%
14	周伟	300	2.2796%	38	覃列亚	200	1.5198%
15	尤海明	300	2.2796%	39	吴利胜	200	1.5198%
16	金承耀	300	2.2796%	40	欧伟阳	200	1.5198%
17	杨涛	250	1.8997%	41	林超	200	1.5198%
18	薛亮	250	1.8997%	42	文晓英	200	1.5198%
19	邝林洁	210	1.5957%	43	叶伟青	200	1.5198%
20	卢俊宏	200	1.5198%	44	王毅	200	1.5198%
21	彭旷霏	200	1.5198%	45	汪涛	200	1.5198%
22	王文西	200	1.5198%	46	孙绯绯	200	1.5198%
23	甘洪艺	200	1.5198%	47	刘文华	200	1.5198%
24	胡晓彤	200	1.5198%	合计		**13,160**	**100%**

2、自然人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时间	2012 年至今从业经历
1	张爱石	1956 年 1 月	2012 年至今葫芦岛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陈志杰	1961 年 5 月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林天海	1987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任海天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4	熊钢	1963 年 12 月	2012 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常进勇	1961 年 9 月	2012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前海太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6	阮基学	1966 年 12 月	2012 年至今深圳市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7	叶伟雄	1964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刘玮	1966 年 12 月	2012 年至今深圳市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刘翠雄	1964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已退休
10	周伟	1965 年 7 月	2012 年 2014 年 9 月自由职业 201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金承耀	1955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任滁州市金事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尤海明	1954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汇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3	薛亮	1969 年 5 月	2012 年至今任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4	杨涛	1968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任杭州浪漫一身制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5	邝林洁	1977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16	张贵霞	1966 年 5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17	王彦韬	1975 年 11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本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欧伟阳	1973 年 5 月	2012 年 2014 年 9 月任广东九天绿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广东九天绿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万山红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9	胡晓彤	1968 年 2 月	2012 至 2015 年任深圳中核集团公司职员 2015 年至今自由职业

20	刘俊国	1957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方正日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华澳三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1	刘瑞平	1961 年 10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2	林超	1986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在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学习
23	王文西	1966 年 1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	卢勇	1975 年 6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卢氏科技发展中心市场总监
25	文晓英	1976 年 9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晶元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6	甘洪艺	1970 年 8 月	2012 年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百世业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百世业服装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玛哈念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27	闻海燕	1975 年 5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28	卢俊宏	1967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鹏亮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马俊灵	1973 年 7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爱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0	谢向芳	1973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1	周以芳	1947 年 6 月	2012 年至今退休
32	彭旷霏	1977 年 5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3	叶伟青	1972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银星冷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4	王毅	1958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5	吴利胜	1959 年 3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6	刘文华	1970 年 8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睿杰天泽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7	苟雅江	1958 年 9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38	汪涛	1963 年 1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新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9	孙涛	1969 年 10 月	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怡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0	孙绯绯	1967 年 4 月	2012 年至今任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职员
41	黄智勤	1971 年 3 月	2012-2013 年自由职业 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吴卫	1971 年 8 月	2012 年至 2014 年 6 月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43	覃列亚	1968 年 10 月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华澳创投合伙人的资格，其向华澳创投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亲友借款及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华澳创投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中兴路 239 号外贸集团大厦 A 座五楼 5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马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7 月 23 日。

4、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华宝”）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1 楼 B01-12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龚淑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资产管理及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及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澳银华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龚淑君持股 95%、王歆持股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龚淑君，1940 年 12 月出生，2012 年至今退休。

王歆，1972 年 8 月出生，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澳银华宝股东的资

格，其向澳银华宝出资资金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澳银华宝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5、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鑫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天健世纪花园 1 栋商场 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少楷，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合鑫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彭少楷持股 50%、何芳持股 5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少楷，1971 年 11 月出生，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景泰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何芳，1972 年 3 月出生，2012 年至今任建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合鑫投资股东的资格，其向合鑫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合鑫投资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6、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点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11 号楼 A 座 5 层 5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子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4 月 8 日。佳点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周子雍持股 97%、邢程持股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子雍，1965 年 1 月出生，2012 年至今任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邢程，1975 年 10 月出生，2012 年至今北京世纪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

务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具备担任佳点投资股东的资格，其向佳点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佳点投资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十四）东方聚金

1、基本情况

东方聚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3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聚金管理公司	29.15	1%	普通合伙人
2	浙商资本	885.85	30.38%	有限合伙人
3	张戎	1,000	34.31%	有限合伙人
4	刘洁海	1,000	34.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15**	**100%**	

2、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张戎，1970 年 8 月出生，1999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担任浙江浦江齿轮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洁海，1966 年 8 月出生，2000 年至今担任浙江高弘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戎、刘洁海具备担任东方聚金合伙人的资格，其向东方聚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工资及奖金、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东方聚金财产份额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3、浙商资本的相关情况

浙商资本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浙商资本系浙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聚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

聚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聚金管理公司系浙商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十五）宁波银源

1、基本情况

宁波银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24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芳，经营范围为“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21 日。宁波银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控股”）持股 90%、宁波如升华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宝华”）持股 10%。

2、宁波银亿控股的相关情况

宁波银亿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持股 75%，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持股 25%。

银亿集团系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亿”）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8 日，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27 楼，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46,164.5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为熊续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装饰装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化学纤维技术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7 月 8 日至 2043 年 7 月 7 日。

如升实业系香港银亿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道士堰 5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建平，经营范围为“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055 年 5 月 18 日。

香港银亿已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其中发行人股东熊基凯之父熊续强持有香港银亿股份 99,999,999 股，杨陈小英持有 1 股。

3、如升宝华的相关情况

如升宝华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丁家街 108 号 36 幢，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康玲，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如升宝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宁波银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屹资产”）持股 70%、如升实业持股 30%。

银屹资产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 199 弄 20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法

人代表张明海，经营范围为“对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投资的资产及本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7 日。银屹资产的股东持股比例为：如升实业持股 75%、香港银亿持股 25%。

（十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宁波金麟等 15 个机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身经营积累、股东（合伙人）出资及向其股东的借款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系其各自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安排。

三、关于东方聚金的相关情况

（一）东方聚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东方聚金的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与东方聚金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东方聚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聚金管理公司	29.15	1%	普通合伙人
2	浙商资本	885.85	30.38%	有限合伙人
3	张戎	1,000	34.31%	有限合伙人
4	刘洁海	1,000	34.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15**	**100%**	

聚金管理公司系浙商资本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系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关于聚金管理公司、浙商资本、张戎、刘洁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2、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聚金与张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合伙人向东方聚金出资的验资报告、张戎和刘洁海的确认函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聚金管理公司、浙商资本、张戎、刘洁海分别向东方聚金出资 29.15 万元、885.85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张戎本次出资设立东方聚金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薪资、家庭积累及投资所得；刘洁海本次出资设立东方聚金的资金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家庭财产积累。

2014 年 4 月 18 日，张磊与东方聚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 225 万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作价 2,750 万元转让给宁波聚金。东方聚金本次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东方聚金自有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向东方聚金缴付的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东方聚金合伙人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聚金各合伙人的出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东方聚金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源于各合伙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关于浙商证券投资并保荐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1、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方聚金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聚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东方聚金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发行人原股东张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张磊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保荐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5 月初起，浙商证券保荐工作项目组陆续开始现场工作，主要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14 年 5 月 12 日，立项小组召开立项会议，同意该项目立项；201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协议签定后，项目组开始全面现场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主要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编制申请文件等相关工作；2014 年

10 月 8 日，立项小组通过二次立项评估，同意该项目二次立项；2014 年 10 月 27 日，浙商证券于与发行人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2014 年 11 月 19 日，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 年 1 月修订）》第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商资本通过其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点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浙商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业务有关协议的最早时点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浙商证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相关时点为 2014 年 5 月初。因此，浙商证券通过其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早于签订保荐业务有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 年 1 月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浙商证券投资并保荐发行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系运营、管理中心，并负责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产品部分销售；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两大主要生产基地；联华进出口、香港联合亿贸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杭州新诺华、新五洲药业、印度柏莱诺华为技术研发平台；天康药业为制剂业务平台，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运营、管理中心，并负责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产品部分销售
2	浙江美诺华	主要负责原料药生产
3	安徽美诺华	主要负责中间体及部分原料药生产
4	联华进出口	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
5	杭州新诺华	主要负责制剂研发
6	新五洲药业	主要负责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
7	香港联合亿贸	主要负责海外业务接洽、技术合作
8	五洲同一	因公司所在地上海产业限制的原因，歇业
9	天康药业	主要负责制剂的研发与生产
10	宣城美诺华	正处建设期
11	印度柏莱诺华	主要负责西药制剂研发

（二）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为两大主要生产基地，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及原料药 CE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

权利人	发证单位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浙江美诺华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90506	原料药（缬沙坦、盐酸文拉法辛、氯沙坦钾、培哚普利叔丁胺盐、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非那新、埃索美拉唑镁、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厄贝沙坦、盐酸氯吡格雷、盐酸左西替利嗪、瑞格列奈、依替米贝、瑞舒伐他汀钙、盐酸厄贝沙坦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安徽美诺华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160267	原料药（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钙、氢溴酸加兰他敏、依替米贝、盐酸莫西沙星、阿托伐他汀钙、盐酸文拉法辛）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GMP 认证证书

持有者	原料药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注册国家	证书编号
浙江美诺华	缬沙坦、氯沙坦钾、盐酸文拉法辛、培哚普利叔丁胺盐、阿托伐他汀钙、坎地沙坦脂、盐酸氯吡格雷、氯吡格雷硫氢酸盐、埃索美拉唑镁、依替米贝、氢溴酸加兰他敏、盐酸厄贝沙坦、盐酸左旋西替利嗪、奥美沙坦脂、瑞舒伐他汀钙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有效维护	斯洛文尼亚	409-5/2014-5
安徽美诺华	氟苯尼考、氟虫腈、缬沙坦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有效维护	斯洛文尼亚	409-4/2014-5

3、出口欧盟原料药 GMP 证明文件

持有者	原料药	证明文件有效期	发证机构	文件编号
浙江美诺华	盐酸厄贝沙坦、盐酸氯吡格雷、缬沙坦、氯沙坦钾、培哚普利叔丁胺盐、盐酸文拉法辛、阿托伐他汀钙、埃索美拉唑镁、盐酸左旋西替利嗪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60084
	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ZJ160083
	氢溴酸加兰他敏	2014 年 8 月 29 日		ZJ140046

		-2017 年 8 月 28 日		
安徽美诺华	缬沙坦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H140001

4、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原料药 CEP 认证证书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Losartan potassium	氯沙坦钾	R0-CEP2010-175-Rev00	2011.12.7 2016.12.7（续期）
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文拉法辛	R0-CEP2010-049-Rev00	2012.9.25

5、天康药业的资质情况

天康药业为发行人制剂业务平台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从事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天康药业是药品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为药品经营企业，因此天康药业不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天康药业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及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

持有者	发证单位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天康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40182	片剂、硬胶囊剂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GMP 认证证书

持有者	发证单位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天康药业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胶囊剂	ZJ20150042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3）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3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8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3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97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1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5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6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6	氨茶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2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7	复方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8	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8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4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谷维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5	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10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13024520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1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7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2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咀嚼）	国药准字 H13023800	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13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8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4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9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3801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2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17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3022373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1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4150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9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3023797	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系运营、管理中心，不从事生产业务，主要从事子公司浙江美诺华和安徽美诺华的境外出口销售业务，部分通过国内贸易商转出口，不向国内制药企业销售，因此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认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联华进出口、香港联合亿贸负责境外销售和贸易业务，不从事生产和国内销售业务，因此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认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杭州新诺华、新五洲药业、印度柏莱诺华为技术研发平台；五洲同一因公司所在地上海产业限制的原因，已歇业；宣城美诺华正处建设期，上述五家公司目前均不从事生产和销售，因此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认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过程合法。

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7年2月27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出具了 8 份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

（一）安徽美诺华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徽省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与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各地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8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对排污许可证制度作出规定，但当时未出台相应排污许可证具体实施办法。

2004 年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函[2004]5 号），开始在河北省唐山市、辽宁省沈阳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和深入，部分地方先于国家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如浙江省于 2010 年 7 月开始正式实施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对部分地方性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出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环发[2015]54 号），开始在安徽全省逐步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在全国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规定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期限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内具体的申请时限、核发机关、申请程序等事项。

根据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刊登的《省环保厅召开全省贯彻实施排污许可制工作视频会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计划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 年完成《大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广德县及宣城市“目前对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尚未开展，故也没有对本辖区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安徽省从 2016 年开始逐步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目前国控企业核发完毕，2017 年上半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其他企业预计将在 2018 年后陆续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美诺华出具书面承诺“鉴于安徽美诺华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系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其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认为，2016 年之前，因广德县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地区且安徽省未制定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广德县未实施相关排污许可证制度；自 2016 年至今，广德县根据国家环保部、安徽省环保厅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工作安排，逐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安徽美诺华承诺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对于排污许可证实施的进度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安徽美诺华生产及排污情况

本所律师与安徽美诺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安徽美诺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文件、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上市环保核查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的监测报告、污染物处置资料、固定资产明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资料，现场查看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与安徽美诺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建立了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以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环保处理系统并稳定运行，相关情况如

下：

（1）废气处理

安徽美诺华废气主要有燃煤锅炉烟气和原料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尾气。燃煤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麻石水膜（加碱）脱硫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工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各生产车间均配套废气预处理装置，采用降膜吸收+碱液喷淋塔吸收或者碱液喷淋处理工艺，收集的生产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废气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处理

安徽美诺华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质检化验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喷淋塔废水、烟气脱硫系统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安徽美诺华现有一座处理能力为600 m^3/d的废水站，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安徽美诺华废水经废水站处理达到环评要求的排放标准后送广德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3）噪声处理

安徽美诺华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空压机、循环冷却塔等。安徽美诺华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室内设置、加设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手段降低噪声影响。

（4）固废处理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溶剂蒸（精）馏工段产生的釜底废液，还原反应工段过滤（压滤）产生的镍渣、废钯炭，干燥产生的废硫酸镁，中试试验产生的中间体残渣，废活性炭（包括精制过滤中产生和废气集中处理装置中产生），锅炉煤灰渣，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生产生的废液，实验室产生的质检废液，三效蒸发器产生的废盐，废水站污泥，以及危化品包装材料。安徽美诺华固体废物（液）按照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置，分别通过委托固废处置公司以无公害化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了妥善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经第三方环保机构监测，安徽美诺华主要污染物符合排放指标要求；安徽美诺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的生产和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追究和责令整改的风险。

（二）浙江美诺华环境保护情况

1、浙江美诺华环境违法原因及整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相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处罚文件、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等资料，并与浙江美诺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历次环境违法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效果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	原因	整改措施
2014 年 4 月 23 日	虞环罚字[2014]41 号	公司污水站处在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够稳定，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最终导致排放水超标。	1、进一步清理污水站地下管网，改原地下污水收集池为地上储罐；所有地下污水管道改架空管道，并标注走向、标识；2、提高污水站厌氧塔处理能力，请专家对污水站的厌氧塔进行诊断、论证，提出了相应改进措施，并付之实施；3、优化、调整芬顿氧化处理程序，提高芬顿氧化处理效果；4、加强污水站的日常管理，对排放污水进行严格监控，增加外排污水监测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2015 年 4 月 15 日	虞环罚字[2015]67 号	主要系公司污水站生化好氧池曝气头正在改造提升，造成部分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扩散。	1、提升工艺装备，加强车间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收集。改进固体投料方式，增加固体投料专用设备；液体原料投料改真空吸料为泵送；针对生产过程中取样、调节 pH 值等操作导致废气产生问题，增加取样器及在线 pH 计；针对溶剂回收真空系统，重新核算评估冷凝器冷却效果，增加真空泵尾气冷凝装置；将相关储罐、污水收集池放空管接入废气处理系统。2、废气治理工艺优化及装备提升。优化各类废气收集方式，实现废气收集最小化；完善并优化污水站恶臭收集及处理系统，确保污水站恶臭气味得到全面有效收集处理；优化各类废气处理装置，以保障保证废气处理效果的稳定。3、加强环保管理，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对环保部门的工作联系。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虞环罚字[2016]33 号、虞环责停字[2016]01 号、虞环罚字[2016]53 号	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次钠吸收液溢出。	1、制订了环保停产整治方案，对相关车间进行了停产整改，采取了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及自检制度并完善跟踪记录；2、对 5#、7#、8#、9#生产一般区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车间改为全封闭，采取总进风和总回风；3、对 3#车间增加一套水吸收塔装置，增加气动泵；4、对污水站的跑冒滴漏点进行全面维护，好氧池废气系统中的次钠氧化塔增加溢流管道等措施；5、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废气治理效果，对全厂有组织废气进行焚烧处理。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虞环责停字[2016]22 号、虞环罚字[2016]163 号	喷淋泵系因电机故障跳停。	1、加强巡检管理，并采取了升级环保治理设施，提高自动化水平，加装报警系统及连锁装置等，并加强巡回检查，增加巡查班次及人员；2、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环境违法情况发生后，浙江美诺华均制定并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上述整改措施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和现场检查，达到预期效果。

为彻底解决子公司浙江美诺华所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环保投入的议案》，对于子公司浙江美诺华为主的生产主体加大环保投入，对浙江美诺华污水治理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系统的升级改造，并已全部改造完成。浙江美诺华 2016 年上述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9.49 万元。

2、停产处罚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停产前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浙江美诺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两次停产处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停产影响（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							
序号	**产品**	**预计产量（KG）**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成本总额（万元）**	**毛利（万元）**
1	氯沙坦钾	4,130	686.54	283.54	582.89	240.73	42.81
2	缬沙坦	4,220	964.43	406.99	640.39	270.24	136.75
合计		-	-	**690.53**	-	**510.98**	**179.55**
第二次停产影响（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3 日）							
序号	**产品**	**预计产量（KG）**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成本总额（万元）**	**毛利（万元）**
1	氯沙坦钾	4,956	686.54	340.25	582.89	288.88	51.37
2	缬沙坦	5,064	964.43	488.39	640.39	324.29	164.09
合计		-	-	**828.64**	-	**613.17**	**215.46**

说明：

（1）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按照停产前的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计算，单位成本包含生产成本和不予退税成本两部分；

（2）产量按照 2015 年同期的产量计算。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资料，现场查看了生产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与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以及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开展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与提升，建立了清洁生产、车间预处理以及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环保处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清洁生产的装备设施

为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发行人对易于产生污染物和易于发生污染物泄漏的生产环节进行了装备改进和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原使用设备	提升后的设备	改进效果
浙江美诺华	-	车间增加能源的三级计量核算	更加合理的进行能源的计量和成本的核算
	纯化水机组的浓水外排	纯水浓水收集罐	收集到的纯水浓水用于循环水的补加，减少一次性自来水的用量
	-	三效蒸发器	有效去除废水中的盐分含量，提高了后期的生化处理效率
	双锥干燥器	耙式干燥器	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	刷卡排污系统	控制总量不超标
安徽美诺华	真空泵	隔膜泵	减少废气排放
	-	增设溶剂回收车间	减少废液产生量、减少废液处理费用
	50m2 盐水系统	扩容 88m2 盐水系统，增设气液分离器、冷凝接收罐、氨蒸发器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
	-	建立危险废物存放仓库	防止危险固废二次污染
	-	增设 DCS 系统	减少事故发生，减少环境污染
	一级尾气吸收塔	污水站生化三级尾气吸收塔	增强尾气处理能力，减少无组织排放
	老外管网系统	新外管网系统	利于车间污水及废气的集中处理
	敞口各类收集池	密闭各类收集池	减少无组织气体挥发
	水循环真空泵	无油立式罗茨真空机组	利于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废水量
	污水预处理系统	新增厌氧塔及预处理蒸馏设备	提升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能力

（2）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

公司预处理及末端处理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	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浙江美诺华	废水	中和釜	1	含锌废水	中和沉淀	1500L
		破氰釜	2	含氰废水	次钠氧化	3T/d
		臭氧氧化塔	1	高浓污水	臭氧氧化	200 吨/天
		UASB 塔	2	高浓污水	厌氧污泥床	200 吨/天
		A2/O 生化池	1	所有污水	厌氧+兼氧+好氧	500 吨/天
		蒸馏釜	5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	蒸馏	5000L/个
		高浓度污水储罐	6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	原水收集	120T
		冷凝器、储罐	5	高浓度污水预处理	蒸馏	5m2/个
	废气	真空溶剂回收装置	6	真空废气中有机溶剂	冷凝	—
		降膜吸收塔	12	可溶性废气	水吸收	DN350
		碱液吸收塔	12	有机废气	碱喷淋	DN800*1000
		活性炭吸附器	1	污水站厌氧废气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3800 m^3/h
		活性炭吸附器	1	一二期项目工艺废气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10000 m^3/h
		碳纤维吸附器	1	三期项目工艺废气	可再生碳纤维吸附	5000m^3/h
		次钠氧化塔	2	污水站厌氧废气	次氯酸钠氧化	—
		碱液吸收塔	2	污水站厌氧废气	碱吸收	—
		离心机房	8	无组织废气收集	—	—
		新风供气	3	车间密闭操作	—	—
		无油立式真空泵	6	减少真空无组织废气	—	—
		废气预处理设施的自动连锁系统	34	废气预处理设施自动连锁	—	—
		RTO 废气焚烧炉	1	废气末端处理	废气焚烧	20000m^3/h
		RTO 废气骤冷喷淋塔	1	焚烧废气排放喷淋	降温喷淋	—
安徽美诺华	废水	UASB 塔	2	预处理	厌氧污泥床	200t/a
		三效蒸发器	1	预处理	蒸馏、离心、脱盐	40t/a
		碟片盘式过滤器	1	末端处理	废水过滤	200t/a
		A2/O 生化池	1	末端处理	厌氧+兼氧+好氧	200t/a
		碟片盘式处理器	1	末端处理	过滤	—
	废气	RPP 填料吸收塔	8	预处理	碱水喷淋	2700m^3/h
		一期活性碳吸附罐	1	末端处理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2.4 万m^3/h
		二期活性碳吸附罐	1	末端处理	可再生活性炭吸附	2.4 万m^3/h
		水磨脱硫除尘器	1	末端处理	洗涤脱硫	1.04 万m^3/h
		尾气吸收塔	2	末端处理	碱液+次氯酸纳	2000 m^3/h/座

		水喷射真空机组	4	预处理	稀硫酸吸收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生产项目实施的需要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施并投入使用，相关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相关工艺流程符合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

4、关于环保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制定的相关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资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分别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运行与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事故处置、污染物排放管理、主要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内容。发行人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对员工开展环保培训、依照内部制度进行奖惩等方式，保证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浙江美诺华因上述偶发因素导致的环保设施停运而受到处罚情形外，发行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的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　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7 年 3 月 2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更情况，本所分别出具了 9 份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安徽美诺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徽美诺华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登录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安徽美诺华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各地区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8 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明确了排污许可制度，上述法律明确规定了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但未明确规定排污证的具体核发要求，仅规定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004 年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函[2004]5 号），开始在河北省唐山市、辽宁省沈阳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和深入，部分地区先于国家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环发[2015]54 号），开始在安徽全省逐步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该暂行办法，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应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污染源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安徽美诺华不属于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其排污许可证应由其所在地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在全国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规定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期限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内具体的申请时限、核发机关、申请程序等事项。根据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公布的《省环保厅召开全省贯彻实施排污许可制工作视频会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

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对省内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进行了部署，计划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2 年 12 月 24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广德县及宣城市“目前对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尚未开展，故也没有对本辖区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2 月 28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确认“安徽省从 2016 年开始逐步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目前国控企业核发完毕，2017 年上半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其他企业预计将在 2018 年后陆续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3 月 6 日，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确认 2017 年前宣城市仅开展了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办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安徽美诺华出具书面承诺“鉴于安徽美诺华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系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其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2016 年之前，由于广德县不属于排污许可证制度试点地区且安徽省未制定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因此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未向安徽美诺华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 年宣城市未对除八家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外的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未向安徽美诺华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 年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出台后，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正根据安徽省的统一安排逐步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广德县环保局根据上述规定逐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以及安徽美诺华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安徽美诺华已作出承诺，其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对于排污许可证实施的进度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新五洲药业被发行人收购前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一）浙江裕泽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裕泽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裕泽于 2010 年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蒋元元出资 1,800 万元、持股 90%，陶扬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报告期内，浙江裕泽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本所律师与姚成志、蒋元元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浙江裕泽设立时出资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归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蒋元元系姚成志朋友，受姚成志委托负责浙江裕泽的经营管理。为便于管理和运营，姚成志委托蒋元元作为名义股东，持有浙江裕泽股权。2010 年浙江裕泽设立时蒋元元向浙江裕泽的出资 1,800 万元，系由姚成志以向美诺华控股的借款方式筹措，以蒋元元名义缴存至浙江裕泽账户。2014 年美诺华控股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蒋元元持有的浙江裕泽 90%，相关股权转让款付至蒋元元账户后，蒋元元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姚成志指定的账户。

（二）新五洲药业股权代持情况

为完成五洲股份持有的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和剥离，2012 年 4 月五洲股份接受浙江裕泽的委托作为名义控股股东与浙江裕泽共同出资设立新五洲药业，其中五洲股份认缴出资 255 万元、实缴出资 76.5 万元、持股 51%。

本所律师查阅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姚成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五洲股份及其原股东常春藤衍生、浙江裕泽等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依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颁布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对于未取得《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均为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且其中一方持有另一方 50%以上股权或股份，或者双方均为同一药品生产企业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因此，为满足上述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条件，经五洲股份、常春藤衍生及浙江裕泽协商一致，由浙江裕泽委托五洲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共同设立新五洲药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五洲药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五洲股份设立出资的记账凭

证和资金来源的相关原始单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 4 月新五洲药业设立时，浙江裕泽向五洲股份支付 76.5 万元并以五洲股份的名义向新五洲药业缴付首期出资款 76.5 万元。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 722.58 万元的价格收购五洲股份名义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46%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支付至浙江裕泽指定的账户并由浙江裕泽收取。2014 年 6 月，发行人以 78.54 万元的价格收购五洲股份名义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款由发行人支付至浙江裕泽账户由浙江裕泽收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浙江裕泽及新五洲药业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代持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7年3月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7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27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6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5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宁波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3、发行人、公司：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指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成志、周君明、张磊、陈为人、石建祥、陈雪峰、裘春儿、沈晓雷、任奇峰、金锋、李梅枝、李

震、金一平、焦华、姚波；

5、美诺华控股：指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

6、宁波金麟：指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7、上海锐见：指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4.33%的股份；

8、宁波华建：指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1%的股份。

9、上海金麟：指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10、上海归朴：指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11、上海盈盛：指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

12、东方聚金：指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

13、深圳同盛：指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

14、上海宏邦：指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5、深圳中逸：指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6、中国风投：指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7、浙江燕华：指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的股份；

18、宁波银源：指宁波银源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的股份；

19、华澳创投：指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0.9%的股份；

20、金麟创投：指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0.7752%的股份；

21、成都美诺华：指成都美诺华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2、杭州新诺华：指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3、联华进出口：指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4、香港亿贸：指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5、浙江美诺华：指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92.5%的股权；

26、安徽美诺华：指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75%的股权、香港亿贸持有17.5%的股权；

27、新五洲药业：指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8、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33、《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4]19号）；

34、《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

35、《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6、《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37、《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38、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的行为，其中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

39、《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5 号《审计报告》；

4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9 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36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招股说明书》：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

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姚思静，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沈寅炳，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沈超峰，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浙商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

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可以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适当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上述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75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

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公开发售股份由其按各自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股票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募投项目中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及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① 投资 31,962 万元，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

② 投资 6,040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③ 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投资 31,962 万元，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

（2）投资 6,040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

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发行新股成功，则本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发行人拟订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29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2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美诺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同时，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

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9%、13.81%、13.80%、7.2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3、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期间，浙商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34,974.83 元、60,609,611.99 元、69,005,229.74 元、34,446,808.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28,129.14 元、54,205,730.60 元、61,505,944.42 元、34,933,801.20 元；发行人 2011 年

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667,083.02 元、38,105,479.09 元、149,207,278.89 元、41,332,558.69 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242,539.29 元、486,647,014.58 元、501,727,459.31 元、273,791,539.6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27,803,224.34 元、负债合计 302,894,521.28 元、净资产为 524,908,703.06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2,554,123.1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未分配利润为 247,585,912.02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美诺华控股、宁波金麟、上海锐见、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归朴、上海盈盛、深圳同盛、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中国风投、浙江燕华、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澳”）、金麟创投 14 家单位股东以及姚成志、周君明、张磊、陈为人、石建祥、陈雪峰、裘春儿、沈晓雷、任奇峰、金锋、李梅枝、李震、金一平、焦华、姚波 15 名自然人股东。

2012 年 1 月 10 日，美诺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美诺华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29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姚成志等 29 名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企华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7,624,738.15 元。

中企华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08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956.53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同时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

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4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发行人下设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榭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6000010184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1-4 幢，负责人为陈为人，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的销售；自营 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姚成志等 29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825	42.5%	16	周君明	342	3.8%
2	宁波金麟	630	7%	17	张　磊	225	2.5%
3	上海锐见	390	4.33%	18	陈为人	198	2.2%
4	宁波华建	279	3.1%	19	石建祥	180	2%
5	上海金麟	270	3%	20	陈雪峰	135	1.5%
6	上海归朴	270	3%	21	裘春儿	126	1.4%
7	上海盈盛	270	3%	22	沈晓雷	110.232	1.22%
8	深圳同盛	180	2%	23	任奇峰	90	1%
9	上海宏邦	90	1%	24	金　锋	72	0.8%
10	深圳中逸	90	1%	25	李梅枝	60	0.67%
11	中国风投	90	1%	26	李　震	43.2	0.48%
12	浙江燕华	90	1%	27	金一平	27	0.3%
13	深圳华澳	81	0.9%	28	焦　华	24.3	0.27%
14	金麟创投	69.768	0.78%	29	姚　波	22.5	0.25%
15	姚成志	720	8%	合　计		9,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经历次股份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25	36.94%	18	熊基凯	410	4.56%
2	宁波金麟	630	7%	19	周君明	342	3.8%
3	上海锐见	390	4.33%	20	陈为人	198	2.2%
4	宁波华建	279	3.1%	21	石建祥	180	2%
5	上海金麟	270	3%	22	陈雪峰	135	1.5%
6	上海归朴	270	3%	23	沈晓雷	110.232	1.22%
7	上海盈盛	270	3%	24	任奇峰	90	1%
8	东方聚金	225	2.5%	25	金一平	81	0.9%
9	深圳同盛	180	2%	26	金　锋	72	0.8%
10	上海宏邦	90	1%	27	李梅枝	60	0.67%
11	深圳中逸	90	1%	28	孙志方	45	0.5%
12	中国风投	90	1%	29	李　震	43.2	0.48%
13	浙江燕华	90	1%	30	吴奇斌	27	0.3%
14	宁波银源	90	1%	31	焦　华	24.3	0.27%
15	华澳创投	81	0.9%	32	姚　波	22.5	0.25%

16	金麟创投	69.768	0.78%	合计	9,000	100%
17	姚成志	720	8%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美诺华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3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9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美诺华控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赴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查阅了美诺华控股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1、美诺华控股的基本情况

美诺华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6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三号 220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美诺华控股系由姚成志与姚先玲（姚成志兄弟姚成恕之女）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宁波香兰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诺华控股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直为：姚成志持股 90%、姚先玲持股 10%。

2、美诺华控股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与姚成志、姚先玲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姚成志、姚先玲的身份证、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姚成志、姚先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姚成志，男，汉族，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四眼碶街，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4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先玲，女，黎族，住址为安徽省霍山县东西溪乡杨三寨村，身份证号码为 34242719861015****，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联华进出口会计。

3、美诺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美诺华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美诺华控股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美诺华控股的董事为姚成志（任董事长）、姚波、石建祥，

监事为陈为人，经理为石建萍。石建萍系姚成志配偶母亲的妹妹。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美诺华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姚成志持有美诺华控股 90%的股权；同时，姚成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姚成志合计控制发行人 44.94%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除姚成志之外的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主要任职及身份情况
1	周君明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丰街	3302031956 123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陈为人	浙江省江东区宁舟巷	3302041955 112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石建祥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八一新村	3101021964 1026****	发行人董事，安徽美诺华总经理，系姚成志配偶母亲的兄弟
4	陈雪峰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南二环线东路	3302221967 1208****	上海盈盛执行董事
5	沈晓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3302041972 1111****	上海金麟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
6	任奇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岙村	3302271971 1110****	现任宁波嘉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金一平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鼓山东路	3301051965 1124****	现任浙江来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金 锋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老实巷	3309221961 0605****	现任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李梅枝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3101101971 0131****	现任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信息统计科副科长
10	孙志方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201071968 0918****	现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11	李 震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波波城	3326231972 0510****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吴奇斌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	3302271971 0328****	现任宁波纽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焦 华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	5101021964	发行人副总经理

		桥路	0315****	
14	姚　波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40104198001090****	发行人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经理，系姚成志堂兄弟的儿子
15	熊基凯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330203198405180****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金麟等 14 家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发起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金麟

上海金麟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33879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 853 号 2 幢 103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上海金麟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杨增德持股 95.83%、沈晓雷持股 4.17%。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金麟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沈晓雷为发行人的股东，另一股东杨增德的身份及任职情况为：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向阳三号路，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390906****，现已经退休。

根据上海金麟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海金麟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金麟的执行董事为沈晓雷、监事为杨增德。

2、宁波金麟

（1）基本情况

宁波金麟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6489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120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委派代表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金麟的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宁波朝乾明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乾明德”）、宁波开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宁波开关”）以及张娅儿、吴奇斌等 9 名自然人，其中：上海金麟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60	2%	8	沈松儿	100	3.33%
2	朝乾明德	920	30.67%	9	黄剑锋	100	3.33%
3	宁波开关	500	16.67%	10	王追波	100	3.33%
4	张娅儿	500	16.67%	11	黄崇荣	100	3.33%
5	钱振兴	200	6.67%	12	徐伯杭	100	3.33%
6	吴奇斌	200	6.67%	合　计		3,000	100%
7	冷江涌	120	4%				

（2）宁波金麟自然人合伙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宁波金麟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自然人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性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主要任职情况
1	张娅儿	女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	3302031964 1107****	宁波典藏艺术品投资公司总经理
2	钱振兴	男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	3302221961 0725****	慈溪市韩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吴奇斌	男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	3302271971 0328****	宁波纽斯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0.3%的股权
4	冷江涌	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塘路	1501031959 0704****	宁波市第二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医生
5	沈松儿	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五块巷	3302061963 1018****	浙江迪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6	黄剑锋	男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东渡村	3302221971 0826****	慈溪市凌晨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王追波	男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达蓬村	3302221970 1231****	慈溪市三北发达涂料调色厂厂长
8	黄崇荣	男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邱王村	3302221970 0819****	宁波天菱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9	徐伯杭	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塔前街	3302031958 0606****	宁波市企业家协会部长

（3）宁波金麟其他合伙人相关情况

①朝乾明德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朝乾明德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朝乾明德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978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9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侯小倩），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朝乾明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朝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	34.3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明德方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5.67%	有限合伙人
3	施余国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蔡汝忠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黄幼琴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吕道叶	2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吴苏杭	450	15.00%	有限合伙人
8	王天才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孙超超	350	11.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春飞	1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

②宁波开关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开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开关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88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工业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30.4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伟国，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元件、低压开关板、动力配电箱及控制箱的制造、加工；机械电子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测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开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伟国	228.93	53.19%	12	翁耀群	8.5	1.97%
2	汪素珍	22.5	5.23%	13	王德光	8.5	1.97%
3	陈忠良	20	4.65%	14	周惠萍	8	1.86%
4	郑皋波	15	3.48%	15	李如光	8	1.86%
5	张　寅	15	3.48%	16	俞阿芳	7.5	1.74%
6	马建国	15	3.48%	17	陶志明	7.5	1.74%
7	张铁羊	10	2.32%	18	朱金伟	6	1.39%
8	徐京士	10	2.32%	19	陈　燕	5.5	1.28%
9	徐炳跃	10	2.32%	20	邵和平	5.5	1.28%
10	江汉华	10	2.32%	合　计		430.43	100%
11	邵兴元	9	2.09%				

3、上海锐见

（1）基本情况

上海锐见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38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德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锐见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莲萍持股 46%、俞以明持股 18%、张海涛持股 18%、汪丽莉持股 18%；其中，俞以明系发行人股东李梅枝的配偶，汪丽莉系发行人董事王林的配偶。

（2）上海锐见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锐见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性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任职及身份情况
1	陈莲萍	女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31011119600104****	已退休

2	俞以明	男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22012519701116****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张海涛	男	上海市延长中路	21010519710109****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汪丽莉	女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13040319741013****	贺尔碧格（上海）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3）上海锐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上海锐见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海锐见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上海锐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德余、监事为殷慧心。王德余系发行人董事王林的父亲。

4、宁波华建

宁波华建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2540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03-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8,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平炬，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项目评估；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的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华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投资”）	1,622	20%
2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901.11	11.11%
3	孙伟龙	1,883.32	23.22%
4	戚　震	901.11	11.11%
5	裘群珠	540.67	6.67%
6	王泯竣	540.67	6.67%
7	唐淑华	450.56	5.56%
8	孙映女	450.56	5.56%
9	楼依娜	450.56	5.56%
10	孙建刚	369.46	4.56%
合　　计		8,110	100%

5、上海归朴

上海归朴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804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2 幢 158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归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于波持股 98%、王月兰持股 2%。

6、上海盈盛

上海盈盛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39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13 楼 D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峰，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盈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陈雪峰持股 50%，阮建国、胡华强、余史立、苗康、王晓青分别持股 10%。

7、深圳同盛

（1）基本情况

深圳同盛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250645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1 栋 8 层 1816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涌），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同盛系由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信弘盛”）作为普通合伙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横店集团”）等 7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深圳同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弘盛	1,000	6.67%

2	横店集团	5,000	33.3%
3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6.67%
4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
5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
6	郇心泽	1,500	10%
7	路　楠	1,000	6.67%
8	唐武盛	1,000	6.67%
合　　计		**30,000**	**100%**

（2）合伙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信弘盛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信弘盛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国信弘盛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50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如，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横店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横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现持有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7830000496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49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横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持股 70%、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持股 30%。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常盛投资”）投资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常盛投资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467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 1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德超，经营

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财务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持有常盛投资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久立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久立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473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镇西镇长生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0,9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志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铜材轧制；钢铁冶炼；钢铸件、浇铸件、元钢、金属门窗、电工器件、电线电缆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纸张、竹制品、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农副产品收购”，营业期限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久立集团系由周志江等 12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三川集团”）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川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三川大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林，经营范围为“机械制造、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装饰材料、陶瓷、音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黄金、白银及饰品、工艺品”，营业期限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川集团系由李建林等 37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

8、上海宏邦

上海宏邦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96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2577 号 5 幢 2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宏邦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俞立珍持股 75%、王晶持股 22.5%、陈卫林持股 2.5%。

9、深圳中逸

（1）基本情况

深圳中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355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2M（仅限办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志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中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惠州中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逸”）持股 90%、董志强持股 10%。

（2）股东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州中逸工商基本信息。惠州中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3000000253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市东平东湖花园零号小区览湖阁 C 栋 14A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志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及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州中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董志远持股 95%、董志强持股 5%。

10、中国风投

（1）基本情况

中国风投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4609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风投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	49.56%
2	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4	山东德鑫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	5.00%
6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	2.75%
7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0%
9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	1.44%
10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11	何思模	500	2.50%
12	李建钢	250	1.25%
13	朱新泉	150	0.75%
合　　计		20,000	100%

（2）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宝安集团”）持有中国风投 49.56%的股权。本所律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宝安集团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宝安”）持股 99%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宝安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09”。

11、浙江燕华

浙江燕华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033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虞市东关街道新建庄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国灿，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出售、租赁；塑料制品的加工；塑料机械的制造；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燕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胡国灿持股 59%、郑晓燕持股 41%。

12、金麟创投

金麟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5029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麟（委

派代表为沈晓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麟创投的合伙人为上海金麟以及天津中诚润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杨增德、姚真，其中：上海金麟为普通合伙人，中诚投资、杨增德、姚真均为有限合伙人，金麟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麟	1	0.31%
2	杨增德	110	34.27%
3	姚　真	110	34.27%
4	中诚投资	100	31.15%
合　　计		321	100%

13、华澳创投

华澳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2210773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C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进勇、熊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澳创投的合伙人为常进勇、熊钢等 43 名自然人以及中国风投等 5 名法人，其中：常进勇、熊钢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进勇	500	3.7994%	25	谢向芳	200	1.5198%
2	熊　钢	500	3.7994%	26	周以芳	200	1.5198%
3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27	苟雅江	200	1.5198%
4	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3.7994%	28	闻海燕	200	1.5198%
5	林天海	500	3.7994%	29	吴　卫	200	1.5198%
6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7994%	30	黄智勤	200	1.5198%
7	陈志杰	500	3.7994%	31	马俊灵	200	1.5198%
8	中国风投	500	3.7994%	32	孙　涛	200	1.5198%

9	张爱石	500	3.7994%	33	张贵霞	200	1.5198%
10	阮基学	400	3.0395%	34	王彦韬	200	1.5198%
11	叶伟雄	400	3.0395%	35	刘俊国	200	1.5198%
12	刘　玮	350	2.6596%	36	卢　勇	200	1.5198%
13	刘翠雄	300	2.2796%	37	刘瑞平	200	1.5198%
14	周　伟	300	2.2796%	38	覃列亚	200	1.5198%
15	尤海明	300	2.2796%	39	吴利胜	200	1.5198%
16	金承耀	300	2.2796%	40	欧伟阳	200	1.5198%
17	杨　涛	250	1.8997%	41	林　超	200	1.5198%
18	薛　亮	250	1.8997%	42	张映霞	200	1.5198%
19	邝林洁	210	1.5957%	43	叶伟青	200	1.5198%
20	卢俊宏	200	1.5198%	44	王　毅	200	1.5198%
21	彭旷霏	200	1.5198%	45	汪　涛	200	1.5198%
22	王文西	200	1.5198%	46	孙绯绯	200	1.5198%
23	甘洪艺	200	1.5198%	47	刘文华	200	1.5198%
24	胡晓彤	200	1.5198%	**合　计**		**13,160**	**100%**

14、东方聚金

（1）基本情况

东方聚金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138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3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朗），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聚金的合伙人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金管理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本”）、张戎、刘洁海，其中：聚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张戎、刘洁海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聚金管理公司	29.15	1%
2	浙商资本	885.85	30.38%
3	张　戎	1,000	34.31%
4	刘洁海	1,000	34.31%
合　　计		**2,915**	**100%**

（2）合伙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商资本的工商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商资本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浙商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浙商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聚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聚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浙商资本持有其 100%的股权。聚金管理公司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810002674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15、宁波银源

（1）基本情况

宁波银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86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八号 24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芳，经营范围为“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银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控股”）持股 90%，宁波如升宝华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宝华”）持股 10%。宁波银源的执行董事为陈志芳，监事为黄兴传，总经理为王晓翔。

（2）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银亿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银亿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为 3302004000094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 51,3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宁波银亿控股的股东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持股 75%，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持股 25%。其中银亿集团系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亿”）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如升实业系由香港银亿 100%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如升宝华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升宝华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09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曙区丁家街 108 号 36 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康玲，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如升宝华的股东为宁波银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屹资产”）持股 70%，如升实业持股 30%。其中银屹资产由如升实业持股 75%，银亿控股持股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银亿的公司登记及周年申报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银亿由香港自然人熊续强（熊基凯父亲）实际控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熊续强持由香港银亿 99.99%股权。香港银亿的董事为熊续强、杨陈小英。

（七）已转让股权的发起人

深圳华澳、裘春儿、张磊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2013 年 6 月，深圳华澳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华澳创投；2014 年 3 月，裘春儿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金一平、孙志方、吴奇斌；2014 年 4 月，张磊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东方聚金。本所律师查阅了裘春儿、张磊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简历资料，调阅了深圳华澳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发起人的

基本情况如下：

1、裘春儿，女，出生于 1971 年 1 月，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沙公路，身份证号码为 33022419710130****，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2、张磊，男，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住址为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身份证号码为 33020419551127****，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3、深圳华澳

深圳华澳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3706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C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华澳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
2	深圳前海华澳三文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3	中国风投	110	11%
4	常永兵	90	9%
合计		**1,000**	**100%**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自然人股东姚波系发行人股东姚成志堂兄弟姚成培之子；自然人股东石建祥系姚成志配偶母亲的兄弟。

2、自然人股东沈晓雷持有上海金麟 4.17%的股权，上海金麟亦为宁波金麟、金麟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麟对宁波金麟出资比例为 2%、对金麟创投出资比例为 0.31%；上海金麟的控股股东杨增德同时持有金麟创投 34.27%的出资份额；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奇斌持有宁波金麟 6.67%的出资份额。

3、自然人股东李梅枝的配偶俞以明持有上海锐见 1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王林的配偶汪丽莉持有上海锐见 18%的股权。

4、华建投资持有宁波华建 20%的股权，中国风投持有华建投资 67%的股权；同时，中国风投现持有华澳创投 5.84%的出资份额。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雪峰现持有上海盈盛 50%的股权，并担任上海盈盛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熊基凯系宁波银源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之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上海锐见、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归朴、上海盈盛、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中国风投、浙江燕华、宁波银源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宁波金麟、深圳同盛、金麟创投、华澳创投、东方聚金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姚成志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石建祥在新加坡拥有永久居留权、任奇峰在香港拥有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美诺华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美诺华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美诺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诺华有限以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267,624,738.15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177,624,738.15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等法人企业、宁波金麟等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美诺华有限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郑伟斌、方翠菊、余雅凤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伟斌	258	86%
2	方翠菊	21	7%
3	余雅凤	21	7%
合　　计		300	100%

本次设立出资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科信验报字（2004）008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设立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郑伟斌将其持有公司 86%的股权（出资额 258 万元）作价 258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方翠菊将其持有公司 4%的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出资额 9 万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陈武军，余雅凤将其持有公司 7%的股权（出资额 21 万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陈武军。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郑晓燕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陈武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伟斌、方翠菊、余雅凤与郑晓燕、陈武军分别签订了相关《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陈武军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郑晓燕；同时，由郑晓燕、姚成志以货币资金分别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成志	500	50%
2	郑晓燕	485	48.5%
3	陈武军	15	1.5%
合　　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天元验字（2005）第 1015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晓燕与陈武军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所律师与郑晓燕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郑晓燕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陈武军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郑晓燕将其持有公司 13.5%的股权（出资额 135 万元）作价 135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出资 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郑晓燕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姚成志与郑晓燕、陈武军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陈武军出具的《收据》以及郑晓燕出具的《证明》，姚成志已分别向郑晓燕、陈武军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郑晓燕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姚成志、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姚波。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郑晓燕与姚成志、姚波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郑晓燕就上述两次转让分别出具的《证明》，姚成志、姚波已分别向郑晓燕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6、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9 月，姚成志、姚波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2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波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09）第 5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姚成志将其持有公司 80%的股权（出资额 2,400 万元）作价 2,400 万元转让给美诺华控股（当时名称为“宁波香兰投资有限公司”），姚波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美诺华控股。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美诺华控股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成志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姚成志、姚波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已分别向姚成志、姚波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8、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美诺华控股、姚成志分别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2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美诺华控股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姚成志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09）第 54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金麟、将其持有公司 3.75%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宁波金麟、将其持有公司 0.969%的股权（出资额 48.45 万元）作价 310 万元转让给金麟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1.531%的股权（出资额 76.55 万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沈晓雷。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4,000	80%
2	上海金麟	187.5	3.75%
3	宁波金麟	187.5	3.75%
4	金麟创投	48.45	0.969%
5	姚成志	500	10%
6	沈晓雷	76.55	1.531%
合　　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金麟、金麟创投、宁波金麟、沈晓雷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金麟、金麟创投、宁波金麟、沈晓雷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5.417%的股权（出资额 270.833 万元)作价 1,950 万元转让给上海锐见、将其持有公司 0.833%的股权(出资额 41.667 万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李梅枝。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687.5	73.75%
2	上海锐见	270.83	5.417%
3	上海金麟	187.5	3.75%
4	宁波金麟	187.5	3.75%
5	金麟创投	48.45	0.969%
6	姚成志	500	10%
7	沈晓雷	76.55	1.531%
8	李梅枝	41.67	0.833%

合　　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锐见、李梅枝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锐见、李梅枝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1、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7 月，宁波金麟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687.5	70.2381%
2	宁波金麟	437.5	8.3333%
3	上海锐见	270.83	5.1587%
4	上海金麟	187.5	3.5714%
5	金麟创投	48.45	0.9229%
6	姚成志	500	9.5238%
7	沈晓雷	76.55	1.4581%
8	李梅枝	41.67	0.7937%
合　　计		5,25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 1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2、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3.5714%的股权（出资额 187.5 万元）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归朴、将其持有公司 1.1905%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宏邦、将其持有公司 1.1905%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深圳中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75	64.2857%

2	宁波金麟	437.5	8.3333%
3	上海锐见	270.83	5.1587%
4	上海金麟	187.5	3.5714%
5	上海归朴	187.5	3.5714%
6	上海宏邦	62.5	1.1905%
7	深圳中逸	62.5	1.1905%
8	金麟创投	48.45	0.9229%
9	姚成志	500	9.5238%
10	沈晓雷	76.55	1.4581%
11	李梅枝	41.67	0.7937%
合　　计		**5,2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3、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1.1905%的股权（出资额 62.5 万元）作价 6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华建。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12.5	63.0952%
2	宁波金麟	437.5	8.3333%
3	上海锐见	270.83	5.1587%
4	上海金麟	187.5	3.5714%
5	上海归朴	187.5	3.5714%
6	上海宏邦	62.5	1.1905%
7	深圳中逸	62.5	1.1905%
8	宁波华建	62.5	1.1905%
9	金麟创投	48.45	0.9229%
10	姚成志	500	9.5238%
11	沈晓雷	76.55	1.4581%
12	李梅枝	41.67	0.7937%
合　　计		**5,2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宁波华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宁波华建已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4、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原股东宁波华建与新股东中国风投、深圳华澳、浙江燕华、上海盈盛、深圳同盛、张磊、金锋、裘春儿、金一平、任奇峰共计以 16,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各股东投入资金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投入资金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万元）
1	宁波华建	2,100	131.25	1,968.75
2	中国风投	1,000	62.5	937.5
3	深圳华澳	900	56.25	843.75
4	浙江燕华	1,000	62.5	937.5
5	上海盈盛	3,000	187.5	2,812.5
6	深圳同盛	2,000	125	1875
7	张　磊	2,500	156.25	2,343.75
8	金　锋	800	50	750
9	裘春儿	1,400	87.5	1,312.5
10	金一平	300	18.75	281.25
11	任奇峰	1,000	62.5	937.5
合　　计		16,000	1,000	15,000

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12.5	53.00%	13	深圳华澳	56.25	0.90%
2	宁波金麟	437.5	7.00%	14	金麟创投	48.45	0.78%
3	上海锐见	270.83	4.33%	15	姚成志	500	8.00%
4	宁波华建	193.75	3.10%	16	张　磊	156.25	2.50%
5	上海归朴	187.5	3.00%	17	裘春儿	87.5	1.40%
6	上海金麟	187.5	3.00%	18	沈晓雷	76.55	1.22%
7	上海盈盛	187.5	3.00%	19	任奇峰	62.5	1.00%
8	深圳同盛	125	2.00%	20	金　锋	50	0.80%
9	上海宏邦	62.5	1.00%	21	李梅枝	41.67	0.67%
10	深圳中逸	62.5	1.00%	22	金一平	18.75	0.30%
11	浙江燕华	62.5	1.00%	合　计		6,250	100%
12	中国风投	62.5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0）第 25722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

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5、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资本公积 2,7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11）第 32 号《验资报告》。

16、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2.22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雪峰等 7 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金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雪峰	135	1.5%	1,650
2	周君明	342	3.8%	4,180
3	陈为人	198	2.2%	2,420
4	石建祥	180	2%	2,200
5	李　震	43.2	0.48%	528
6	焦　华	24.3	0.27%	297
7	姚　波	22.5	0.25%	275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825	42.50%	16	周君明	342	3.80%
2	宁波金麟	630	7.00%	17	张　磊	225	2.50%
3	上海锐见	390	4.33%	18	陈为人	198	2.20%
4	宁波华建	279	3.10%	19	石建祥	180	2.00%
5	上海归朴	270	3.00%	20	陈雪峰	135	1.50%
6	上海金麟	270	3.00%	21	裘春儿	126	1.40%
7	上海盈盛	270	3.00%	22	沈晓雷	110.232	1.22%
8	深圳同盛	180	2.00%	23	任奇峰	90	1.00%
9	上海宏邦	90	1.00%	24	金　锋	72	0.80%
10	深圳中逸	90	1.00%	25	李梅枝	60	0.67%
11	浙江燕华	90	1.00%	26	李　震	43.2	0.48%
12	中国风投	90	1.00%	27	金一平	27	0.30%

13	深圳华澳	81	0.90%	28	焦　华	24.3	0.27%
14	金麟创投	69.768	0.78%	29	姚　波	22.5	0.25%
15	姚成志	720	8.00%	合　计		9,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美诺华控股与陈雪峰等 7 人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相关收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雪峰、周君明、陈为人、石建祥、李震、焦华、姚波已分别向美诺华控股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7、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7,624,738.1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18、股份改制后的股权变更

2013 年 6 月，深圳华澳将其持有公司 81 万股的股份按照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澳创投。

2014 年 3 月，裘春儿将其持有公司 54 万股的股份按照 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一平、将其持有公司 45 万股的股份按照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志方、将其持有公司 27 万股的股份按照 3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奇斌；2014 年 4 月，张磊将其持有公司 225 万股的股份按照 2,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聚金；2014 年 11 月，美诺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410 万股股份按照 5,011.1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基凯、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万股股份按照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银源。

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或《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诺华控股	3,325	36.94%	18	熊基凯	410	4.56%
2	宁波金麟	630	7%	19	周君明	342	3.8%
3	上海锐见	390	4.33%	20	陈为人	198	2.2%

4	宁波华建	279	3.1%	21	石建祥	180	2%
5	上海金麟	270	3%	22	陈雪峰	135	1.5%
6	上海归朴	270	3%	23	沈晓雷	110.232	1.22%
7	上海盈盛	270	3%	24	任奇峰	90	1%
8	东方聚金	225	2.5%	25	金一平	81	0.9%
9	深圳同盛	180	2%	26	金　锋	72	0.8%
10	上海宏邦	90	1%	27	李梅枝	60	0.67%
11	深圳中逸	90	1%	28	孙志方	45	0.5%
12	中国风投	90	1%	29	李　震	43.2	0.48%
13	浙江燕华	90	1%	30	吴奇斌	27	0.3%
14	宁波银源	90	1%	31	焦　华	24.3	0.27%
15	华澳创投	81	0.9%	32	姚　波	22.5	0.25%
16	金麟创投	69.768	0.78%	**合计**		**9,000**	**100%**
17	姚成志	720	8%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核查

1、基本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0 年 7 月、2010 年 12 月的增资过程中，公司引入了外部股东。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外部单位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以及是否存在利润对赌、股权限制、股权回购等约定事项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外部股东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与相关原股东或/及历次新增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美诺华控股向上海金麟、宁波金麟、金麟创投及沈晓雷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除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上海金麟代表、宁波金麟、金麟创投、沈晓雷与公司、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另行签署了一份《股权转

让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董事、监事席位”、“反稀释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0 年 4 月，美诺华控股向上海锐见及李梅枝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除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上海锐见及李梅枝与公司、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还另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董事会及董事委任”、“反稀释条款”、“补偿条款”、“回购权、提前回购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2010 年 7 月，宁波金麟对公司进行增资过程中，除工商备案的《增资扩股协议》外，宁波金麟与与公司、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还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2010 年 8 月，美诺华控股向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除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与公司及美诺华控股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反稀释条款”、“补偿条款”、“回购权、提前回购与清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2010 年 8 月，美诺华控股向宁波华建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除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宁波华建与公司、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还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反稀释条款”、“补偿条款”、“回购权、提前回购与清算” 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10 年 8 月，宁波华建与公司、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进一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后续融资”、“后续投资的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

（6）2010 年 12 月，宁波华建、中国风投、浙江燕华、上海盈盛、深圳同盛、张磊、金锋、裘春儿、金一平及任奇峰对公司进行增资过程中，除工商备案的《增资扩股协议》外，公司、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与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就“业绩承诺”、“回购条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7）2014 年 3 月，裘春儿向吴奇斌、孙志方、金一平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除了约定股权转让事宜外，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还就“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目标”等内容与股权受让方进行了约定。

（8）2014 年 4 月，张磊向东方聚金转让公司股权过程中，美诺华控股及姚

成志向东方聚金出具承诺函并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承诺。

2、相关协议终止情况

针对上述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等约定，发行人、美诺华控股、姚成志与上海金麟、宁波金麟、金麟创投、沈晓雷、上海锐见、李梅枝、上海归朴、上海宏邦、深圳中逸、宁波华建、中国风投、浙江燕华、上海盈盛、深圳同盛、金锋、金一平、任奇峰、吴奇斌、孙志方、东方聚金分别签订《解除协议》，确认涉及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已经各方同意于 2014 年 10 月终止，并确认各方未与发行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姚成志曾与公司外部股东之间签署的有关对赌条款、股权回购条款并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已经各方书面确认予以终止；且经发行人上述相关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条件，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根据美诺华控股、姚成志分别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美诺华控股、姚成志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仍然有效的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或达成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调整、股东权利优先等安排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安排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非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

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成都美诺华、联华进出口、杭州新诺华、新五洲药业、香港亿贸。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查阅了香港亿贸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浙江美诺华	生产：L-肌肽（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缬沙坦、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非那新、氯沙坦钾、培哚普利叔丁胺盐、盐酸左西替利嗪、埃索美拉唑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销售自产产品；医药化工相关商品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
3	安徽美诺华	生产、销售自产的医药中间体（不含涉及许可证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

4	成都 美诺华	中成药和化学药原料及制剂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5	联华 进出口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
6	杭州 新诺华	医药技术、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7	新五洲 药业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限分支机构经营），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	香港亿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GMP）、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等许可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药品生产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浙江 美诺华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90506	原料药（缬沙坦、盐酸文拉法辛、氯沙坦钾、培哚普利叔丁胺盐、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非那新、埃索美拉唑镁、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厄贝沙坦、盐酸氯吡格雷、盐酸左西替利嗪、瑞格列奈、依替米贝、瑞舒伐他汀钙、盐酸厄贝沙坦）	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2	安徽 美诺华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100096	原料药（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钙、氢溴酸加兰他敏、依替米贝、盐酸莫西沙星、阿托伐他汀钙、盐酸文拉法辛）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新五洲药业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 20110201	片剂、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浙江美诺华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 安许证字[2014]-D-1729	年（回收）产：乙酸乙酯 1370 吨、乙醇 50 吨、乙腈 270 吨、二氯甲烷 250 吨、异丙醇 500 吨、正庚烷 100 吨、甲醇 260 吨、丙酮 260 吨；年产压缩空气 1.5Nm3/min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2	安徽美诺华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WH 安许证字[2014]017 号	10.25t/a 甲醇、77.07t/a 乙酸乙酯、34.73t/a 二甲苯、12.9t/a 丙酮、14.22t/a 乙酸、5.29t/a 异丙醇、19.85t/a 乙醇、2.98t/a1,4-己烷、19.18t/a 甲苯、1.32t/a 环己烷、4.96t/a 甲苯-乙醇混合液、4.96t/a 四氢呋喃回收精馏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3、关于产品国内注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五洲药业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544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2248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3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415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4	溴丙胺太林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3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5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1	至 2015 年 3 月 7 日
6	赖诺普利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1131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1592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8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0121	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9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0414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0	萘普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31021374	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1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0118	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12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0413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13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1021373	至 2015 年 8 月 9 日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境外 GMP 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境外 GMP 认证主要情况如下：

持有者	原料药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性	注册国家	证书编号
浙江美诺华	厄贝沙坦	2012 年 4 月 5 日	有效维护	斯洛文尼亚	450-3/2011-2
	氯吡格雷				
	缬沙坦				
	氯沙坦钾				
	培哚普利				
	文拉法辛				
	阿托伐他汀				
	埃索美拉唑				
	左旋西替利嗪				
安徽美诺华	氟苯尼考	2012 年 4 月 5 日	有效维护	斯洛文尼亚	450-4/2011-2
	氟虫腈				

5、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原料药产品获得的出口欧盟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持有者	原料药	证明文件有效期	发证机构	证明文件编号
浙江美诺华	盐酸厄贝沙坦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30004
	盐酸氯吡格雷			
	缬沙坦			
	氯沙坦钾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			
	盐酸文拉法辛			
	阿托伐他汀钙			
	埃索美拉唑镁			
	盐酸左西替利嗪			
	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ZJ130159
	氢溴酸加兰他敏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		ZJ140046
安徽美诺华	缬沙坦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	AH140001

			管理局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境外注册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美诺华有效取得欧盟 EDQM 颁发的 CEP 认证证书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Losartan potassium	氯沙坦钾	R0-CEP2010-175-Rev00	2011 年 12 月 7 日
2	Venlafaxine hydrochloride	文拉法辛	R0-CEP2010-049-Rev00	2012 年 9 月 25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以及由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亿贸，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3002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亿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10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5 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9008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国家专营物品）及产品、丝绸、服装、机电设备（除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3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国家专营物品）及产品、丝绸、服装、机电设备（除小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12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丝绸、服装、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土畜品、工艺品、建筑材料、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8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9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

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历次变更情况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400,325.73 元、481,548,478.49 元、500,934,195.53 元、272,762,319.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95%、99.84%、99.62%。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持有发行人 36.94%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并持有美诺华控股 90%的股权，美诺华控股、姚成志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宁波金麟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金麟创投持有发行人 0.7752%的股份，上海金麟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上海金麟亦为宁波金麟、金麟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金麟、上海金麟、金麟创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宁波金麟、上海金麟、金麟创投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晓雷、周君明、王林、陈为人、石建祥、姚波、贝洪俊、卢鹏、陈忠、包家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沈晓雷持有上海金麟 4.17%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48%的股份，周君明持有发行人 3.8%的股份，陈为人持有发行人 2.2%的股份，石建祥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姚波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胡晓阳、陆学佳、樊芝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长姚成志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周君明及陈为人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焦华、童回春（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焦华持有发行人 0.27%的股份、李震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美诺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诺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姚成志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弘毅广告	浙江弘毅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印刷器材的销售	美诺华控股全资子公司
2	尼斯集团	尼斯集团有限公司	-	姚成志持有99%股权并担任董事
3	上海施泽	上海施泽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的批发、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尼斯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浙江施科	浙江施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施泽全资子公司
5	浙江裕泽	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甬 L 安经（2014）041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商品咨询服务	美诺华控股持有 90%股权，上海施泽持有 10%股权
6	香兰贸易	宁波香兰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	美诺华控股持全资子公司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商品信息咨询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弘毅广告

弘毅广告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美诺华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弘毅广告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037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 3 幢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春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弘毅广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石春波、监事为石晓宝。石春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配偶的父亲，石晓宝系姚成志配偶的妹妹。

（2）尼斯集团

尼斯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企业注册处颁发的注册号为 1592967 的公司登记证书，注册地为 Akara Bldg,24De Castro Street,Wickham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姚成志现持有尼斯集团股份 99 股，蒋元元持有股份 1 股。

本所律师与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尼斯集团的公司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尼斯集团董事为蒋元元；报告期内，尼斯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上海施泽

上海施泽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尼斯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施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40026490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19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450.02 万美元，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上海施泽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施泽的执行董事监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杜顺莲；报告期内，

上海施泽主要从事一般货物的贸易业务。

（4）浙江施科

浙江施科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施泽持有其 100%的股权。浙江施科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600001506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谢楠邻里中心 1 号楼 4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浙江施科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施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陆晓伟；报告期内，浙江施科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甲醇、二甘醇、苯酚、阴极铜等）贸易业务。

（5）浙江裕泽

浙江裕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美诺华控股持有其 90%的股权、上海施泽持有其 10%的股权。浙江裕泽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8445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06-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根据浙江裕泽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裕泽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陈之牵，报告期内，浙江裕泽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主要交易品种包括阴极铜、乙酸乙酯、甲基叔丁基米、异丙醇、二甘醇、二氯甲烷、乙二醇、苯酚等）的贸易业务。

（6）香兰贸易

香兰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美诺华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兰贸易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674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枫香路 386 号 301-1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香兰贸易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兰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友昌、监事为陈之牵；报告期内，

香兰贸易主要从事木材、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春藤衍生	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托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浙江裕泽持有其40%股权
2	五洲股份	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本厂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内外销，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三来一补业务，医械科研开发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商业零售批发（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仓储	常春藤衍生持有其92%股份，浙江裕泽持有其 8%股份
3	五洲同一	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	2－氨基丁醇，医药中间体制造	五洲股份持有其60%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春藤衍生

常春藤衍生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浙江裕泽持有其 40%的股权、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常春藤衍生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5966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201 室 R 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胡余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春藤衍生的董事为胡余庆（董事长）、翁吉义、徐友昌、蒋元元、张磊，监事为牛彩萍，总经理为翁吉义。

（2）五洲股份

① 基本情况

五洲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常春藤衍生持有其 92%的股权、浙江裕泽持有其 8%的股权。五洲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8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4333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胡余庆，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股份的董事为胡余庆（董事长）、翁吉义、徐友昌、蒋元元、张磊，监事为耿海联、堵辰君，总经理为徐永标。

② 股权演变情况

五洲股份前身为上海市医药管理局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五洲药厂”，1996 年 4 月，五洲药厂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五洲药业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02 号）批准，改制为由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金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杨建祖、徐一萍、方建国、姜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后经多次股权变化，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五洲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股份结构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改制而来，以下简称为“医药集团”）持有 3,420 万股、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先锋药业”）持有 2,100 万股、竺勇持有 480 万股。2011 年 1 月 7 日，常春藤衍生与自然人竺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常春藤衍生以 48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竺勇持有的五洲股份 480 万股的股份。五洲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医药集团持股 3,420 万股、先锋药业持股 2,100 万股、常春藤衍生持股 480 万股。

2011 年 6 月，医药集团、先锋药业拟转让其持有的五洲股份合计 5,520 万股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2%）；同时，医药集团拟转让其对五洲股份享有的 20,400 万元债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委托对五洲股份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字第 DZ11001113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五洲股份经评估的资产合计 23,455.73 万元，负债合计为 24,678.49 万元，净资产为-1,222.76 万元。

医药集团上级主管单位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批复》，同意医药集团、先锋药业以打包形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五洲股份 92%的股份及医药集团对五洲股份的债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2.015 亿元（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合计价款金额）。

2011 年 6 月 13 日，常春藤衍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了五洲股份 92%的股份，并与医药集团、先锋药业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 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医药集团、先锋药业合计持有五洲股份 5,520 万股的股份；同时，以 2.04 亿元的价格打包受让医药集团对五洲股份享有的 2.04 亿元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合计 21,000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2012），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11 年 6 月 23 日，常春藤衍生与浙江裕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常春藤衍生将其持有五洲股份 48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裕泽。上述股份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五洲股份的股份结构变更为：常春藤衍生持股 92%、浙江裕泽持股 8%。

③ 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五洲股份的总经理徐永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股份报告期内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五洲同一

五洲同一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五洲股份持有其 60%的股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五洲同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1127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灵山路 10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冯桂春，注册资本为 156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同一的董事为冯桂春（董事长）、陆国范（副董事长）、徐永标、汪声远、杜顺莲，监事为张祥敏、卞美隆、许超，总经理为冯桂春。

本所律师与五洲同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桂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五洲同一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加工业务，因规划调整，该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处于停产状态。

7、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浙江新诺华	浙江新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的研发	发行人持有 35%的股权
2	浙江瑞邦	浙江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原料药（葡萄糖酸钙、乙酰吉他霉素、环孢素）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持有 15%的股权
3	连云港瑞邦	连云港瑞邦药业有限公司	筹建洛伐他汀、辛伐他汀项目；葡萄糖酸钾、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镁；食品添加剂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持有 15%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新诺华

① 基本情况

浙江新诺华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持有其 65%的股权。浙江新诺华现持有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15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徐爱武，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9 年 11 月 17 日。博腾股份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6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诺华的董事为徐爱武（董事长）、陈为人、兰志银，监事为孙艳、陈蓓、白银春，总经理为徐爱武。

根据博腾股份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诺华未来主要从事定制生产非 GMP 中间体业务。

② 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浙江新诺华原系由注册于香港的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化联合”）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香港联化联合将持有浙江新诺华 100%的股权按照 9,869,016.74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浙江新诺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美元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新诺华的净资产为 67,019,505.12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196 号）。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新诺华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公司（台港澳独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内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6,827.6534 万元。

2014 年 4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与博腾股份、姚成志（作为协议的担保方）就博腾股份投资浙江新诺华，用于定制生产非 GMP 中间体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①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向浙江新诺华增资，其中，第一阶段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向浙江新诺华增资 800 万元，其中：172.34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7.65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浙江新诺华注册资本由 6,827.6534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第二阶段由博腾股份以货币资金分三期先后增资 8,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将浙江新诺华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②浙江新诺华除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7784 号、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8816 号）及其地上附着物、相关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剥离至发行人；③同时，浙江新诺华在本次合资前累计所欠发行人的债务共计 110,194,761.86 元，由博腾股份增资后的浙江新诺华分期偿还，其中：博腾股份完成首期出资后 1 个月内偿还 50%的欠款；资产剥离完成且博腾股份完成第二期出资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的欠款。

上述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浙江新诺华 35%的股权、博腾股份持有浙江新诺华 65%的股权。

（2）浙江瑞邦

浙江瑞邦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郑亦铎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85%的股权。浙江瑞邦现持有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30000003577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路 57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亦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瑞邦的董事为郑亦铎（董事长）、朱少林（副董事长）、李震、陈国光、林乐群、吴国荣、刘谦，监事为陈骏、周维、林育强、卢晓哲、戴日荣、卜光明、朱小峰，总经理为郑亦铎。

本所律师与浙江瑞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亦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瑞邦主要从事环孢素原料药、莫匹罗星原料药、辛伐他汀原料药、葡萄糖酸钙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业务。

（3）连云港瑞邦

连云港瑞邦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15%的股权、郑亦铎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85%的股权。连云港瑞邦现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7210000100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赣榆经济开发区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亦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连云港瑞邦的董事为郑亦铎（董事长）、朱少林（副董事长）、李震、陈国光、林乐群、吴国荣、刘谦，监事为戴日荣、陆晓璋、周维、林育强、王长春、卜光明、朱小峰，总经理为刘谦。

本所律师与连云港瑞邦的董事长郑亦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连云港瑞邦主要从事葡萄糖酸系列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业务。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姚成志曾经控制香港联化联合等 4 家境外的企业以及美诺华投资等 1 家境内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等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香港联化联合	宁波联化联合国际贸易公司（香港注册）	2004 年 9 月 15 日	姚成志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3 年 1 月解散
2	香港香兰	香港香兰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3 日	姚成志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3 年 5 月解散
3	龙王 BVI	英属维尔京龙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4 日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姚成志持有 100%的股权，于 2013 年 2 月解散
4	美诺华 BVI	英属维尔京美诺华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姚成志原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11 年 8 月解散
5	美诺华投资	宁波美诺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	美诺华控股曾持有 100%股权，于 2014 年 9 月全部转让给中习集团有限公司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10.98	沈晓雷担任董事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灸制、煅制、蒸制、煮制）、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煮制、水飞）（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营销策划；生物技术研究推广；纯天然系列健康品（固体饮料类、固态调味料）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9 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沈晓雷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3	上海雷盛投资中心	2,950	上海金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有限合伙）		沈晓雷为委派代表	
4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王林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李梅枝配偶俞以明持有 20%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王林担任董事，并持有 18%股权；李梅枝配偶俞以明持有 18%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王林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并持有 24%股权；俞以明持有 24%股权，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7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王林担任董事	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8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400	王林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409.0909	王林担任董事	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仪器仪表、测量仪器（不含需要许可的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自动化控制器、小型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自营上述产品的

				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10	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	3,250	王林担任董事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药用真菌发酵、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相关农副产品收购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1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	王林担任董事	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的工艺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工艺软件的引进、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00	王林担任董事	电气自动化工程、电力工程、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其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究、组装、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冶金炉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上海盈盛	2,000	发行人监事陆学佳担任财务总监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14	宁波行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陆学佳担任财务负责人	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联华进出口、成都美诺华、杭州新诺华、香港亿贸 4 家全资子公司和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新五洲药业等 3 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美诺华

（1）基本情况

浙江美诺华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持有其 92.5%的股权，KRKA, tovarna zdravil, d.d.,Novo mesto（中文名称：克尔卡新梅斯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KRKA”）持有其 7.5%的股权。浙江美诺华现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56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三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为人，注册资本为 668.1081 万美元，经营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 16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①自设立起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情况

浙江美诺华原名为上虞市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化工”），原系由杨黎明、盛绍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杨黎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盛绍金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该等出资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绍远大会验（2002）083 号《验资报告》。

经过 2002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2003 年 8 月的增资、2004 年 3 月以及 2005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盛泰化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铜生	350	35%
2	陈时威	320	32%
3	谢长友	200	20%
4	王华润	80	8%
5	贾春祥	50	5%
合　计		1,000	100%

2005 年 8 月，朱铜生、陈时威、谢长友、王华润、贾春祥将持有盛泰化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成志、姚成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朱铜生	350	35%	350	姚成志
2	陈时威	320	32%	320	
3	谢长友	200	20%	200	

4	王华润	80	8%	80	姚成恕
5	贾春祥	50	5%	50	
合　计		1,000	100%	1,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朱铜生、陈时威、谢长友、王华润、贾春祥分别与受让方姚成志、姚成恕签订了《上虞市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泰化工股权结构变更为：姚成志持有87%股权、姚成恕持有13%股权。

②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5年11月，姚成志将其持有盛泰化工8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902.81万元转让给香港联化联合、姚成恕将其持有盛泰化工 1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34.81万元转让给香港联化联合；同时，香港联化联合向盛泰化工进行货币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18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5年11月11日出具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上虞市盛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同时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5]176号)；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盛泰化工成为香港联化联合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5）第273号《验资报告》、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5）第316号《验资报告》、2006年3月30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6）第120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28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6）第524号《验资报告》、2007年7月10日出具的虞天马验（2007）第24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7月，香港联化联合对盛泰化工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③名称变更及KRKA入股

2008年4月，盛泰化工名称变更为“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8年8月，KRKA以794,000美元对浙江美诺华进行增资，其中：501,081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2,919美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美诺华注册资本变更为 668.1081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联化联合持股

92.5%、KRKA 持股 7.5%。

本次增资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8]100 号）。本次增资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虞天马验（2008）第 2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④发行人收购浙江美诺华

2009 年 11 月，香港联化联合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9,028,587.90 元转让给美诺华有限。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浙江美诺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9）第 1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浙江美诺华的净资产为 52,038,117.17 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142 号）。

2009 年 12 月，香港联化联合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按照 133.296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亿贸。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202 号）。

2010 年 12 月，香港亿贸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1,319,741.57 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194 号）。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美诺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92.5%，KRKA 持股 7.5%。

（3）KRKA 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由斯洛文尼亚公共法律文档服务局、新梅斯托市法院经济司法部提供并经斯洛文尼亚外交部见证的《法院注册正本复印件》、KRKA 定期报告及公告信息等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KRKA 基本情况如下：

KRKA 系成立于 1954 年、于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及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5043611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新梅斯托市斯马杰斯卡西斯特大街，股本总额为 59,126,194.28 欧元。根据 KRKA 公开信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KRKA 的前五大股东为 SLOVENSKA ODŠKODNINSKA DRUŽBA, D.D.，KAPITALSKA DRUŽBA, D.D.，SOCIETE GENERALE-SPLITSKA BANKA, D.D，HYPO ALPE-ADRIA-BANK D.D，NEW WORLD FUND INC。

（4）税收补缴情况

2010 年 12 月，香港亿贸将其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美诺华的外资比例低于 25%，且浙江美诺华自设立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时未满十年，依法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等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海关、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松厦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美诺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合计 5,649,339.6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该等已减免的税收已由浙江美诺华全部补缴完毕。

2、安徽美诺华

（1）基本情况

安徽美诺华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现持有其 75%的股权、香港亿贸持有 17.5%的股权、KRKA 持有 7.5%的股权。安徽美诺华现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2500400000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石建祥，注册资本为 432.4324 万美元，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及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安徽美诺华原系由美诺华 BVI 与龙王 BVI 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美诺华 BVI 出资 280 万美元、龙王 BVI 出资 120 万元美元。2006 年 11 月，龙王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19.53%的股权转让给美诺华 BVI。2007 年 7 月，美诺华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89.53%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香

兰。2008 年 7 月，KRKA 对安徽美诺华投资 794,000 美元（其中 324,324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69,676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安徽美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香兰出资 82.81%、龙王 BVI 出资 9.69%、KRKA 出资 7.5%。

②发行人收购股权情况

2009 年 12 月，香港香兰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7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9,954,604.53 元转让给发行人，安徽美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5%、香港香兰持股 7.81%、龙王 BVI 持股 9.69%、KRKA 持股 7.5%。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德县商务局批准，广德县商务局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广商[2009]118 号）。

2011 年 12 月，香港香兰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7.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632,037.71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龙王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9.6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987,765.1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德县商务局批准，广德县商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广商[2011]133 号）。

上述股权转让均经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美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5%、香港亿贸持股 17.5%、KRKA 持股 7.5%。

3、成都美诺华

（1）基本情况

成都美诺华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成都美诺华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01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 1 号楼 A 座 E-8 号附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成都美诺华原系由姚成志、沈瑾志（发行人股东焦华的配偶）、姚波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当时的股权结构为：姚成志持股 60%、沈瑾志持股 35%、姚波持股 5%。

2011 年 2 月，姚成志、沈瑾志、姚波分别将持有成都美诺华 60%、35%、5%的股权按照 261,786.76 元、152,708.94 元、21,815.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姚成志、沈瑾志、姚波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美诺华变更为美诺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联华进出口

（1）基本情况

联华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联华进出口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5，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7 年 5 月 21 日。

（2）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联华进出口原系由安徽美诺华与姚波共同出资设立，其设立时名称为“宁波联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安徽美诺华持股 90%、姚波持股 10%。

2010 年 5 月，安徽美诺华、姚波分别将持有联华进出口 90%、10%的股权按照 450 万元、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华进出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5、杭州新诺华

杭州新诺华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新诺华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000256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 3 幢 502-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建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

6、新五洲药业

（1）基本情况

新五洲药业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 51%的股权、联华进出口持有 44%的股权、五洲股份持有 5%的股权。新五洲药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0008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星火开发区灵山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04 月 05 日。

（2）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新五洲药业原系由五洲股份与浙江裕泽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新五洲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五洲股份持股 51%、浙江裕泽持股 49%。

2013 年 12 月，五洲股份、浙江裕泽分别将持有新五洲药业 46%、5%的股权按照 722.58 万元、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浙江裕泽将持有新五洲药业 44%的股权按照 69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华进出口。上述股权转让经新五洲药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五洲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55	76.5	51%
2	联华进出口	220	66	44%
3	五洲股份	25	7.5	5%
合　计		500	150	100%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股份将其所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五洲药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银行进账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新五洲药业已完成第二期出资，新五洲药业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7、香港亿贸

香港亿贸系由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391133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为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经营

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发行人持有中国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30026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支局核准，发行人以自有外汇向香港亿贸累计投资 220 万美元。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货物销售、货物采购、受让股权、资产转让与受让、房屋租赁、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美诺华控股、尼斯集团、浙江裕泽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11 年度					
香港联化联合	其他应收款	176.16	0.00	163.56	12.60
美诺华控股	其他应收款	0.00	740	740	0.00
美诺华投资	其他应收款	0.00	5,631	5,631	0.00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0.00	4,000	4,000	0.00
尼斯集团	其他应付款	0.00	1,380.27	0.00	1,380.27
2012 年度					
香港联化联合	其他应收款	12.60	0.00	12.60	0.00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0.00	44,222.87	38,522.87	5,700
香港香兰	其他应收款	0.00	17.67	0.00	17.67

尼斯集团	其他应付款	1,380.27	0.00	358.31	1,021.96
2013 年度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5,700	28,722.20	34,422.20	0.00
尼斯集团	其他应付款	1,021.96	0	1,021.96	0.00
弘毅广告	其他应付款	0.00	24.60	24.60	0.00
浙江施科	其他应付款	0.00	800	800	0.00
浙江裕泽	其他应付款	0.00	6,271.52	6,271.52	0.00
美诺华控股	其他应付款	0.00	55	55	0.00
香港香兰	其他应收款	17.67	0.00	17.67	0.00
2014 年 1-6 月					
浙江裕泽	其他应收款	0.00	3,800	3,8000	0.00
浙江新诺华	其他应收款	-	-	-	14,181.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浙江裕泽分别收取了 3,215,075.95 元、6,732,875.32 元、96,178.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除浙江新诺华外，上述资金往来及利息均已经结清。

根据发行人与博腾股份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浙江新诺华自 2014 年 6 月开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企业。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浙江新诺华偿还的首期款项 53,097,380.93 元，本数额为借款总额扣除经双方协商估算的剥离资产价值后的 50%。

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 月，安徽美诺华向浙江裕泽销售 10KG 甲基苄胺，合同金额为 7,414.53 元，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业务收入的 0.9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的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浙江裕泽采购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原料的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浙江裕泽采购原料的金额分别为 5,365,422.65 元、1,262,640.52 元及 141,851.28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业务成本的 1.76%、0.49%、0.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1）发行人收购安徽美诺华股权

2011 年 12 月 9 日，香港亿贸分别与香港香兰、龙王 BVI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香兰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7.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632,037.71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龙王 BVI 将其持有安徽美诺华 9.6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987,765.10 元转让给香港亿贸。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安徽美诺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美诺华的净资产为 72,113,158.91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收购成都美诺华股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与姚成志、沈瑾志、姚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姚成志、沈瑾志、姚波分别将其持有成都美诺华 60%、35%、5%的股权作价 261,786.76 元、152,708.94 元、21,815.56 元转让给发行人。

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成都美诺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美诺华账面净资产为 436,311.26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收购新五洲药业股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华进出口分别与五洲股份、浙江裕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股份、浙江裕泽分别将其各自持有新五洲药业 46%、5%的股权按照 722.58 万元、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浙江裕泽将其持有新五洲药业 44%的股权按照 69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华进出口。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股份将其持有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按照 7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新五洲药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709 号《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新五洲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53.5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新五洲药业股权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并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收购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浙江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1,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连云港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上海施泽投资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的投资成本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瑞邦、连云港瑞邦股权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的情况

（1）发行人出售固定资产

2011 年 3 月，大榭分公司向五洲股份出售茬原蒸汽锅炉等医药设备，金额共计 71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医药设备系发行人自宁波诚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年药业”）整体拍卖取得，因与发行人现有及拟投资项目工艺不匹配，由发行人出售给五洲股份统一处置。

（2）发行人购买医药资产

2012 年 8 月，五洲股份与新五洲药业签订《医药资产转让协议》，五洲股份将所拥有的包括原料药、制剂的药品生产技术，以及与医药相关的商标以及相关医药生产、研发的设备等转让给新五洲药业，转让价格按五洲股份原账面价值确定。根据上述协议安排，五洲股份向新五洲药业无偿转让了其所拥有相关药品生产技术，并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合同》，五洲股份将其持有的两项注册号分别为 1540531 及 159603 的第 5 类商标无偿转让给新五洲药业；2013 年 10 月 9 日，新五洲药业向五洲股份按照账面净值购买了气相色谱仪等医药研发设备，金额为 850,173.5 元。

（3）发行人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新五洲药业向五洲股份购买商务车一辆，金额共计 239,900.85 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依照相关车辆市场价值进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五洲股份之间发生的设备及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与新五洲药业总经理李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新五洲药业无偿使用五洲股份位于上海市龙东大道 4333 号五洲药业综合

行政楼五层、六层建筑面积合计 8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技术研发。2014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新五洲药业 95%股权后，新五洲药业与五洲股份签订了《协议》，约定新五洲药业应当在找到新的办公场所后将存放于上述房屋中的研发设备搬离，过渡期内免收租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五洲药业尚未完成上述研发设备搬离工作，亦未向五洲股份支付租金。

7、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成志等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3 月 22 日，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ZDB30111003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1 年 9 月 23 日，姚成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园区 112208330 个保 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姚成志为浙江美诺华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2 年 8 月 3 日，美诺华控股与上海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ZDB301120323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 日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3 年 4 月 12 日，美诺华控股、姚成志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3）信银甬百最保字第 130004 号和（2013）信银甬百自然人最保字 135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诺华控股、姚成志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不高于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3 年 11 月 25 日，浙江新诺华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1324 最抵 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新诺华以其拥有的编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

北镇字第 00279741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79742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79744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79745 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79746 号的房屋建筑物以及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0）第 04642 号、上虞市国用（2010）第 0464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联华进出口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4,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4 年 3 月 4 日，姚成志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国区 13115136326 个保 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姚成志为浙江美诺华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4 日不高于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

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成志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美诺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抽查了浙江裕泽等关联公司的部分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控制或担任董事、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中，弘毅广告主要从事广告业务，尼斯集团、常春藤衍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浙江裕泽、上海施泽、浙江施科、香兰贸易主要从事一般货物的贸易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美诺华控股及姚成志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1、五洲股份

本所律师赴五洲股份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五洲股份的总经理徐永

标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五洲股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股份原系医药生产企业，自 2011 年浙江裕泽及常春藤衍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五洲股份以来，五洲股份始终处于歇业状态，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房地产外，五洲股份与医药生产相关的资产均已转让或处置完毕，未拥有任何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生产、医药产品销售领域的经营性资产。五洲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五洲同一

本所律师赴五洲同一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与五洲同一的总经理冯桂春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五洲同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五洲同一原系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因五洲同一所在的奉贤区星火开发区产业规划调整，自 2014 年 6 月起，五洲同一停止生产，处于停业状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洲同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

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合同等资料，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美诺华、浙江新诺华、安徽美诺华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拥有的厂房和办公楼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分别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和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建筑面积合计 15,965.7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180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303.86	办公
2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0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432.14	办公
3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1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418.93	办公
4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2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407.45	办公
5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3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407.45	办公
6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4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418.93	办公
7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5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303.86	办公
8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37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313.44	办公
9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38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432.14	办公
10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39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	313.44	办公
1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3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9.28	车库
12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4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8.06	车库
13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5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5.84	车库
14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6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4.41	车库
15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7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5.94	车库
16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8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5.94	车库
17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09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4.85	车库
18	甬房权证鄞州字	扬帆路 999 弄	15.74	车库

	第 20120050241 号	地下汽车库		
19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80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4.85	车库
20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81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4.85	车库
2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83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	14.85	车库
22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200331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1 幢	2,838.2	工业
23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200332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4 幢	5,826.3	工业
24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200333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2 幢	1,912.3	工业
25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200334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3 幢	1,462.7	工业
合 计			15,965.75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房产的房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中，第 1-21 项房产系发行人向宁波高新区研发园绿城建设有限公司买受取得；第 22-25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诚年药业拍卖取得，上述房产已实际交付，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2）发行人拥有的住宅

发行人拥有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舟路 123 弄的人才住房 7 套，面积合计 900.38 平方米，用于职工宿舍。发行人已经取得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3983 号	新舟路 123 弄 36 号 508，阁 08	139.27	住宅
2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3993 号	新舟路 123 弄 3 号 301	98.81	住宅
3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08 号	新舟路 123 弄 2 号 903，阁 03	191.61	住宅
4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0 号	新舟路 123 弄 40 号 104	90.13	住宅
5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2 号	新舟路 123 弄 22 号 906，阁 06	141.73	住宅
6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4 号	新舟路 123 弄 47 号 504，阁 04	139.86	住宅

7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6 号	新舟路 123 弄 6 号 301	98.97	住宅
合　计			900.38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住宅的房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中心”）买受取得，相关房产已实际交付，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2、浙江美诺华拥有的房产

（1）浙江美诺华拥有的工业厂房

浙江美诺华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建筑面积合计 38,544.28 平方米，浙江美诺华已经取得上虞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48.96	工业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26.67	工业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64	工业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26.67	工业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942.98	工业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470.58	工业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44	工业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12.19	工业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85.01	工业
1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98.28	工业
1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89.32	工业
1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125.36	工业

1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4,653.41	工业
1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524.4	工业
1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48.96	工业
1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125.36	工业
1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3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66.25	工业
1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6284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4,741.59	工业
19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第 0032876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57.50	工业
20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第 0032876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57.50	工业
21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第 00328768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57.50	工业
22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第 0032876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57.50	工业
23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第 0032877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1,420.29	工业
合　计			38,544.2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18 项用于生产、办公的房产系浙江美诺华自行建造取得，第 19-23 项房产系浙江美诺华自浙江新诺华买受取得。

（2）浙江美诺华拥有的居住用房

浙江美诺华现拥有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 8 号的居住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4,044.71 平方米，浙江美诺华已经取得上虞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69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27	住宅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0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1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1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1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1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1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1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1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1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1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1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1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2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1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3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2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4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2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5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2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6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2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7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2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8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2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29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2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53830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2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2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2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3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3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3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3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4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4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4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4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4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69	住宅
50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5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5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6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5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5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6.15	住宅
合　计			4,044.7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居住用房系浙江美诺华自行建造取得。

（3）浙江美诺华拥有的商铺

浙江美诺华现拥有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路 8 号的商铺，建筑面积合计 1,336.19 平方米，浙江美诺华已经取得上虞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697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79.72	商业
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698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5.37	商业
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699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02.38	商业
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700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80.13	商业
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1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37.74	商业
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2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8.52	商业
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3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21.6	商业
8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4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17.43	商业
9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253805 号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43.3	商业
合　计			1,336.1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铺系浙江美诺华自行建造取得。

3、安徽美诺华拥有的房产

安徽美诺华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美诺华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7,023.64 平方米，安徽美诺华已经取得广德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2423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4,517.94	工业
2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9176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3,918.39	综合
3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9177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956.6	工矿仓储
4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9178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978.3	厂房
5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4037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0.84	工业
6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4038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593.12	工业
7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64039 号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1,905.21	工业
8	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7529 号	广德县桃州镇广德经济开发区（8#车间）	2,103.24	工业
合　　计			17,023.64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用于生产、办公的房产系安徽美诺华自行建造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赴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上述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的办公楼、厂房以及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新舟路 123 弄的人才住房占用的

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107.57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证终止日期
1	甬国用（2012）第 1002292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3-1>	143.12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2	甬国用（2012）第 1002411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3-2>	197.32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3	甬国用（2012）第 1002412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3-5>	197.32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4	甬国用（2012）第 1002413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3-3><14-3>	191.91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5	甬国用（2012）第 1002414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3-4><14-4>	191.91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6	甬国用（2012）第 1002415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3-6>	143.12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7	甬国用（2012）第 1002416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4-1>	147.63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8	甬国用（2012）第 1002417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4-2>	203.54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9	甬国用（2012）第 1002418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4-5>	203.54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10	甬国用（2012）第 1002419 号	扬帆路 999 弄 1 号<14-6>	147.63	办公用地	2046 年 7 月 28 日
11	甬国用（2012）第 1002410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7>	19.28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2	甬国用（2012）第 1002420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589>	15.74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3	甬国用（2012）第 1002421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18>	14.85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4	甬国用（2012）第 1002422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19>	14.85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5	甬国用（2012）第 1002423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0>	14.85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6	甬国用（2012）第 1002424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1>	14.85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7	甬国用（2012）第 1002425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2>	15.94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8	甬国用（2012）第 1002426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3>	15.94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19	甬国用（2012）第 1002427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4>	14.41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20	甬国用（2012）第 1002428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5>	15.84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21	甬国用（2012）第 1002429 号	扬帆路 999 弄地下汽车库<-1-626>	18.06	车库	2046 年 7 月 28 日
22	甬国用（2013）第 1004028 号	新舟路 123 弄 36 号 508 室	27.20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3	甬国用（2013）第 1004027 号	新舟路 123 弄 3 号 301 室	16.41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4	甬国用（2013）第 1004026 号	新舟路 123 弄 2 号 903，阁 03	31.83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5	甬国用（2013）第 1004025 号	新舟路 123 弄 40 号 104 室	15.37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6	甬国用（2013）第 1004022 号	新舟路 123 弄 22 号 906 室	13.75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7	甬国用（2013）第 1004023 号	新舟路 123 弄 47 号 504 室	27.57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8	甬国用（2013）第 1004024 号	新舟路 123 弄 6 号 301 室	13.54	住宅用地	2077 年 8 月 30 日
29	甬国用（2013）第 1200302 号	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	56,020.25	工业用地	2051 年 12 月 13 日
合　计			58,107.57	-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土地相关出让、转让合同、发票及相关收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28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向宁波高新区研发园绿城建设有限公司及高新区管理中心受让取得；第 29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自诚年药业及中信大榭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及转让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及转让款。

2、浙江美诺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浙江美诺华上述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建筑面积合计 43,925.18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居住用房、商铺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18,405.80 平方米，浙江美诺华已经取得上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证终止日期
1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42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9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2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43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4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4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4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5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4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6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4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7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4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8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4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9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0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1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2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3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4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5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6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6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7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7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8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8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59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19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60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20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61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21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62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22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63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23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64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24	上虞市国用（2011）第07265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年1月18日

25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6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26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6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27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68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28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6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29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0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1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1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2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2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3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4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4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5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5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6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7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8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8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7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39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0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1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1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2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2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3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4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4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5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5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6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7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8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8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8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49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9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50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91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51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92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65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52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93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53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94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4.82	住宅用地	2079 年 1 月 18 日
54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3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8.01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55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4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9.36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56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5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5.13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57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44.58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58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7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46.38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59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8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25.94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60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39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5.51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61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40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79.42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62	上虞市国用（2011）第 07241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58.17	商服用地	2049 年 1 月 18 日
63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5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6,735.30	工业用地	2056 年 9 月 27 日
64	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33,333.00	工业用地	2054 年 1 月 31 日
65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2014）第 16636 号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66,595.79	工业用地	2060 年 3 月 1 日
合 并			118,405.8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第 1-64 项系浙江美诺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第 65 项系浙江美诺华向浙江新诺华受让取得。

3、安徽美诺华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安徽美诺华上述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合计 17,023.64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3,698.40 平方米，安徽美诺华已经取得广德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证终止日期
1	广国用（2005）第 16236 号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	56,223.7	工矿仓储	2055 年 1 月 25 日
2	广国用（2006）第 18875 号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	67,474.7	工矿仓储	2056 年 9 月 28 日
合　　计			123,698.4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安徽美诺华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此以外，安徽美诺华尚有 13 亩住宅用地已经过招拍挂程序，于 2008 年 3 月与广德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520 万元及相关契税。因当地规划调整，该等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美诺华尚未将该等土地投入使用，当地国土及规划部门也未就该等土地的规划及后续处置回收出具正式意见。

本所认为，除安徽美诺华尚未取得权证的上述土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安徽美诺华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权利人

1	MENOVO	10150550	第 5 类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补药（药）；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化学医药制剂；止痛药；医用药物；打虫药（人或兽用）；驱虫剂（人或兽用）；医用药丸；药物胶囊；镇静药；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胶丸	发行人
2	金若安	1540531	第 5 类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片剂；药物胶囊	新五洲药业
3	五洲	159603	第 5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西药；兽药	新五洲药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新五洲药业拥有的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商标系自五洲股份受让取得，上述三项商标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1	ZL201110002404.0	发明专利	一种马波沙星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1 月 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2	ZL201110277756.7	发明专利	一种奥美沙坦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9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3	ZL201210441085.8	发明专利	一种可催化不对称还原反应的球孢白僵菌及其应用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4	ZL201210440849.1	发明专利	一种表达羰基还原酶的重组工程菌及其应用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其中，第 3 项及第 4 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共有。

2、浙江美诺华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1	ZL200910100326.0	发明专利	盐酸文拉法辛晶型 FormⅠ的制备方法	2009 年 7 月 2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2	ZL200710067428.8	发明专利	替米沙坦的中间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2007 年 3 月 8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3	ZL200710022274.0	发明专利	一种奥美拉唑的制备方法	2007 年 5 月 11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4	ZL200810122099.7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洛沙坦的方法	2008 年 11 月 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5	ZL200610125949X	发明专利	一种齐拉西酮的制备方法	2006 年 8 月 2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6	ZL201010173862.6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缬沙坦的改进方法	2010 年 5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7	ZL201010207206.3	发明专利	（1S）-4,5-二甲氧基-1-（甲基氨基甲基）-苯并环丁烷的合成方法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8	ZL201010229921.7	发明专利	一锅法制备 2-(取代苯基）甲氨基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3-硝基苯甲酸甲酯的方法			
9	ZL201320062995.5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罩的电机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320067045.1	实用新型	蒸汽加热干燥箱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1	ZL201320066972.1	实用新型	反应釜保温水供应装置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2	ZL201320066804.2	实用新型	反应釜冷却水循环装置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320066483.6	实用新型	噪音小的反应釜保温水供应装置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320066478.5	实用新型	带有液位显示装置的反应釜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5	ZL201320063127.9	实用新型	内部气流分布均匀的蒸汽加热干燥箱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6	ZL201320064717.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地线安装方式的离心机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7	ZL201320063141.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观察物料的离心机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8	ZL20132006500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进入生产车间的缓冲间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9	ZL201320063298.1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过滤机构的过滤器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0	ZL201320063740.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过滤器	2013 年 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1	ZL201320890488.0	实用新型	具有褶皱结构的过滤板及过滤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2	ZL201320890118.7	实用新型	带有防堵喷头的反应釜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3	ZL201320893289.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产品的干燥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4	ZL201320893269.8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反应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5	ZL201320893411.9	实用新型	具有可拆卸保温壳的反应釜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26	ZL201320893287.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反应釜的移料装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专利系浙江美诺华自杭州盛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盛美”）受让取得；第 3 项专利系浙江美

诺华自江苏工业学院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浙江美诺华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安徽美诺华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1	ZL200610053509.8	发明专利	一种奥氮平的中间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2006 年 9 月 11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2	ZL200710067344.4	发明专利	一种伊马替尼的制备方法	2007 年 2 月 14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3	ZL200710068357.3	发明专利	一种托吡酯的制备方法	2007 年 4 月 26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4	ZL200810122118.6	发明专利	通过与（S）-（-）-1,1’- 联萘-2,2’-二酚形成包合配合物制备 S-奥美拉唑及其盐的方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5	ZL200910266685.3	发明专利	一种（2S）-二氢吲哚-2-甲酸的制备方法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6	ZL201110078928.8	发明专利	一种奥氮平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3 月 3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7	ZL200810202127.6	发明专利	一种高纯度阿托伐他汀重要合成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08 年 11 月 3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8	ZL200910053047.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合成罗舒伐他汀钙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09 年 6 月 15 日	20 年	继受取得
9	ZL201320280721.3	实用新型	用于美金刚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离心机气体循环装置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320279826.7	实用新型	与美金刚中间体生产车间结构配合使用的离心机保护装置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1	ZL201320279800.2	实用新型	用于培哚普利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氮气管道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2	ZL201320279731.5	实用新型	与缬沙坦中间体生产车间结构配合使用的车间工作台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320280019.7	实用新型	用于培哚普利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搅拌釜搅拌装置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320280241.7	实用新型	用于缬沙坦中间体生产工艺使用的冷凝结构	2013 年 5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4 项专利系安徽美诺华自杭州盛美受让取得；第 7 项、第 8 项专利系自华东师范大学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安徽美诺华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成都美诺华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1	ZL201110088287.4	发明专利	一种阿利克仑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4 月 10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成都美诺华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24,260,593.94 元、累计折旧 40,834,034.38 元、净值为 83,426,559.56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1）2012 年 2 月 8 日，安徽美诺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工银甬江东（抵）字第 0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徽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059176-0005917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6,853.29 平方米的房产，为联华进出口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工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2,7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3 年 4 月 8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甬百最抵字第 131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13-第 00162520 号、第 00162522-第 00162525 号、第 00162528-第 0016253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2,174.5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33,33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3,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签订编号为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1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2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3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4 号、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200331-20120033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2,039.50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甬国用（2013）第 120030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56,020.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向通商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3 年 9 月 23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五环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五环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130007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 00162526 号、第 00162527 号、第 0026284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

积为 11,919.40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08）第 0311978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16,735.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向农行五环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92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2013 年 12 月 2 日，安徽美诺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江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324 最抵 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徽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广德字第 0064037-0064039 号、第 00052423 号、广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 01752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0,175.35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广国用（2005）第 162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 56,22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向交行江东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2013 年 12 月 3 日，浙江美诺华与中国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国区 13115136326 人抵 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浙江美诺华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第 00253801-00253857 号、第 00253696-0025370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5,380.9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7233-0729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741.7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浙江美诺华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3,341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ND2014-1025-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212 号、第 20120050237 号、第 20120050210 号、第 20120050238 号、第 201200502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898.6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 1002414 号、第 1002416 号、第 1002417 号、第 1002418 号、第 10024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894.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1,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201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海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甬东银高抵字第 002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20050180 号、第 20120050214 号、第 20120050213 号、第 20120050211 号、第 2012005021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1,853.03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权证号为甬国用（2012）第 1002292 号、第 1002411 号、第 1002413 号、第 1002412 号、第 100241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合计面积为 872.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向东海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

（1）2012 年 5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与浙江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上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速递上虞分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将其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面积为 197.72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697 号）租赁给邮政速递上虞分公司用于邮政速递物流营业，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三年年租金为 42,270 元，第四年租金为 44,383 元，第五年租金为 46,602 元。

（2）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美诺华与姜忠荣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将其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面积为 217.87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801、00253700 号）出租给姜忠荣用于餐饮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47,040 元/年。

（3）2014 年 2 月 14 日，浙江美诺华与俞红军、俞红卫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将其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面积为 245.37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698 号）出租给俞红军、俞红卫用于餐饮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58,800 元/年。

（4）201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美诺华与绍兴市春马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马贸易”）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浙江美诺华将其位于杭州湾上虞

工业园区、面积为 202.38 平方米的房产（对应房产证号为上虞市房权证盖北第 00253699 号)出租给春马贸易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47,040 元/年。

3、发行人资产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与高新区管理中心分别签订的 7 份《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高新区管理中心购买的 7 套人才住房（对应房产证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3983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3993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08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0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2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4 号、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30024016 号）存在如下权利限制：

①自领取房屋钥匙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房屋必须交付符合条件的人才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该规定的，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按原购房价格并结合折旧因素作价回购。

②自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确因特殊原因未满五年需要转让的，经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可以转让，但应补交基准价与市场价的差价款 5,020 元/平方米；满 5 年转让的，应补交享受基准价面积的土地收益价款。土地收益价款由高新区国土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2)根据浙江美诺华职工宿舍房屋所有权证记事栏 2011 年 6 月 30 日记载，相关房屋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3 年后只能转让给园区内的外地职工（以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为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上述该等土地、房产主管的国土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出租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成都美诺华与成都市天和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HZF-A120600[2013]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成都美诺华租用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 栋 A 座第 5 层第 8 附 2、3 号建筑面积为 449.6 平方米

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租金总额为 883,464 元。

2、杭州新诺华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浙江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杭州新诺华租用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7 号第 3 幢 5 楼 502-516 室建筑面积为 94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用为 394,800 元。

3、新五洲药业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与五洲股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新五洲药业无偿向五洲股份租赁其位于上海市龙东大道 4333 号五洲药业厂区内综合行政大楼五层、六层，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技术研发，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租赁房产的协议、相关房地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成都美诺华、杭州新诺华及新五洲药业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与产权人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1）2014 年 6 月 25 日，联华进出口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4LH072 的《销售合同》，联华进出口向其销售氯沙坦钾 4,000 千克，单价 215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 86 万美元。

（2）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 OASIS PHARM 公司签订编号为 14NB046-1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氯沙坦钾 2,834.8 千克，单价 150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 42.52 万美元。

（3）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4NB046-2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拉唑镁盐 515 千克，单价 880 美元/千克；坎地沙坦酯 442 千克，单价 665 美元/千克；三水合物 743.8 千克，单价 393 美元/千克；缬沙坦 1,313.9 千克，单价 174 美元/千克；盐酸文拉法辛 1,000.5 千克，单价 120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共计 138.81 万美元。

（4）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4NB047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拉唑镁盐 272.8 千克，单价 880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 24.01 万美元。

（5）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 PHARMA GENERICS LIMITED 公司签订编号为 14NB048-1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氯沙坦钾 2,860.6 千克，单价 145 美元/千克；拉唑镁盐 321.1 千克，单价 880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共计 69.74 万美元。

（6）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4NB048-2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盐酸文拉法辛 1,123.6 千克，单价 120 美元/千克；坎地沙坦酯 358.4 千克，单价 665 美元/千克；缬沙坦 442.3 千克，单价 174 美元/千克；三水合物 321.8 千克，单价 393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共计 57.66 万美元。

（7）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 KRKA 签订编号为 14NB049 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缬沙坦 1,172.2 千克，单价 245 美元/千克；1,3-二氧六环-4-乙酸叔丁酯-2,2-二甲基-(4R-cis)-6-[2-[2-(4-氟苯基)-5-(1-异丙基)-3-苯基-4-[(苯胺)羟基]-1H-吡咯-1-基]乙基]1,096.5 千克，单价 250 美元/千克，合同总金额共计 56.13 万美元。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14 年 5 月 27 日，联华进出口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签订编号为 14NUSY05270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三苯基洛沙坦 22,000 千克，单价 364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00.8 万元。

（2）2013 年 12 月 23 日，联华进出口与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3YMP1223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盐酸环丙沙星 15,000 千克，单价 220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3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31 日，联华进出口与华海药业签订编号为 14YMP033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马来酸依那普利 3,000 千克，单价 400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4）2014 年 6 月 4 日，联华进出口与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东港”）签订编号为 14YMP0604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其采购诺氟沙星 20,000 千克，单价 320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40 万元。

（5）2013 年 11 月 4 日，联华进出口与浙江新东港签订编号为 13YMP1104-1 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出口)》，联华进出口向浙江新东港采购诺氟沙星 25,000 千克，单价 300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750 万元。

（6）2014 年 4 月 26 日，浙江美诺华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宇”）签订编号为 TYD14260 的《供需合同》，浙江美诺华向其采购甲酰基咪唑 10,000 千克，单价 139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39 万元。

（7）2014 年 4 月 25 日，安徽美诺华与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金泉”）签订编号为 2014350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安庆金泉采购“M-4”原料药 10,000 千克，单价 180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8）2014 年 6 月 17 日，安徽美诺华与张家港保税区世易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世易化工”）签订编号为 2014525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张家港世易化工采购“J6”原料药 2,000 千克，单价 2,500 元/千克，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9）2014 年 6 月 23 日，安徽美诺华与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阿尔法”）签订编号为 2014545 的《产品购销合同》，安徽美诺华向江苏阿尔法采购“ATS-8”原料药 10,000 千克，单价 925 元/千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25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担保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通商银行	宁通 NB0103 贷字第 140213001 号	2,0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12 日	贷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14%，合同期内按季调整利率	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1-130819005 号
2	发行人	通商银行	宁通 NB0103 贷字第 140224001 号	1,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		宁通 NB0103 额抵字第 130819001-130819005 号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14）信银甬兴贷字第 140028 号	1,190.00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上浮 15%，合同期内按季调整利率	（2013）信银甬百最保字第 130004 号；（2013）信银甬百自然人最保字第 135002 号；（2013）信银甬百最抵字第 131003 号
4	发行人	农行五环支行	820101201300008450	2,600.00	2013 年 9 月 27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	按每笔借款对应基准利率上浮 10%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7201 号；最高额保证 821005201300004532 号
5	发行人	农行五环支行	820101201400000603	5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07201 号
6	发行人	农行五环支行	820101201400000594	5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

					2015 年 1 月 14 日		007201 号
7	发行人	农行五环支行	82010120140001846	6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5 日		最高额抵押 82100620130007201 号
8	发行人	农行五环支行	82010120140001847	2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2015 年 3 月 6 日		最高额保证 82100520130004532 号
9	发行人	交行江东支行	1324A10091	1,730.00	2013 年 12 月 4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	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1324 最抵 010 号
10	联华进出口	交行江东支行	1324A10087	2,67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	6.3%	1324 最抵 009 号
11	联华进出口	工行江东支行	2014 年工银甬江东（出口订单）字 002 号	1,400.00	2014 年 4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18 日	5.88%	2012 年工银甬江东（抵）字 0009 号
12	浙江美诺华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国区 14115136326 人借 015	5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6 日	6.9%	国区 13115136326 人抵 001；国区 13115136326 个保 001
13	浙江美诺华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国区 14115136326 人借 040	5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6.9%	国区 13115136326 人抵 001；国区 13115136326 个保 001

4、承兑协议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通商银行	宁波美诺华	2014年3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宁通NB0103承字第140318001号	792.00
2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美诺华	2014年4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	8828001	746.00
3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美诺华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信甬兴银承字第147112号	777.00
4	宁波银行	联华进出口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1214CD08114	538.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

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0,726,402.7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4,521.56 元，且无应收、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款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六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

存在以下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及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1、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

（1）发行人收购浙江美诺华股权

200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香港联化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39,028,587.88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联化联合持有浙江美诺华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化联合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12 月 1 日，香港亿贸与香港联化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亿贸以 1,332,963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联化联合持有浙江美诺华 1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亿贸已向香港联化联合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收购安徽美诺华股权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香港香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9,954,604.53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香兰持有安徽美诺华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德县商务局批准，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香港香兰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12 月 12 日，香港亿贸分别与香港香兰、龙王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亿贸以 5,632,037.71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香兰持有安徽美诺华 7.81%的股权、以 6,987,765.1 元的价格受让龙王 BVI 持有安徽美诺华 9.6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德县商务局批准，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亿贸已分别向香港香兰、龙王 BVI 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3）发行人收购联华进出口股权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与安徽美诺华、姚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安徽美诺华持有联华进出口 9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姚波持有联华进出口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向安徽美诺华、姚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4）发行人收购浙江新诺华股权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香港联化联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9,869,016.74 美元的价格受让香港联化联合持有浙江新诺华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香港联化联合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5）发行人收购成都美诺华股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与姚成志、沈瑾志、姚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61,786.76 元的价格受让姚成志持有成都美诺华 60%的股权、以 152,708.94 元的价格受让沈瑾志持有成都美诺华 35%的股权、以 21,815.56 元的价格受让姚波持有成都美诺华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向姚成志、沈瑾志、姚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6）发行人、联华进出口收购新五洲药业股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联华进出口分别与五洲股份、浙江裕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722.58 万元的价格受让五洲股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46%股权、以 78.54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裕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股权，联华进出口以 691.17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裕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4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联华进出口已分别向五洲股份、浙江裕泽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五洲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照 78.54 万元的价格受让五洲股份持有的新五洲药业 5%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亦未办理。

（7）发行人收购连云港瑞邦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

将其持有连云港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连云港市赣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施泽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8）发行人收购浙江瑞邦股权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施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施泽将其持有浙江瑞邦 15%的股权按照 1,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上海施泽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1）发行人收购诚年药业资产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佳和拍卖有限公司、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发行人以 4,750 万元的价格拍卖取得了诚年药业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6-4 地块的房地产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全部拍卖成交价款汇入组织本次拍卖的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开立的执行款保证金专户，上述资产已经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大榭分公司名下。

（2）浙江新诺华收购上虞新时代服饰有限公司资产

2011 年 1 月 6 日，浙江新诺华与上虞新时代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服饰”）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浙江新诺华以 9,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时代服饰位于上虞市海涂七四丘的 20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56,173.22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新诺华已经全额向新时代服饰支付了收购款，上述资产已经依法变更至浙江新诺华名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让渡子公司浙江新诺华控制权的行为。

2014 年 4 月，发行人与博腾股份、姚成志（作为协议的担保方）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博腾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向浙江新诺华增资，将浙江新诺华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浙江新诺华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35%、博腾股份持股 65%；同时浙江新诺华将除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7784 号、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8816 号）及其地上附着物、相关资产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剥离至发行人；而浙江新诺华在本次合资前累计所欠发行人的债务共计 110,194,761.86 元，由博腾股份增资后的浙江新诺华分期偿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在未来两年内，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投资环境和资源分布，在稳步扩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同行业厂家的发展态势，积极寻找机会，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的扩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发行人制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2 年 9 月，因增加董事人数并设置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2013 年 6 月，因原股东深圳华澳转让股份，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014 年 4 月，因原股东张磊、裘春儿转让股份，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014 年 11 月，因美诺华控股转让股份，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修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

（含 1 名职工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3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姚成志，董事长，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总经理、美诺华控股董事长、浙江美诺华董事长、联华进出口执行董事、成都美诺华执行董事、安徽美诺华董事、香港亿贸董事。

沈晓雷，董事，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象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王林，董事，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诺克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君明，董事，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美诺华控股董事。

陈为人，董事，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浙江美诺华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美诺华监事、浙江新诺华董事。

石建祥，董事，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现任安徽美诺华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波，董事，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美诺华控股董事、安徽美诺华董事，成都美诺华总经理。

陈忠，独立董事，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医药学部副主任。

贝洪俊，独立董事，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万里学院教授。

卢鹏，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同济

大学法学院教授。

包家伟，独立董事，194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已退休。

2、发行人的监事

胡晓阳，监事会主席，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大榭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陆学佳，监事，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盈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波行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务负责人。

樊芝燕，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商务部经理兼工会主席、浙江美诺华董事、成都美诺华监事、联华进出口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姚成志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周君明、陈为人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童回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焦华，副总经理，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震，财务负责人，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浙江瑞邦董事、连云港瑞邦董事、新五洲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美诺华监事。

发行人的上述非独立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 201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 11 名董事中，有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0 年 8 月 31 日，美诺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选举陈为人、姚成志、姚波、沈晓雷、王林、石建祥、祝军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为陈为人。

2011 年 8 月 11 日，美诺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同意祝军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周君明为公司董事；变更公司董事长为姚成志。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成志、沈晓雷、王林、周君明、陈为人、石建祥、姚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忠、贝洪俊、卢鹏、包家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姚成志、沈晓雷、王林、周君明、陈为人、石建祥、姚波、陈忠、贝洪俊、卢鹏、包家伟。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何剑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学佳、胡晓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樊芝燕出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美诺华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姚成志为总经理、陈庄昱为副总经理、李震为财务负责人。

201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成志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周君明、陈为人、童回春、焦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童回春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忠、贝洪俊、卢鹏、包家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

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贝洪俊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会计学高级职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浙江美诺华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2011 年度、2012 年度安徽美诺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安徽美诺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安徽美诺华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3）报告期内，联华进出口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联华进出口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4）报告期内，成都美诺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成都美诺华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3%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5）报告期内，杭州新诺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杭州新诺华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适用 3%的增值税率。杭州新诺华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6）报告期内，新五洲药业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新五洲药业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计缴；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7）报告期内，香港亿贸按照 16.5%计缴利得税。

（8）报告期内，浙江新诺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 年 8 月之前浙江新诺华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税率；2012 年 8 月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税率。报告期内，浙江新诺华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营业税按劳务及服务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安徽美诺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广德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 2008 至 2012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的批复》（广国税函[2008]26 号）批准，安徽美诺华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优惠，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40000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

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经安徽省广德县国家税务局税务局备案，安徽美诺华自 2013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浙江美诺华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浙江美诺华于 2009 年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30003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复审合格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2330004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局备案，2011-2013 年度，浙江美诺华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3、成都美诺华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川科市[2000]3 号文件），成都美诺华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华进出口享受出口外销收入“免、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享受自营出口外销收入“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份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2,090,250.00 元、3,191,106.78 元、5,742,117.93 元、2,181,908.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上虞市“211”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浙江美诺华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收到 211 企业财政贡献、市场开拓奖励 320,000 元。

（2）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虞政发[2009]23 号）以及上虞市商务局、上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通知》，浙江美诺华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虞市财政局拨付的“2010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奖励”90,000 元。

（3）根据上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1 年第三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浙江新诺华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收到 2011 年第三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 1,463,000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第四批企业扶持资金（自主创新投入补助）的通知》（东新办[2012]57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收到 2012 年度自主创新补助 95,000 元。

（2）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2]115 号、甬财政教[2012]1242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 2012 年度宁波市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 元。

（3）根据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上虞市“211”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浙江美诺华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收到“211”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2,392,374.29 元。

（4）根据上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1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资金的函》，浙江美诺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收到 2011 年度科技线奖励资金 171,000 元。

（5）根据上虞市科技局、经信局、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1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资金的函》，浙江美诺华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 2011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123,900 元。

（6）根据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崧厦分局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2 年第三批市定

涉税政策财政奖励（补助）的通知》，浙江新诺华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收到 2012 年第三批市定涉税政策财政奖励 232,965.82 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批复单》（甬地批[2013]0274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收到退还 2012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 308,993.60 元。

（2）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收到 2012 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32,982 元和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8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58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收到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500,000 元。

（4）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高新区 2013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收到 2013 年度第二批产业扶持资金上市奖励 1,000,000 元。

（5）根据宁波市政府颁布实施的《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 2013 年“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00,000 元。

（6）根据宣城市财政局、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全市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收到出口奖励资金 84,800 元。

（7）根据安徽省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09]12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20 日分别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 60,000 元和 60,000 元。

（8）根据广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土地使用税扶持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财政扶持金 811,518 元。

（9）根据中共广德县委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先进企业的通报》，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 元。

（10）根据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关于申报 2012 年出口增量鼓励政策资金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收到奖励资金 90,000 万。

（11）根据中共广德县委、广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印发<广德县人才引进与培育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 2012 年度人才奖励补助 50,000 元。

（1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0]142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技能培训补助款 70,100 元。

（13）根据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出具的《2011 年度上虞市“211”企业奖励政策兑现方案》，浙江美诺华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企业财政贡献奖励 1,278,400 元。

（14）根据上虞市科技局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2 年度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函》，浙江美诺华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收到 2012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线奖励 202,000 元。

（15）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新诺华药业收购新时代服饰解难专题会议纪要》（[2011]22 号），浙江新诺华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收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 465,931.64 元。

（16）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批复单》（甬高新地税批[2013]0034 号），联华进出口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收到 2012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金额 119,566.69 元。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宁波市人事局、宁波市财政局颁发的《<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00,000.00 元。

（2）根据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组织参加浙江省赴欧洲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到人才招聘经费补贴 15,000.00 元。

（3）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度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收到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1,694.00 元。

（4）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批复单》（甬高新地税批[2014]007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退还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2,793.10 元。

（5）根据《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回归经济”的实施意见》（市委[2012]29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收到回归经济奖励资金 538,425.56 元。

（6）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的《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虞政办发[2012]114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收到 201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奖励 91,000.00 元。

（7）根据《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先进集体和现金个人的决定》（区委[2014]4 号），浙江美诺华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收到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8）根据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2 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江美诺华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奖励 350,000.00 元。

（9）2014 年 3 月 7 日，安徽美诺华收到广德县科技局拨付的“科技创新资金”150,000.00 元。

（10）根据中共共产党广德县委员会、广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强县”先进企业的通报》（广[2013]11 号），安徽美诺华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 2012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11）根据《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意见》，安徽美诺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大学生见习补贴 60,000.00 元。

（12）根据成都美诺华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签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成都美诺华于 2011 年 7 月收到四川省科技厅拨付的“新型降压药肾素抑制剂阿利克仑关键中间体合成工艺创新”专项项目资助款。与该补助资金相应的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2014 年 1-6 月确认收益 350,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和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安徽省广德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广德县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美诺华、安徽美诺华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相关排污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FT 和 3 吨 LST 医药中间体项目”经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于 2004 年 12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 AFT 和 3 吨 LST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宣环综函[2005]13 号）。2007 年 1 月，该项目通过了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安徽美诺华正在运营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0 吨/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于 2010 年 4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130 吨/年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综[2010]36 号）。2011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了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3）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缬沙坦、1 吨加兰他敏、1 吨达非那新原料药（GMP）技改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9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文拉法辛、50 吨缬沙坦、1 吨加兰他敏、1 吨达非那新原料药（GMP）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22 号）。2011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4）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t 氯沙坦钾、10t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20t 盐酸左西替利嗪、50t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GMP）项目”经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1 年 7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同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50t 氯沙坦钾、10t 培哚普利叔丁胺盐、20t 盐酸左西替利嗪、50t 埃索美拉唑镁原

料药（GM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1]104 号）。2012 年 8 月，该项目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验收。

（5）浙江美诺华正在运营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缬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建设项目”经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0t/a 缬沙坦中间体、50t/a 氯吡格雷中间体及 50t/a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绍市环审[2012]195 号）。2014 年 5 月，该项目通过了绍兴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3 号）。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于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榭环表 2014014 号）。

3、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就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环保守法情况，发行人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分别提出了环保核查申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初审意见》（浙环函[2013]72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日出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初审意见的函》（皖环函 [2013]107 号）。2013 年 11 月 7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52 号)，认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原料药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法定技术指标，原料药生产依据欧盟 GMP 标准实施，目前所有原料药的生产车间均已通过了欧盟 GMP 认证。

2、发行人拥有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美诺华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USA14E22232R1M 的《认证证书》，认证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经十三路 8 号的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的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缬沙坦、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菲那新、氯沙坦钾、培哚普利叔丁胺盐、盐酸左西替利嗪、埃索美拉唑镁）及中间体（氯吡格雷中间体、沙坦中间体、他汀中间体）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初次获证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安徽美诺华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USA14E22035R1M 的《认证证书》，认证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的医药中间体(阿伐他汀(AFT)、洛沙坦(LST)、文拉法辛、缬沙坦和培哚普利）的生产及其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初次获证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阅了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宁波市江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德县市场监督局、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拱墅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投资 31,962 万元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投资 6,040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项目已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榭经备[2014]14 号）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项目总投资 31,96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大榭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榭经备[2014]13 号）同意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项目总投资 6,040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备案，并经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大榭开发区滨海西路 89 号，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利用研发优势平台、完整的合成生产装备和先进的合成技术，提升公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时致力于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加快向制剂领域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的知名医药企业，铸就卓越的“美诺华”医药品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

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海关处罚情况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北关当违二字［2011］845 号），认定联华进出口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货物存在品名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联华进出口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与联华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联华进出口的上述违规行为系因联华进出口负责提交报关手续的人员工作疏忽所致，联华进出口并无规避海关监管的主观故意。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4]028 号），确认联华进出口企业海关管理类别为 A 类。

2、环保处罚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4]41 号），认定浙江美诺华“污水站处在调试阶段，在调试过程中污水处理不够稳定，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最终导致排放水超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浙江美诺华处以 11,418 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与浙江美诺华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造成此次外排污水超标的

主要原因是公司污水站处于调试改造阶段，污水处理不稳定；公司已经采取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2014 年 9 月 23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确认浙江美诺华近三年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联华进出口、浙江美诺华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以及副总经理周君明、陈为人、焦华、童回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

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一）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行人股东美诺华控股、宁波金麟、上海锐见、宁波华建、上海金麟、上海归朴、上海盈盛、深圳同盛、上海宏邦、深圳中逸、中国风投、浙江燕华、金麟创投、姚成志、沈晓雷、任奇峰、金锋、李梅枝所持股份以及金一平持有的 27 万股股份的持有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持有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其所持有该类股份占全部持股 36 个月以上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及第六条的规定。

（三）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内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四）公开发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五条以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在启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时，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规定的限额公开发售股份，发售上限不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综合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本次新股发

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童　楠　　姚思静

沈寅炳

沈超峰

2014年 11月 17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9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2004年2月19日成立的宁波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2月14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2150000029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公司董事会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生物制药领域具有影响力，技术领先，管理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生物制药集团，以实业兴国。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3,825	42.5%
2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7%
3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	4.3333%

4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79	3.1%
5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3%
6	上海归朴投资有限公司	270	3%
7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270	3%
8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	2%
9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1%
10	深圳中逸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1%
1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	1%
12	浙江燕华实业有限公司	90	1%
13	深圳市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	0.9%
14	上海金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68	0.7752%
15	姚成志	720	8%
16	周君明	342	3.8%
17	张　磊	225	2.5%
18	陈为人	198	2.2%
19	石建祥	180	2%
20	陈雪峰	135	1.5%
21	裘春儿	126	1.4%
22	沈晓雷	110.232	1.2248%
23	任奇峰	90	1%
24	金　锋	72	0.8%
25	李梅枝	60	0.6667%
26	李　震	43.2	0.48%
27	金一平	27	0.3%
28	焦　华	24.3	0.27%
29	姚　波	22.5	0.25%
合　计		9,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宁波市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者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5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经公司董事会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

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方邮件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44号

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甬美药字〔2014〕3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10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10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